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ES ELECTRONIC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之稿本〉

一、公司名稱：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三)股數：12,000 仟股。

(四)金額：新台幣 120,000 仟元。

(五)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定每股以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預計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8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1,2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75%計 9,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6,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暫定以面額之 100.5%~101%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06,000 仟元。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圖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0 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新台幣 260 仟元整。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acesconn.com>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	0.41%
現金增資	413,498	33.78%
合併增資	20,000	1.63%
盈餘轉增資	778,337	63.59%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334	1.25%
員工認股權轉換	11,840	0.97%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11,000	0.90%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7,200)	(0.58%)
庫藏股減資	(23,850)	(1.95%)
合計	1,223,959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網站：<http://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73-6699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7 樓

網站：<https://www.yuantabank.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林恆昇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站：www.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莊植焜律師

事務所名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電話：02-2750-0090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9 樓

網站：<http://law995.com.tw/>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李舒韻

代理發言人：楊宗霖

職稱：財務處副總經理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463-2808

電話：(03)463-2808

電子郵件信箱：ir@acesconn.com

電子郵件信箱：ir@acesconn.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cesconn.com>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223,958,840 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13 號		電話：(03)463-2808			
設立日期：85 年 11 月 07 日			網址： http://www.acesconn.com				
上市日期：98 年 03 月 26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6 年 11 月 2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袁万丁 總經理 楊宗霖				發 言 人：李舒韵 代理發言人：楊宗霖		職稱：財務處副總經理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 http://www.kgi.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 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莊植焜律師				電話：02-2750-0090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9 樓		網址： http://law995.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28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99%（110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4.66%（110 年 7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袁万丁	6.75%	獨立董事	廖達禮	-		
董事	謝漢章	-	監察人	徐昌翡	4.66%		
董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4.25%	監察人	蔡淑娟	-		
	代表人：黃文成	-	監察人	魏啟林	-		
獨立董事	李安謙	-					
工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13 號				電話：(03)463-2808			
主要產品：電子產品連接器、連接線組、 通路暨射頻產品及金屬沖壓件				市場結構：內銷 19.10%；外銷 80.90%(109 年 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3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第 4 頁	
去（109）年度 （合併財報）	營業收入：8,062,856 仟元 稅前純益：323,421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2.26 元					第 9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8 月 31 日				刊印目的：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10
四、資本及股份.....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十、併購辦理情形.....	3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貳、營運概況.....	38
一、公司之經營.....	3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71
三、轉投資事業.....	73
四、重要契約.....	7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1
肆、財務概況.....	9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02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7
二、委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	107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8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9
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	142
三、盈餘分派表	144
柒、附錄	
一、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十、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十一、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5 年 11 月 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13 號

電話及工廠：(03)463-2808

(三)公司沿革

民國 85 年	■ 11 月成立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器之設計、開發、製造與銷售業務。
民國 86 年	■ 9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000 萬元。
民國 89 年	■ 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90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1,95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950 萬元。 ■ 成功地開發完成筆記型電腦用之「間距 0.5mm 板對板連接器」。
民國 91 年	■ 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3,05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000 萬元。
民國 92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6,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2,000 萬元。
民國 93 年	■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320 萬元及第一次現金增資 5,145 萬元，另吸收合併「宏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 93 年 11 月 5 日，合併發行新股 2,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0,465 萬元。 ■ 辦理通過 UL ISO 14001 國際環境品質系統認證。 ■ 成功地開發完成 Pitch 0.5mm MXM Card 高頻連接器。 ■ 成功地開發完成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用之「間距 0.3mm FPC 連接器」。 ■ 購入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之股權計美金 200 萬元，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轉投資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 設立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LTD.及 WELL PLAN GROUP LIMITED，其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連接器買賣業務。 ■ 12 月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 13,605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34,070 萬元。
民國 94 年	■ 設立集團總部，遷廠至桃園中壢工業區。 ■ 成功地開發完成「精密 Insert Molding」技術。 ■ 成功地開發完成「間距 0.4mm 板對板連接器」。 ■ 成功地開發完成筆記型電腦用「Push-Push type Express Card 連接器」。
民國 95 年	■ 2 月購入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之股權，持股比率為 60%。

	■ 5月辦理現金增資 1,23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35,300 萬元。 ■ 8月辦理現金增資 3,050 萬元、盈餘轉增資 22,238 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0,888 萬元。
民國 96 年	■ 6月盈餘轉增資 9,133 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70,521 萬元。 ■ 11月 26 日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12月 28 日櫃買中心核准股票登錄興櫃。
民國 97 年	■ 7月以美金 30 萬元透過 ACECONN 100%轉投資「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 10月盈餘轉增資 7,052 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78,073 萬元。
民國 98 年	■ 3月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 7,880 萬，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85,953 萬元。 ■ 3月 26 日股票掛牌上市。 ■ 7月購入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之股權，持股比率為 100%。 ■ 9月盈餘轉增資 8,828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94,782 萬元。 ■ 9月由富比士(Forbes Asia)雜誌評選為亞洲 200 家最佳中小企業。
民國 99 年	■ 3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79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95,161 萬元。 ■ 7月成立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 8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8 億元。 ■ 8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95,181 萬元。 ■ 9月盈餘轉增資 28,435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23,616 萬元。 ■ 9月由富比士(Forbes Asia)再次評選為亞洲 200 家最佳中小企業。
民國 100 年	■ 4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409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24,025 萬元。 ■ 6月獲證基會評定「第八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為 A 級。
民國 101 年	■ 1月宏致電子精工中心落成。 ■ 3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23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24,348 萬元。 ■ 8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44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24,392 萬元。 ■ 設立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再由其取得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100%股權，並間接取得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100%股權。

	■ 設立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民國 102 年	■ 8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9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24,401 萬元。 ■ 10 月榮獲第十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獎項。
民國 103 年	■ 5 月註銷庫藏股減資 501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3,900 萬元。 ■ 8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00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5,000 萬元。 ■ 11 月註銷庫藏股減資 924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4,076 萬元。 ■ 榮獲第 16 屆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金峰獎大型企業組「年度十大傑出企業」大獎。
民國 104 年	■ 5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100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3,976 萬元。 ■ 8 月榮獲 2015 年度「天下企業公民獎」小巨人獎之殊榮。 ■ 8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20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3,956 萬元。 ■ 10 月完成公開收購龍翰科技(股)公司(原公司名稱為維翰實業(股)公司)之 70%股權，使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 月成立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簡稱美國宏致)，並於 105 年 1 月正式匯入資本金。 ■ 12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54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3,902 萬元。
民國 105 年	■ 4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18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3,884 萬元。 ■ 8 月榮獲 2016 年度「天下企業公民獎」小巨人獎之殊榮。 ■ 9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 528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3,356 萬元。
民國 106 年	■ 7 月完成取得志展實業(股)公司(原公司名稱為弼聖科技(股)公司)之 90%股權，使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12 月註銷就合併案表示異議而買回之 960 千股，註銷金額為 960 萬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22,396 萬元。
民國 107 年	■ 7 月取得龍翰科技(股)公司 18.8%股權，持股比率增為 88.7%。 ■ 11 月榮獲第十五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全國首獎。
民國 108 年	■ 7 月取得廣迎新工業(股)公司(原公司名稱為廣迎工業(股)公司)之 89.53%股權，使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8 月設立宏育精密機械(股)公司。 ■ 10 月透過子公司 ACECONN 以現金投資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 7 月對志展實業(股)公司之持股比率增為 92.64%。

	■ 9 月對廣迎新工業(股)公司之持股比率增為 99.57%。 ■ 12 月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投資取得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及 Genesis Holding Company(以下兩者合併簡稱 Genesis)各百分之百股權。
民國 110 年	■ 3 月對龍翰科技(股)公司之持股比率增為 99.79%。 ■ 4 月完成取得 Genesis 百分之百股權，Genesis 正式成為宏致集團之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兌換(損)益淨額(A)	(13,074)	(144,180)	(30,545)
營業收入淨額(B)	7,311,836	8,062,865	5,077,631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0.18%)	(1.79%)	(0.60%)
利息支出(D)	(38,605)	(34,834)	20,668
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D)/(B)	(0.53%)	(0.43%)	0.41%

(1)利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109年度及108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34,834仟元及38,605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甚微，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在業務持續成長及朝向資本市場發展之策略下，除重大資本化支出及長期投資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仍以短期性營運週轉金為主要財務調度使用，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型態主要係以外銷為主，且銷貨計價多以美元為基準，但因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亦有部分係以美元計價，故部分進銷貨可產生相抵效果，惟整體上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109年度及108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144,180)仟元及(13,074)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1.79%)，及(0.18%)，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有一定的影響力。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主要往來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針對客戶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為當地貨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另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外銷及原料進口交易，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以持續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的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加強管理外匯部位及匯兌損益，利用自然避險之特

性，將銷售之外幣應收款項用來支付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同時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應考慮未來匯率之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的考量後，提出較穩健之報價，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此外，本公司並與銀行簽有外匯避險額度，可隨時考量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避險，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的影響。

(3)通貨膨脹：

近年來通貨膨脹呈緩步上升之趨勢，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重大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為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茲針對上述項目說明如下：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為直接持有股權99.66%之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支應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營運業務擴展之資金所需，且該資金貸與餘額已於民國109年10月全部清償完畢，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並辦理公告申報作業。資金貸與餘額均未超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及限額，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子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98.46%表決權以上之公司，主要係支應其營運業務擴展之資金所需，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其董事會通過後並辦理公告申報作業。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均未超過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對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為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主要係協助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以向銀行取得融資額度為目的。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並辦理公告申報作業，背書保證餘額均未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

之影響。

子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均為該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投100%之公司，主要係其子公司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以向銀行取得融資額度為目的。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其董事會通過後，並辦理公告申報作業，背書保證餘額均未超過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對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將嚴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同時亦依規定公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 目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次世代高速直立式卡緣連接器	產品開發中	新台幣 1000 萬	110 年下半年	產品高速設計及專利迴避
防 EMI 遮蔽 M.2 模組	產品設計中	新台幣 300 萬	110 年下半年	市場發展狀況及分析驗證能力
低高度微型 0.35 間距板對板連接器	產品開發中	新台幣 1200 萬	110 年下半年	模具技術能力及市場發展狀況
高速水平對接板對板連接器	產品設計中	新台幣 1800 萬	110 年下半年	模具開發能力及自動化設備開發能力及 SI 分析驗證能力
自動扣合 FPC 連接器，應用於機械手組裝製程	產品設計中	新台幣 800 萬	110 年下半年	市場發展狀況及自動化設備開發能力
VR 裝置傳輸線	產品開發中	新台幣 100 萬	110 年下半年	線路設計及防電磁波干擾能力
高畫質 HDMI2.1 轉接器	產品開發中	新台幣 100 萬	110 年下半年	高速驗證能力
大功率 PSU 電源連接器	產品設計中	新台幣 900 萬	111 年上半年	大電流產品測試及驗證結果及市場發展狀況
內存插槽連接器	產品設計中	新台幣 1000 萬	111 年上半年	模具技術能力及自動化設備開發能力及專利迴避
高速防 EMI 遮蔽板對板連接器(低高度)	產品設計中	新台幣 1500 萬	111 年上半年	模具開發能力及自動化設備開發能力及 SI 分析驗證能力

項 目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次世代高速水平式卡緣連接器	產品設計中	新台幣 1100 萬	111 年下半年	產品高速設計及專利迴避
高速防 EMI 遮蔽板對板連接器	產品設計中	新台幣 1500 萬	111 年下半年	模具開發能力及自動化設備開發能力及 SI 分析驗證能力
Flyover Over Cable	產品開發中	新台幣 350 萬	111 年上半年	小型高速線

註：預計投入的研發費用係指該研發計畫預計投入的金額，惟實際認列「研發費用及固定資產」之時點，須視研發計畫的完成進度以及投入性質始能確認之。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預期未來尚不致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財務業務受到重大不利之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適時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變動，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及穩健之經營原則，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及效率。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尚無有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考量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以提升全球競爭力，因此於 110 年 4 月取得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及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以下兩者合併簡稱 Genesis) 100% 之股權，進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Genesis 為提供給客戶產品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包括有連接器、連接線、電磁遮蔽罩、高速及高功率連接器、高速連接線；產品應用範圍包括有機上盒(Set Top Box)、纜線數據機(Cable modem)及網通(Telecom)產品。本公司持續積極進行產業供應鍊整合及市場策略佈局，給合兩家公司產品技術與銷售領域及客戶群具高度互補性，藉由本次併購後可以發揮連橫之效，可直接與美國地區客戶建立合作關係，並在產品開發前期取得規格領先優勢，提前導入新產品或技術服務，爭取更多國際級的客戶，強

化與國際大廠之業務合作關係，擴大營業規模，進一步提供給客戶最完整的解決方案服務，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力。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因應長期營運發展之所需，預計興建廠房用以擴充產能，對公司有其正面助益，另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主要原料皆有兩家以上固定合格之供應商，以確保供貨品質、穩定性，無供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度前二季之銷售客戶佔營收淨額之比重均未逾 10%，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產業垂直整合，營收增加，致使 U 公司的銷貨淨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淨額之比重增加，其中 U 公司為全球五大筆記型電腦代工廠，為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尚屬合理。

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拓展海內外銷售客戶，亦積極開發其他領域之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應可降低單一領域產品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情事，目前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長期參與公司經營，經營階層對公司有強烈的使命感，將公司之經營視為終身之職志，再加上員工認同公司發展方向，皆願意長期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共同成長，故本公司應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了確保資訊安全，針對資料、資訊系統及網路安全已建立管理目標：

- 1.維持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 2.防止駭客、病毒入侵及破壞。
- 3.防止人為意圖不當、不法使用及避免人為疏失意外。
- 4.維護實體環境安全。

針對資料檔案安全控制，確保公司資料安全性，管制文件（電子媒體）均由資訊文管單位統籌管理與控制，一般非管制文件由授權單位管理之，員工存取資料，均須提出權限申請單。為了避免重要資料遭病毒感染，資訊單位同時也增加一位專職人員，針對資訊安全進行監督、檢討資安政策及未來

改善規劃建議。透過防毒軟體來即時主動偵測病毒及系統漏洞，也訓練使用防毒軟體來偵測外來行動儲存裝置管控；針對網路防護系統安全（例如：作業系統、網站伺服器、瀏覽器、防火牆及防毒版本等），並留存相關紀錄，定期或適時修補網路運作環境之安全漏洞；每半年不定期針對網路及系統伺服器做弱點掃描，加以改善；連線進入公司網域作業之員工、客戶、廠商、往來機關，需透過加密保護之傳輸方式連線並保存進出紀錄；各系統主機、重要軟硬體設備皆有專人負責。針對人為不當使用及疏失意外，進行適當的資訊安全講習（如：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病毒介紹及偵防作業等），促使公司員工了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來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促其遵守安全規定，針對系統及資料備份部份，執行必要資料及軟體備份，以便發生系統異常或資料毀損時，可迅速回復正常作業，重要備份資料應另異地存放，來提升資安防護人力，方能降低風險及可能帶來的傷害。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資訊安全事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及營運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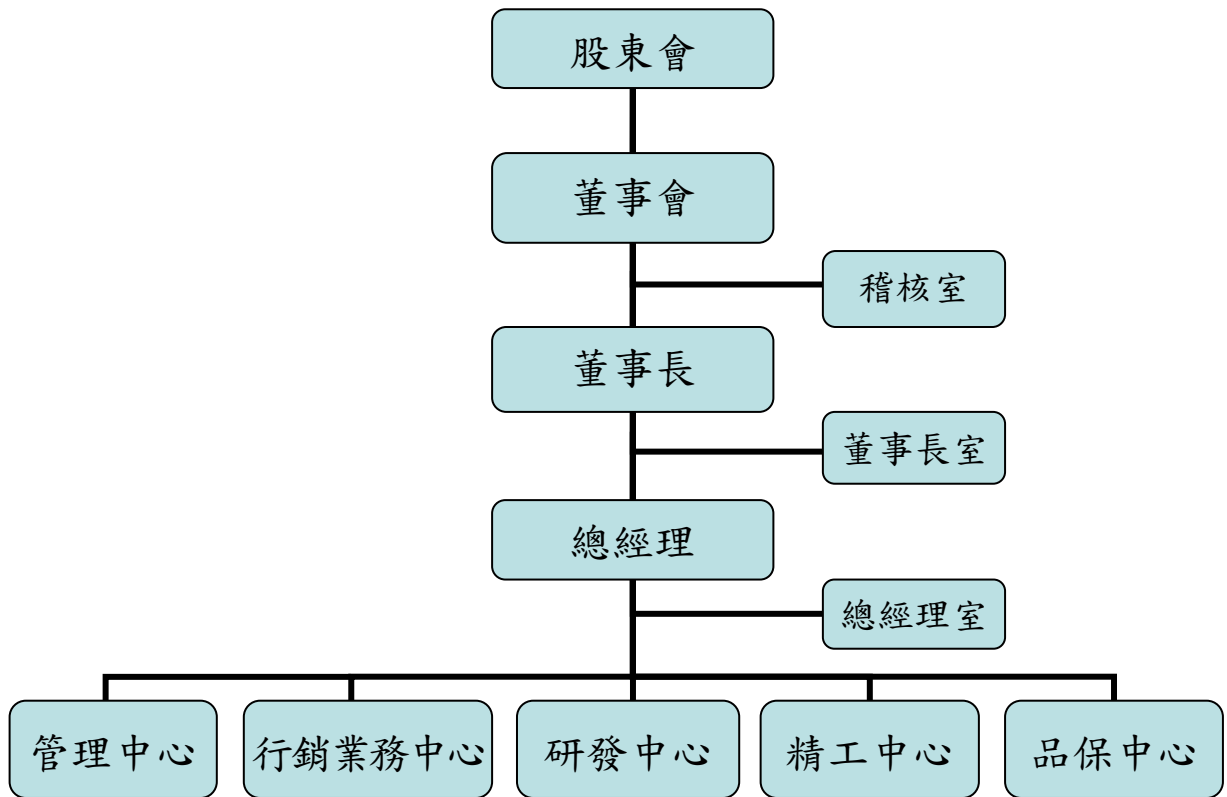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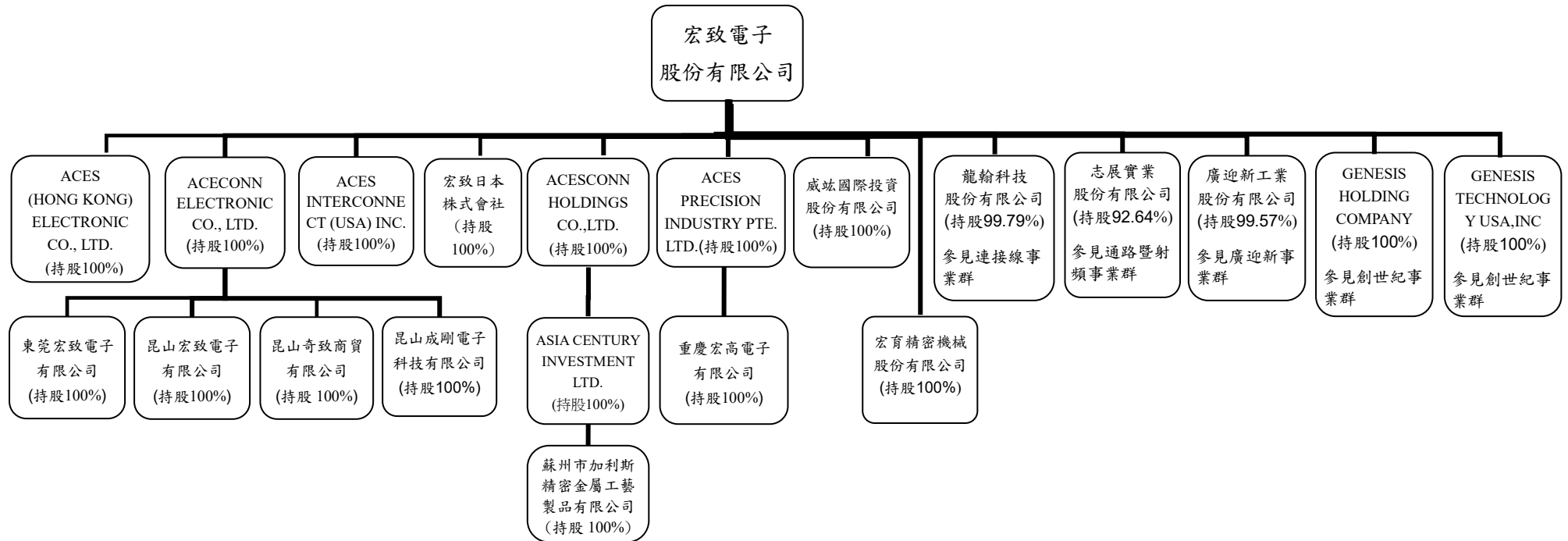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功能職掌
董事長室	1.經營策略分析及擬定。 2.統籌公司的股務業務、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事宜。
稽核室	1.查核及評估公司預算、財務、業務、經營之內部控制制度。 2.公司經營之檢核。
總經理室	營運策略專案分析與研究。
行銷業務中心	1.負責產品銷售推廣，達成銷售目標。 2.顧客價值之開發，掌握市場趨勢。 3.產品接單等內、外銷業務之事宜。
研發中心	1.統籌研發方向、產品開發、製造技術開發、銷售技術支援及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及新產品材料之開發。 2.統籌生產設備開發及設計事宜。
精工中心	1.統籌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及管理事宜。 2.瞭解並掌握客戶品質需求，執行產品驗證，確保產品品質。 3.統籌注塑、沖壓及組裝等生產製造事宜。
管理中心	1.統籌公司的財務、會計、稅務及經營分析等事宜。 2.統籌公司的行政管理、總務、庶務性採購及人力資源等事宜。 3.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執行及維護及軟、硬體設備之更新及維護。
品保中心	1.擬定/維護品質政策。 2.擬定/執行品質管理系統與計劃。 3.各項品保制度運行機制之管控與品質對策之執行。 4.維護各項國際品質管理體系。 5.監控品質成本目標達成率。 6.滿足個別客戶稽核需求與目標。 7.管理客戶品質服務與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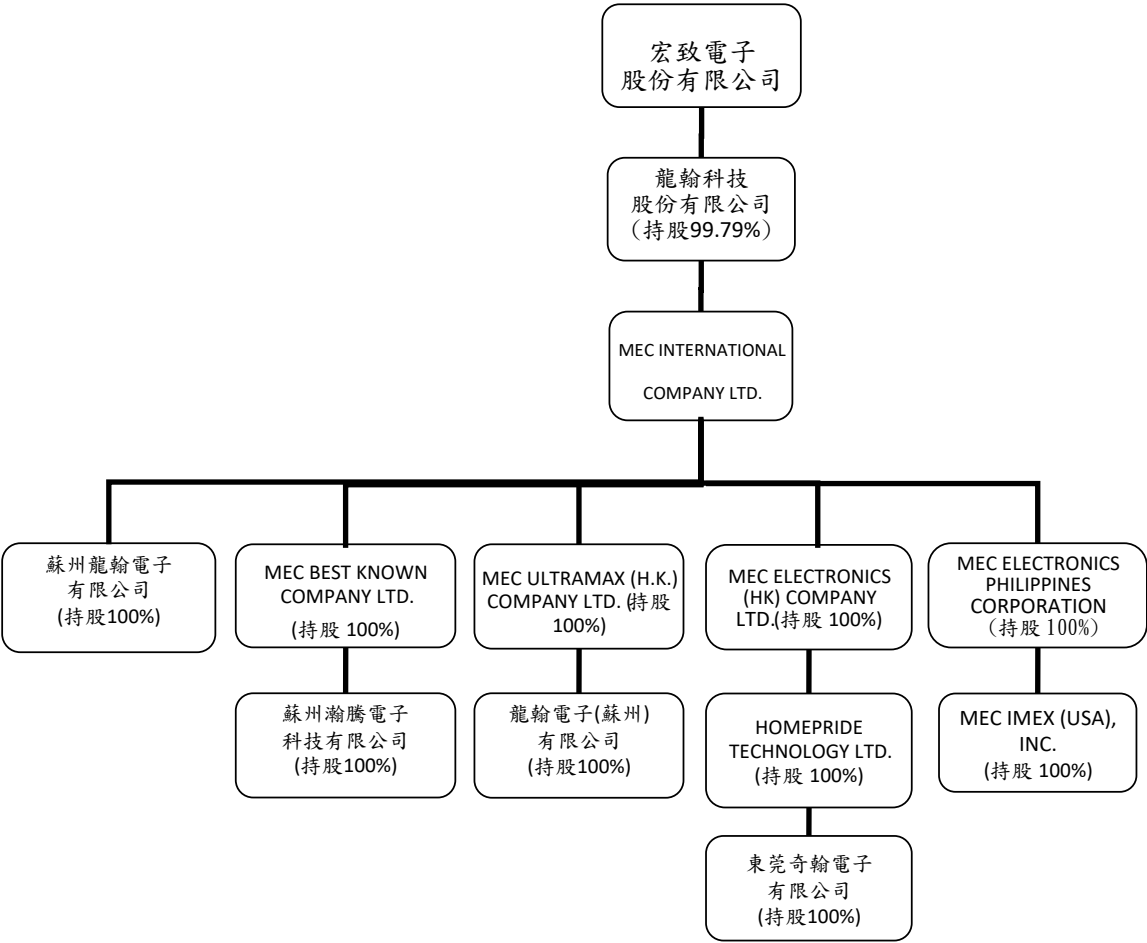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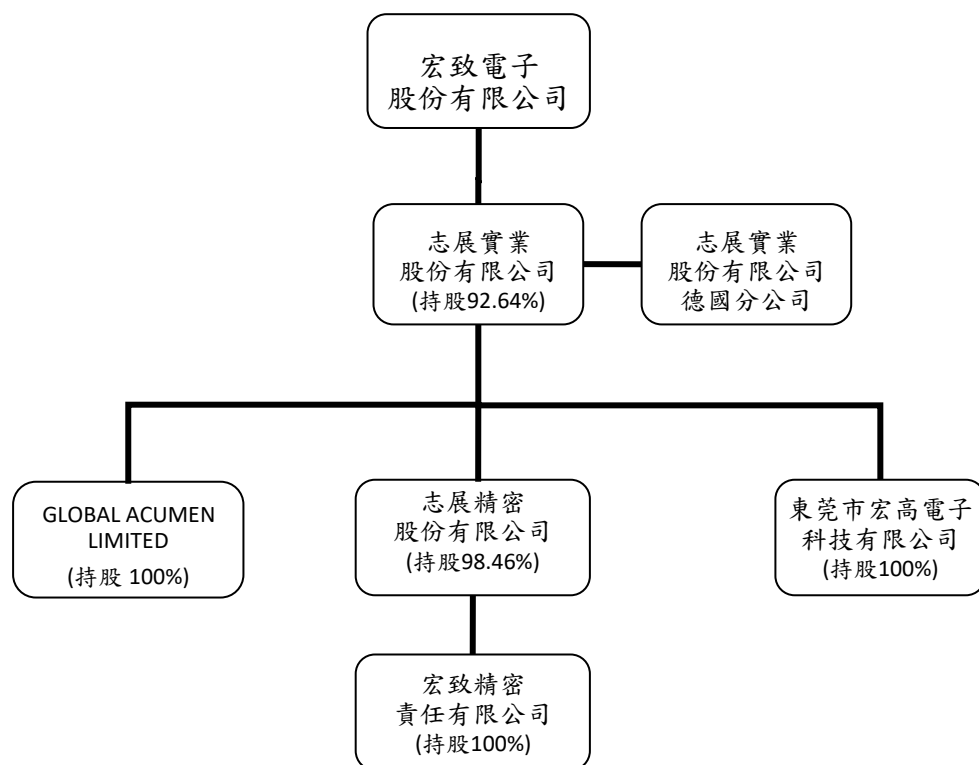
11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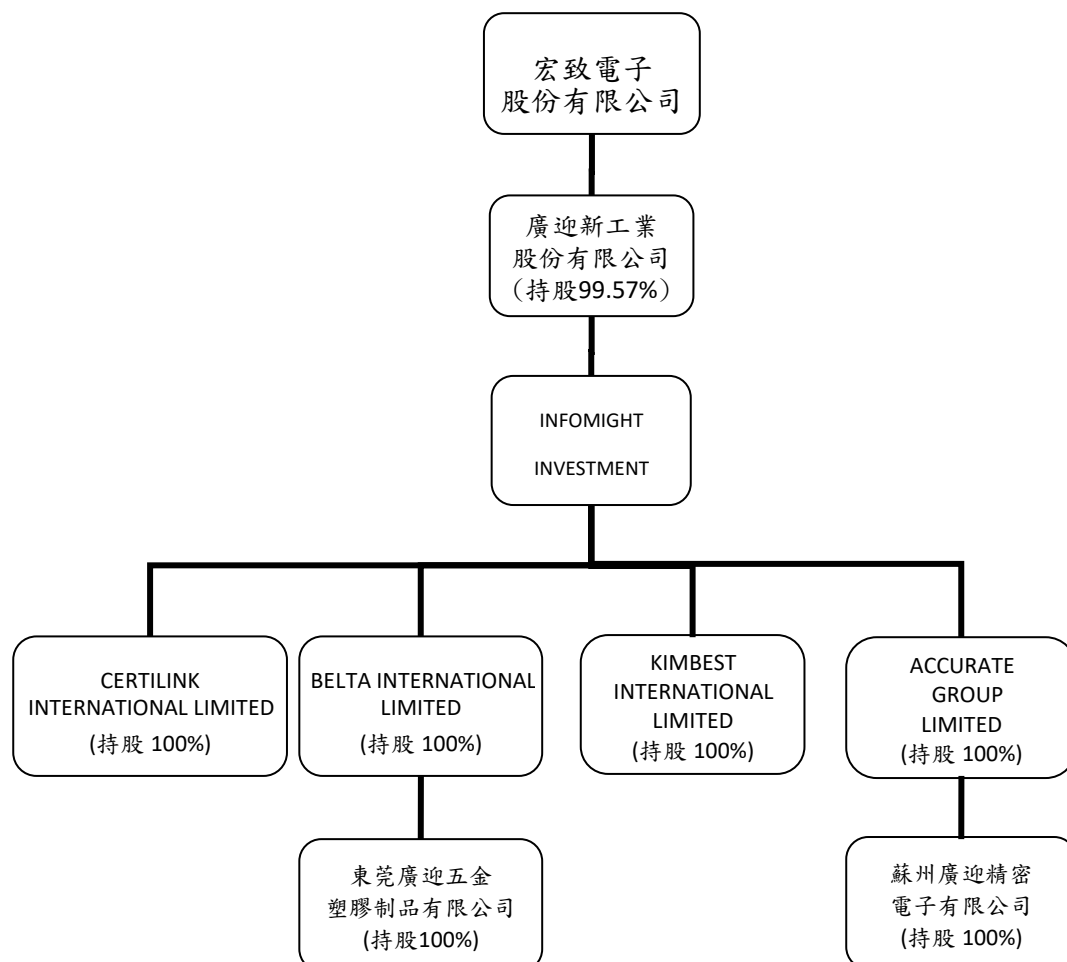
連接線事業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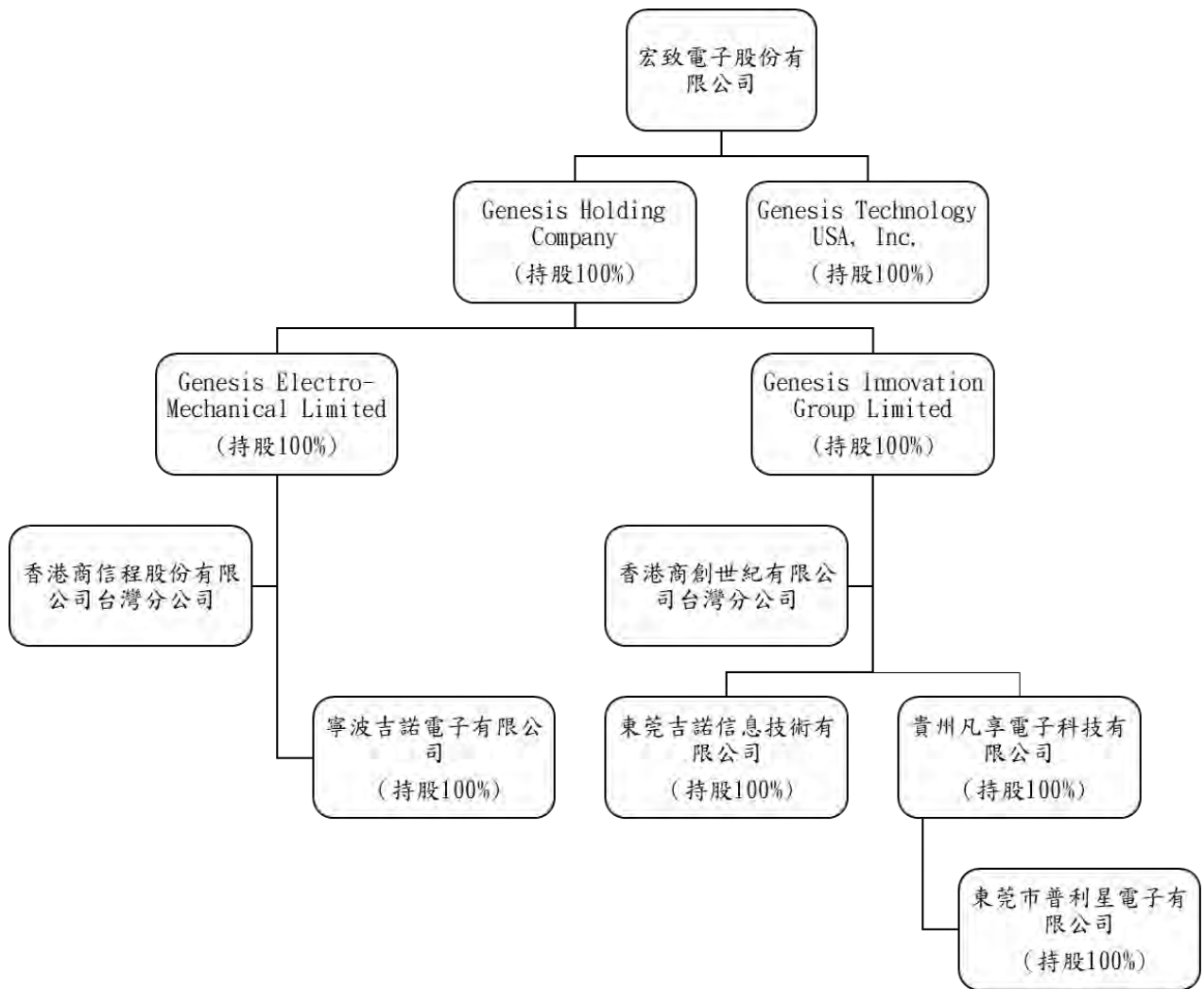
通路暨射頻事業群



廣迎新事業群



創世紀事業群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10年6月30日；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比例%	實際投入	股數	比例%	實際投入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從屬公司	19,800	100.00%	318,665	—	—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從屬公司	300	100.00%	9,579	—	—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從屬公司	8,162	100.00%	208,410	—	—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從屬公司	12,000	100.00%	351,112	—	—	—
威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2,500	100.00%	25,000	—	—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55,534	99.79%	709,034	—	—	—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從屬公司	4.5	100.00%	15,137	—	—	—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從屬公司	300	100.00%	9,711	—	—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23,160	92.64%	247,237	—	—	—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27,077	99.57%	164,614	—	—	—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13,000	100.00%	130,000	—	—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從屬公司	27,778	100.00%	589,118	—	—	—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從屬公司	1.5	100.00%	20,104	—	—	—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從屬公司	9,150	100.00%	351,112	—	—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21	100.00%	901,660	—	—	—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從屬公司	71,750	100.00%	285,425	—	—	—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從屬公司	30,000	100.00%	122,400	—	—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從屬公司	394	100.00%	157,515	—	—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從屬公司	8,000	100.00%	54,085	—	—	—
MEC IMEX (USA), INC.	從屬公司	4	100.00%	12,544	—	—	—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從屬公司	45,125	100.00%	182,331	—	—	—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11,815	98.46%	293,845	—	—	—
GLOBAL ACUMEN LIMITED	從屬公司	50	100.00%	1,497	—	—	—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註 1	100.00%	276,272	—	—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從屬公司	7,080	100.00%	261,068	—	—	—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從屬公司	3	100.00%	27,284	—	—	—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從屬公司	50	100.00%	1,605	—	—	—
ACCURATE GROUP LIMITED	從屬公司	4,100	100.00%	131,588	—	—	—
KIM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從屬公司	3,500	100.00%	708	—	—	—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從屬公司	8,000	100.00%	228,280	—	—	—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比例%	實際投入	股數	比例%	實際投入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從屬公司	9,400	100.00%	268,229	—	—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註 1	100.00%	115,301	—	—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註 1	100.00%	163,447	—	—	—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註 1	100.00%	9,087	—	—	—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註 1	100.00%	188,086	—	—	—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註 1	100.00%	351,112	—	—	—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註 1	100.00%	註 2	—	—	—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註 1	24.72%	註 3	—	—	—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註 1	100.00%	301,403	—	—	—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註 1	100.00%	210,065	—	—	—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註 1	100.00%	73,123	—	—	—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註 1	100.00%	114,280	—	—	—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註 1	100.00%	10,477	—	—	—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註 1	100.00%	87,936	—	—	—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註 1	100.00%	153,819	—	—	—
東莞吉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註 1	100.00%	56,432	—	—	—
貴州凡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註 1	100.00%	161,665	—	—	—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註 1	100.00%	註 4	—	—	—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註 1	100.00%	228,805	—	—	—
深圳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註 1	100.00%	168,495	—	—	—

註 1：有限公司或責任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係 AECONN ELECTRONIC CO., LTD. 直接投資人民幣 25,000 仟元。

註 3：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 43,397 仟元。

註 4：係貴州凡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 15,000 仟元。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7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註 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宗霖	男	96/5/18	118,182	0.10%	5,889	0.00%	0	0	台灣大學應力研究所 好邦科技公司處長 美商台灣 MOLEX 產品設計主任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註 2)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勝賢	男	105/3/25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 禾昌興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關係企業總經理(註 2)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星宏 (註 3)	男	108/11/7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 EMBA 廣迎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新奕國際(股)公司執行董事 台灣艾銳勢(ARRIS)股份有限公司亞太產品行銷總監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舒韻	女	103/3/21	8,922	0.01%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元大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 宏致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本公司關係企業監事、監察人、代理總經理(註 2)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註 1：內部人任命日期或申報就任日期。

註 2：請詳下表。

註 3：110/5/31 辭任。

註 4：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董 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董 事	楊宗霖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盈運
		代表人：楊宗霖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董 事	楊宗霖		董 事	楊宗霖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董 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董 事	楊宗霖		董 事	黃仁烜
		代表人：楊宗霖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董 事	楊宗霖		監 事	李舒韻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董 事	袁万丁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董 事	楊宗霖		總經理	范繼元
	董 事	楊宗霖	MEC ELECTRONICS	董事長	楊維顏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韋秀萍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董 事	楊宗霖		代表人：袁万丁	
	總經理	楊宗霖		董 事	呂怡興		董 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万丁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 事	OLIVIA T. DE PERIO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勝賢
	董 事	黃文成		董 事	CUA,JULIE		董 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楊宗霖		總經理	呂怡興			代表人：楊宗霖
	監 事	王雪慧		董事長	陳志強		監察人	李舒韵
	總經理	林盈運		董 事	張偉三		總經理	許勝賢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万丁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楊宗霖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 事	楊宗霖
	董 事	黃文成		監 事	王雪慧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 事	楊宗霖
	董 事	楊宗霖		總經理	張偉三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 事	楊宗霖
	監 事	王雪慧		董事長	陳志強	ACCURATE GROUP LIMITED	董 事	楊宗霖
	總經理	張偉三		董 事	張偉三	KIM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 事	楊宗霖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万丁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楊宗霖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宗霖
	董 事	黃文成		監 事	王雪慧		董 事	許勝賢
	董 事	楊宗霖		總經理	林伯勳		董 事	林盈運
	監 事	王雪慧		董事長	楊宗霖		監 事	王雪慧
	總經理	張偉三		董 事	陳志強		總經理	林盈運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万丁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林盈運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杜朝楠
	董 事	黃文成		監 事	王雪慧		董 事	彭國銘
	董 事	楊宗霖		總經理	林盈運		董 事	張偉三
	監 事	王雪慧		董事長	楊宗霖		監 事	王雪慧
	總經理	張偉三		董 事	張偉三		總經理	張偉三
威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万丁	MEC IMEX (USA), Inc.	董 事	陳志強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董 事	楊宗霖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董 事	袁万丁		監 事	王雪慧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董 事	楊宗霖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董 事	袁万丁		總經理	林伯勳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董 事	楊宗霖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万丁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	楊維鑫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董 事	楊宗霖
	董 事	黃文成		董事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強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楊宗霖
	董 事	楊宗霖		董 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宗霖		執行董事	楊宗霖
	監 事	呂怡興		董 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烜		監 事	王雪慧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楊宗霖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烜	貴州凡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偉三
	代表取締役	加藤宣和		監察人	李舒韵		法定代表	林盈運
ACES INTERCONNECT(USA), INC.	董事/ 代表人	楊宗霖		總經理	范繼元		執行董事	林盈運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万丁		董事長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強	東莞吉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監 事	王雪慧
	董 事	陳志強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盈運
	董 事	楊宗霖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 事	王雪慧		董 事	代表人：楊宗霖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林盈運
	董事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盈運
		代表人：袁万丁			代表人：黃仁烜		監 事	王雪慧
	總經理	許勝賢			監察人		李舒韵	總經理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万丁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總經理	范繼元	深圳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段朔軍
	董 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漢章		董事長	范繼元		執行董事	段朔軍
		監察人		蔡淑娟	GLOBAL ACUMEN LIMITED	副董事長	陳志強	-
	代理總經理		李舒韵	總經理	廖正揚	董 事	陳志強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註 1)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袁万丁	男	108.6.28	三年	87.5.26	8,256,380	6.75%	8,256,380	6.75%	7,930,375	6.48%	0	0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EMBA 美商台灣 MOLEX 經理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或董事長 (註 2)	監察人	徐昌翡	配偶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威紀投資有限 公司		108.6.28	三年	99.6.8	5,200,764	4.25%	5,200,764	4.25%	0	0	0	0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中 華 民 國	威紀投資有限 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男	108.6.28	三年	96.9.18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裕隆集團副執行長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董事長	宏璟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國福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勤誠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易遊網(股)公司監察人 易遊網旅行社(股)公司監察人 意藍資訊(股)公司董事 國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創智車電(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關係企業董事(註 2)	無	無	無	不適用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謝漢章	男	108.6.28	三年	108.6.28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家班 仰德集團總管理處 副執行長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總經理 兼營運長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總經理	仰德集團總管理處 副執行長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兼營運長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兼 總經理 新竹物流(股)公司 董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 監察人 新林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全林科技(股)公司 董事 瑞林電機(股)公司董事 廈門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 仰德育樂事業(股)公司 董事及 總經理	無	無	無	不適用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註 1)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仰德高中 董事 英屬維爾京群島士林電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英屬維爾京群島士林電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星銳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士林電機(蘇州)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仰德文教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許金德紀念基金會 副執行長 飛捷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仰德安全管理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三共運輸(股)公司 董事 龍翰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安謙	男	108.6.28	三年	101.6.6	0	0	0	0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USA 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系終身講座教授	無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達禮	男	108.6.28	三年	102.6.20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宏泰電工(股)公司事業總經理	育富電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不適用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淑娟	女	108.6.28	三年	96.9.18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龍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不適用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魏啓林	男	108.6.28	三年	97.6.6	0	0	0	0	0	0	0	0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管理碩士 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行政院秘書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所長	國鼎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信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英業達(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註 1)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徐昌翡	女	108.6.28	三年	104.6.30	5,708,849	4.66%	5,708,849	4.66%	10,477,906	8.56%	0	0	中興大學外文系 宏致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無	董事長	袁万丁	配偶	不適用

註 1：不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 2：請參閱第 18~20 頁。

註 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 董事及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袁万丁(49%)、徐昌翥(25%)、袁振庭(13%)、袁如暄(13%)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袁万丁			✓	✓						✓		✓	✓	✓	✓	✓	0
李安謙	✓		✓	✓	✓	✓	✓	✓	✓	✓	✓	✓	✓	✓	✓	✓	0
廖達禮			✓	✓	✓	✓	✓	✓	✓	✓	✓	✓	✓	✓	✓	✓	0
謝漢章			✓	✓			✓	✓	✓	✓	✓	✓	✓	✓	✓	✓	1
黃文成			✓	✓			✓	✓	✓	✓	✓	✓	✓	✓	✓		2
魏啓林	✓		✓	✓			✓	✓	✓	✓	✓	✓	✓	✓	✓	✓	3
蔡淑娟		✓	✓	✓			✓	✓	✓	✓	✓	✓	✓	✓	✓	✓	0
徐昌翥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9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註 2)		盈餘分配之 酬勞(C)(註 1)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註 2)		員工酬勞(G) (註 1)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袁万丁																						
董 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7,293	7,293	0	0	5,937	5,937	962	962	5.14%	5.14%	0	0	0	0	0	0	0	0	5.14%	5.14%	無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董 事	謝漢章																						
獨 立 董 事	李安謙	0	0	0	0	1,295	1,295	44	44	0.48%	0.48%	0	0	0	0	0	0	0	0	0.48%	0.48%	無	
	廖達禮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定之；獨立董事乃為董事會成員之一，故亦包含在其中，也即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公司章程辦理。另公司章程亦規定，公司應提撥年度獲利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獨立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監酬勞發放原則」之規定辦理。 此外，獨立董事若擔任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如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委員，其執行業務所需，除車馬費外，業務執行費用採實報實銷制度。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民國 109 年度董監酬勞總計 8,852 仟元及員工酬勞總計 29,672 仟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尚未分配，此係暫估擬議配發數。

註 2：本公司對董事無任何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或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威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成、謝漢章、李安謙、廖達禮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威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成、謝漢章、李安謙、廖達禮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威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成、謝漢章、李安謙、廖達禮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威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成、謝漢章、李安謙、廖達禮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袁万丁	袁万丁	袁万丁	袁万丁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6	6	6	6

(2)監察人之酬金-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蔡淑娟	0	0	1,619	1,619	30	30	0.60%	0.60%	無
監察人	魏啓林									
監察人	徐昌翡									

註 1：本公司給付董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定之。此外，公司章程亦規定公司應提撥年度獲利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監酬勞發放原則」之規定辦理。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民國 109 年度董監事酬勞總計 8,852 仟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次董監酬勞尚未分配，此係暫估擬議配發數。

註 3：本公司對監察人無任何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或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蔡淑娟、魏啓林、徐昌翡	蔡淑娟、魏啓林、徐昌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彭國銘(註 4)	23,689	23,689	1,042	1,042	13,208	15,011	6,117	0	6,117	0	15.94%	16.59%	無
總經理	楊宗霖													
資深副總經理	張偉三(註 5)													
資深副總經理	林盈運(註 5)													
資深副總經理	許勝賢													
副總經理	黃仁烜(註 5)													
副總經理	林欣衛(註 5)													
副總經理	葉建仁(註 5)													
副總經理	林星宏(註 6)													
副總經理	王雪慧(註 5)													
副總經理	李舒韵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總計 29,672 仟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此係暫估擬議配發數。

註 2：退職退休金係為本公司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 3：上述係揭露最近年度(109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 4：109/12/31 退休。

註 5：110/01/20 解任。

註 6：110/05/31 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王雪慧	王雪慧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黃仁烜、林欣衛、葉建仁、林星宏、李舒韻	黃仁烜、林欣衛、葉建仁、林星宏、李舒韻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許勝賢、張偉三、林盈運	許勝賢、張偉三、林盈運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彭國銘、楊宗霖	彭國銘、楊宗霖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1	11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彭國銘(註2)	0	6,117	6,117	2.21%
	總經理	楊宗霖				
	資深副總經理	張偉三(註3)				
	資深副總經理	林盈運(註3)				
	資深副總經理	許勝賢				
	副總經理	黃仁烜(註3)				
	副總經理	林欣衛(註3)				
	副總經理	葉建仁(註3)				
	副總經理	林星宏(註4)				
	副總經理	王雪慧(註3)				
	財會主管	李舒韻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分派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總計29,672仟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次員工酬勞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此係暫估擬議配發數。

註2：109/12/31 退休。

註3：110/01/20 解任。

註4：110/05/31 辭任。

4.分析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①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5.24%	5.24%	5.62%	5.62%
監 察 人	0.57%	0.57%	0.60%	0.6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35%	10.81%	15.94%	16.59%

註：109 年度分配酬金係為擬議數。

②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

本公司董監之酬金主要有車馬費及董監酬勞等，車馬費依據一般水準給付，董監酬勞依公司章程而定，依據規定於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主要有薪資、獎金、特支費、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

另，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2,395,884	77,604,116	2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股本來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4	減資	150,000	1,500,000	123,884	1,238,83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180,000 元	-	經濟部 105 年 4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76240 號
105.09	減資	150,000	1,500,000	123,356	1,233,55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5,280,000 元	-	經濟部 105 年 9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15420 號
106.12	減資	150,000	1,500,000	122,396	1,223,959	註銷買回之股份 960,000 股，減資 9,600,000 元	-	經濟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66850 號
108.04	-	200,000	2,000,000	122,396	1,223,959	資本總額增加為 2,000,000,000 元	-	經濟部 108 年 7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9284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 年 4 月 27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120	23,506	74	23,701
持有股數	0	132,000	17,700,691	91,629,382	12,933,811	122,395,884
持股比例	0	0.11%	14.46%	74.86%	10.57%	100%

2.股數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股；人；110 年 4 月 27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2,341	281,103	0.23%
1,000 至 5,000	9,015	18,136,747	14.82%
5,001 至 10,000	1,213	9,767,795	7.98%
10,001 至 15,000	342	4,440,315	3.63%
15,001 至 20,000	260	4,856,298	3.97%
20,001 至 30,000	189	4,917,104	4.02%
30,001 至 50,000	137	5,555,362	4.54%
50,001 至 100,000	105	7,625,537	6.23%
100,001 至 200,000	53	7,683,265	6.28%
200,001 至 400,000	17	4,682,043	3.83%
400,001 至 600,000	8	3,905,207	3.19%
600,001 至 800,000	4	2,742,639	2.24%
800,001 至 1,000,000	3	2,523,267	2.06%
1,000,001 以上	14	45,279,202	36.98%
合 計	23,701	122,395,884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0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袁万丁	8,256,380	6.75
德銀託管阿爾布拉投資基金有限投資專戶	6,064,000	4.95
徐昌翡	5,708,849	4.66
科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40,502	4.45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5,200,764	4.25
合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0	2.49
袁祥峰	3,013,034	2.46
廖明山	1,513,000	1.24
理慶投資有限公司	1,370,000	1.12
袁振庭	1,346,259	1.1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袁万丁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安謙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達禮	0	0	0	0	0	0
董 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董 事	謝漢章	0	0	0	0	0	0
監察人	魏啓林	0	0	0	0	0	0
監察人	蔡淑娟	0	0	0	0	0	0
監察人	徐昌翡	0	0	0	0	0	0
執行長	彭國銘(註 1)	0	0	(6,000)	0	0	0
總經理	楊宗霖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張偉三(註 2)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林盈運(註 2)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許勝賢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仁烜(註 2)	0	0	(10,00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欣衛(註 2)	0	0	(2,000)	0	0	0
副總經理	葉建仁(註 2)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雪慧(註 2)	0	0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林星宏(註 3)	0	0	0	0	0	0
財會主管	李舒韻	0	0	0	0	0	0

註 1：109/12/31 退休。

註 2：110/01/20 解任。

註 3：108/11/07 就任，110/05/31 辭任。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袁万丁	8,256,380	6.75%	7,930,375	6.48%	0	0	徐昌翡 袁祥峰	配偶 二親等血親	
德銀託管阿爾布拉投資 基金有限投資專戶	6,064,000	4.95%	不適用				無	無	
徐昌翡	5,708,849	4.66%	10,477,906	8.56%	0	0	袁万丁 袁祥峰	配偶 二親等姻親	
科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40,502	4.45%	不適用				袁祥峰	科研投資董事	
科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伯恭	660,807	0.54%	-	-	-	-	無	無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5,200,764	4.25%	不適用				袁万丁 徐昌翡	威紀投資代表人 威紀投資代表人配偶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万丁	8,256,380	6.75%	7,930,375	6.48%	0	0	徐昌翡 袁祥峰	配偶 二親等血親	
合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0	2.49%	不適用				無	無	
合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仔	-	-	-	-	-	-	無	無	
袁祥峰	3,013,034	2.46%	-	-	-	-	科研投資 袁万丁 徐昌翡	科研投資董事 二親等血親 二親等姻親	
廖明山	1,513,000	1.24%	-	-	-	-	無	無	
理慶投資有限公司	1,370,000	1.12%	不適用				無	無	
理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儒	-	-	-	-	-	-	無	無	
袁振庭	1,346,259	1.10%	0	0	0	0	袁万丁 徐昌翡	一親等血親 一親等血親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每股市價(註 1)	最 高	33.4	44.3	54.6
	最 低	20.7	16.2	34.7
	平 均	24.6	28.33	44.6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4.64	36.71	38.29
	分 配 後	33.89	36.01	尚未決議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122,396	122,396	122,396
	每 股 盈 餘	2.55	2.26	1.2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75	0.70	尚未決議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	尚未決議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尚未決議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1)	9.65	12.54	—
	本 利 比 (註 2)	32.80	40.47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3)	3.05	2.47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前項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參考過去年度股利發放情形，預估未來三年股利發放政策為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純益之 30% 為發放原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的盈餘分配，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85,677,11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發放至元為止，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並未有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列為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29,672,453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8,851,729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09 年度酬勞分配情形已於 110 年 0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提報股東會報告，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分配項目	實際配發金額	估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	27,478,133	27,478,133	0
董監事酬勞	9,795,438	9,795,438	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無。

(二)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者：無。

(三)特別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無。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無。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

(二)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中之合併或收購案：無。

(二)進行中之分割案：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及電腦週邊、平板、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子、面板、車用設備、網路通訊、工業、醫療等相關連接器、連接器配件、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電子線連接線組、無線通訊射頻連接器線組及各式零組件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部門	4,235,170	57.92%	4,555,770	56.50%	2,805,022	55.24%
連接線部門	1,721,227	23.54%	1,886,354	23.40%	1,097,152	21.61%
其他	1,355,439	18.54%	1,620,741	20.10%	1,175,457	23.15%
合計	7,311,836	100.00%	8,062,865	100.00%	5,077,631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研發、製造與銷售之主要產品為連接器、連接器配件、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電子線連接線組、無線通訊射頻連接器線組及各式零組件，連接器及連接線組係用以連接獨立次系統或作業單元兩端，做為訊號傳遞的裝置，以達到連結系統使系統發揮正常運作的功能，應用於各式電子產品中，主要應用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及電腦週邊、平板、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子、面板、車用設備及網路通訊等應用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及精密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係應用於各式電子產品中，連接電子次系統間的電源與訊號；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筆記型電腦、個人行動通訊等設備朝向更「輕、薄、短、小」的需求，除致力於開發耐高溫、細間距(Fine Pitch)、低高度(Low Profile)之產品規格，並積極開發車用電子、車用影音與網路通訊服務所需之高頻高速連接器及伺服器、電源供應器與儲存設備等耐大電流連接器。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取得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稱為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後，開始增加連接線產品線。龍翰公司主要從事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電子線連接線組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應用產業範圍涵蓋筆記型電腦、工業電腦、智慧型手機、汽車及醫療等產品。未來將致力於發展高速傳輸的伺服器內部線纜與資料中心外部線纜，以及工業用大電流高功率的專業線纜組裝。

再者，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取得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

公司名稱為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後，開始增加無線通訊射頻連接器線組之產品線。志展公司主要專注在國際銷售通路，具備連接器與連接線銷售經驗將近 20 年，為國際客戶提供在亞洲地區低成本、高品質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於無線射頻連接器開發與生產經驗將近 20 年，專注在高頻微波連接器開發與製造、高頻同軸電纜線組裝、通訊天線及精密轉接頭，具備高頻、防水、之開發整合能力。

此外，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取得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稱為廣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後，廣迎新工業主要為網通設備及電腦週邊零組件之金屬沖壓、五金加工專業製造廠，產品包含主機板輸出/入接頭擋片、主機板擴充固定支架、CPU 風扇支架、機殼組裝、連接器及其他含各式介面卡之遮蔽產品或鐵片支架等沖壓零組件。本公司將結合雙方在沖壓製成的生產能力，開始為網通設備、汽車及工業產業方面的市場需求提供更多元化產品種類。

未來，本公司將結合各家公司在不同銷售市場的優勢，強化本公司在海外市場銷售通路，提升未來營運規模，以提升全球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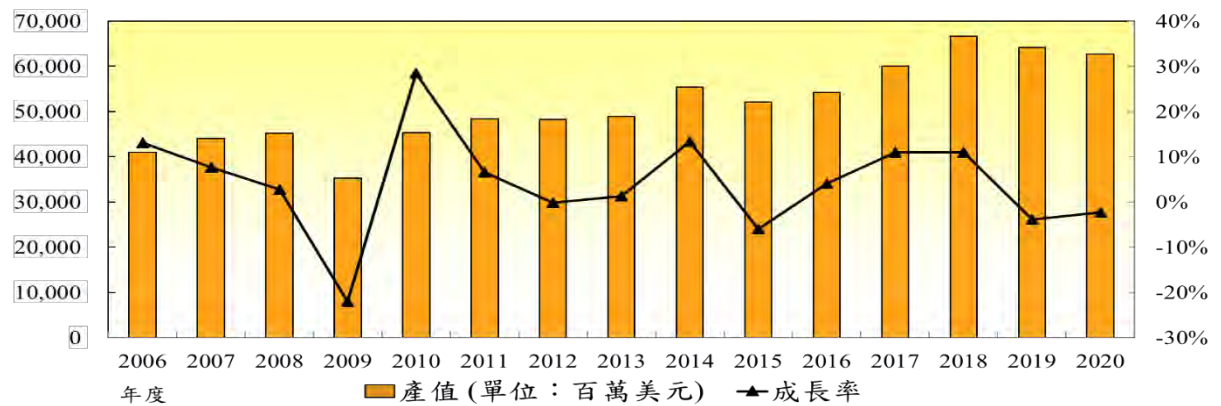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 Bishop & Associates 於 2021 年 4 月資料和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資料顯示，全球連接器市場主要被國際大廠引領著全球連接技術潮流。全球連接器應用市場，若將美、台、日、中國連接器廠對照應用範疇布局進行分析，可發現美國大廠在消費類電子、雲端電信、工控醫療、汽車、國防航太以及通訊網絡方面，致力於生產中高階連接元件，於高精度之中大型工規產品應用。台廠因應居家經濟驅動 NB 與伺服器需求增加及處理器平台升級進程加快，加上連接器產業領導業者布局汽車與綠能/醫療/工控等應用領域有成，加速推升高頻、高功率、高速傳輸等領域與耐用/小型化連接產品需求，在產品組合優化下，深耕這些相關應用將是未來產業主要成長動能。相較之下，日本由於海外廠的產能在疫情後，恢復不順，導致客戶大規模轉單台廠，但其在產品技術布局兼顧 3C、基礎建設應用與 5G 商機，除了本身在精密加工與材料技術優勢，使其得以在智慧手機與穿戴裝置等應用連接器擁有主導權外，在基礎建設應用連接器方面，推出對應 5G 設備需求的電纜用連接器，在汽車、工業、醫療等 IoT(物聯網)周邊和軌道交通等領域仍較有優勢。近來，中國大陸連接器廠快速崛起，在疫情後，各廠生產效率陸續恢復水準，加上中國開展「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新基建)政策，透過加重研發技術投入、與國際大廠整併、專利和智慧財產權佈署及 5G 基礎設施建置等策略多管齊下，形成完整的產業供應鏈條，成為對全球連接器廠商龐大的潛在威脅。有鑑於此，台廠必需建置更靈活的商業模式與營運策略，建立數位彈性，強化競爭優勢，與國內/外業者整併，進行交互投資、分享專利、共同研發等方式，深入各潛在應用市場，進行橫向資源整合，並搭配產業垂直串

連，擴大市場規模，提升產品市場利基，伴隨國內產業轉型，創造市場最高綜效。

【全球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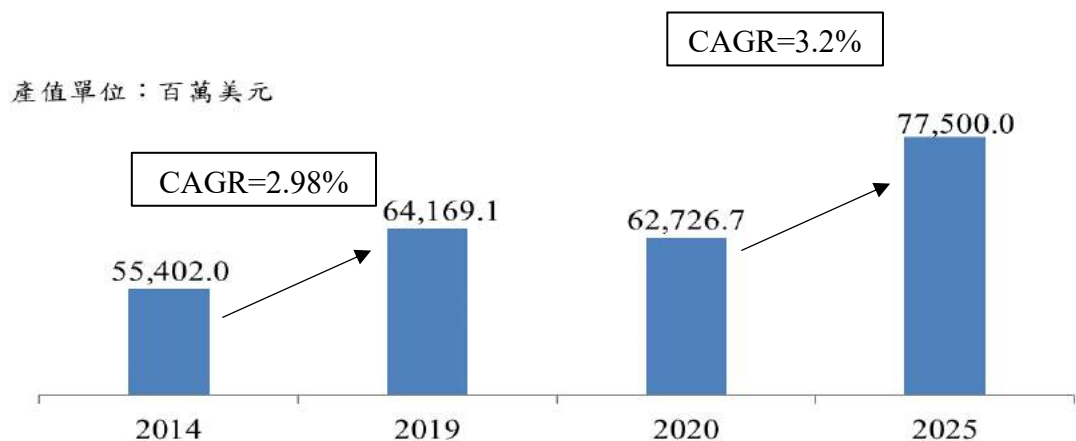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Bishop & Associates, Inc. (2021/04) 及本公司整理

依據 Bishop & Associates 於 2021 年 4 月研究資料顯示，因為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2020 年全球連接器產值為 627 億美元，較前一年度(2019 年)減少 2.2%；而今年(2021 年)在世界經濟慢慢復甦下，預估產值亦至少達到 600 億以上美元，由數據顯示，全球連接器產業依然保持穩定成長動能。

再者，Lucintel 在 2020 年 7 月報告指出，連接器市場的未來前景依舊看好，從交通運輸、電信/數據通訊、電腦與周邊設備、工業與消費性電子產業等都有很大發展空間，預估到 2025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預計將達到 775 億美元規模，年複合成長率為 3~5%。

【全球連接器產值年複合成長率之比較】



資料來源: Lucintel 及本公司整理 (2020/04)

2021 年 4 月 Bishop & Associates 統計數據顯示，相較於前年度(2019 年)，2020 年全球連接器總產值減少 14.42 億美元，僅目前全球最大連接

器生產基地--中國，最早擺脫封鎖，產值增加 3.6%，約 7.069 億美元，這是繼 2019 年中國連接器產值最大跌幅後回彈，幾乎與歐洲地區產值減少 7.067 億美金相近；受到疫情影響，大部分地區連續兩年產值均呈現負成長，尤其，連兩年負成長且降幅最大的是日本，產值減少 9.4%；降幅次之是世界其他地區 (ROW)，在 2020 年產值持續呈現負成長，減少 6.7%；降幅第三與第四的是歐洲地區與亞太地區，在 2020 年產值持續下降了 5.2%和 4.1%；原在 2019 年產值為正成長的北美地區，在 2020 年亦不敵疫情波及，產值首度減少 2.8%，約 3.96 億美元。

【全球連接器市場(依地區劃分)】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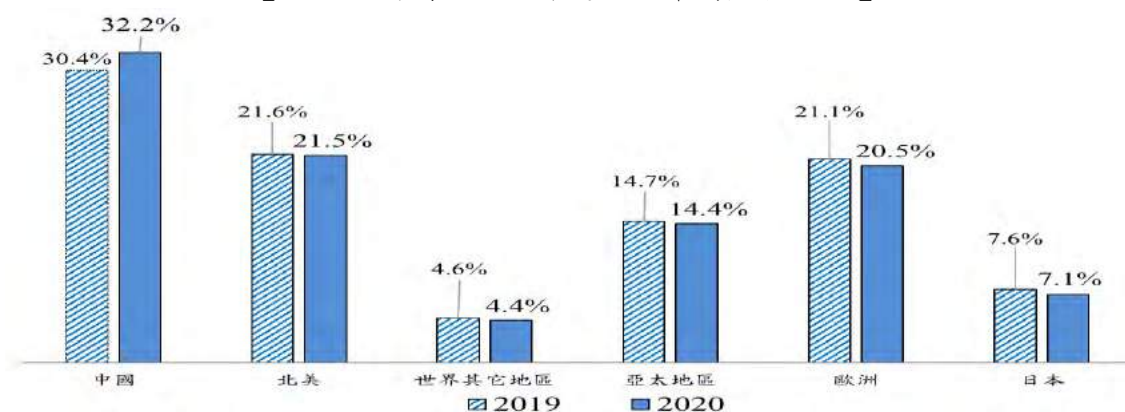
區域	2019	2020	變動幅度	變動百分比
北美	\$ 13,887.0	\$ 13,491.5	-\$ 395.50	-2.8%
歐洲	\$ 13,544.2	\$ 12,837.5	-\$ 706.70	-5.2%
日本	\$ 4,891.4	\$ 4,430.9	-\$ 460.50	-9.4%
中國	\$ 19,477.4	\$ 20,184.3	\$ 706.90	3.6%
亞太地區	\$ 9,435.4	\$ 9,045.0	-\$ 390.40	-4.1%
世界其它地區	\$ 2,933.7	\$ 2,737.5	-\$ 196.20	-6.7%
總計	\$ 64,169.1	\$ 62,726.7	-\$ 1,442.40	-2.2%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2021/04) &本公司整理

根據 Bishop & Associates 在 2020 年 8 月，分析全球前 100 強電子連接器製造商，2019 年其銷售總產值為 597.56 億美元，占全球連接器市場的 93.1%，較 2018 年增加 0.8%，而總銷售額前五十名的廠商分別位於美國(16 家)、日本(12 家)、德國(10 家)、中國大陸(3 家)、台灣(3 家)、瑞士(2 家)、法國(2 家)、英國(1 家)和韓國(1 家)，顯示全球連接器產業呈現高度集中的趨勢。

再者，隨著全球連接器的生產重心轉移至中國，對上、中、下游行業產生磁吸效應。2021 年 4 月 Bishop & Associates 研究分析，在全球連接器市場，2020 年只有中國產值比重較去年(2019 年)增加 1.8%，占整體產值約 32.2%，為最大連接器生產地區；北美產值比重微幅略降 0.1%，但仍占整體產值 21.5%，為第二大生產地區；ROW(世界其它地區)、亞太地區產值比重下降 0.2%和 0.3%，分別占整體產值 4.4%和 14.4%；而過去歐洲地區、日本產值比重平穩，在今年(2020 年)均呈現大幅減少 0.6%，分別占整體產值 20.5%和 7.1%，惟歐洲地區產值比重雖呈下降趨勢，但仍占 1/5 的連接器市場，為第三大生產地區。Bishop & Associates 於 2021 年 3 月研究分析，由於 5G 基礎設施、新能源汽/機車、智慧製造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出現顯著回溫等因素推動下，全球連接器市場在 2020 年第四季表現出色，創下了連接器行業歷史上最高的季度銷售額，年增率(YOY)增加 10.2%，未來預期仍會持續穩定增長，推估未來，預計最大的增長仍將發生在中國大陸。

【依地區別劃分之全球連接器市場產值比重】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2021/04) &本公司整理

【連接器行業季度產值比較】

單位：百萬美元

季	2018	2019	YOY	2020	YOY
Q1	\$16,212	\$15,890	-2.0%	\$15,397	-3.1%
Q2	\$16,875	\$16,097	-4.6%	\$13,333	-17.2%
Q3	\$17,150	\$16,475	-3.9%	\$16,689	1.3%
Q4	\$16,473	\$15,707	-4.7%	\$17,308	10.2%
總計	\$66,710	\$64,169	-3.80%	\$62,727	-2.20%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2021/03) &本公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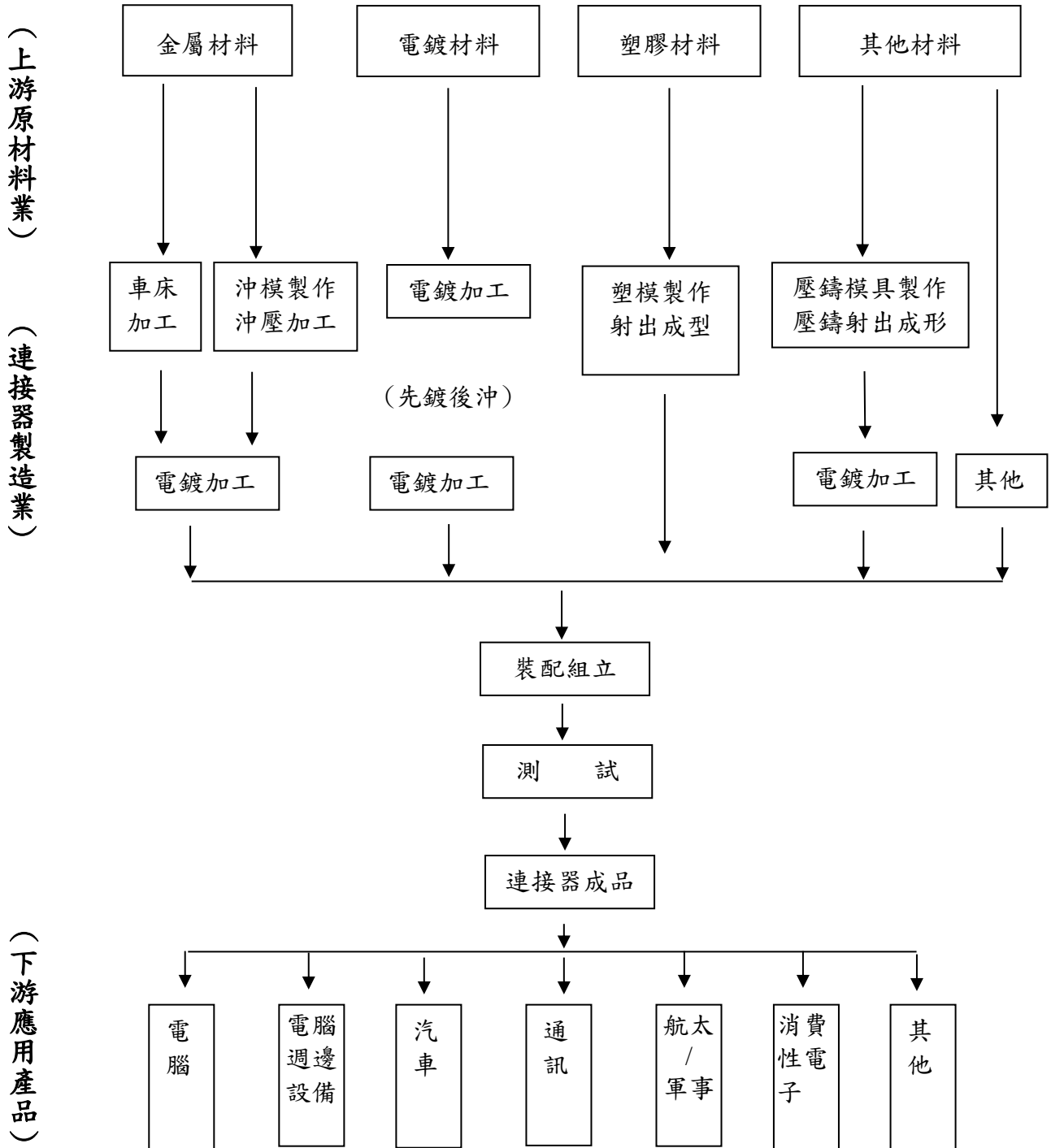
自 2020 年以來，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於第一季在中國迅速蔓延，中國當地出現延後開工、物流受阻等問題，致使許多在中國設有生產據點的企業，所屬生產基地的產線稼動率下滑，但受惠於消費者對 NB 和資料中心對伺服器需求增加、中國推動新基建政策和國內連接器廠商積極提升非消費性產品比重，在開展綠色能源(例如：風電及太陽能)、居家醫療照護(例如：呼吸器)、工業控制(例如：半導體設備)等利基型應用領域有顯著成果，目前，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以中國為主要進、出口第一大國。

根據 2021 年 2 月經濟部統計處統計，2020 年全年台灣製造業產值新台幣 12.727 兆元，其中電子零組件業產值為新台幣 3.94 兆元，較 2019 年增加 10.7%。綜觀國內外政經情勢，工研院預測 2021 年台灣製造業產值增為 19.68 兆元，成長率為 4.75%，我國製造產業持續展現的動能，亦可顯示屬於製造業的連接器產業亦呈現相同穩健成長動能。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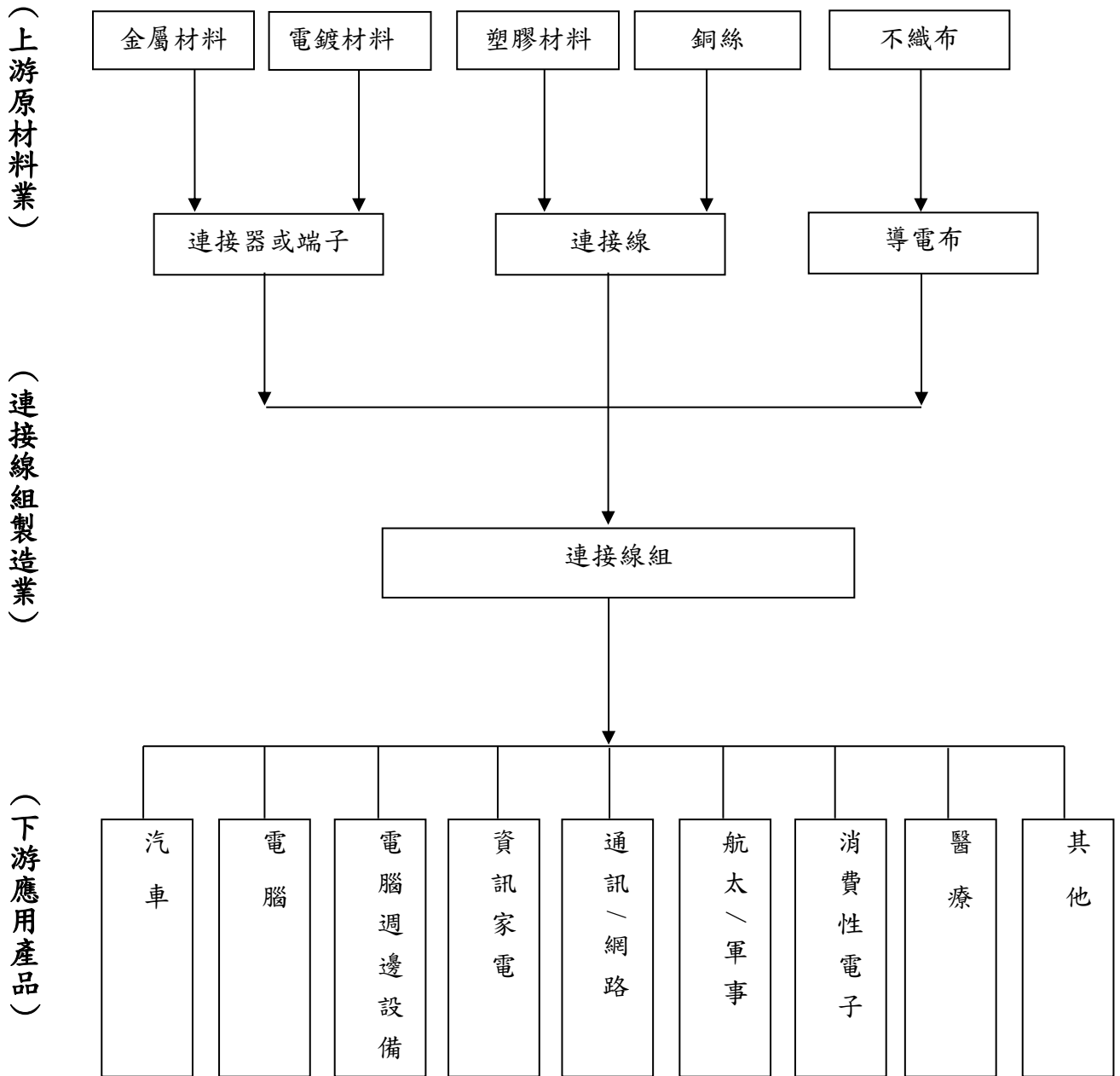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生產連接器及連接線組，其所屬產業的上、中、下游結構圖如下：

①電子連接器之產業結構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ITIS 計畫

②電子連接線組之產業結構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ITIS 計畫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產品微型化

近年來隨著應用產品朝向「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連接器一般要求細間距(Fine Pitch)及低背化(Low Profile)，所以在金屬沖壓及塑膠射出成形技術均有精密要求，具體表現於連接器的規格上則是連接器之鉗腳間距更細，連接器的高度更低。因此，連接器要達到產品微型化

的要求，除了增加原來模具及治具的精密度外，還必須具備突出的產品設計、分析及功能模擬能力，例如應力分析、模流分析及精密檢測設備等，以達成客戶所要求的品質。依據 IEK 資料顯示，可以觀之未來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對應的連接器朝向小體積及低高度之兩大技術方向。

② 高頻高速連接器及線纜

應用於筆記型電腦用連接器及伺服器、資料中心用連接器，面對傳輸速度要求，皆須符合 PCI-E Gen2 5Gb/S 規格。因此要達到到高速化的要求，已不是過去在模、治具上求精度可完成，還必須進行精密高頻分析及實際高頻量測設備。

高頻連接器開發技術是一門統合機械結構設計、力學分析、高頻電氣特性分析與量測的綜合技術。必須針對影響高頻電子連接器訊號完整性之各項因子加以分析，搭配實務考量做出價格與效能的取捨，才能全面掌握高頻連接器之訊號完整性相關議題與對應之解決方案。在設計考量上，必須考慮的因素很多，例如時域與頻域轉換、電子元件基本特性與高頻響應、傳輸線基本理論與阻抗匹配設計、串音的生成與防治、損耗的生成與防治、參數與史密斯圖分析等。

高速連接器主要需解決的問題相當多，以電磁干擾問題為例，隨著所搭載訊號頻率越來越高，對於訊號完整性之影響也越來越大。除針對連接器產業所需之電磁干擾防制技術做全面了解外，例如線纜端，更應了解系統端如 PCB 常見電磁干擾之成因與解決方案。例如線材與接地之電磁干擾成因與防制、遮蔽原理、遮蔽效率評估與遮蔽元件設計、ESD 成因與防制、數位線路之輻射成因與防制、電磁干擾量測時常用之技巧等。

隨著網際網路快速普及及生活化，促成許多雲端運用與線上服務發展迅速，透過網際網路，個人和企業使用者提供按需即取的運算，雲端運算為包括有：基礎設施即服務 (IaaS)，平台即服務 (PaaS) 和軟體即服務 (SaaS)。因此，未來有關高速傳輸需求必定增加，使得高頻、高速、高功率、大電流之連接器的需求亦隨之增加，成為一個不可避免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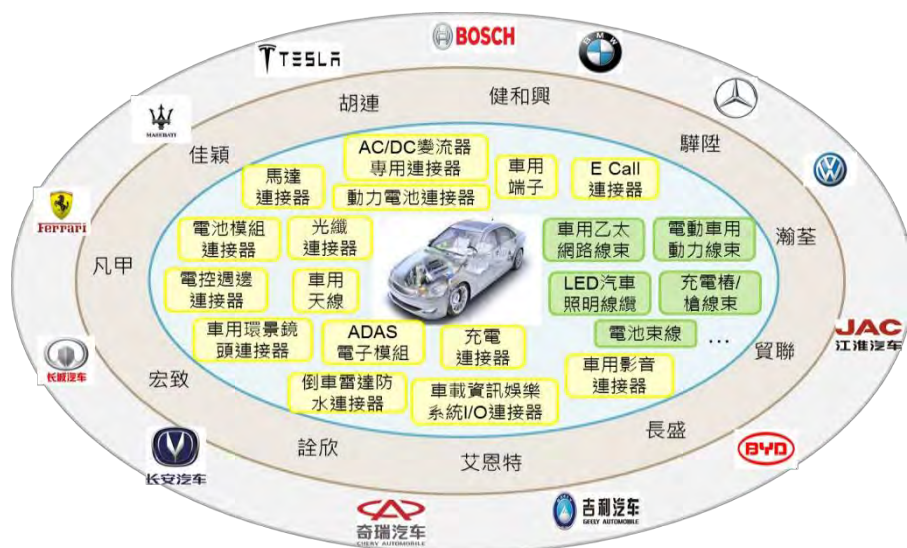
③ 3C 應用產品仍為主流市場

依據 Bishop & Associates 研究資料顯示，電腦、消費性及電信通訊等 3C 應用產品仍在全球連接器市場中維持一定佔有率，佔整體市場產值約四成，換算產值約當美金 200 億元的市場規模，顯示此市場仍是各廠商發展的主力市場。

④ 汽車應用商機

國內連接器業者轉型布局最成功的應用莫過於汽車領域的「車聯網/車載 ADAS/新能源車」市場，近年以新四化(ACES)的四個主要趨勢正在改變整個汽車產業，即朝向自動駕駛(Autonomous)、車輛聯網(Connected)、電動動力(Electrification)與共享服務(Shared & Service)發展，

2021 年 2 月工研院預估在 2040 年全球電動車產值為 2.1 兆美金為智慧手機產值 2.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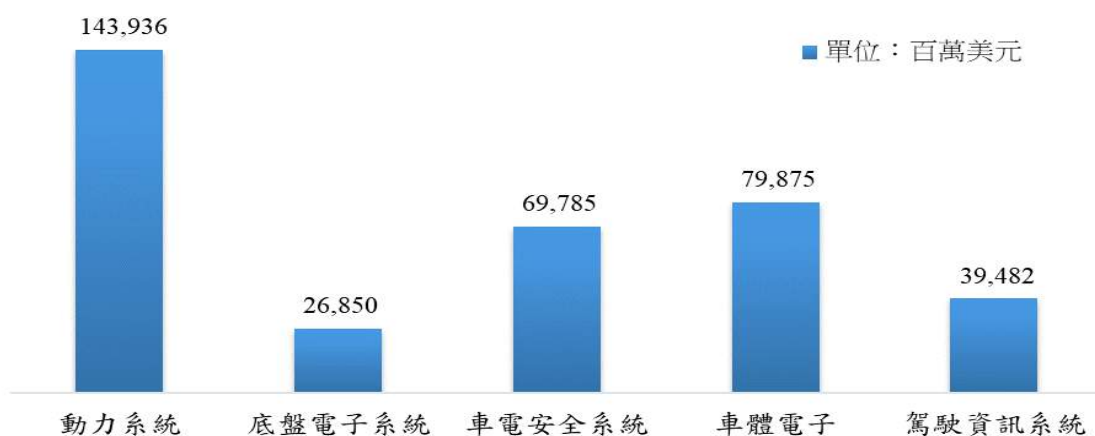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報告(2018/08)

一輛汽車大約有 1500 個連接點，平均每輛汽車需要約 102 美元的連接器，而未來每輛汽車將使用 600 至 1000 個電子連接器，市場需求非常龐大。根據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未來汽車智慧化程度將大幅提升，2025 年 BCG 預測自動駕駛市場產值可達 420 億美元，到 2035 年自動駕駛車占全球汽車銷量 25%。由汽車電子的四大系統「車載資通訊娛樂系統」、「車身與底盤懸吊系統」、「車用動力傳動系統」、「車用安全控制系統」觀察，可發現充滿各種電子連接器的潛在發展空間。

「車載資通訊娛樂系統」目前有普及的車用影音連接器、車用乙太網路線束，加上未來 5G 環境成熟，可帶動更多車用高頻天線/RF 射頻同軸連接器/毫米波連接器的導入。「車身與底盤懸吊系統」可為開發車用端子與週邊連接器，帶來潛在市場發展機會。「車用動力傳動系統」牽涉許多馬達驅動控制、動力傳動功能執行，可促使投入電動車用動力線束、動力電池連接器等產品開發。「車用安全控制系統」則在車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發展下，連帶倒車雷達防水連接器、車用環景鏡頭連接器、ADAS 電子模組等連接器產品需求與日俱增。2021 年 1 月工研院預估 2025 年車用電子動力系統產值為 1439.4 億美元，車載資訊為 394.8 億美元，而全球車用電子軟硬體市場估計 7,500 億美元，顯示未來發展空間很大。

【2025 車用電子市場產值預測】



資料來源：工研院 (2021/01) & 本公司整理

2020 年汽車最終用途設備領域使用的連接器占有所有電子連接器的 23%。Deloitte Insight 分析 2025 年汽車產業供應鏈在動力傳動系統、車用安全控制系統、車載資通訊娛樂系統改變幅度最多，分別成長 306%、190%、16%，由科技 5G 和 AI 融合汽車產業，促使車聯網日趨成熟。2020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應用於汽車的產值約 141 億美元，預估 2025 年全球配有電動化動力系統的小客車將達 3,000 萬輛，而新能源車將達 1,400 萬輛，汽車電子產業隨 ADAS 配備升級而持續成長，加上通訊高速化的需求，帶動許多高頻傳輸連接器的商機。未來積極布局中高階相關連接器所需之高頻傳輸、材料與製程技術，將可以掌握下個階段可觀的市場商機。

	【市場增加幅度】	2018 年 v.s. 2025 年
1. 電力傳動系統	306%	
2. 電池/燃料電池	266%	
3.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與感測器	190%	
4. 電子設備	18%	
5. 資訊娛樂與通訊系統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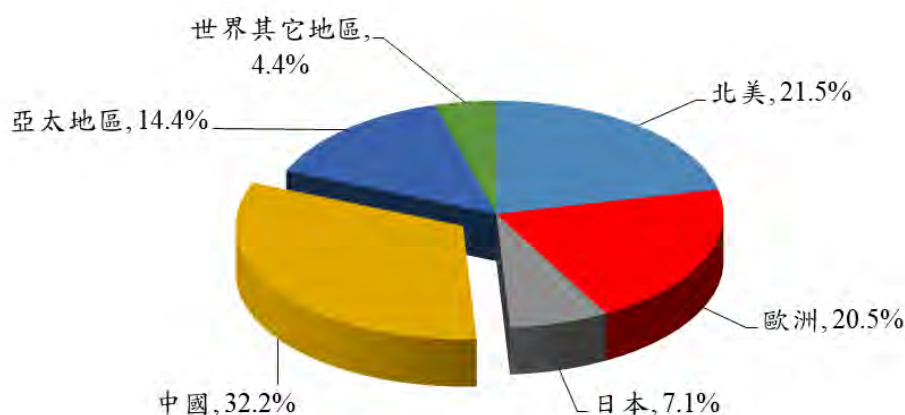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eloitte Insight 報告(2020/02)&本公司整理

⑤ 中國是全球連接器規模最大市場

中國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連接器生產基地和消費市場，全球連接器整體呈現穩定成長態勢，而產業集中度持續提升，中國、北美為全球第一、二大連接器供應國，由於國內廠商近年積極拓展全球業務，國際訂單成長快速，亞太地區連接器產值躍升為全球第四大。而隨著世界製造業向中國大陸的轉移，全球連接器的生產重心也同步向中國大陸轉移，中國連接器市場規模逐年擴大，占整體市場產值約 32.2%，遠比北美市場高。目前中國生產以中低階連接器為主，高階連接器占有率相對較低，

但因為高階連接器需求較多且快速成長，使得市場快速增長，目前中國已經成為全球第一大連接器消費市場。

【2020 年全球連接器區域市場分布】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2021/04) &本公司整理

(4)競爭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研發、生產及銷售筆記型電腦及電腦週邊、平板、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子、面板、車用設備、網路通訊與伺服器等連接器，擁有完整產品系列及規格，由於應用產品之需求變化快速，如何因應下游客戶產品快速變化及愈加精密度之要求下，成為從事連接器及線組生產廠商之關鍵因素。茲就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之競爭情形說明如后：

①即時掌握市場脈動，並提升生產技術能力

由於連接器及連接器之應用產品眾多，只要在連接訊號傳輸之電子產品，都會持續需要連接器或連接線，因此連接器及連接器之應用市場遍及各種產業、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廠商如何即時掌握下游產品應用市場動態，並即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規格產品，成為連接器廠商能否賺取獲利之關鍵因素。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產品研發設計上，擁有快速開發能力，使產品開發時間縮短，並依據個別客戶需求，量身訂作客製化之連接器產品。

②產品之品質及穩定度

由於連接器之品質會影響電子機器間訊號傳輸之信賴度，在各種電子產品的應用是一項相當重要零組件。有鑑於此，本公司成立之初對於產品品質，便有嚴格之管理流程，此可從公司成立幾年後即通過 UL ISO 9001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可觀之；此外，本公司亦取得 QC080000 品質認證及 IATF16949 車用產品認證，一直以來的努力皆獲得過內外客戶許多知名大廠之肯定，且往來時間已多年，足可說明本公司在產品品質方面

之穩定程度。

③產品價格之競爭力

由於連接器應用產品之價格趨勢向下以及同業間之價格競爭，壓縮了各家連接器廠商之獲利空間。有鑑於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一方面以快速之產品開發及對客戶服務的深度與強度(包括產能與交期等)，另一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使利潤提升、降低生產成本，除在原物料成本加強控管外，在國內從事產品之設計與開發，並在中國大陸建立連接器之生產基地，降低生產成本，使得本公司及子公司具備成本優勢面對同業競爭及未來價格競爭壓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趨勢，在連接器發展方面，持續朝向細間距、低高度及高頻、高功率之高階連接器發展。在連接線發展方面，朝向高速傳輸的伺服器內部線纜與資料中心外部線纜，以及工業用大電流高功率的專業線纜組裝。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產品研發設計方面擁有快速的開發能力，使得產品開發時間縮短，並可依客戶需求量身訂作客製化之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同時，結合海外營銷佈局，向國際大型客戶推廣新設計、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持續推動公司達成高成長目標。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人數/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刊印日止
上期員工人數		85	101	106
本期新進人數		28	13	27
調動人員		0	0	0
離職人員		12	8	6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期末人數		101	106	127
平均服務年資		4.92	4.66	4.22
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		11.88%	7.54%	4.72%
學歷分布	研究所以上	15.84%	18.49%	18.11%
	大專	77.23%	76.47%	77.95%
	高中	6.93%	5.04%	3.94%
	高中以下	0	0	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276,948	300,520	343,712	344,851	364,656
營業收入(B)	5,184,340	5,665,958	6,710,893	7,311,836	8,062,865
A/B	5.34%	5.30%	5.12%	4.72%	4.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 年度	- 多款車用連接器，應用於汽車倒車雷達電子模組及 BCM 模組。 - 多款 DC JACK 電源傳輸連接器，應用於筆記型電腦。 - 多款大電流 DC JACK 電源傳輸連接器，應用於電競筆電。 - SAS 12G 高速傳輸連接器，應用於伺服器資料傳輸。 - 多款 USB TYPE C 高功率電源連接器，應用於各種需要高功率供電的行動裝置、筆記型電腦、平板等產品。 - 智慧電表線對板連接器，應用於智慧電表電源及訊號傳輸。 - EV Charger 充電槍座，應用於電動車充電裝置。 - EV Charger 充電槍座及線組，應用於電動摩托車充電裝置。 - 多款車用連接器，應用於汽車線束的端子與護套。 - USB TYPE C GEN2 開發完成並取得協會認證。 - HDMI AF TO HDMI DM CABLE 應用於筆記型電腦。 - 快捷組裝式連接器，應用於筆記型電腦。 - 窄邊框線對線連接器，應用於手機、筆記型電腦。
106 年度	- 多款符合 USB 3.1 GEN 2(10G)高速 FPC 連接器。 10G RJ Transformer 連接器，應用於網通設備。 - SAS+PCIE 連接器，傳輸資料並且應用於高速 SCSI 固態式硬碟。 - SLIMMATE WTB 連接器，應用於窄邊框系列筆記型電腦。 - LED Light bar 板對板連接器，應用各種大型尺寸電視。 - 高速內部傳輸線 Mini SAS / Slimline SAS for 12G~24G 傳輸。 - 高速外部傳輸線 SFP/ QSFP 10~40G 傳輸。 - Type-C 影音介面輸出，HDMI、DP、VGA。 - Type-C 資料介面傳輸 HUB、LAN。 - Type-C 音源介面傳輸 D/A Audio。 - Type-C 充電介面 QC3.0、PE+ 2.0、PD3.0 Car charge。 - 長距離影音傳輸 HDMI CABLE 及 Type-C to C Cable。 - 電動車電池管理系統總成線組。 - 顯卡專用 DVI/DP 連接器。 - DP 對 DVI 線組。 - MMCX 接頭耳機。 - SMB 車用束線線。 - Slimline cable for 12G，運用於伺服器內部高速傳輸線。 - SFP 10G Cable。 - QSFP 10G 及 40G Cable。
107 年度	- 智慧電表線對板連接器，應用於智慧電表。 - 多款 DC JACK 電源傳輸連接器，應用於筆記型電腦。 - 多款車用倒車雷達及 BCM 連接器。 - 多款車用攝像頭底座應用於汽車 ADAS 攝像頭系統。 - 多款車用束線線對版連接器。 - 多款 USB TYPE C 高功率電源連接器應用於筆記型電腦。 - EV Charger 充電槍座應用於電動汽車充電介面。 - SAS 12G 高速傳輸連接器應用於網路伺服器及路由器等 - Fakra 連接器/線組，用於車用電子設備。 - MMCX 防水連接器。 - SFP 25G Cable。 - QSFP 100G Cable。 - Slimline cable for 24G，應用伺服器內部高速傳輸線。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4. 多款 USB TYPE C 對影像/音訊/電源轉接器。 15. 三次成型技術產品(大型車用連接器)。 16. 活動式高速電磁波遮蔽板連接器。 17. 高極數、低佔板空間 FPC/FFC 連接器。 18. 超薄型電腦內埋隱藏式鏡頭模組。 19. 高功率(550W) 密度之精實型電源連接器。 20. 新世代開放平台介面 56G 高速連接器。 21. 伺服器 PRESS-FIT 高功率電源連接器。
108 年度	1. 高壓連接器應用於電動車。 2. 多款 ECU 主機盒與微波雷達座。 3. MSD 連接器，應用於電動車維修開關。 4. 背光模組自動化組裝用連接器，應用於大尺寸液晶螢幕。 5. 微型防水充電連接器，應用於智慧型手表等穿戴裝置。 6. 多款微型 FPC/FFC 連接器，應用於薄型筆記型電腦。 7. 多款 led light bar 連接器，應用於大型電視及螢幕。 8. 多款高速卡連接器(PCIe GEN4)應用於伺服器。 9. 多款微型化線對版連接器(Slimmate, Tiny-x 系列)，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小型消費型電子(例如無線耳機、手持裝置等)。 10. USB TYPE C 對 5G LAN 轉接器。 11. USB TYPE C 行動辦公室轉接器。 12. USB TYPE C 主動式連接線。 13. 新世代顯示卡用多項架高專用連接器(DP/DVI/HDMI/USB-C)。 14. 新世代電動機車訊號控制線束。 15. Type C 轉 HDMI+USB+Type C 轉接器。 16. Type C 轉 HDMI+VGA+LAN+USB+Type C 轉接器。 17. Type C 音頻+充電手遊用轉接器。 18. 一出二 Type C 盲插轉接器。 19. 10G BASE-T RJ-45 Transceiver 高密度布局之電氣性能最佳化模組開發。 20. 車用高速 HSF(High Speed Fakra) 8.5GHz 連接器。 21. 下世代伺服器高速 32Gbps PCIe Gen5 介面之抗干擾連接器開發。 22. 3000 瓦大電流板對卡連接器。 23. 隱藏式薄型 Push-Push 美背腳架機構研究開發。
109 年度	1. 多款高速板對板連接器應用於網通產品。 2. 新世代高速卡連接器夾板式及上插型(GEN-Z 56G)應用於伺服器。 3. 高瓦數 2500W PSU 電源連接器，應用於伺服器。 4. 防 EMI 天線干擾高速板對板連接器，應用於網通產品。 5. 多款電池用端子應用於電子標籤機。 6. 多款 senser 端子座，應用於車用 ADAS 系統。 7. 多款攝像頭線組,應用於車用 ADAS 系統。 8. 車載資訊控制盒。 9. 電子廣告看板。 10. 多款 FPC 連接器，應用於 3C 產品。 11. Type C 高音質音頻轉接器。 12. 10BaseT 10G SFP Module。 13. 多款微波雷達端子座,應用於車用 ADAS 系統。 14. 多款端子座,應用於車載 ECU 控制模組。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5. 車聯網產品 (fakra/ mini fakra) 。 16. 電動自行車充電線。 17. 毫米波雷達控制盒。
110 年迄今	1. 新世代 LVDS 線對板連接器，泛用於 3C 類產品。 2. 大功率 PSU 連接器，應用於伺服器。 3. 高速 FPC 連接器，應用於 3C 產品。 4. 2.5G 高速網路轉接器。 5. 8K 高畫質電視用 HDMI2.1 傳輸線。 6. 伺服器內部 PCIe Gen4 高速傳輸連接線。 7. SlimSAS Cable。 8. 車聯網產品 (fakra/ mini fakra) 。 9. 電動自行車充電線 10. 駐車擋控制盒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①在既有之筆記型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的銷售通路上，加強產品廣度：除了原有的系列產品外，利用現有模具技術與優勢，縮短樣品開發時程，配合客戶之產品開發計畫，並開發筆記型電腦用之更多類型連接器產品線，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線廣度，藉以進一步擴大市佔率，提高營業收入。
- ②積極開發伺服器與網路市場：有鑑於通訊及網路未來市場之高度發展潛力，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利用現有之技術開發人力，積極進行在行動裝置產業與網通產業之相關產品連接器及連接線之研發與製造，以因應未來業務之發展。
- ③擴大國際業務：為了有效發揮產能與達成最佳經濟規模，積極爭取國外業務，將有助於成本之控制與增加銷售管道。一方面可藉此加強生產系統之管控，亦可接觸國外較先進之技術與市場資訊，與品牌客戶共同 Design in，縮短產品開發時間，掌握市場發展趨勢。
- ④建立企業整體形象，從產品型錄、公司網站、公司簡介等方面，提高公司知名度，進而取得市場行銷之利基。
- ⑤加速發展生產自動化，進行生產設備之模組化，以有效提升產品產能與品質，減低對直接人力之依賴，並提高生產技術之進入障礙，提高生產效率、縮短交期，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發揮最大之效益。
- ⑥加速發展製程垂直整合，減少電鍍外包比率，以掌握產品品質及生產成本。
- ⑦成立車電專區(汽車電子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以擴大汽車電子連接器產能及研發能量，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產品服務。

(2)長期計畫

- ①雙鷹計畫：鑑於新科技產品往往由美國市場先做基礎的研發或制訂相關規格，因此就近取得即時的訊息以提供產品開發方向及投資決策所需資

訊非常重要，本公司設立美國公司，擴大美國業務拓展據點，以就近掌握市場產品發展趨勢及獲得新產品資訊；此外，中國大陸崛起，成為全世界重要生產製造及龐大消費力地區，本公司亦進行業務組織調整，以期建立更堅實的客戶關係，以利產品銷售。本公司以雙鷹計畫展翅橫跨美國及大陸市場，以面對市場快速的需求變化、及時對應及彈性服務，以更前瞻、完整建置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方向。

②以研發能力、產品領先的原則進行國際化佈局：持續投入研發及技術資源，並於台灣精工中心深耕技術研究發展，擴大營運規模，專注在精密模具之設計、開發及製造，同時持續培養優秀的產品開發、精密模具之設計及製造人員，建構完整的技術團隊，以期滿足國內及國際客戶之需求，並以成為世界級零組件製造廠為長期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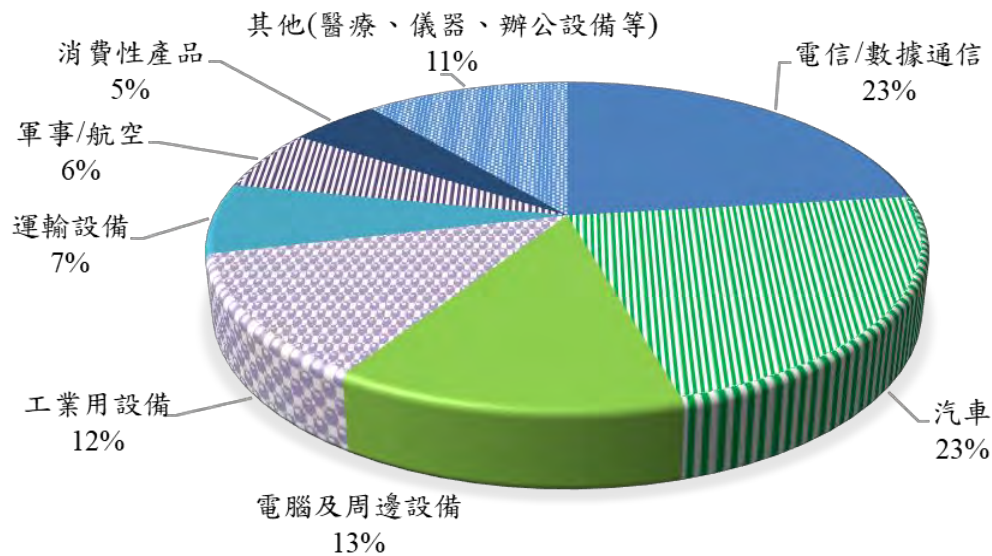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 域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合併金額	比重 (%)	合併金額	比重 (%)	合併金額	比重 (%)
外 銷	中 國	4,072,470	55.70	3,388,015	42.02	2,697,059	53.12
	其 他	1,890,452	25.85	3,134,702	38.88	1,178,708	23.21
	小 計	5,963,012	81.55	6,522,717	80.90	3,875,767	76.33
內 銷		1,348,824	18.45	1,540,148	19.10	1,201,864	23.67
合 計		7,311,836	100.00	8,062,865	100.00	5,077,631	100.00

(2)市場佔有率

Bishop & Associates於2021年3月報告分析指出，5G時代來臨，電信/數據通信、汽車、電腦/周邊設備、工業用設備及運輸設備在2020年為全球連接器應用設備之前五大排名，其中全球連接器應用於電信/數據通信設備產值為145億(占23.08%)，較去年(2019年)增加1.5%，而應用於汽車設備產值為141億(占22.55%)，雖仍佔應用設備第二大排名，但卻較去年(2019年)大幅減少7%，應用排名第三~第五的電腦/周邊設備、工業用設備及運輸設備產值分別為8.4億(占13.32%)、7.7億(占12.31%)、4.3億(占6.93%)。

【2020 年連接器銷售占比(依應用設備區分)】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2021/03) & 本公司整理

我國連接器產業第四季產值達新台幣522億元，較去年同期正成長6.4%，而全年(2020年)整體連接器(接續元件)產值雖較前一年度(2019年)衰退1.1%，但是預估明年(2021年)我國連接器產業達新台幣1,899億元，預期可成長1.8%。

【2020 年我國電子零組件產業產值統計及 2021 年 Q1 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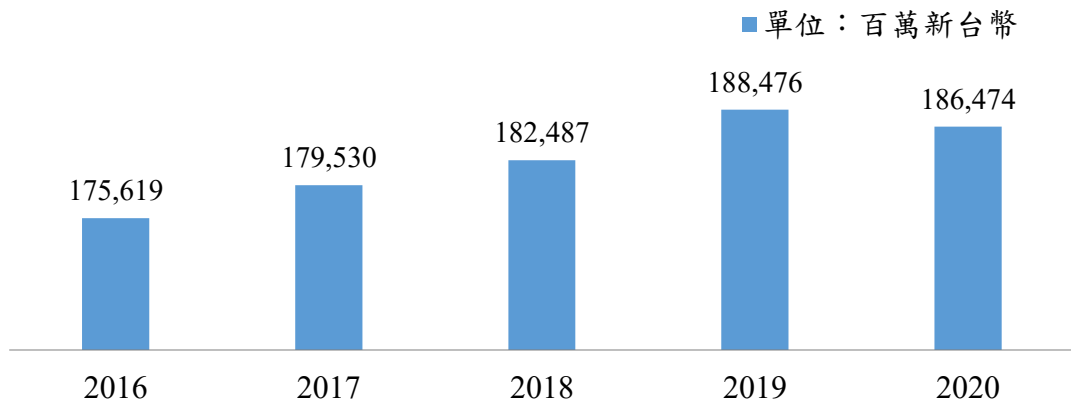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產業別	2019	2020						2021	2019	2020	2019 年成長	2021 (e)
	Q4	Q1	Q2	Q3	Q4	Q/Q	Y/Y	Q1(e)				
LED 元件	18,682	16,070	17,627	20,031	19,109	-4.6%	2.3%	17,500	75,208	72,836	-3.2%	75,500
被動元件	39,987	36,889	46,886	58,467	58,057	-0.7%	45.2%	55,967	163,017	200,299	22.8%	225,336
印刷電路板	181,062	131,723	155,275	176,186	199,005	13.0%	9.9%	155,565	633,045	662,189	4.6%	693,974
接續元件	48,234	36,241	46,997	50,998	52,238	2.4%	6.4%	42,503	188,476	186,474	-1.1%	189,914
能源元件	33,351	23,784	36,201	41,052	48,039	17.0%	44.0%	37,465	132,627	149,076	12.4%	160,300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ITIS (2021/002)

依據ITIS於2021年2月資料顯示，台灣連接器產業2020年全年產值達新台幣1,865億元，以本公司2020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80.62億元，約占台灣連接器總產值之4.3% (2019年為3.9%)。

【台灣連接器產值】



資料來源：ITIS (2021/02) & 本公司整理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供給面

依據美國研究機構 Bishop & Associates 於 2020 年 8 月資料顯示，2019 年全世界連接器銷售額排名前 100 位連接器製造商的出貨量為 597.56 億美元，占全球連接器市場的 93.1%，其中，前十大廠商(國家)分別為 TE Connectivity (Tyco 泰科)(美國)、Amphenol 安費諾(美國)、Molex Incorporated 莫仕([美國)、Aptiv 安波福 (FKA Delphi Connection Systems) (美國)、Foxconn(FIT)富士康 (台灣)、Luxshare Precision 立訊精密(中國大陸)、Yazaki Corporation 矢崎(日本)、JAE 日本航空電子工業(日本)、JST Mfg. Co., Ltd.(J.S.T)日本壓著端子(日本)、Rosenberger 羅森伯格(德國)。

下表顯示 1980 年至 2019 年全球按地區排名前 10 位的連接器公司數量，TE Connectivity 自 1980 年迄今一直是最大的連接器公司，Molex 和 Amphenol 則一直保持在前 10 名，而在 1980 年前十名中並無任何亞洲公司和歐洲公司，至 2019 年，則有 5 家亞洲公司和 1 家歐洲公司進入前十名，這與亞洲的電子製造能力提升，以及亞洲連接器市場需求擴大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近十年，全球連接器行業處於市場規模穩定增長與增速放緩的階段，市場競爭格局經大規模併購，驅動市場集中度的提升(依統計資料，2000 年排名前 100 位的連接器公司中約有 40%已被其他公司收購)，全球前十大連接器廠商透過產業購併，自 1980 年市占率從 38%上升到 60%，市場份額逐年增加，國際大廠加速進行產業規模經濟，以提高產業進入障礙及市場競爭力。

【1980 年至 2019 年全球按地區排名前 10 位的連接器公司數量】

年份 地區	1980	1990	2000	2010	2016	2019
北美地區	10	6	6	4	4	4
歐洲	0	1	1	1	0	1
日本	0	3	3	4	4	3
中國	0	0	0	0	1	1
亞太地區	0	0	0	1	1	1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2020/08) & 本公司整理

② 需求面

連接器及連接線之需求主要受下游終端應用領域產品景氣的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連接器及連接線之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網路通訊、汽車電子及工業產業等四大應用領域，2020 年本公司主要成長動能來自網路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茲就個別應用市場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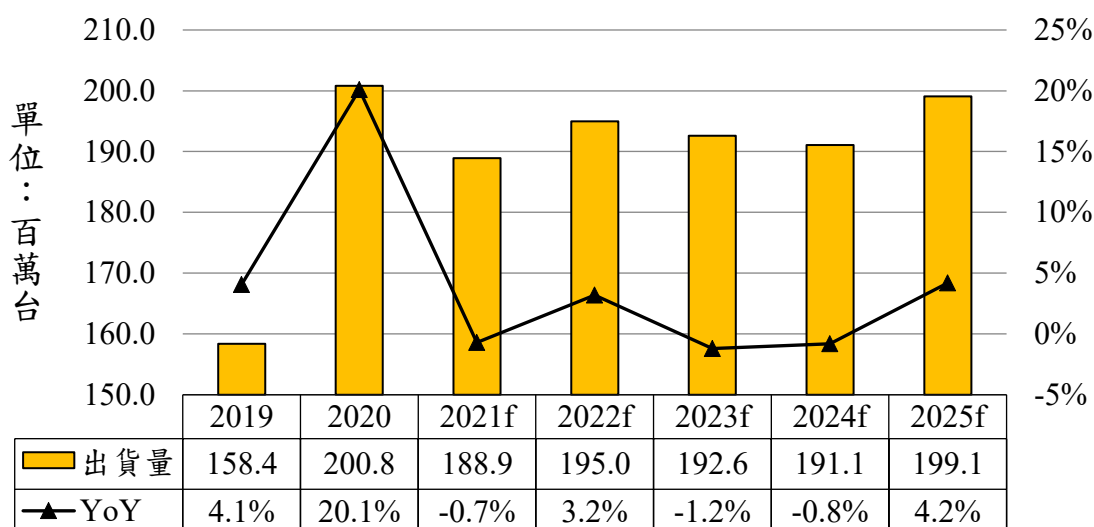
A. 筆記型電腦(NB)市場

依據 2021 年 4 月台經院研究顯示，2020 年因新冠疫情，第一季因中國製造供應鏈因復工延遲等問題，導致全球電腦產品生產供貨受限，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年減 11.98%，但疫情衍生宅經濟需求，促使遠距商機發酵，帶動筆電銷售暢旺，第三季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年增幅度擴大至 32.62%，第四季雖然面對電腦零組件短缺的挑戰，部分國家啟動防疫封鎖措施，推升筆電產品需求，第四季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為 6,299 萬台，年增 55.86%，成長動能強勁，故 2020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總出貨量高達 2 億台，創 2011 年以來新高，年增率(YOY)達 20.1%，而台廠主要掌握主要商用、教育用和電競機種訂單，我國筆記型電腦總出貨量高達為 1.6 億台，占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 80%，亦即全球有五分之四的筆記型電腦來自於台廠。

依據 Digitimes 於 2021 年 1~4 月研究報告顯示，2020 年 NB 產業整體而言供不應求，商務市場在 2020 年大致飽和；2021 年 NB 市場可關注全球教育市場因疫情及新興市場需求持續增長，Work From Home(WFH)及遠端學習將成常態，出貨表現將優於消費及商務市場，加上前季部分訂單的遞延效應，NB 需求仍相當強勁，出貨重心將由日本轉回歐美及其他新興市場。2022 年預期疫情局部解禁，新 NB 硬體平台的擴張將有利出貨成長，預期可增長 3.2%。2023 年解封國家將會逐漸增多，處理器平台競爭則持續白熱化，產品線擴張將全面提高 NB 性價比，有利於 NB 出貨量成

長，但增速會趨緩。2024 年與 2025 年預期商務市場將開始有換機商機，進入新一波換機高峰，全年將可出現顯著正成長。本公司在經營團隊積極運作下，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預期成長 15%，在筆記型電腦市場預期可成長 10~15%，未來將採取多元化產品銷售策略，以提高在每台筆記型電腦的銷售金額，維持每年銷售業績。

【全球 NB 出貨量】



資料來源：Digitimes 產業報告(2020/09) & 本公司整理

B. 網路通訊市場

根據 IEK 於 2020 年 12 月研究報告顯示，2020 年全球通訊產業產值約 2.26 兆美元，受惠於遠距需求，帶動通訊產品下游應用端，包含商用廣域/區域網路、DSL 及光纖寬頻網路、伺服器架構設備、蜂巢式數據機等應用產品，在 5G 網路基礎建設發酵下，將帶動企業與資料中心网通設備需求，預估 2021 年全球通訊產業年成長率為 1.2%，約 2.28 兆美元。依 IEK 於 2021 年 1 月研究指出，2020 年台灣通訊設備產業產值為新臺幣 8,350 億元，雖然疫情影響整體通訊設備產業表現，但遠距網路服務用量增加，帶動 Wi-Fi 6、400G 交換器、5G 手機和行動寬頻接產品需求成長，預估 2021 年台灣通訊設備產值可達新台幣 8,680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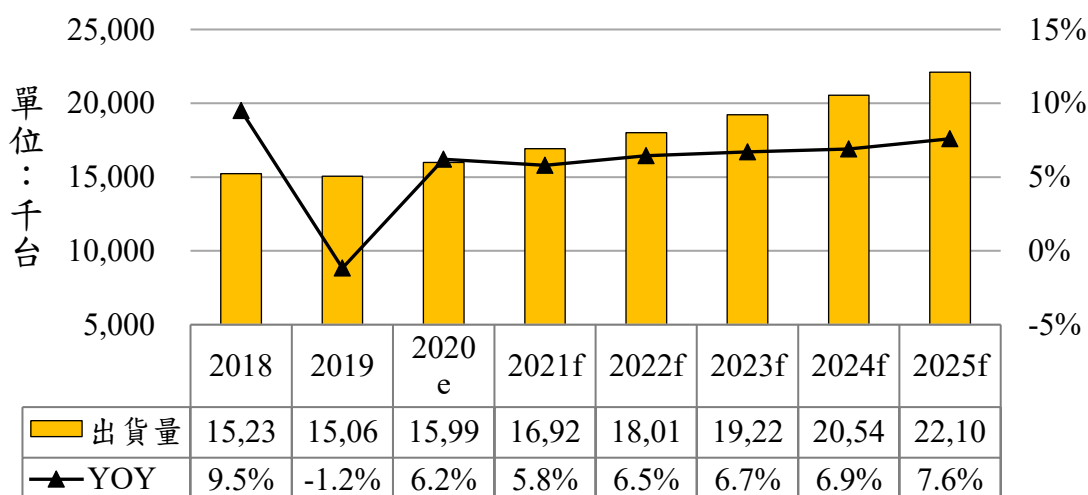
依 ITRT 於 2020 年 10 月研究分析，後疫時代提高對連接性的依賴，對數位科技與基礎建設需求增加，例如：(個人面)為共享資料與雲端協作，TIM(騰訊)和 Google 創建「雲服務」；(企業面)因資料中心/FTTH 與無線建置需求增加，阿里巴巴投資「雲基礎設施」；(政府面)為推動網路基礎建設，歐盟推進數位轉型聚焦 5G、大陸推行新基建聚焦 5G、大數據中心、AI 等。

Digitimes 在 2020 年 9 月資料分析，近年隨公有雲服務、AI、HPC(高效能運算)、5G 基礎設施等主要出貨市場拉動，整體伺服

器出貨將維持穩定成長趨勢，2020~2025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將達 6.7%，2021 年預期整體伺服器市場成長較為趨緩，年增約 5.8%，2022 年後疫情影響將減弱，加上晶片商新一代 CPU 及 GPU 方案開始有效帶動資料中心伺服器換機需求，將恢復年增 6.5%以上的成長型態。

網通/雲端領域未來潛力可期，高頻高速、雲端運算、物聯網等需求提高，相關產品如伺服器、資料中心、路由器、交換器等產品，隨汰換升級、基礎環境建設等需求而成長，以及 2020 年後各國電信商積極建置 5G 資料中心，將可帶動核心網路電信機房及邊緣網路資料中心伺服器需求。本公司在網通部分的產品有應用於伺服器的高頻高速連接器、高速連接器線、交換器、路由器等，除與台灣白牌伺服器大廠合作，亦加入子公司 Genesis，加強伺服器、網通能量，對未來在 5G、雲端產業發展相當看好。

【全球伺服器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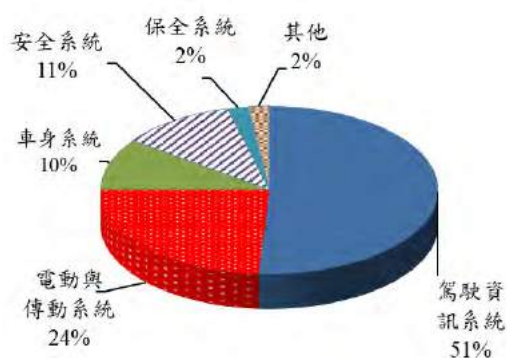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產業報告(2020/09) & 本公司整理

C. 汽車電子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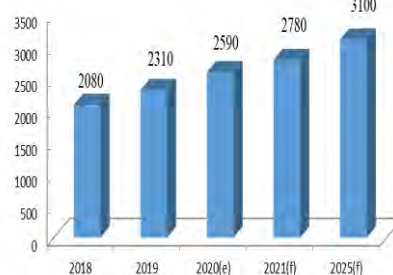
近年來全球各大汽車製造商無不致力於提升汽車環保與動力性能，隨著科技與環境變化，全球汽車產業未來持續朝向電動車(新能源車)與自動駕駛車發展的趨勢，同時也提高業者對汽車電子零組件產業的投入，安全、舒適、節能、便利、環保成為推動汽車電子發展的主要動力，因此，汽車電子產品更聚焦於電動化、智慧化和電子化，而隨著汽車電子系統占整台汽車的成本比例逐年增加，2020 年將突破 34.3%，預計 2030 年突破 50%。依據 IEK 統計資料顯示，在自動、聯網與電動車發展帶動下，全球汽車電子五大系統的產值規模預估 2025 年可超過 3,100 億元。台灣車電產業約佔車輛零組件 37%，產值超過 2,080 億元，預估 2021 年可超過新台幣 2,780 億元，直逼台灣整車產值，顯示出汽車電子極具市場潛力，各類汽車電子的創新將在 2025 年前不斷的更新展現。依 ITRI

於 2020 年 10 月研究資料分析，受惠於美國 Telsa、歐洲電動車政策、美國加州 2030 年等政策因素，帶動車用感測、電動車關鍵 IC 模組、車聯網的快速發展，產生全球自動駕駛產業供應鏈新生態(軟體、硬體和雲端)，如：2020 年汽車電子軟體產值為 2,380 億美元，到 2030 年產值為 4,690 億美元，複合成長率為 7%，未來 10 年將強調智慧交通生態系與技術的共通性。

【車用電子產品五大系統占比】



【台灣車電產值預測】
(NT\$億元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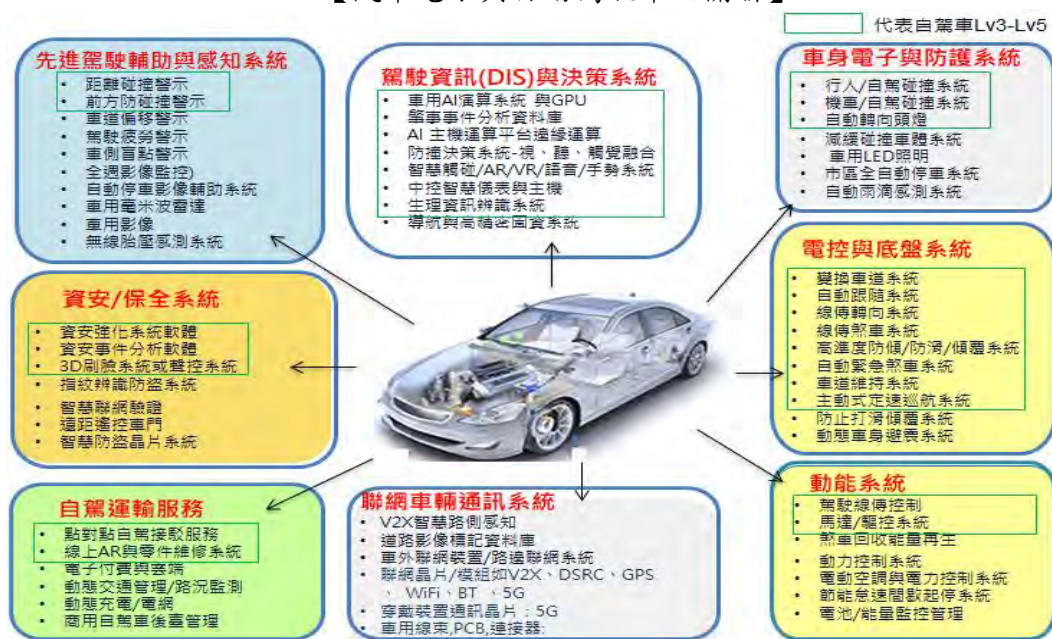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20/10)

台灣車用電子產品主要有五大系統，分別為駕駛資訊系統、引擎傳動系統、車身系統、安全系統、保全系統以及其他等，多集中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車載電子技術、車載多媒體的產品和服務。針對自動駕駛端，台灣車電產業的機會是將原有產品進行業務的升級，目前已可以做到車輛偏移系統、前方防碰撞、自動停車的技術，車載鏡頭的研發與製造也有不錯的競爭力。

依據工研院 2020 年 10 月資料顯示，我國的優勢為感知系統具有整合功能，駕駛資訊系統聚落完整，加上各國法規強制安裝 ADAS 相關系統，為車電安全系統帶來強勁需求，最具發展潛力。再者，因為車輛安全與產品的平價化，全球每年約有 9,000 萬市場規模和售後服務市場，目前我國已有先進輔助駕駛(ADAS)、資訊駕駛輔助(DIS)、底盤電控系統及資安保全業者進入國際體。

【汽車電子與自動駕駛車之關聯】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IT IS 計畫(2020/10)

依據波士頓顧問公司(BCG)統計顯示，預測 2025 年自動駕駛車市場產值估達 420 億美元，2035 年自動駕駛車占全球汽車銷量 25%。現今有 Google、蘋果、Tesla 進入自動駕駛領域，物聯網進入聯網車輛領域，整合國內 ICT 技術與車輛零組件產業優勢，發展自駕車利基技術與產品，將可帶動自動駕駛發展趨勢下汽車電子產業升級。

本公司在車用方面則鎖定智能輔助駕駛系統、ECU 控制板及新能源車(EV)等領域，產品包括倒車雷達、攝像頭、電動開關等；在 2018 年車用市場切入車載監控、車載無線傳輸及防撞雷達系統的美國智慧運輸科技公司 SmartDrive 供應鏈，供應的產品從個別零星的零件，晉升至車用解決方案的提供者，今年車電貢獻成長會超過六成，而子公司龍翰則從 2017 年開始出貨車用線束，2018 年亦成功開發拓展車用電池包線組。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中長期目標市場為汽車用連接器及連接線市場，隨著汽車電子市場發展，未來汽車電子領域將會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成長動力之重要來源。

[illegible]

車用連接器

```
graph TD; Root[車用連接器] --> Car[Car]; Root --> ADAS[ADAS]; Root --> Power[Power Body & C]; Car --> CarInfotainment[Car Infotainment]; ADAS --> ADASCar[ADAS Car]; Power --> PowerBody[Power Body & C]; CarInfotainment --> Transmission[傳輸連接器]; ADASCar --> Camera[車載相機用連接器]; PowerBody --> VehicleEnd[車用端];
```

Car Infotainment

ADAS

Power Body & C

傳輸連接器

車載相機用連接器

車用端

D. 工業市場(以不斷電系統(UPS)為市場代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工業用電源線，主要應用於不斷電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簡稱 UPS)，當主電源發生供電情形異常(例如：故障、停電或電壓不穩等電源問題)，UPS 可自動將電源切換為內建電池，短時間內繼續為產品設備提供安全、穩定和不間斷的電流，維持裝置正常運作，故用於維持電腦系統、精密儀器、通訊設備等電子產品的穩定運行，避免中斷操作所帶來難以估計的經濟損失。當電源發生問題時，PC 或周邊設備可利用 UPS 供電期間進行關閉系統作業，使系統可安全停止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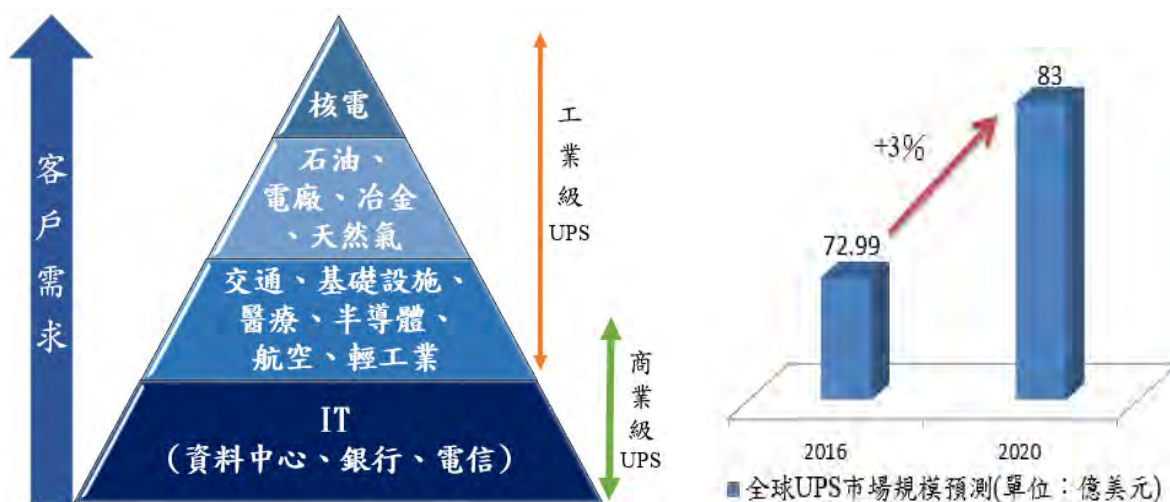
61

力網絡老化，迫切需要不間斷且可靠的電源，使所有行業(企業 IT、工業、商業、電信和資料中心等)的數位設備能正常運行，像是雲計算技術的興起，UPS 已進化為能源管理設備；資料中心營運商為提高能源效率，發展對生態負責的業務以及遵守節能法規的壓力，這將推動環保型 UPS 系統的普及。UPS 專注於適應性、可用性、可管理性、可維護性和安全性的持續技術發展，將成為長期成功的主要主題。已開發國家 UPS 市場成熟度高，像美國將維持 3.9% 的增長趨勢；德國將在未來 5 至 6 年內為歐洲地區的規模和影響力增加超過 1.5 億美元；歐洲其他地區的預計需求將超過 1.3 億美元；中國將增加 1.3 億美元，展現成長率 8.1% 的潛力。在 2027 年，中國和亞太地區將成為 UPS 增長最快的市場，包括大量安裝數位設備、製造業中採用自動化和智能工廠的技術、爆炸式的軟體即服務(SaaS)市場的崛起等，由於幾乎每個行業中的 IoT(物聯網)設備越來越普及的程度，將帶動工(商)業領域 UPS 的擴大。Digitimes 在 2020 年 2 月分析，因應龐大的 5G 商機，未來 UPS 主要的成長動能是來自於資料中心、伺服器、大型基地台及雲端機房等建置，都需要大量增加電源管理解決方案，而本公司子公司龍翰在 2020 年接獲施耐德法國原廠設計案訂單。

根據台經院在 2021 年 1 月報告顯示，自 2016 年以來美國電信業者等下游市場對於 UPS 需求持續增溫，我國主要 UPS 企業亦陸續接獲國際大廠之代工訂單，我國廠商出口至美國的產品以伺服器與高階 PC 用不斷電設備為主，在 2016~2020 年間，美國為我國最大不斷電設備出口國；我國 UPS 廠商在中小型 UPS 領域亦居於全球領導地位，可供家庭或電網級儲能所需。UPS 產品屬於零組件及配套產品，可與多項電子產品搭配使用，提升電力品質與資訊保護功能，而廠商為擴充產量亦間接地使得不斷電設備需求成長，加上受惠於產能增加與產品價格上調，預估 2021 年本產業主要廠商營收年增率可較 2020 年增加。

綜觀全球資訊與通信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產業發展趨勢，全球步入資訊時代，UPS 應用更加廣泛，全系列 UPS 產品需求依舊旺盛，未來 UPS 將呈現成長動能。

【工業級 UPS 與商業級 UPS 應用場合】



資料來源：2020-2025 年中國不間斷電源 UPS 行業藍海市場戰略制定與實施研究報告 (2020/12)&前瞻產業研究院(2019/02)&本公司整理

(4)競爭利基

①產品開發速度與客製化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並因應市場需求快速變化，本公司具備電子及機構元件開發與驗證之雙重技術開發能力，同時亦具備模具與機構零件自製開模及設計之能力，可提供予客戶 Total Solution 之客製化服務，並在短時間內提供客戶樣品與解決方案；而為滿足客戶多樣性規格開發之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團隊，專注進行產品開發、模具設計開發、製程技術等研發專案，而在持續強化研發能力下，本公司已於國內外取得約 413 多項之產品專利。

②掌握模具與設備開發自主能力

端子沖壓與塑膠射出成型為連接器廠商之關鍵技術，本公司擁有自主的塑膠射出模具與端子沖壓模具之模具設計、開發與製造能力，透過模具開發製造等關鍵能力之掌握，本公司無需仰賴外部供應商，故能有效縮短模具開發時間與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在自動組裝機台部分，也擁有自行開發的能力，因此對銷售量較大的產品線，能開發出製程最佳化的生產設備，有效提高產能與降低產品製造成本。

③完整產品線與良好客戶關係

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完整的內構式連接器產品線，包含多樣的腳數 (Pin Count)、腳距與高度等選擇，並逐步開發 Docking、USB 3.0、USB 3.1 Type C、HDMI、RF、M.2(NGFF)、SATA、Battery、DC Jack 及其他款式連接器。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積極發展多元化產品發展，包括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各式消費性電子零組件、網路通訊、高頻高速、高電流、汽車電子、電動車充電裝置、不斷電系統等應用連接器、連接器、線纜及各式電子零組件，因此本公司產品具多樣性及規格完整性之特點，因此能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故客戶可依實際產品來設計選擇最適

用與最節省成本的連接器來解決設計的問題。透過緊密之供應鏈關係，來將持續透過雙方共同合作研發的模式，將可強化雙方業務合作關係，並有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新產品之開發以及業績之拓展，共同開發新市場或新產業。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 應用範圍擴大，朝向多元化發展，本公司業務範圍涵蓋電子產業、工業產業、汽車產業及網通產業，應用產業多元化，其產業淡旺季模式並不相同，長期趨勢將可有效降低集團淡旺季營收波動度。
- B. 研發實力堅強，具高階產品開發及量產能力。
- C. 客戶基礎穩固，合作關係良好。
- D. 全球運籌式之管理能力，生產地涵蓋台灣、中國大陸及菲律賓等地區。
- E. 持續延伸產業發展，致力於產業垂直整合或水平市場延伸。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同業競爭激烈，影響利潤：面對中國大陸同業者的殺價搶單，使利潤下降。而且資訊與通訊系統大廠大型化，無形中客戶數量減縮，與客戶議價愈形困難。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生產成本降低，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增進研發設計，持續拓展利基型及高階產品市場，搶攻國外大廠之高毛利產品，並避開國內業者之殺價競爭

- B. 中國大陸人工成本持續上升。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以積極發展組裝製程自動化因應之，並朝向更低人工成本地區發展，例如菲律賓、越南等國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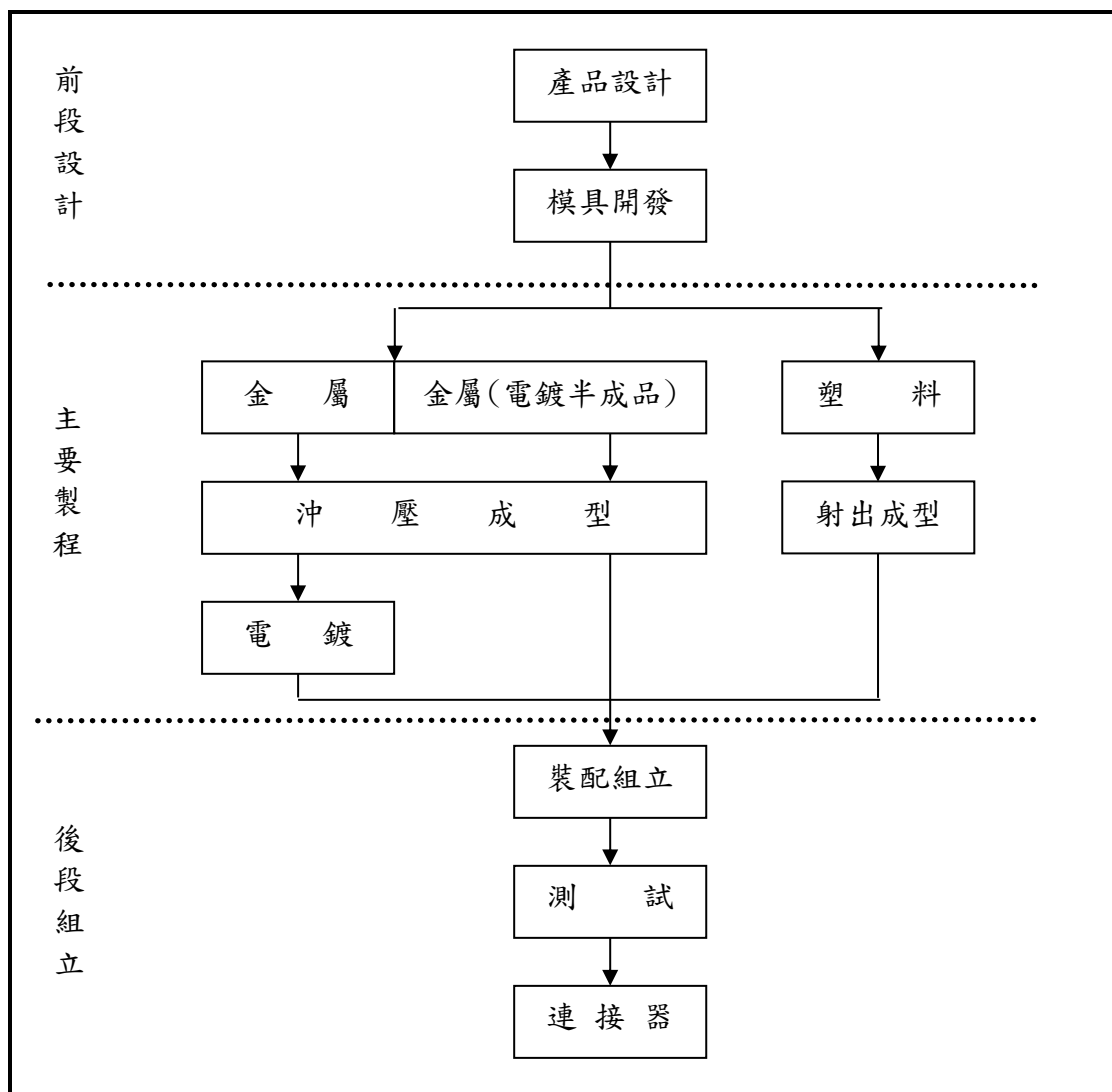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連接器、連接器配件、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電子線連接線組及各式零組件，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平板、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子、面板、車用設備、網路通訊、工業、醫療等應用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連接器



②連接線

連接線組的製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1.裁切	1.塑膠本體組立	1.電氣測試	1.檢驗
2.撥線	2.穿鐵粉芯	2.導通測試	2.包裝
3.打端子	3.沾錫、焊接	3.外觀檢驗	3.出貨
	4.點膠	4.其他檢驗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別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連接器	塑膠粒	P-L、P-K、P-I、P-F	穩定
	銅材	P-V、P-W	穩定
連接線	端子、連接器	P-AD、P-AC、P-AJ	穩定
	線材	P-AU、P-AT、P-AE	穩定

註：本公司與供應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且並非關係人，故以代號揭露之。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7,311,836	8,062,865	10.27%
毛利率	22.87%	22.77%	(0.44%)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22.87%及，109 年度毛利率較 108 年度下降幅度為 0.44%，變動率為 10.27%，變動未達 20%，故不擬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進貨廠商佔進貨淨額之比重皆無逾 10%者，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銷貨客戶佔銷貨淨額之比重皆無逾 10%者，故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連接器	40,889,498	30,075,709	3,911,580	44,639,182	34,089,461	4,140,250
連接線組	73,770	72,852	1,609,944	79,957	90,321	1,833,590
通路暨射頻產品	120,204	265,978	683,876	89,784	453,845	527,322
金屬沖壓件	110,000	83,956	365,930	78,000	86,058	535,789
合計	41,193,472	30,498,496	6,571,330	44,886,922	34,719,684	7,036,951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連接器	202,753	596,014	4,630,291	3,442,350	242,166	469,121	5,986,875	3,892,118
連接線組	17,077	250,845	59,986	1,463,005	15,367	289,026	78,421	1,594,921
通路暨射頻產品	19,339	214,999	256,853	705,620	67,488	221,561	191,852	594,517
金屬沖壓件	42,917	286,966	30,010	121,767	75,191	560,440	51,238	227,610
其他營業收入	-	-	-	230,270	-	-	-	213,551
合 計	282,086	1,348,824	4,977,140	5,963,012	400,212	1,540,148	6,308,386	6,522,717

註 1：其他營業收入主要為連接器及連接線組製程中產生下腳料之銷售。

註 2：108 年 7 月開始，新增金屬沖壓件產品。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8 度	109 度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人) (註)	直接人員	135	165	229
	間接人員	322	375	378
	合計	457	540	607
平均年齡(年)		39.63	38.77	38.61
平均服務年資(年)		5.78	5.57	5.59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士	0.66	0.55	0.65
	碩士	9.85	10.56	10.21
	大專	67.4	68.15	66.4
	高中	18.59	17.59	18.29
	高中以下	3.5	3.15	4.45

註：工廠員工人數請詳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設有環保專責單位及人員

項目	姓名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環保專員	陳美貞	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103-030844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重大損失。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因環境汙染事件遭受損失或遭環保單位稽查處分。

(2)本公司主要廠房及生產設備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平時對環境保護工作列為重點事項，除給予員工及附近良好的工作及生活環境外，並嚴格要求

符合排放標準，對於生產過程中產生之汙染及廢棄物，本公司採取環保措施如下：

- ①本公司生產過程中並無污染之虞，未有空氣污染物實測值超過法規排放標準之情事，機器部份產生之噪音污染，本公司已加強適當的隔音措施並每半年進行環境檢測，噪音污染程度均符合環保局工業區噪音管制標準；一般事業廢棄物皆委託合法之環保廠商清運，並依法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以合法清理廢棄物且回收資源廢棄物。
- ②本公司一直秉持環境保護之政策，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及客戶要求，有效控制原料、生產及出貨流程，並通過持續改善活動不斷提升產品的質量，確保所提供之產品不含限制使用之物質，同時推動上游供應商邁向綠色供應鏈，以符合 RoHS 法令的規定。

(3)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及支出	無	無
預計改善情形	無	無
支出金額	無	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經營管理上致力於建立勞資互信的和諧氣氛，並以積極開放型的管理模式，營造具挑戰性、舒適的工作環境。公司透過勞資協調會議之召開得以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設有員工申訴信箱，由專人處理員工意見反映；定期舉辦員工大會，使員工意見得以表達並由公司回應與溝通說明；此外公司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員工購活動等；每月舉辦慶生會，讓員工能適時放鬆身心，增強員工向心力。職工福利委員會籌辦員工各項有益身心的活動更參與對弱勢團體之捐助；重視員工工作安全及衛生問題，定期召開社會責任會議、環安檢討會議並以持續改善為目標；對於工作表現傑出之同仁於每年透過評選程序授予優良員工之褒揚與獎勵。以優良員工名義推展各類形式之公益活動。這種對員工的激勵方式，讓員工可以充滿「滿足感及幸福感」，讓員工更聰明工作、健康生活。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等措施，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除婚、喪、住院及生育之補助外，尚提供員工進修、社團補助等，亦定期辦理員工旅遊、生日餐會、家庭日活動等福利活動

(2)員工訓練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提供員工開放且多元之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部門自辦內

訓、外部訓練、內部公開課程或導師制等方式，持續學習與成長。同時可藉由「宏致學苑」數位平台進行自主學習，打破以往時間、空間侷限，持續地提升自身知識與技能。

藉由新進人員與崗位專業職能培訓體系，幫助新進員工快速學習與融入新職場環境。透過部門內訓、內部公開課程、工作輪調、專案指派及海外派任等培訓計劃，使員工在專業領域及個人發展面向均能持續成長。為強化主管管理職能，每年不定期安排領導統御、策略、執行力等管理相關訓練，以增進經理人管理與領導能力。

鑒於組織國際化發展，為促進集團內部與對外之溝通交流與互動更加流暢，109 年更推動員工英語能力提升補助專案，由公司補助部份培訓費用，鼓勵員工透過公餘持續進修外語能力、提升自我專業技能。

本公司按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執行以下相關訓練課程：

①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含公司文化與規章制度、智慧財產概論、基礎作業系統操作、品質管理意識、無有害物質政策宣導、個人工作執掌說明、專業職能訓練等。本公司設有「新人導師制度」，新進同仁依循規劃接受完整的職前教育訓練，搭配專屬導師之引領，協助新人快速熟悉並投入工作崗位。

②專業職能訓練：

A. 內訓部分：由部門主管或資深員工擔任講師，依各職能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安排課程，藉以提升員工個人價值與責任心、修正工作態度與工作觀念並強化專業技能，提升現有工作生產力與效率，拓展職涯發展多元性。

B. 外訓部分：每年編列教育訓練預算，派員至專業訓練機構受訓，吸取外部專業知識與技能，同時亦鼓勵員工持續在職進修。

③品質意識：

透過「知識管理專區」，定期更新內/外部稽核建議與改善方案以及常見地客訴案例分享與解析，藉由此品質資訊交流管道，幫助企業內部作業流程與品質管理能力持續優化。

④宏致學苑：

建構「宏致學苑」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多樣且豐富的學習內容，包含管理職能、業務銷售、研發、生產管理、通識、語言等培訓類別，以更加彈性的方式與學習型態滿足更多員工之需求。

⑤本公司 109 年度有關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如下：

項 目	訓練班次	訓練人次	訓練總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9	119	835
專業職能訓練	241	3,104	7,773
總計	250	3,223	8,608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社會責任會議外，並透過員工大會等方式，與員工進行意見之交流，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關係。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雙方協議均以政府頒佈之勞動法規為原則，相關管理程序於員工任職日起均予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6月30日；單位：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幣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集團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房屋本體廠房-土建及機電工程	1	幢	101/3	新台幣	217,905	-	148,925	宏致電子(股)公司	-	-	有	無
土地	37,282	米 ²	108/12	人民幣	59,707	-	56,030	昆山子公司	-	-	有	無

2.閒置不動產及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10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	取得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34號店面	坪	136.69	台北市新湖三路134號1F	104年	10月	-	-	-	87,202	出租
134號辦公室	坪	98.37	台北市新湖三路134號4F	104年	10月	-	-	-	40,471	出租
132號辦公室	坪	91.11	台北市新湖三路132號4F	104年	10月	-	-	-	37,147	出租
130號辦公室	坪	76.02	台北市新湖三路130號4F	104年	10月	-	-	-	30,240	出租
122號辦公室	坪	82.06	台北市新湖三路122號4F之1	104年	10月	-	-	-	33,004	出租
內湖停車位	個	15個	台北市新湖三路	104年	10月	-	-	-	18,240	出租
196號店面	坪	96.94	台北市重陽路196號	106年	7月	-	-	-	54,668	出租

(二)使用權資產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

110年6月30日；單位：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停車場	坪	4,700	110.01.01~112.12.31	徐昌翡	新台幣 17,170	新台幣 14,309	由承租人承保	無
精工中心廠辦	坪	4,800	109.03.01~112.02.28	徐昌翡	新台幣 17,392	新台幣 9,598	由承租人承保	無
東莞廠辦及員工宿舍	棟	3	108.01.01~112.03.31	麥子良	人民幣 9,191	人民幣 3,785	由承租人承保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0年6月30日

項目 公司別(廠別)	建物面積(m ²)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中國華東廠區	88,754	1,982	連接器、連接線及金屬沖壓件	良好
中國華南廠區	13,500	922	連接器、連接線及金屬沖壓件	良好
菲律賓廠	9,896	1,101	連接線	良好
越南廠區	18,907	155	連接器及電纜，金屬沖壓件，加工電鍍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仟 pcs)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仟 pcs)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連接器及連接線	41,037,039	30,148,562	73%	5,521,524	44,799,095	34,179,781	76%	5,973,839

註：其他產品品項較雜，且佔營收比重不大，故不予計算產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備註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投資控股	318,665	3,553,025	19,800	100.00	3,553,025	-	權益法	283,148	USD 5,000 仟元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9,579	11,516	300	100.00	11,516	-	權益法	(5)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208,410	47,988	8,162	100.00	47,988	-	權益法	1,325	-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15,301	534,904	註 11	100.00	534,904	-	權益法	53,863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63,447	2,733,167	註 11	100.00	2,733,167	-	權益法	227,306	USD 5,000 仟元	-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9,087	45,185	註 11	100.00	45,185	-	權益法	1,567	-	-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88,086	377	註 11	100.00	377	-	權益法	797	-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投資控股	351,112	203,784	12,000	100.00	203,784	-	權益法	(3,619)	-	-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25,000	28,355	2,500	100.00	28,355		權益法	(2,054)	NTD 3,658 仟元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709,034	541,675	55,534	99.79	541,675	-	權益法	(104,469)	-	-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連接器發展事業	15,137	16,856	4.5	100.00	16,856	-	權益法	2,520	-	-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連接器銷售產業	9,711	8,148	300	100.00	8,148	-	權益法	(152)	-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247,237	240,952	23,160	92.64	240,952	-	權益法	(26,964)	-	-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64,614	152,805	27,077	99.57	152,805	-	權益法	(9,039)	-	-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零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30,000	110,977	13,000	100.00	110,977	-	權益法	(10,557)	-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投資控股	589,118	661,832	27,778	100.00	661,832	-	權益法	-	-	-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20,104	26,784	1.5	100.00	26,784	-	權益法	-	-	-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投資控股	351,112	203,784	9,150	100.00	203,784	-	權益法	(3,619)	-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901,660	174,019	21	100.00	174,019	-	權益法	(135,290)	-	-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285,425	(173,607)	71,750	100.00	(173,607)	-	權益法	(66,200)	-	-	
MEC Ultramax(H.K.)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122,400	77,573	30,000	100.00	77,573	-	權益法	779	-	-	
MEC Electronics(HK) Company Ltd.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57,515	26,500	394	100.00	26,500	-	權益法	(12,347)	-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54,085	269,587	8,000	100.00	269,587	-	權益法	(26,187)	-	-	
MEC IMEX (USA), INC.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2,544	17,254	4	100.00	17,254	-	權益法	369	-	-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投資控股	182,331	(33,492)	45,125	100.00	(33,492)	-	權益法	(11,155)	-	-	

轉 投 資 事 業	主 要 營 業	投 資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備 註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利 潤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293,845	26,678	11,815	98.46	26,678	-	權益法	(29,737)	-	-	
GLOBAL ACUMEN LIMITED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497	13,117	50	100.00	13,117	-	權益法	4,495	-	-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276,272	1,976	-	100.00	1,976	-	權益法	(28,935)	-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261,068	103,861	7,080	100.00	103,861	-	權益法	(50,322)	-	-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27,284	65,974	3	100.00	65,974	-	權益法	(39,494)	-	-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電子零組件銷售	1,605	(3,871)	50	100.00	(3,871)	-	權益法	4,023	-	-	
ACCURATE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31,588	36,957	4,100	100.00	36,957	-	權益法	(14,791)	-	-	
Kim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708	119	3,500	100.00	119	-	權益法	(31)	-	-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228,280	306,017	8,000	100.00	306,017	-	權益法	-	-	-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投資控股	268,229	347,251	9,400	100.00	347,251	-	權益法	-	-	-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351,112	185,068	註 11	100.00	185,068	-	權益法	3,263	-	-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註 1	148,697	註 11	100.00	148,697	-	權益法	(2,370)	-	-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註 2	371,734	註 11	24.72	371,734	-	權益法	72,796	-	-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310,403	72,894	註 11	100.00	72,894	-	權益法	916	-	-	註 3、4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210,065	(214,679)	註 11	100.00	(214,679)	-	權益法	(66,315)	-	-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生產及銷售事業	73,123	(20,348)	註 11	100.00	(20,348)	-	權益法	(10,858)	-	-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生產及銷售事業	114,250	85,383	註 11	100.00	85,383	-	權益法	(24,475)	-	-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477	10,441	註 11	100.00	10,441	-	權益法	(2,012)	-	-	註 4、5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制品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87,936	47,476	註 11	100.00	47,476	-	權益法	(16,465)	-	-	註 4、6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53,819	3,504	註 11	100.00	3,504	-	權益法	(15,894)	-	-	
東莞吉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56,432	49,009	註 11	100.00	49,009	-	權益法	-	-	-	註 7、8
貴州凡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61,665	84,795	註 11	100.00	84,795	-	權益法	-	-	-	註 7、8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備註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註9	53,834	註11	100.00	53,834	-	權益法	-	-	-	註7、8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228,805	95,654	註11	100.00	95,654	-	權益法	-	-	-	註8、11
深圳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68,495	8,490	註11	100.00	8,490	-	權益法	-	-	-	註8、10

註1：係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直接投資人民幣25,000仟元。

註2：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43,397仟元。

註3：係由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4：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係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美金350仟元。

註6：係由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7：係由GEGEN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轉投資。

註8：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9：係貴州凡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15,000千元。

註10：係由GENESIS ELECTRO-MACHANICAL LIMITED轉投資。

註11：該被投資公司係屬有限公司或責任有限公司型態，故無發行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6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19,800	100%	—	—	19,800	100%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00	100%	—	—	300	100%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8,162	100%	—	—	8,162	100%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12,000	100%	—	—	12,000	100%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00%	—	—	2,500	100%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34	99.79%	—	—	55,534	99.79%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4.5	100%	—	—	4.5	100%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300	100%	—	—	300	100%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160	92.64%	—	—	23,160	92.64%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077	99.57%	—	—	27,077	99.57%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00%	—	—	13,000	100%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27,778	100%	—	—	27,778	100%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1.5	100%	—	—	1.5	100%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	—	9,150	100%	9,150	100%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	—	21	100%	21	100%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	—	—	71,750	100%	71,750	100%
MEC Ultramax(H.K.) Company Ltd.	—	—	30,000	100%	30,000	100%
MEC Electronics(HK) Company Ltd.	—	—	394	100%	394	100%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	—	—	8,000	100%	8,000	1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EC IMEX (USA), INC.	—	—	4	100%	4	100%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	—	45,125	100%	45,125	100%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	11,815	98.46%	11,815	98.46%
GLOBAL ACUMEN LIMITED	—	—	50	100%	50	100%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	—	7,080	100%	7,080	100%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3	100%	3	100%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50	100%	50	100%
ACCUARTE GROUP LIMITED	—	—	4,100	100%	4,100	100%
Kim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3,500	100%	3,500	100%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	—	8,000	100%	8,000	100%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	—	9,400	100%	9,400	100%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	—	24.72%	—	24.72%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東莞吉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貴州凡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深圳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4~ 112.08.03	聯合授信。	財務比率 須符合合 約所訂標 準。
技術服務合約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09.01.01~ 111.12.31	東莞宏致按「合同產品」淨銷售額依合約所定比例支付技術許可費予宏致，為期三年。	無
技術轉讓合同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09.01.01~ 111.12.31	昆山宏致取得宏致之技術得據以製造及銷售，昆山宏致按「合同產品」淨銷售額依合約所定比例支付技術費用予宏致，為期三年。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有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均已依原計畫執行完畢，且無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06,000 仟元整。

2.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50 元，募集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上限 6,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00.5%~101%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06,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廠房	112 年第二季	1,206,000	100,000	210,000	220,000	200,000	220,000	150,000	106,000
合 計			1,206,000						

註 1：預計募集借款於 110 年 10、11 月陸續到位。

註 2：若本次籌資款項未如預期時間到位，相關計畫項目將以舉借銀行借款支應，待籌資資金到位後，再行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

4.建廠及新增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

廠房預計興建地點為桃園市中壢區過嶺路二段 530 號之 6 之自有土地。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將全數用以興建廠房，廠房土地面積地坪約為 2,891 坪，依設計建蔽率為 68.50%，可使用廠房及附屬設施用地約達 1,980 坪，預計興建廠房等建築物。本案主係為因應本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暨營運需求，經 110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該土地興建廠房，供辦公、研發及生產使用；鄰近廠房每坪租金約在 500~600 元區間，若以租用廠房每月每坪需支付 550 元，以 7,500 坪計算，則每年可節省新台幣 49,500 仟元之租金支出。另本次籌資用於新建廠房，不僅可節省租金支出，為長期發展投入生產、研發與人力做準備，並可提升整體管理效能，提高公司未來之經營績效。

6.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式及來源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如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另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606,000 仟元，如未足額發行時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公司名稱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6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期限：三年。 2. 償還方法：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0~1.5075%，實質年收益率 0~0.5%），以現金一次償還。
5. 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募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 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0 元。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101% 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 股份總數：200,000,000 股。 2. 已發行股份總數：122,395,884 股。 3. 已發行股份金額：1,223,958,840 元。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 資產總額：12,231,339 仟元。 2. 負債總額：7,544,352 仟元。 3. 無形資產：139,624 仟元。 4. 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4,547,363 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110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 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約定事項：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本公司債發行日起，至本公司債全部清償時為止。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2.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5 號。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 承銷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錄二」。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次籌資計畫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暨轉換公司債面額上限 600,000 仟元，若以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股數 12,000 仟股，另加計轉換公司債假設全部按轉換價格 56.00 元轉換為普通股可增加 10,714 仟股，合計增加 22,714 仟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frac{12,000 \text{ 仟股} + (600,000 \text{ 仟元} \div 56.0 \text{ 元}) \text{ 仟股}}{122,396 \text{ 仟股} + 12,000 \text{ 仟股} + (600,000 \text{ 仟元} \div 56.00 \text{ 元}) \text{ 仟股}} \\
 &= \frac{12,000 \text{ 仟股} + 10,714 \text{ 仟股}}{122,396 \text{ 仟股} + 12,000 \text{ 仟股} + 10,714 \text{ 仟股}} \\
 &= 15.65 \%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假設以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上限 600,000 仟元，依暫訂轉換價格 56.00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15.65%，稀釋效果有限。因此考量公司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之最佳選擇。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表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

稀釋程度並不高，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而辦理現金增資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故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業於 110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預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50 元，募集總額為 600,000 仟元；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上限 6,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00.5%~101%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06,000 仟元；上述資金將全數用於支應興建廠房所需資金。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且已洽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暫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資金為 6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8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1,2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75%計 9,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擬發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上限 6,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00.5%~101%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06,000 仟元，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故本次資金募集之過程應可順利完成。另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方式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負責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及精密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係應用於各式電子產品中，連接電子次系統間的電源與訊號；為因應筆記型電腦、個人行動通訊等設備朝向更「輕、薄、短、小」的需求，除致力於開發耐高溫、細間距(Fine Pitch)、低高度(Low Profile)之產品規格，並積極開發車用電子、車用影音與網路通訊服務所需之高頻高速連接器及伺服器、電源供應器與儲存設備等耐大電流連接器。在發展過程中，除本公司自行研發及銷售外，另陸續透過收購等方式，增加連接線產品線，其中包括：

- A.極細同軸線連接線組、電子線連接線組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應用產業範圍涵蓋筆記型電腦、工業電腦、智慧型手機、汽車及醫療等產品。未來將致力於發展高速傳輸的伺服器內部線纜與資料中心外部線纜，以及工業用大電流高功率的專業線纜組裝。
- B.無線通訊射頻連接器線組之產品線，為國際客戶提供在亞洲地區低成本、高品質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於無線射頻連接器開發與生產經驗將近 20 年，專注在高頻微波連接器開發與製造、高頻同軸電纜線組裝、通訊天線及精密轉接頭，具備高頻、防水、之開發整合能力。
- C.網通設備及電腦週邊零組件之金屬沖壓、五金加工專業製造廠，產品包含主機板輸出/入接頭擋片、主機板擴充固定支架、CPU 風扇支架、機殼組裝、連接器及其他含各式介面卡之遮蔽產品或鐵片支架等沖壓

零組件，將結合在沖壓製成的生產能力，開始為網通設備、汽車及工業產業方面的市場需求提供更多元化產品種類。

本公司考量近年來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且員工亦同步增加，再加上目前現有辦公及廠房使用空間均已相當擁擠，且為支應整體集團營運、研發及生產所需，以及因應未來業務拓展暨營運需求，遂經 110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於自有土地(桃園市中壢區上嶺段 870-5、870-6、870-9、870-10 地號)興建廠房，並已與黃豐竣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委任合約書，負責設計及施工監造廠辦新建工程，供未來營運及生產使用，將包含辦公區域、研發區域、公共區域及生產區域等四大區域，合計廠房土地面積地坪約為 2,891 坪，依設計建蔽率為 68.50%，可使用廠房及附屬設施用地約達 1,980 坪，未來預計建物面積為 1,000 坪，而樓地板總坪數約為 7,586 坪，其空間運用之樓層安排如下表所示：

樓層	用途		面積
	原有廠房	新廠房	
頂樓		員工休憩室、太陽光電系統	388.5
7F		企業總部辦公室、企業戰情室	736.21
6F		研發中心辦公室	867.13
5F		高速線產線	867.25
4F		高速線產線	867.25
3F	高速線產線、組裝作業產線、辦公室	組裝作業產線	806.23
2F	組裝作業產線、辦公室	組裝作業產線、企業形象展示廳	849.15
1F	成型作業生產線、平面倉儲室	成型作業生產線、中央供料區	1,132.98
B1	設備機房	停車空間、設備機房	1,071.44
總坪數			7,586.14

綜上所述，為因應未來市場的多元需求，本公司將強化各產品線之涵蓋面及研發、加強產品與服務品質，方能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經由本公司內部審慎評估後，擬將本次所募資金中之 1,206,000 仟元全數用以興建廠辦，是以具體行動支持經營團隊長期營運策略，惟有不斷廣納人才、融合精進軟硬體技術，才能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故本公司擬以本次所募資金用以興建廠辦即是為長遠發展作準備。另如上表資料顯示，本公司已依未來營運需求所需規劃之各樓層配置，以提升未來整體營運規模，並優化現有生產、研發及辦公環境，以對資產做有效之運用，故本次興建廠房之計畫應屬可行且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營運規模成長，研發空間不敷使用

本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及精密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係應用於各式電子產品中，連接電子次系統間的電源與訊號。依據 Bishop & Associates 於 2021 年 4 月資料和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資料顯示，

全球連接器市場主要被國際大廠引領著全球連接技術潮流。全球連接器應用市場，若將美、台、日、中國連接器廠對照應用範疇布局進行分析，可發現美國大廠在消費類電子、雲端電信、工控醫療、汽車、國防航太以及通訊網絡方面，致力於生產中高階連接元件，於高精密度之中大型工規產品應用。台廠因應居家經濟驅動 NB、消費性電子與伺服器需求增加及處理器平台升級進程加快，加上連接器產業領導業者布局汽車與綠能/醫療/工控等應用領域有成，加速推升高頻、高功率、高速傳輸等領域與耐用/小型化連接產品需求，在產品組合優化下，深耕這些相關應用將是未來產業主要成長動能。相較之下，日本由於海外廠的產能在疫情後，恢復不順，導致客戶大規模轉單台廠，但其在產品技術布局兼顧 3C、基礎建設應用與 5G 商機，除了本身在精密加工與材料技術優勢，使其得以在智慧手機與穿戴裝置等應用連接器擁有主導權外，在基礎建設應用連接器方面，推出對應 5G 設備需求的電纜用連接器，在汽車、工業、醫療等 IoT(物聯網)周邊和軌道交通等領域仍較有優勢。近來，中國大陸連接器廠快速崛起，在疫情後，各廠生產效率陸續恢復水準，加上中國開展「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新基建)政策，透過加重研發技術投入、與國際大廠整併、專利和智慧財產權佈署及 5G 基礎設施建置等策略多管齊下，形成完整的產業供應鏈條，成為對全球連接器廠商龐大的潛在威脅。有鑑於此，台廠必需建置更靈活的商業模式與營運策略，建立數位彈性，強化競爭優勢，與國內/外業者整併，進行交互投資、分享專利、共同研發等方式，深入各潛在應用市場，進行橫向資源整合，並搭配產業垂直串連，擴大市場規模，提升產品市場利基，伴隨國內產業轉型，創造市場最高綜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註 1)	108 年度 (註 1)	109 年度 (註 1)	110 年前二季 (註 2)
個體營業收入	2,691,174	3,055,419	3,334,805	2,008,354
成長率(%) (註 3)	-	13.53%	9.14%	31.84%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依本公司自結數。

註 3：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個體營收分別為 2,691,174 仟元、3,055,419 仟元及 3,334,805 仟元觀之，顯示本公司營收規模仍持續成長中，鑒於目前辦公、研發及生產空間已不敷使用，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長期發展規模之需，本次興建廠房即是為長遠發展做準備，藉以維持永續經營所需之競爭利基，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用於興建廠房實屬必要。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	111年				112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廠房	112年第二季	1,206,000	100,000	210,000	220,000	200,000	220,000	150,000	106,000
合計			1,206,000						

註1：預計募集債款於110年10、11月陸續到位。

註2：若本次籌資款項未如預期時間到位，相關計畫項目將以舉借銀行借款支應，待籌資資金到位後，再行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

本公司經110年8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50元，募集總額為600,000仟元；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上限6,000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600,000仟元整，發行期間為3年，票面利率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100.5%~101%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606,000仟元，總計發行金額上限新台幣1,206,000仟元，並擬於110年8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上述募資款預計於110年第四季完成募集，將依資金募集進度全數用以興建廠房。

本公司經考量近年來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致目前既有集團辦公、生產及研發空間已不敷使用，為因應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所需，已於現有之桃園市中壢區上嶺段870-5、870-6、870-9、870-10地號土地興建廠房，已與黃豐竣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委任合約書，負責設計及施工監造廠房新建工程，其中建廠金額包含土建工程款、機電工程款、建築師及其他相關費用，其支付進度及費用業經過與各廠商多方討論，並考量工程進度、各廠商支付條件、公司過往經驗及公司付款政策等因素後擬定，茲將其資金使用情形列示如下，並規劃於112年第一季完工並進行驗收，112年第二季可取得使用執照並支付尾款，約同年第三季正式啟用，故本次興建廠房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工時程	工程預算金額	工程預算金額						
				110年	111年				112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廠房	土建工程	111年第四季	700,000	65,000	135,000	150,000	145,000	125,000	65,000	15,000
	機電工程	112年第一季	240,000	30,000	55,000	55,000	33,000	32,000	25,000	10,000
	其他工程(空調、裝修等)	112年第二季	266,000	5,000	20,000	15,000	22,000	63,000	60,000	81,000
合計			1,206,000	100,000	210,000	220,000	200,000	220,000	150,000	106,000

綜上所述，本次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將全數用以興建廠房，廠房土地面積地坪約為2,891 坪，依設計建蔽率為 68.50%，可使用廠房及附屬設施用地約達1,980 坪，預計興建廠房等建築物。本案主係為因應本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暨營運需求，經 110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該土地興廠房；鄰近廠房每坪租金約在 500~600 元區間，若以租用廠房每月每坪需支付 550 元，以 7,500 坪計算，則每年可節省新台幣 49,500 仟元之租金支出。另本次籌資興建廠房亦為長期發展投入產線建置、研發與人力做準備，以因應本公司未來整體集團營運規模發展並優化現有生產及辦公環境，進而提高公司未來之整體經營績效，同時亦可降低營運風險及提高員工向心力。故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之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具備其合理性。

另本次籌資新建廠房，係為長期發展投入生產、研發設備與人力做準備，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完工啟用，以利本公司未來整體產能之擴充並優化現有生產、研發及辦公環境，進而提高公司未來之整體經營績效；另經參酌本公司目前經營績效並考量未來預計投入之資本支出及新廠房完工後之產能配置及營運規模成長，預計自 112 年完工後至 119 年間可增加淨現金流入共計 1,651,389 仟元。故本公司本次新建廠房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具備其合理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新建廠房，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次擬募資之金額較小而言並不適宜，且本次資金主要用於國內，匯回時存有匯兌風險，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本公司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而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相比，利率偏高，故不宜再採行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若採負債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外，亦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

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若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搭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對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採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等籌資方式比較，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然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故本公司現階段實不宜單純以全數股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本公司本次

辦理現金增資 12,000 仟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約為 8.93%(12,000 仟股/(12,000+122,396)仟股)，稀釋程度並不高。另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但每年需支付 21,672 仟元(暫以 1.797%利率估算)之利息成本，且未來可能因利率逐步調升下，使資金成本變高，勢必將侵蝕獲利能力且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故不適宜採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資金；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惟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者，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雖為 0%，但依然必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補償金費用，故仍對本公司之盈餘有降低之效果，且大幅提高本公司負債比率，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將債權轉換成股權，面對債券到期時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其對公司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仍不可小覷，而本次擬辦理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上限 600,000 仟元，若以暫定轉換價格 56.00 元，全數轉換時之股數為 10,714 仟股，佔本公司目前比重僅為 8.05%(10,714 仟股/(10,714+122,396)仟股)，稀釋情形不大。

②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為興建廠房，擬辦理本次籌資，預計募集金額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 仟元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計 606,000 仟元，合計 1,206,0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依其所訂之發行與轉換辦法觀之，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倘若在發行期間內無人要求轉換，本公司即得使用比現行借款利率較低之資金成本。以本公司往來銀行之長期借款利率 1.797%而言，實較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收益率 0%~1.5075%為高，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另外一部分採現金增資方式，將使每股盈餘稀釋，惟其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在考量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不致產生利息負擔，並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故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面額上限 600,000 仟元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本次籌資計畫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暨轉換公司債面額上限 600,000 仟元，若以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股數 12,000 仟股，另加

計轉換公司債假設全部按轉換價格 56.0 元轉換為普通股可增加 10,714 仟股，合計增加 22,714 仟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
 & \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 \frac{\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
 & \text{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12,000 仟股} + (600,000 \text{ 仟元} \div 56.0 \text{ 元}) \text{ 仟股}} \\
 = & \frac{122,396 \text{ 仟股} + 12,000 \text{ 仟股} + (600,000 \text{ 仟元} \div 56.0 \text{ 元}) \text{ 仟股}}{12,000 \text{ 仟股} + 10,714 \text{ 仟股}} \\
 = & \frac{122,396 \text{ 仟股} + 12,000 \text{ 仟股} + 10,714 \text{ 仟股}}{122,396 \text{ 仟股} + 12,000 \text{ 仟股} + 10,714 \text{ 仟股}} \\
 = & 15.65\%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假設以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上限 600,000 仟元，依暫訂轉換價格 56.0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15.65%，稀釋效果有限。因此考量公司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之最佳選擇。

②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表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並不高，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而辦理現金增資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故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整體而言，在考量不增加本公司營運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與經營體質下，以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調度來源應較為合適。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未有低於票面金額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附錄一：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及「附錄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 (2)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 (3)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債務之情事，故不適用。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債務之情事，故不適用。

- (4)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債務之情事，故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債務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4,389,510	4,929,287	5,492,584	5,486,737	5,724,348	7,476,3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019,997	2,220,091	2,094,198	2,374,577	2,290,600	2,540,317
無形資產		56,854	40,179	33,448	24,904	26,466	139,624
其他資產(註)		609,705	851,891	920,578	1,439,326	2,253,723	2,075,094
資產總額		7,076,066	8,041,448	8,540,808	9,325,544	10,295,137	12,231,3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31,875	3,106,731	2,952,310	3,398,195	3,722,609	5,198,082
	分配後	1,905,313	3,155,689	3,037,987	3,489,992	3,808,286	尚未決議
非流動負債		1,003,708	688,720	1,321,922	1,594,197	2,008,378	2,346,2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35,583	3,795,451	4,274,232	4,992,392	5,730,987	7,544,352
	分配後	2,909,021	3,844,409	4,359,909	5,084,189	5,816,664	尚未決議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18,092	4,015,364	4,168,301	4,240,261	4,493,559	4,665,625
股本		1,233,559	1,223,959	1,223,959	1,223,959	1,223,959	1,223,959
資本公積		469,431	495,142	500,768	477,209	476,166	472,6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27,506	2,331,529	2,516,927	2,726,073	2,912,004	3,149,459
	分配後	2,254,068	2,282,571	2,431,250	2,634,276	2,826,327	尚未決議
其他權益		28,329	(35,266)	(73,353)	(186,980)	(118,570)	(180,460)
庫藏股票		(40,733)	—	—	—	—	—
非控制權益		222,391	230,633	98,275	92,891	70,591	21,36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40,483	4,245,997	4,266,576	4,333,152	4,564,150	4,686,987
	分配後	4,167,045	4,197,039	4,180,899	4,241,355	4,478,473	尚未決議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5,184,340	5,665,958	6,710,893	7,311,836	8,062,865	5,077,631
營業毛利	1,219,614	1,093,221	1,372,894	1,672,405	1,835,966	1,231,680
營業（損）益	152,395	27,393	135,332	268,488	348,538	337,5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016	86,111	252,403	356,033	323,421	39,655
稅前淨利	894,664	1,252,403	2,154,297	2,831,761	3,670,002	377,22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5,412	62,639	222,354	302,717	259,946	330,37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05,412	62,639	222,354	302,717	259,946	330,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4,668)	(40,531)	(36,906)	(118,631)	71,321	(61,9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4	22,108	185,448	184,086	331,267	268,42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2,414	75,167	234,843	311,498	276,373	331,805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2,998	(12,528)	(12,489)	(8,781)	(16,427)	(1,4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210)	13,866	196,269	181,196	346,138	269,9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2,954	8,242	(10,821)	2,890	(14,871)	(1,489)
每股盈餘（虧損）（元）	1.57	0.61	1.92	2.55	2.26	2.7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1,558,997	1,366,477	1,855,091	1,922,113	1,883,9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597,840	598,341	592,096	681,698	773,741
無形資產		565	2,862	7,674	6,978	10,627
其他資產(註)		4,172,377	4,270,724	4,357,376	4,462,391	5,269,718
資產總額		6,329,779	6,238,404	6,812,237	7,073,180	7,937,9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96,438	1,818,929	1,591,927	1,698,767	1,802,798
	分配後	1,569,876	1,867,887	1,677,604	1,790,564	1,888,475
非流動負債		815,249	404,111	1,052,009	1,134,152	1,641,6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11,687	2,223,040	2,643,936	2,832,919	3,444,429
	分配後	2,385,125	2,271,998	2,729,613	2,924,716	3,530,1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18,092	4,015,364	4,168,301	4,240,261	4,493,559
股本		1,233,559	1,223,959	1,223,959	1,223,959	1,223,959
資本公積		469,431	495,142	500,768	477,209	476,1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27,506	2,331,529	2,516,927	2,726,073	2,912,004
	分配後	2,254,068	2,282,571	2,431,250	2,634,276	2,826,327
其他權益		28,329	(35,266)	(73,353)	(186,980)	(118,570)
庫藏股票		(40,733)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18,092	4,015,364	4,168,301	4,240,261	4,493,559
	分配後	3,944,654	3,966,406	4,082,624	4,148,464	4,407,88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383,662	2,369,037	2,691,174	3,055,419	3,334,805
營業毛利	477,120	449,126	567,742	706,538	826,745
營業（損）益	47,676	35,114	119,029	192,681	228,7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117	58,210	144,199	161,863	86,795
稅前淨利	224,793	93,324	263,228	354,544	315,54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2,414	75,167	234,843	311,498	276,3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92,414	75,167	234,843	311,498	276,3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4,624)	(61,301)	(38,574)	(130,302)	69,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10)	13,866	196,269	181,196	346,138
每股盈餘(虧損)(元)	1.57	0.61	1.92	2.55	2.2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他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10 年第二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09 年度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變更之需要，原簽證會計師為楊樹芝、陳蓓琪二位會計師，變更為林恒昇、陳蓓琪二位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07	47.19	50.04	53.53	55.66	61.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8.6	211.88	262.16	245.70	283.85	276.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9.61	158.66	186.04	161.46	153.77	143.82
	速動比率(%)		198.81	131.26	149.18	126.12	120.16	108.98
	利息保障倍數		1528.58	504.03	869.68	1,022.24	1,028.46	1,925.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8	3.62	3.82	3.43	3.46	3.98
	平均收現日數		96.56	100.82	95.54	106.41	105.51	91.74
	存貨週轉率(次)		5.66	5.96	5.86	5.41	5.58	5.39
	平均銷貨日數		64.48	61.24	62.28	67.46	65.38	67.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7	5.22	5.51	4.81	4.40	4.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2	2.67	3.11	3.27	3.37	4.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74	0.80	0.81	0.82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8	1.22	3.14	3.83	3.10	6.18
	權益報酬率(%)		4.74	1.87	5.73	7.40	6.32	14.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97	7.03	20.62	29.08	26.42	61.64
	純益率(%)		3.71	1.32	3.49	4.26	3.42	6.53
	每股盈餘(元)		1.57	0.61	1.92	2.55	2.26	2.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87	14.66	10.28	20.14	21.25	6.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24	90.96	81.09	66.38	70.10	62.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4	5.62	3.22	7.15	8.22	2.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5	15.41	4.06	2.69	1.99	1.57
	財務槓桿度		1.14	4.50	1.31	1.16	1.11	1.07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純益率：主要係本期兌換損失較前期增加所致。								
2.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本期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所致。								

註 1：財務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52	35.63	38.81	40.05	43.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39.38	730.26	758.37	666.63	622.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4.18	75.12	116.53	113.14	104.49
	速動比率(%)		91.85	67.11	105.80	101.19	91.08
	利息保障倍數		2026.41	934.51	1585.06	2210.00	1835.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7	2.95	3.17	3.11	3.19
	平均收現日數		118.89	123.72	115.14	117.36	114.42
	存貨週轉率(次)		11.36	11.69	13.57	12.76	11.42
	平均銷貨日數		2.04	2.31	3.21	2.88	2.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13	31.22	26.89	28.60	3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2	3.96	4.52	4.79	4.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37	0.41	0.44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7	1.34	3.82	4.68	3.88
	權益報酬率(%)		4.74	1.87	5.73	7.40	6.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22	7.62	21.50	28.96	25.78
	純益率(%)		8.07	3.17	8.72	10.19	8.28
	每股盈餘(元)		1.57	0.61	1.92	2.55	2.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31	(12.51)	23.41	28.11	6.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79	76.54	108.71	99.65	65.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4	(5.98)	5.48	6.37	0.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3	3.98	1.91	1.61	1.62
	財務槓桿度		1.32	1.46	1.17	1.09	1.08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借款增加。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為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近五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註：財務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4,112	17.23	1,528,665	16.39	245,447	16.06	主係 109 年度營運成長，致現金流入隨之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6,016	3.17	166,932	1.79	159,084	95.30	主係 109 年度購入基金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44,125	0.43	103,027	1.1	(58,902)	(57.17)	108 年因公司部分廠房及辦公室整修預付裝潢費用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601,475	5.84	408,272	4.38	193,203	47.32	主係 109 年度取得台東地上權及昆山市土使用權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99,094	2.91	139,268	1.49	159,826	114.76	主係 109 年 6 月將部分自用不動產變更用途，致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隨之增加。
預付投資款	384,268		0		384,268	100.00	主係 109 年 12 月預付 Genesis 之部分投資款所致。
短期借款	1,198,460	11.64	1,033,476	11.08	164,984	15.96	主係配合公司營運需求，適時向金融機構增加借款。
長期借款	1,385,767	13.46	992,677	10.64	393,090	39.60	
特別盈餘公積	187,429	1.82	75,428	0.81	112,001	148.49	主係權益減項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致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增加。
銷貨收入淨額	7,849,314	97.35	7,081,566	96.85	767,748	10.84	主係公司要產品受客戶肯定，帶動營收成長，
營業成本	6,226,899	77.23	5,639,431	77.13	587,468	10.42	主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6,617)	(1.82)	(8,262)	(0.11)	(138,355)	1,674.59	主係受匯率波動，致使產生較多之外幣兌換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796	0.90	21,480	0.29	51,316	238.90	主隨轉投資獲利增加而上升。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303	0.51	(126,526)	(1.73)	167,829	(132.64)	主隨匯率波動而變動。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1,267	4.11	184,086	2.52	147,181	79.95	主隨營收、獲利成長而增加。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6,138	4.29	181,196	2.48	164,942	91.03	主隨營收、獲利成長而增加。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6,016	4.11	166,932	2.36	159,084	95.30	主係 109 年度購入基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3,741	9.75	681,698	9.64	92,043	13.50	主係配合營運需求，添購較多機器、模具及其他設備所致。
預付投資款	384,268		0		384,268	100.00	主係 109 年 12 月預付 Genesis 之部分投資款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4,065	7.74	719,822	10.18	(105,757)	(14.69)	主係配合客戶需求安排生產及向供應商(關係人)進貨，因 109 年底客戶提早拉貨，故本公司亦較往年早支付貨款予供應商(關係人)。
長期借款	1,321,700	16.65	830,000	11.73	491,700	59.24	主係配合公司營運需求，適時向金融機構增加借款。
特別盈餘公積	187,429	2.36	75,428	1.07	112,001	148.49	主係權益減項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致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增加。
營業毛利	828,977	24.86	706,334	23.12	122,643	17.36	主係成本控管得宜，致使營業毛利較前期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可重分類	43,989	1.32	(142,034)	(4.65)	186,023	(130.97)	主係匯率變動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	69,765	2.09	(130,302)	(4.26)	200,067	(153.54)	主係不動產重估增值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6,138	10.38	181,196	5.93	164,942	91.03	主係 109 年度產生其他綜合利益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四。

2.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五。

3.民國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七。

2.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486,737	5,724,348	237,611	4.33
非流動資產	3,838,807	4,570,789	731,982	19.07
資產總額	9,325,544	10,295,137	969,593	10.40
流動負債	3,398,195	3,722,609	324,414	9.55
非流動負債	1,594,197	2,008,378	414,181	25.98
負債總額	4,992,392	5,730,987	738,595	14.79
股本	1,223,959	1,223,959	-	-
資本公積	477,209	476,166	(1,043)	(0.22)
保留盈餘	2,726,073	2,912,004	185,931	6.82
其他權益	(186,980)	(118,570)	68,410	(36.59)
非控制權益	92,891	70,591	(22,300)	(24.01)
權益總額	4,333,152	4,564,150	230,998	5.33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 1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不動產重估增值增加所致。				
(3)非控制權益減少：主要係本公司購買子公司在外流通股數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7,311,836	8,062,865	751,029	10.27
營業成本	5,639,431	6,226,899	587,468	10.42
營業毛利	1,672,405	1,835,966	163,561	9.78
營業費用	1,403,917	1,487,428	83,511	5.95
營業利益	268,488	348,538	80,050	29.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545	(25,117)	(112,662)	(128.69)
稅前淨利	356,033	323,421	(32,612)	(9.16)
所得稅費用	53,316	63,475	10,159	19.05
本期淨利	302,717	259,946	(42,771)	(14.13)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如下：				
(1) 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新台幣升值致匯兌損失增加。				
(3) 本期淨利及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估銷售數量亦依產業整體供需狀況、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在整體產業仍呈現成長趨勢下，預估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數量將隨之增加，除於既有之筆記型電腦市場的銷售通路上，加強產品廣度及客戶多元化外，鑑於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子產品、車用電子、網路通訊及工業場具高度發展潛力，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續進行相關產品連接器及連接線組之開發與製造。為因應營運之成長，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擬定適當之財務策略相配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請參閱以下之內容說明。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0.14	21.25	5.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38	70.10	5.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15	8.22	14.97

- (1)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應收帳款減少所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與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110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②	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1,319	356,717	1,013,420	1,581,456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預估 110 年度仍有獲利產生，致營業活動可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考量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以提升全球競爭力，以及為維持長期競爭力發展及深耕技術發展，110 年度第四季起預計興建廠房，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110 年度預計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85,677 仟元，本公司亦配合營運資金、銀行借款額度及辦理籌資彈性運用。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公司定期將其財務資料交給本公司，使本公司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亦不定期實地查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使本公司對各轉投資事之經營達到有效之控管。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該公司於 109 年度配合集團運籌調整其營運模式，故本公司 109 年度認列該子公司損益為(5)千元。

(2)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 ACESCONN HOLDINGS CO.,LTD.及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間接投資大陸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於 109 年逐步達生產產量規模經濟，營運改善產生獲利，故本公司 108 年度認列大陸子公司損益為 3,263 千元。

(3)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 109 年投資效益未顯現，而產生少許虧損，故本公司 109 年度認列該子公司損益為(2,054)千元。

(4)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該公司於 109 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而產生少許虧損，故本公司 109 年度認列該子公司損益為(152)千元。

(5)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 109 年仍於營運養成期階段，其效益尚未顯現而產生少許虧損，故本公司 109 年度認列該子公司損益為(10,557)千元。

(6)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 109 年仍於營運養成期階段，其效益尚未顯現而產生少許虧損，故本公司 109 年度認列該子公司損益為(2,370)千元。

(7)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 109 年度為長期發展所需，將蘇州廠區搬遷至昆山地區，以及生產產量未達規模經濟而產生虧損，故本公司 109 年度認列該子公司損益為(104,469)千元。未來將視市場、產能及集團運籌狀況調整其營運規劃，預期未來營運可逐步改善。

(8)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 109 年度因其越南子公司，生產產量未達規模經濟而產生虧損，故本公司 109 年度認列該子公司損益為(26,964)千元。未來將視市場、產能及集團運籌狀況調整其營運規劃，預期未來營運可逐步改善。

(9)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 109 年度為長期發展所需，將蘇州廠區搬遷至昆山地區，其效益尚未顯現而產生少許虧損，故本公司 109 年度認列該子公司損益為(9,039)千元。未來將視市場、產能及集團運籌狀況調整其營運規劃，預期未來營運可逐步改善。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取得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及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以下兩者合併簡稱 Genesis) 100%之股權，Genesis 成立於 1994 年，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亞特蘭大，提供給客戶產品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包括有連接器、連接線、電磁遮蔽罩、高速及高功率連接器、高速連接線；產品應用範圍包括有機上盒(Set Top Box)、纜線數據機(Cable modem)及網通(Telecom)產品。Genesis 近年也跨足了雲端資料中心、5G 應用、IoT 物聯網及工控產業等，在美國擁有多項技術專利及具有強大的研發技術。藉著美國總部辦公室可以貼近客戶就地提供技術服務外，在歐洲及亞洲也都有業務代表或生產據點提供最完善的快速服務，其客戶以美國及歐洲地區為主，Genesis 的客戶涵蓋很多國際知名的網通、雲端及工控產業等大廠。本次取得股權係為長期策略發展所需，著眼於兩家公司產品技術與銷售領域及客戶群具高度互補性，藉由本次併購後可以發揮連橫之效，可直接與美國地區客戶建立合作關係，並在產品開發前期取得規格領先優勢，提前導入新產品或技術服務，爭取更多國際級的客戶，強化與國際大廠之業務合作關係，擴大營業規模，進一步提供給客戶最完整的解決方案服務，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力。

本公司一直秉持著「知識、視野、價值、態度、承諾、執行力」的理念，誠信經營努力提升營運效益。為有效推展中期市場及產品成長策略，本公司整合集團整體資源，集團組織以四個事業群十二個營運工廠加上海外銷售開發據點進行運作，為促進各事業群最大產值與效能，110 年將以持續擴大海外市場及大陸市場為重點方向，加強對目標客戶之滲透率及深化產業發展，提供包括消費電子週邊、手持式行動通訊裝置、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工業產業、5G 應用、IoT 物聯網等所需的連接器與連接線組之產品及客戶服務，以期產品及客戶組合更加多元化。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建議書所提缺失	目前改進情形
107	無	無
108	無	無
109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5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形。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初次上市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要求，出具承諾事項如後：

1.目前所持有採權益法之直、間接長期股權投資，其股份移轉對公司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承諾於上市掛牌後，若移轉或處分上揭股份，應依照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提出，報經股東會同意行之。

2.未來如調整集團接單政策，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上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

3.如有與連接器同業有侵權訴訟之情事，本公司將秉持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於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就財務業務影響數公佈。

(二)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移轉或處分本公司採權益法之直、間接長期股權投資；未有調整集團接單政策；無與連接器同業有侵權訴訟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初次上市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皆已完成。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錄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錄十。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董事會出席情況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袁万丁	6	0	100%	
董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6	0	100%	
董事	謝漢章	2	4	33%	
獨立董事	李安謙	6	0	100%	
獨立董事	廖達禮	6	0	100%	
監察人	魏啓林	3	0	50%	
監察人	蔡淑娟	6	0	100%	
監察人	徐昌翡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109 年度共召開 6 次董事會議，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09/1/1 ~ 109/12/31	包括董事會、個別 董事成員及薪資報酬 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董事會內部自 評 2.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	

董事會出席情況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除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外，亦針對個別董事進行自評，評估結果送交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並公布於公司網站。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於 110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報告並公布於公司網站。
- 2.本公司每年皆定期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並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於投保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9)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魏啟林	3	50%	監察人	
監察人	蔡淑娟	6	100%	監察人	
監察人	徐昌翡	6	100%	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時均通知監察人列席，故股東得於股東會時就相關意見與監察人進行溝通，另本公司已設置專責發言人作為對外溝通之管道，故員工及股東如需對監察人進行溝通，可透過發言人轉知監察人。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為讓公司監察人能即時了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建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為合理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執行，本公司並設置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該單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稽核計畫，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並列席董事會報告，並將稽核結果及改善情形發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故本公司監察人均能即時了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時，除通知監察人外，並視需要請會計師列席參與，故監察人與會計師除平常視實際需要進行意見溝通外，並能透過董事會之議題討論進行意見交換。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監察人陳述之 意見	公司對監察人 陳述意見之處 理	董事會決議 結果
109/12/17	109 年 第 6 次	以現金取得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與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之 100% 股份，投資金額為美金 2,690 萬元案。	魏啟林監察人及蔡淑娟監察人詢問本案是否有企業併購法之適用。	經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答覆。	經徵詢出席董事全體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信箱、網頁設置舉報系統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設有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組織運作管理程序」、「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四)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適時對內部人宣導相關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5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一般董事及2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產業、財務、會計及科技等專業領域，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獨立董事占比為40%，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在9年以下，董事年齡60歲以下1人，60歲以上4人。 目前的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袁萬丁	✓	△	✓	✓	✓	✓	✓	✓		
			黃文成	✓	✓	✓	✓	✓	✓	✓	✓		
			謝漢章	✓	✓	✓	✓	✓	✓	✓	✓		
			李安謙	✓	△	✓	✓	✓	✓	✓	✓		
			廖達禮	✓	✓	✓	✓	✓	✓	✓	✓		
			△：具部份能力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需求評估設置。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需求評估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依評量指標量化評估結果並送交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得按當年度獲利不高於3%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績效評估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對於董事會之實際出席率、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與合理的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章程第24條訂定當年度獲利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本公司經理人的酬金，則評估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績效的貢獻度，並以本公司之「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個人的績效評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結果，並參酌董事及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相關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 本公司於每年最後一次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程序如下： 1. 檢視會計師個人資歷。 2. 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3. 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評估相關獨立性規範，主要獨立性規範為，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其他關係人，確認其與公司並無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等利害關係人之關係，另會計師的輪調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之專職單位為管理中心，公司治理單位的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及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本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股東會相關事宜。 2.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 7 日前通知董事、監察人，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 20 日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 3. 於事實發生 15 日內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 4. 將董監事進修資訊通知董事、監察人。 5. 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財務業務溝通會議。 6. 提供董事、監察人與公司治理及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7. 於年度結束時，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股務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1.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2.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建置公司「投資人關係」，將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定期揭露供投資人參考。 (二)1.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本公司股務單位與財務部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運作順暢。 2.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指定財務處副總擔任發言人。 3.法人說明會資訊已放置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因編入合併財報之子公司較多，需較多查核時間，故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透過勞資協調會議之召開得以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設有員工申訴信箱，由專人處理員工意見反映；每季舉辦員工大會，員工意見得以表達並由公司回應與溝通說明，及舉辦專家名人演講及健康講座，讓功能更加多元及豐富。每月舉辦慶生會，讓員工能適時放鬆身心，增強員工向心力。職工福利委員會籌辦員工各項有益身心的活動更參與對弱勢團體之捐助；重視員工工作安全及衛生問題，每月定期召開環安檢討會議以持續改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善為目標；對於工作表現傑出之同仁於每年透過評選程序授予優良員工之褒揚與獎勵。以優良員工名義推展各類形式之公益活動。這種對員工的激勵方式，讓員工可以充滿「滿足感及幸福感」，讓員工更聰明工作、健康生活。 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方予定案。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教育訓練、管理課程、專業技術、自我啟發等訓練課程，期能提供員工學習組織及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每年均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以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及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在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另本公司訂有「集團組織運作管理程序」、「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另有關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亦已於股東會說明。 (四) 本公司每年皆定期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並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於投保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五)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接班人計畫的目的在於承接企業經營的人才不虞匱乏，同時確保管理階層板凳深度，滿足企業永續經營人力需求。公司在規劃接班人計劃中，除了具備優秀的專業能力及執行力外，也要符合企業文化的契合度、工作價值觀念及人格特質等等綜合評估，並且要有跨專業的歷練為佳。 1.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與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共 5 名(含獨立董事 2 名)，具備實務界、財務或研發所須之管理專長，未來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成員經歷背景將延續現況架構，本公司擁有充足之人脈，也能從外部找尋合適之人才適時接任。此外，獨立董事依法需具業務、研發、法務、財會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故未來接班將以各領域之專業人士為規劃方向。 2.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接班計劃目前進行中，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總經理，係為執行長及董事長之接班人，藉由經營公司的歷練，培養接班能力。集團各公司之經營主管為公司專業人員，均為充分認同公司經營理念，了解公司願景，個人價值觀與公司相符，並在集團內具備一定之年資，其績效、專業能力、經營能力等皆已獲得認同。目前部分接班人皆已是集團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預計未來數年間於公司董事會學習董事會之運作，8~10年接班。公司接班人計劃，不會只集中於管理高層而已，將會往下展開，做好各階層都應有合格之代理人，也將培養代理人為各部門高階主管之接班人，藉由公司的代理人制度，搭配工作輪調和職能培訓，如在職進修、自我學習、工作歷練等方式，並結合公司既有的績效考核制度，評估及遴選公司未來合適的接班人選，每月會將關鍵人才的留任率作為管理部門重要的績效指標。 此外，公司依各項未來發展策略、投資計畫、技術發展地圖、員工績效考核及離退狀況，適時進行關鍵人才之職務輪調及職務晉升，以期專業經驗得以有效傳承並培養適當之接班管理人才。 (六)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對現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之定義、內部重大資訊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禁止內線交易與違規之處罰，並將課程簡報放置公司網站及公司內部員工系統，隨時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參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109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已做了如下改善： 1.公司內部規則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2.公司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0年將作以下優先加強事項： 1.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為獨立董事廖達禮先生、獨立董事李安謙先生及朱明進先生，任期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止，並由獨立董事廖達禮先生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廖達禮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安謙	✓		✓	✓	✓	✓	✓	✓	✓	✓	✓	✓	✓	0	
其 他	朱明進			✓	✓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8月12日至111年6月2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第4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108年08月12日至111年06月27日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廖達禮	2	0	100%	
委員	李安謙	2	0	100%	
委員	朱明進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相關法令之規範，以其專業客觀之立場，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給予評估，原則上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時召開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案，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1)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之合理性。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標準為之： (1)薪資管理應符合本公司之薪酬理念。 (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會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公司往年發放慣例，並綜合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報酬制度之設計，不會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冒險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議案，會議中將以迴避方式，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以求公平客觀。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 本公司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並由管理中心擔任兼職單位，負責規劃與推動執行相關作業，小組為跨部門同仁所組成，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以有目的、有系統、有組織的方式，長期深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二)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 rowspan="2">公司治理</td><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td><td>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td></tr><tr><td>資訊安全與從業安全</td><td>廠內網路安全使用宣導及舉辦資安相關教育訓練以及設置有效檢舉管道。</td></tr><tr><td>人員</td><td>人權</td><td>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宏致電子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其中揭露保障人權政策，包含「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項聯合國人權公約。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資訊安全與從業安全	廠內網路安全使用宣導及舉辦資安相關教育訓練以及設置有效檢舉管道。	人員	人權	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宏致電子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其中揭露保障人權政策，包含「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項聯合國人權公約。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資訊安全與從業安全	廠內網路安全使用宣導及舉辦資安相關教育訓練以及設置有效檢舉管道。													
人員	人權	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宏致電子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其中揭露保障人權政策，包含「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項聯合國人權公約。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才培育	與各機械系所產學合作，讓優秀人才畢業即就業安排各類訓練課程，讓員工在工作中持續進步成長。	
			環境及能源	環境保護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響應綠色與清潔生產。在生產製程上降低了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定期執行訂定的計劃和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水資源管理	廠內節約水資源宣導，落實廠內水資源再利用執行，若停水則將產品轉至其他廠區進行生產。並持續採購樹苗，以種樹確保水土保持，調節環境。	
				能源管理	廠內空調及空壓設備使用宣導，廠內備發電機，並定期檢查柴油庫存。若停電則將產品轉至其他廠區進行生產。廠內設備汰換有變頻或節能裝置系統。	
			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	本公司在2016年取得OHSAS18001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等兩項國際認證，各廠區的環安／製造／工務部門，每日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查核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集團間各公司互相督導和經驗交流，進一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產品安全 本公司在2014年即取得QC080000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認證，本公司各項產品皆遵守政府的法令規範，亦符合歐盟RoHS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並經由嚴謹的品質系統的管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提昇客戶滿意度，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	
			(三)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理念及反饋社會的精神，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注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由管理中心兼辦，其下設有總務部，負責環境安全衛生及節能減碳等環境守護之執行；設有人力資源部，負責員工福利之規畫與維護，設有資訊部，負責公司資訊之揭露；並與職工福利委員會共同策畫社會公益之推動與執行。 由管理中心向董事會提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統籌全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與推動，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劃、參與社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益、制訂公司環保節能措施，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減碳計畫，並於每年最後一次董事會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一) 本公司對環境管理主要有： 1. 公司製程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棄物噪音化學物質均符合法規管理要求。 2. 使用之電能、水資源、冷氣空調等資源訂定目標進行管理。 3. 依能源管理法規定，作「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 4. 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及QC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驗證。 (二)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在製程產出之產品皆使用無污染及無毒害之環保材質，並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有關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次料、不良品則透過有效之管理程序予以計算產生之數量並進行回收，回收後之廢次料、不良品則交予合格之廢棄回收商依法向環保局申報並辦理銷毀、回收處理。 (三) 公司一直都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遵照“與大自然共存及以人為本”的信念和“保護地球及員工健康”的精神，在產品的生產與經營過程中充分考慮對環境/安全的影響。 (四) 本公司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 1. 本公司部分廠區有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數據如下： (1) 109 年碳排放 3,605 噸 CO₂，108 年碳排放 2,831 噸 CO₂，比 108 年碳排放量增加 774 噸 CO₂，增加比率 78.52%，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產能增加，若依據 2 年度產能量比較，每 1 個產品使用電費減少 0.02%，實際碳排已達年降 1.27%，主要是在重要設備規格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了很大的節電量。 (2)109 年碳排放量的目標設定是以 108 年的數據為基準，每年目標減少 1%，具體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 A. 空調及照明方面： a. 設定工作及辦公場所溫度 26~28℃，專人負責空調開啟及關閉。 b. 照明開關細分區域管控，對公共區域照明採時控開關方式管理，全廠燈具已全部更換 LED 燈具，減少用電的浪費。 B. 空壓機用電方面： a. 定期檢查公司氣管漏氣現象並及時修復，避免因漏氣增加空壓機的負荷，從而達到節省空壓機用電的效果。 b. 公司已全面更換變頻空壓機。 C. 優化公務車用油量，做好提前安排併車方案。 D. 廠內廢棄物分類落實，一律由有合格資質的廠商進行處理，並記錄清楚流向。 E. 能源管理-推動 E 化節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環保措施。並做好節能減排相關的培訓與宣傳。 2. 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比較及說明： (1) 109 年度總用水量：22184 噸 108 年度總用水量：15496 噸 109 年產量：75 億零仟 9 佰萬 pcs 108 年產量：49 億 1 仟 6 佰萬 pcs 因用水量與產量有關，109 年度的產量比 108 年度增加 0.53 倍，加上辦公室整合利用，子公司搬遷至總公司，人員增加，用水量也同步增加。 (2) 廢棄物總量比較及說明 109 年度總廢棄物量：20.4 公噸(生活垃圾) 108 年度總廢棄物量：26.5 公噸(生活垃圾) 依兩年度統計數據，廢棄物有比上年度減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已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宏致電子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其中揭露保障人權政策，包含「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項聯合國人權公約。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1) 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紅利制度。 (2)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3) 落實保險計劃與假勤制度。 (4) 依法提撥退休金。 對於勞資問題溝通上，透過勞資協調會議之召開得以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並於設置實體與線上員工意見信箱，接收員工投訴及建議事項，重視雙向溝通協調。 另，本公司順應國際潮流，採用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簡稱 RBA）（前身為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簡稱 EICC））所制訂之行為準則作為公司重要行為規範，企業採用本準則的基本原則為其所有商業經營活動都必須完全遵守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法例及法規，並鼓勵參與者積極利用國際公認的標準推動社會和環境責任以及商業道德，並確保整個供應鏈和轉包商的工作環境安全無虞，每位員工受到尊重並有尊嚴，商業營運環保並遵守道德操守。 本公司承諾，除了持續自我檢核公司在勞工、健康安全、環境及道德方面的進步表現，接受安排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		第三方驗證機構執行現場稽核外，同時亦主動要求供應商採用RBA的工具與標準。為體現此承諾並創造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我們將秉持誠信且不妥協的態度與立場，訂定RBA相關政策，矢志為電子行業供應鏈從業者及社群的權利及福祉努力不懈。本公司並於2019年的RBA Validated Assessment Program 有效性稽核程序(VAP) 中，由國際公正第三方進行實地稽核，並獲得189.9的高分(滿分為200)。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公司所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相關辦法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同時公司也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進行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如員工旅遊等。本公司酬金政策，則是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個人績效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相關聯。 (三)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除安排新進人員之健康檢查外，並定期舉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產線工作之直接人員則安排進行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之特殊作業健康檢查，於新進員工任職前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相關訓練。此外，本公司訂定「性騷擾防治處理注意事項」，提供申訴管道，維護工作環境秩序，也為員工投保意外及醫療險，保障員工工作安全及分散公司管理風險，制訂有緊急狀況處理程序以執行安全維護事項與訓練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每年分上下年度邀請當地消防隊或專案消防顧問到廠辦理消防講習及演練。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僱用合格的護理人員，以及特約職業醫學科專業醫師，依照符合法令的臨廠服務頻率，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四)本公司以《知識的力量》期勉員工持續學習、充實自我，企業對於員工培訓之投入不遺餘力。本公司為新進人員規劃完整地基礎訓練以及專業職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培訓體系，使新進員工迅速熟悉並融入新環境並產生認同感與歸屬感。在職員工得以利用內、外訓方式、主管或同儕的On the-job-Training (OJT)、每月圖書閱覽等多元管道與彈性的方式，不斷自我挑戰與成長。此外，透過職系/職等之規劃、工作輪調、專案指派及海外派任，使同仁生涯規劃與職涯發展得以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 本公司制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於每年底進行次年度教育訓練規劃，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應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素質，促進經營績效。對於經營管理者持續安排領導統御、組織營運、團隊運作等相關管理課程及活動，以增進高階經理人管理與領導能力。對於行銷業務同仁亦持續安排產品或銷售相關專業職能訓練，強化業務行銷技能。對於研發人員，落實產品開發與設計、APQP、問題分析與解決等專業類課程。隨著公司全球化發展，開辦語文進修課程，強化語文能力，本公司按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執行以下相關訓練課程： (1)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含公司文化與規章制度、智慧財產概論、基礎作業系統操作、品質管理意識、無有害物質政策宣導、個人工作執掌說明、專業職能訓練等。本公司設有「新人導師制度」，新進同仁依循規劃接受完整的職前教育訓練，搭配專屬導師之引領，協助新人快速熟悉並投入工作崗位。 (2)專業職能訓練： A.內訓部分：由部門主管或資深員工擔任講師，依各職能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安排課程，藉以提升員工個人價值與責任心、修正工作態度與工作觀念並強化專業技能，提升現有工作生產力與效率，拓展職涯發展多元性。 B.外訓部分：每年編列教育訓練預算，派員至專業訓練機構受訓，吸取外部專業知識與技能，同時亦鼓勵員工持續在職進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品質意識： 透過「知識管理專區」，定期更新內/外部稽核建議與改善方案以及常見地客訴案例分享與解析，藉由此品質資訊交流管道，幫助企業內部作業流程與品質管理能力持續優化。 (4)宏致學苑： 建構〔宏致學苑〕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多樣且豐富的學習內容，包含管理職能、業務銷售、研發、生產管理、通識、語言等培訓類別，以更加彈性的方式與學習型態滿足更多員工之需求。 (5)本公司109年度有關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如下： <table><tr><th>項 目</th><th>訓練班次</th><th>訓練人次</th><th>訓練總時數</th></tr><tr><td>新進人員訓練</td><td>9</td><td>119</td><td>835</td></tr><tr><td>專業職能訓練</td><td>241</td><td>3104</td><td>7773</td></tr><tr><td>總計</td><td>250</td><td>3223</td><td>8608</td></tr></table>	項 目	訓練班次	訓練人次	訓練總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9	119	835	專業職能訓練	241	3104	7773	總計	250	3223	8608	
項 目	訓練班次	訓練人次	訓練總時數																	
新進人員訓練	9	119	835																	
專業職能訓練	241	3104	7773																	
總計	250	3223	8608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業務窗口聯絡人及客戶服務專線受理客戶申訴，專責處理品質及客訴問題。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有依循法規要求及國際準則之規範，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管制程序」，與供應商交易之前，請供應商填寫品質系統評鑑表，並對供應商是否符合環保、安全或衛生等進行實地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亦是重要評估依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雖尚未產出正式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目前已著手進行中，將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遵行自訂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行，並無重大差異。關於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網址： http://www.acesconn.com/index.php/tw/about5_1 。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鑑於環境保護措施之重要性，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之促進措施如下：				
(1) 有害物質限用(ROHS)推動及 REACH 法規推動 ROHS 在 95/7/1 正式生效，銷售到歐盟的產品不得含有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等六項有害物質，108/7/22 新增四項鄰苯二甲酸酯(DEHP、BBP、DBP、DIBP)。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生產及採購，實現於製程，且已經配合主要客戶提出符合無有害物質之產品，獲得客戶表揚。				
(2) 資源回收及降低廢棄物計劃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除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降低下腳廢料之產生，另一方面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以減少廢棄物，另生產過程中產生之金屬廢料則透過有效之管理程序予以計算產生之數量並進行回收，回收後之廢金屬則銷售予廢棄回收商，藉此降低資源之浪費。				
(二)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持續對社會做出貢獻與公益活動參與、善盡社會責任，實績說明如下：				
(1)於 97 年起以公司優良員工的名義捐贈救護車、復康巴士等至偏遠鄉鎮地區，此活動持續數年之久。107 年起更由優良員工擔任公益大使，結合各類型公益活動，以實際的行動提供適當的幫助給有需求的族群或社福團體，累積已達數十輛。				
(2)基於希望讓台灣各地偏鄉的孩子，都能體驗到閱讀美好的理念，公司自 107 年以來已陸續以優良員工名義，捐贈多台行動書車給轄內有偏鄉的縣市政府，為縮短台灣城鄉閱讀資源落差，善盡一己之力。以 109 年為例，12 月 9 日在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戶外廣場上，盛大舉辦花蓮縣行動書車捐贈暨剪綵儀式，緊接著於 12 月 5 日在中正紀念堂舉辦的臺灣閱讀節中，舉辦捐贈台東縣長濱鄉行動書車儀式，而在同年 12 月 19 日也在新竹縣文化局文化廣場舉辦的「2020 喜閱節暨終身學習博覽會」中，拋磚引玉做公益，捐贈新竹縣首部的行動書車。				
(3)在 108 年起為持續強化宏致電子推動 CSR 企業社會責任的形象，與國內知名的公益團體台灣野望協會合作，109 年繼續贊助推動「第十屆台灣野望國際自然影展」(WildViewTaiwan Film Festival)，此影展源自知名英國 Wildscreen 影展，國際上素有“綠色奧斯卡”之美稱，透過宏致與野望協會的跨界合作，希望能讓環境保護的正確觀念與意識深植人心，且透過宏致集團員工的親身參與，以完全免費的公益性撥放，直接深入桃園校園、育幼院等機構，透過最高品質的影像聲音，深入瞭解自然的現象與脈動。也從中體認公司對社會公益的用心，進而增加認同感，並且在 109 年首度和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合作，舉辦「第十屆野望影展」，希望藉由珍貴的自然影像拍攝，激發學生對於生態環境保護的探討、深化對於生物多樣性的認識與保護，並思考環境平衡和健康生活的重要性。10 月 7 日活動當天共有超過三百多位學生參加，影片結束後並探討影片中野生動物與人類環境共存的可能性，本影展未來將規劃系列講座，與桃園在地學校合作推廣環境教育議題，從大學連結鄰近中小學校、企業與地方鄰里社區，加強推廣生物多樣性和自然環境保護的重要性。10 月 27 日另在中央大學女 14 舍藝文空間，也利用宿舍導師講座的机会，由沈國基教授導讀野望影展。				
(4)為幫助桃園地區弱勢學生，109 年 11 月 5~6 日參與中央大學二手用品交易市集活動，透過此活動創造二手物品交流的空間，公司捐出 ONE 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牌之 3C 產品，並派員全程設攤，以具體行動支持中大助學義賣活動，此二手市集活動順利成功，全數販賣所得捐贈給中大獎學金募款專案，幫助經濟弱勢的學生求學之用。 (5)宏致集團更以具體的投資來支持東部發展，108 年 10 月在台東縣豐樂工業區成立宏育精密，建置全新廠房並購置最先進的機械精密加工設備，希望提供東部鄉親，最優質的工作機會，能解決長期以來，改善念工科的年輕學子不易在當地找到學以致用工作的困境。宏致將以歐洲瑞士為榜樣，以精密加工本身低汙染的特性，在不破壞東部絕佳美景的前提下，打造國際級精密工業為目標。要實現在建設東部永續發展為願景，發展更緊密的產學合作方案，提供一條龍式的升學與就業無縫接軌。相信能攜手產官學共同找回土地與人文的相互依存的美好，以及達到工作與家庭生活的最佳平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本公司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與他人簽訂重要合約等重要文件時，均需會簽相關權責單位或專業外部機構，以維誠信經營原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利益迴避方面，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有利益衝突之情形，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 (二)嚴格要求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三)於「員工獎懲管理程序」及「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獎懲制度，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每位新進人員入職均須簽署「保密契約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一)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交易前，皆會要求填寫廉潔承諾書，內容規範供應商誠信行為之條款。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為管理中心，由其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再由各單位執行，稽核室負責監督。管理中心於每年最後一次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管理中心已向董事會提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公司內、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非法、不道德或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並將此辦法公告於公司網站。 (三)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員工可透過此管道陳述意見。 (四)本公司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皆依照主管機關所要求的法令確實制訂。內部稽核人員會定期查核依上述制度的執行情形。 (五)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定期於員工大會中向全體員工進行「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針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新進員工不論是內勤或外務人員，在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均安排講授員工職業道德、誠信原則之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強化有關「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各業務承辦單位亦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109年度有關員工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包含誠信經營守則、內部控制、智慧財產權等)，合計訓練人次530人，訓練總時數達530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具體訂定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處理程序及獎勵制度。 (二)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內容已涵蓋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訂定的「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已明訂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中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由稽核室負責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皆遵守法令規定及遵循內控程序。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關於「投資人關係」，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企業社會責任及內部稽核等內容。本公司網址：<http://www.acesconn.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執行長	彭國銘	103/8/5	109/12/31	個人生涯規劃申請退休
執行長	袁万丁	110/1/1(註)	110/01/20(註)	職務調整(註)
內部稽核主管	曾瓊珠	106/1/12	110/05/10	職務調整

註：本公司於110年1月20日公告未提案董事會委任執行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上述關於公司治理之項說明。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公司治理揭露等事項，請參見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網址：http://www.acesconn.com/tw/investors2_1。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万丁 簽章



總經理：楊宗霖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致電子」）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120,000仟元整，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6,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6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宏致電子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宏致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陳 修 偉



承銷部門主管 江 淑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20,000,000 元，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 6,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以票面金額之 100.5%至 101%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莊植焜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31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39~141 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參閱第 142~143 頁。
- 三、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144 頁。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ES ELECTRONICS CO., LTD.)

民國 110 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 110 年 08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00 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13 號 2 樓

主席：袁万丁 董事長

紀錄：顏春梅



出席董事：袁万丁、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李安謙(獨立董事)、廖達禮(獨立董事)

謝漢章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

共計 5 人。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魏啟林、蔡淑娟、徐昌翡

參、討論事項

(五)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基於未來發展需求，考量台灣現有廠房空間已不敷未來發展使用，擬興建廠房以滿足未來營運需要，計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000仟股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張數上限6,000張，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股數：12,000 仟股。
 - (2)發行價格：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 45 元至 55 元之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於上

- 開每股價格區間內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3)募集總額：實際募集總額依發行股數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而定。
- (4)本次現金增資作業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分別如下：
- i. 依公司法二六七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5%計1,8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 ii.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計1,2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 iii. 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75%計9,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6)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訂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 (7)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 (8)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若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9)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畫用途及其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股款繳納期間訂定、本案件展延及撤銷等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調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10)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之相關發

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3、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圖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次發行總額上限為 6,000 張，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採詢價圖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00.5%~101% 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06,000 仟元。
- (2)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22 頁；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期。
- (3) 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圖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案件展延及撤銷等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 為配合前揭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4、本計畫所須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徵詢出席董事全體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散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u> ，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u>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u>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u>	本公司設董事<u>五</u>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實務需求及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第二十四次修正(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第二十三次修正(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正日期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22,460,678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689,49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7,771,183
加：本期稅後純益（民國 109 年度稅後純益）	276,372,946
加：權益減項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6,334,53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168,345
減：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淨增加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263,578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2,132,046,73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85,677,119
分 配 合 計	85,677,1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46,369,618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李舒韵

附錄一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致」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223,958,840 元，該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2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普通股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000 元，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43,958,840 元。

(二)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之股數由該公司之員工認購。另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75%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7		1.92	0.70	—	—
108		2.55	0.75	—	—
109		2.26	0.70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損)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10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註)	4,665,625 仟元
110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22,396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38.12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不含非控制權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5,492,584	5,486,737	5,724,348	7,476,3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094,198	2,374,577	2,290,600	2,540,317
無形資產		33,448	24,904	26,466	139,624
其他資產(註)		920,578	1,439,326	2,253,723	2,075,094
資產總額		8,540,808	9,325,544	10,295,137	12,231,3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52,310	3,398,195	3,722,609	5,198,082
	分配後	3,037,987	3,489,992	3,808,286	尚未決議
非流動負債		1,321,922	1,594,197	2,008,378	2,346,2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74,232	4,992,392	5,730,987	7,544,352
	分配後	4,359,909	5,084,189	5,816,664	尚未決議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68,301	4,240,261	4,493,559	4,665,625
股本		1,223,959	1,223,959	1,223,959	1,223,959
資本公積		500,768	477,209	476,166	472,6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16,927	2,726,073	2,912,004	3,149,459
	分配後	2,431,250	2,634,276	2,826,327	尚未決議
其他權益		(73,353)	(186,980)	(118,570)	(180,46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98,275	92,891	70,591	21,36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66,576	4,333,152	4,564,150	4,686,987
	分配後	4,180,899	4,241,355	4,478,473	尚未決議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1,855,091	1,922,113	1,883,9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592,096	681,698	773,741
無形資產		7,674	6,978	10,627
其他資產(註)		4,357,376	4,462,391	5,269,718
資產總額		6,812,237	7,073,180	7,937,9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91,927	1,698,767	1,802,798
	分配後	1,677,604	1,790,564	1,888,475
非流動負債		1,052,009	1,134,152	1,641,6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43,936	2,832,919	3,444,429
	分配後	2,729,613	2,924,716	3,530,1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68,301	4,240,261	4,493,559
股本		1,223,959	1,223,959	1,223,959
資本公積		500,768	477,209	476,1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16,927	2,726,073	2,912,004
	分配後	2,431,250	2,634,276	2,826,327
其他權益		(73,353)	(186,980)	(118,570)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68,301	4,240,261	4,493,559
	分配後	4,082,624	4,148,464	4,407,88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3.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6,710,893	7,311,836	8,062,865	5,077,631
營業毛利		1,372,894	1,672,405	1,835,966	1,231,680
營業（損）益		135,332	268,488	348,538	337,5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2,403	356,033	323,421	39,655
稅前淨利		2,154,297	2,831,761	3,670,002	377,2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2,354	302,717	259,946	330,37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22,354	302,717	259,946	330,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906)	(118,631)	71,321	(61,9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5,448	184,086	331,267	268,42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4,843	311,498	276,373	331,805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489)	(8,781)	(16,427)	(1,4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6,269	181,196	346,138	269,9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821)	2,890	(14,871)	(1,489)
每股盈餘（虧損）（元）		1.92	2.55	2.26	2.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4.簡明個體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691,174	3,055,419	3,334,805
營業毛利		567,742	706,538	826,745
營業（損）益		119,029	192,681	228,7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199	161,863	86,795
稅前淨利		263,228	354,544	315,5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4,843	311,498	276,3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34,843	311,498	276,3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574)	(130,302)	69,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269	181,196	346,138
每股盈餘（虧損）（元）		1.92	2.55	2.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107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108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109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110 年第二季	保留結論

三、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於 110 年 8 月 12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之股數由該公司之員工認購。另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75%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0 年 8 月 31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於證券交易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51.70 元、51.83 元及 52.22 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除息後) 52.22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元之 95.75%，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僅供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 万 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僅供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錄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暫定)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0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陸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上限陸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101%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10年●月●日發行，至113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0~1.5075%，實質年收益率0~0.5%)，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月●日)起，至到期日(113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

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0 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6%~11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發行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 (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b.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c.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

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年●月●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三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 計算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致公司」或「該公司」)經 110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上限 6,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00.5%~101%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06,000 仟元。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7	1.92	0.70	—	—	0.70
108	2.55	0.75	—	—	0.75
109	2.26	0.70	—	—	0.7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10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註)	4,665,625 仟元
110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22,396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38.12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5,492,584	5,486,737	5,724,348	7,476,3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094,198	2,374,577	2,290,600	2,540,317
無形資產		33,448	24,904	26,466	139,624
其他資產(註)		920,578	1,439,326	2,253,723	2,075,094
資產總額		8,540,808	9,325,544	10,295,137	12,231,3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52,310	3,398,195	3,722,609	5,198,082
	分配後	3,037,987	3,489,992	3,808,286	尚未決議
非流動負債		1,321,922	1,594,197	2,008,378	2,346,2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74,232	4,992,392	5,730,987	7,544,352
	分配後	4,359,909	5,084,189	5,816,664	尚未決議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68,301	4,240,261	4,493,559	4,665,625
股本		1,223,959	1,223,959	1,223,959	1,223,959
資本公積		500,768	477,209	476,166	472,6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16,927	2,726,073	2,912,004	3,149,459
	分配後	2,431,250	2,634,276	2,826,327	尚未決議
其他權益		(73,353)	(186,980)	(118,570)	(180,46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98,275	92,891	70,591	21,36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66,576	4,333,152	4,564,150	4,686,987
	分配後	4,180,899	4,241,355	4,478,473	尚未決議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1,855,091	1,922,113	1,883,9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592,096	681,698	773,741
無形資產		7,674	6,978	10,627
其他資產(註)		4,357,376	4,462,391	5,269,718
資產總額		6,812,237	7,073,180	7,937,9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91,927	1,698,767	1,802,798
	分配後	1,677,604	1,790,564	1,888,475
非流動負債		1,052,009	1,134,152	1,641,6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43,936	2,832,919	3,444,429
	分配後	2,729,613	2,924,716	3,530,1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68,301	4,240,261	4,493,559
股本		1,223,959	1,223,959	1,223,959
資本公積		500,768	477,209	476,1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16,927	2,726,073	2,912,004
	分配後	2,431,250	2,634,276	2,826,327
其他權益		(73,353)	(186,980)	(118,570)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68,301	4,240,261	4,493,559
	分配後	4,082,624	4,148,464	4,407,88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3.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6,710,893	7,311,836	8,062,865	5,077,631
營業毛利		1,372,894	1,672,405	1,835,966	1,231,680
營業(損)益		135,332	268,488	348,538	337,5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2,403	356,033	323,421	39,655
稅前淨利		2,154,297	2,831,761	3,670,002	377,2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2,354	302,717	259,946	330,37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22,354	302,717	259,946	330,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906)	(118,631)	71,321	(61,9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5,448	184,086	331,267	268,42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4,843	311,498	276,373	331,805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489)	(8,781)	(16,427)	(1,4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主		196,269	181,196	346,138	269,915
業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10,821)	2,890	(14,871)	(1,489)
權益					
每股盈餘(虧損)(元)		1.92	2.55	2.26	2.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4.簡明個體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691,174	3,055,419	3,334,805
營業毛利		567,742	706,538	826,745
營業(損)益		119,029	192,681	228,7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199	161,863	86,795
稅前淨利		263,228	354,544	315,54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34,843	311,498	276,3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34,843	311,498	276,3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574)	(130,302)	69,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269	181,196	346,138
每股盈餘(虧損)(元)		1.92	2.55	2.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107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108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109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110 年第二季	保留結論

三、該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上限 6,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00.5%~101%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06,000 仟元，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8%作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受益於 COVID-19 疫苗加速施打及去(109)年低基期，今(110)年全球經濟活動可望逐步恢復，根據 IHS Markit 今年 5 月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 5.68%，高於去年-3.53%，明(2022)年預估為 4.54%。

聯合國今年 5 月 11 日發布「世界經濟情勢與展望」年中報告指出，在一些大型經濟體加速實施疫苗接種的背景下，全球經濟前景有所改善，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率為 5.4%，其中已開發經濟體成長 5%，發展中經濟體成長 6.1%。儘管全球經濟朝復甦方向邁進，但不同國家及地區間疫苗接種覆蓋率存在巨大差異，嚴重威脅脆弱及不均衡的全球經濟復甦。

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 COVID-19 疫情發展，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及科技爭端後續發展、大宗商品價格走勢、全球公共債務風險升高加深金融脆弱性，以及地緣政治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國內疫情於今年 5 月中旬升溫，消費首當其衝，行政院已通過追加紓

困預算，可望稍減緩對經濟的影響。另半導體廠商推進全球頂尖製程，帶動相關供應鏈加深在地投資，在全球供應鏈重組大環境下，肆應 5G、車用、高速運算、物聯網等需求面之快速擴展，可望大量挹注我國出口。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2 月 20 日預測 110 年經濟成長 4.64%。

經濟指標方面，110 年 4 月工業生產增加 13.62%；批發業、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分別增加 22.2%、18.3%及 37.3%；外銷訂單金額 549.3 億美元，增加 42.6%；出口值 349.6 億美元，增加 38.7%，進口值 287.9 億美元，增加 26.4%，貿易出超 61.8 億美元；躉售物價指數(WPI)上漲 9.62%，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 2.09%；失業率 3.67%。

110 年 4 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 41 分，較上月增加 1 分，燈號續呈紅燈；領先指標雖轉呈微幅下跌，但同時指標持續上升，顯示國內景氣仍處穩健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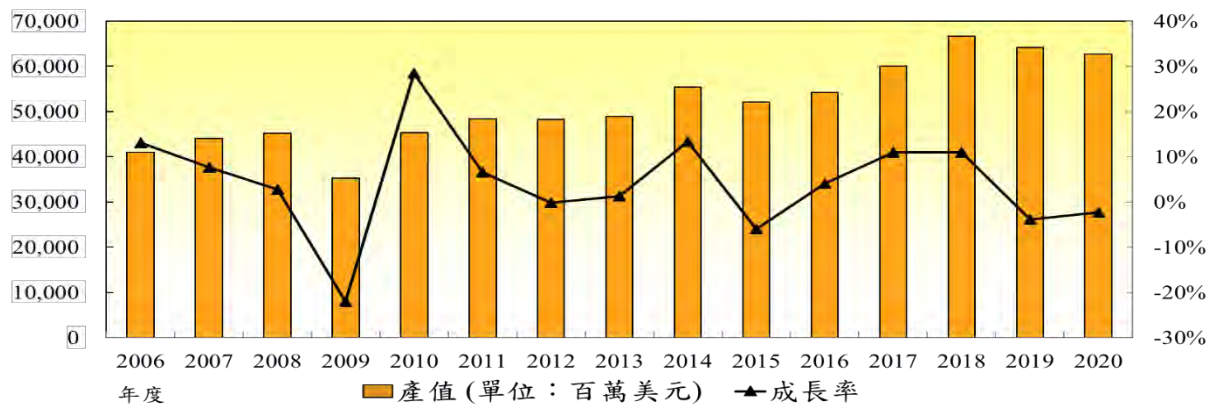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發會

②所屬產業趨勢

依據 Bishop & Associates 於 2021 年 4 月資料和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資料顯示，全球連接器市場主要被國際大廠引領著全球連接技術潮流。全球連接器應用市場，若將美、台、日、中國連接器廠對照應用範疇布局進行分析，可發現美國大廠在消費類電子、雲端電信、工控醫療、汽車、國防航太以及通訊網絡方面，致力於生產中高階連接元件，於高精密度之中大型工規產品應用。台廠因應居家經濟驅動 NB 與伺服器需求增加及處理器平台升級進程加快，加上連接器產業領導業者布局汽車與綠能/醫療/工控等應用領域有成，加速推升高頻、高功率、高速傳輸等領域與耐用/小型化連接產品需求，在產品組合優化下，深耕這些相關應用將是未來產業主要成長動能。相較之下，日本由於海外廠的產能在疫情後，恢復不順，導致客戶大規模轉單台廠，但其在產品技術布局兼顧 3C、基礎建設應用與 5G 商機，除了本身在精密加工與材料技術優勢，使其得以在智慧手機與穿

載裝置等應用連接器擁有主導權外，在基礎建設應用連接器方面，推出對應 5G 設備需求的電纜用連接器，在汽車、工業、醫療等 IoT(物聯網)周邊和軌道交通等領域仍較有優勢。近來，中國大陸連接器廠快速崛起，在疫情後，各廠生產效率陸續恢復水準，加上中國開展「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新基建)政策，透過加重研發技術投入、與國際大廠整併、專利和智慧財產權佈署及 5G 基礎設施建置等策略多管齊下，形成完整的產業供應鏈條，成為對全球連接器廠商龐大的潛在威脅。有鑑於此，台廠必需建置更靈活的商業模式與營運策略，建立數位彈性，強化競爭優勢，與國內/外業者整併，進行交互投資、分享專利、共同研發等方式，深入各潛在應用市場，進行橫向資源整合，並搭配產業垂直串連，擴大市場規模，提升產品市場利基，伴隨國內產業轉型，創造市場最高綜效。

【全球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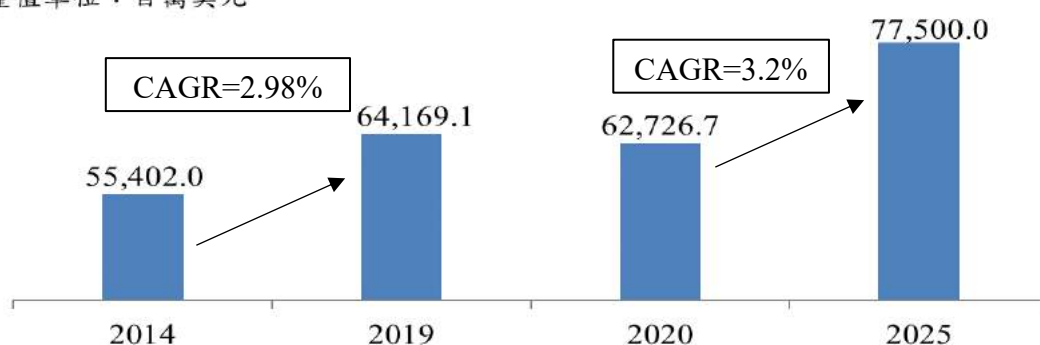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Bishop & Associates, Inc. (2021/04) 及該公司整理

依據 Bishop & Associates 於 2021 年 4 月研究資料顯示，因為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2020 年全球連接器產值為 627 億美元，較前一年度 (2019 年) 減少 2.2%；而今年 (2021 年) 在世界經濟慢慢復甦下，預估產值亦至少達到 600 億以上美元，由數據顯示，全球連接器產業依然保持穩定成長動能。

再者，Lucintel 在 2020 年 7 月報告指出，連接器市場的未來前景依舊看好，從交通運輸、電信/數據通訊、電腦與周邊設備、工業與消費性電子產業等都有很大發展空間，預估到 2025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預計將達到 775 億美元規模，年複合成長率為 3~5%。

【全球連接器產值年複合成長率之比較】

產值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 Lucintel 及該公司整理 (2020/04)

2021 年 4 月 Bishop & Associates 統計數據顯示，相較於前年度(2019 年)，2020 年全球連接器總產值減少 14.42 億美元，僅目前全球最大連接器生產基地--中國，最早擺脫封鎖，產值增加 3.6%，約 7.069 億美元，這是繼 2019 年中國連接器產值最大跌幅後回彈，幾乎與歐洲地區產值減少 7.067 億美金相近；受到疫情影響，大部分地區連續兩年產值均呈現負成長，尤其，連兩年負成長且降幅最大的是日本，產值減少 9.4%；降幅次之是世界其他地區 (ROW)，在 2020 年產值持續呈現負成長，減少 6.7%；降幅第三與第四的是歐洲地區與亞太地區，在 2020 年產值持續下降了 5.2%和 4.1%；原在 2019 年產值為正成長的北美地區，在 2020 年亦不敵疫情波及，產值首度減少 2.8%，約 3.96 億美元。

【全球連接器市場(依地區劃分)】 單位：百萬美元

區域	2019	2020	變動幅度	變動百分比
北美	\$ 13,887.0	\$ 13,491.5	-\$ 395.50	-2.8%
歐洲	\$ 13,544.2	\$ 12,837.5	-\$ 706.70	-5.2%
日本	\$ 4,891.4	\$ 4,430.9	-\$ 460.50	-9.4%
中國	\$ 19,477.4	\$ 20,184.3	\$ 706.90	3.6%
亞太地區	\$ 9,435.4	\$ 9,045.0	-\$ 390.40	-4.1%
世界其它地區	\$ 2,933.7	\$ 2,737.5	-\$ 196.20	-6.7%
總計	\$ 64,169.1	\$ 62,726.7	-\$ 1,442.40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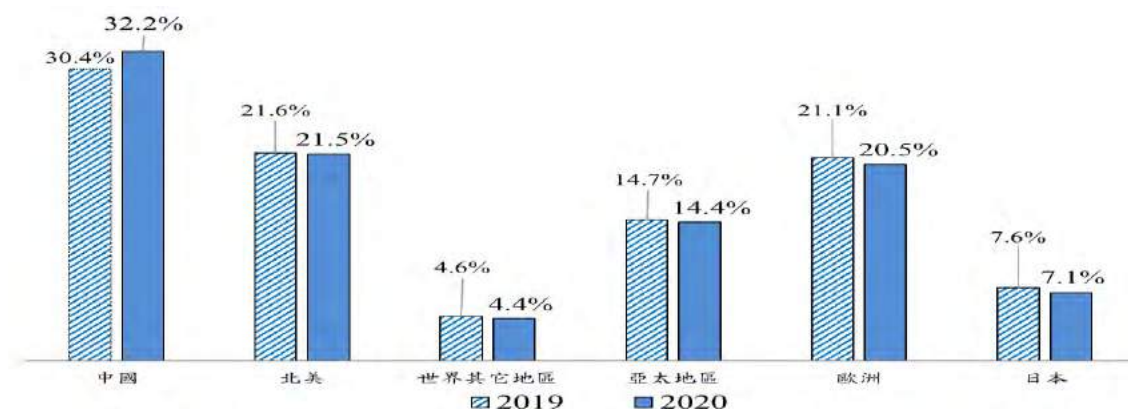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2021/04) &該公司整理

根據 Bishop & Associates 在 2020 年 8 月，分析全球前 100 強電子連接器製造商，2019 年其銷售總產值為 597.56 億美元，占全球連接器市場的 93.1%，較 2018 年增加 0.8%，而總銷售額前五十名的廠商分別位於美國(16 家)、日本(12 家)、德國(10 家)、中國大陸(3 家)、台灣(3 家)、瑞士(2 家)、

法國(2 家)、英國(1 家)和韓國(1 家)，顯示全球連接器產業呈現高度集中的趨勢。

再者，隨著全球連接器的生產重心轉移至中國，對上、中、下游行業產生磁吸效應。2021 年 4 月 Bishop & Associates 研究分析，在全球連接器市場，2020 年只有中國產值比重較去年(2019 年)增加 1.8%，占整體產值約 32.2%，為最大連接器生產地區；北美產值比重微幅略降 0.1%，但仍占整體產值 21.5%，為第二大生產地區；ROW(世界其它地區)、亞太地區產值比重下降 0.2%和 0.3%，分別占整體產值 4.4%和 14.4%；而過去歐洲地區、日本產值比重平穩，在今年(2020 年)均呈現大幅減少 0.6%，分別占整體產值 20.5%和 7.1%，惟歐洲地區產值比重雖呈下降趨勢，但仍占 1/5 的連接器市場，為第三大生產地區。Bishop & Associates 於 2021 年 3 月研究分析，由於 5G 基礎設施、新能源汽/機車、智慧製造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出現顯著回溫等因素推動下，全球連接器市場在 2020 年第四季表現出色，創下了連接器行業歷史上最高的季度銷售額，年增率(YOY)增加 10.2%，未來預期仍會持續穩定增長，推估未來，預計最大的增長仍將發生在中國大陸。

【依地區別劃分之全球連接器市場產值比重】



資料來源: Bishop & Associates, Inc. (2021/04) & 該公司整理

【連接器行業季度產值比較】 單位：百萬美元

季	2018	2019	YOY	2020	YOY
Q1	\$16,212	\$15,890	-2.0%	\$15,397	-3.1%
Q2	\$16,875	\$16,097	-4.6%	\$13,333	-17.2%
Q3	\$17,150	\$16,475	-3.9%	\$16,689	1.3%
Q4	\$16,473	\$15,707	-4.7%	\$17,308	10.2%
總計	\$66,710	\$64,169	-3.80%	\$62,727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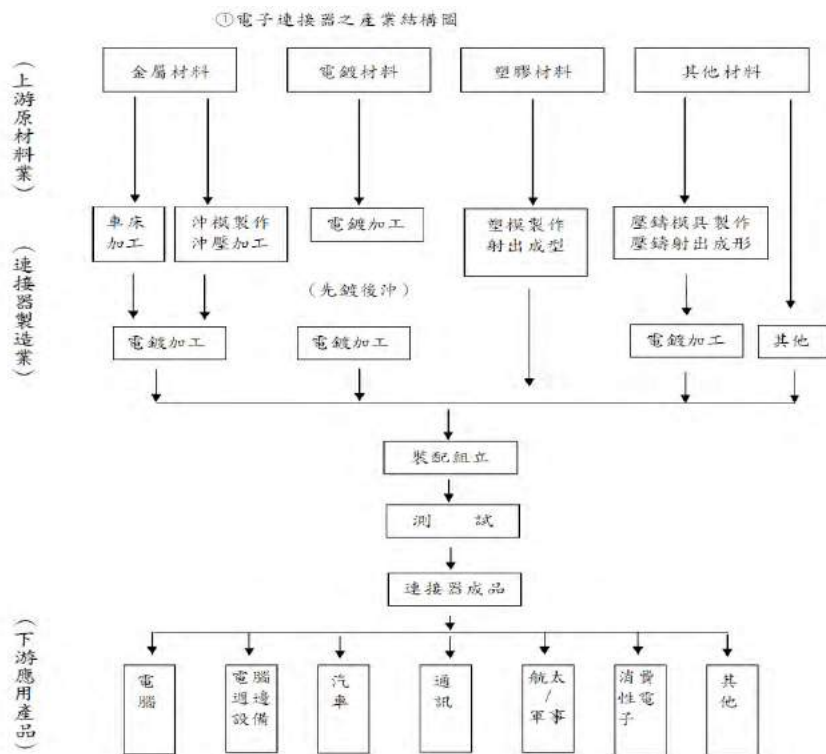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Bishop & Associates, Inc. (2021/03) & 該公司整理

自 2020 年以來，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於第一季在中國迅速蔓延，中國當地出現延後開工、物流受阻等問題，致使許多在中國設有生產據點的企業，所屬生產基地的產線稼動率下滑，但受惠於消費者對NB和資料中心對伺服器需求增加、中國推動新基建政策和國內連接器廠商積極提升非消費性產品比重，在開展綠色能源(例如：風電及太陽能)、居家醫療照護(例如：呼吸器)、工業控制(例如：半導體設備)等利基型應用領域有顯著成果，目前，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以中國為主要進、出口第一大國。

根據 2021 年 2 月經濟部統計處統計，2020 年全年台灣製造業產值新台幣 12.727 兆元，其中電子零組件業產值為新台幣 3.94 兆元，較 2019 年增加 10.7%。綜觀國內外政經情勢，工研院預測 2021 年台灣製造業產值增為 19.68 兆元，成長率為 4.75%，我國製造產業持續展現的動能，亦可顯示屬於製造業的連接器產業亦呈現相同穩健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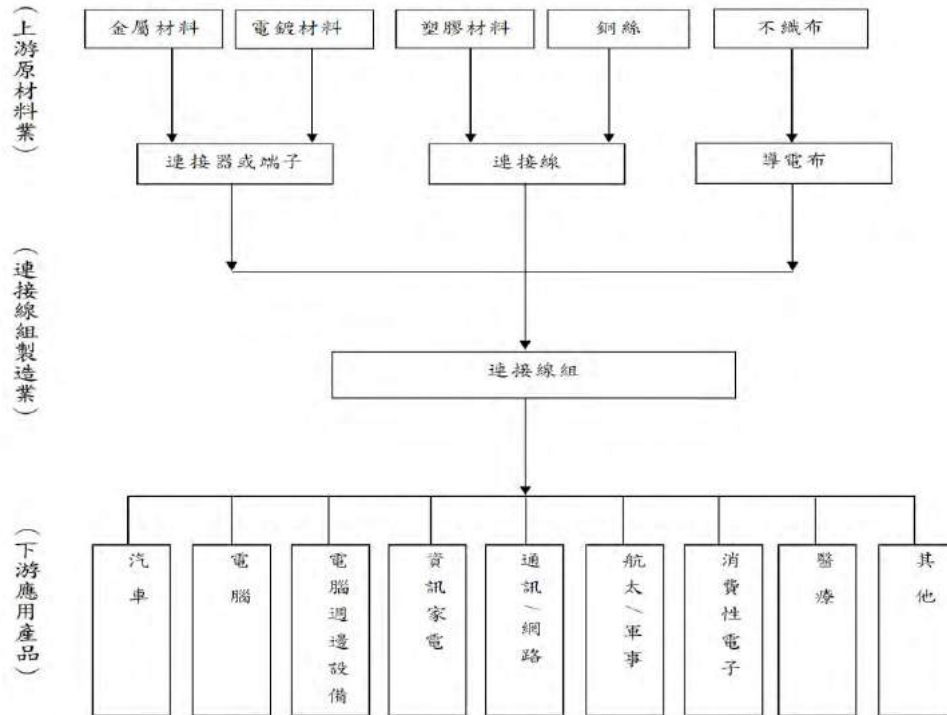
A.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電子連接器之產業結構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ITIS 計畫

b. 電子連接線組之產業結構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ITIS 計畫

B. 產品市場發展趨勢

a. 產品微型化

近年來隨著應用產品朝向「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連接器一般要求細間距(Fine Pitch)及低背化(Low Profile)，所以在金屬沖壓及塑膠射出成形技術均有精密要求，具體表現於連接器的規格上則是連接器之鉗腳間距更細，連接器的高度更低。因此，連接器要達到產品微型化的要求，除了增加原來模具及治具的精密度外，還必須具備突出的產品設計、分析及功能模擬能力，例如應力分析、模流分析及精密檢測設備等，以達成客戶所要求的品質。依據IEK資料顯示，可以觀之未來智慧型手機及穿戴裝置對應的連接器朝向小體積及低高度之兩大技術方向。

b. 高頻高速連接器及線纜

應用於筆記型電腦用連接器及伺服器、資料中心用連接器，面對傳輸速度要求，皆須符合PCI-E Gen2 5Gb/S規格。因此要達到到高速化的要求，已不是過去在模、治具上求精度可完成，還必須進行精密高頻分析及實際高頻量測設備。

高頻連接器開發技術是一門統合機械結構設計、力學分析、高頻電氣特性分析與量測的綜合技術。必須針對影響高頻電子連接器訊號完整性之各項因子加以分析，搭配實務考量做出價格與效能的取捨，才能全面掌握高頻連接器之訊號完整性相關議題與對應之解決方案。在設計考量上，必須考慮的因素很多，例如時域與頻域轉換、電子元件基本特性與高頻響應、傳輸線基本理論與阻抗匹配設計、串音的生成與防治、損

耗的生成與防治、參數與史密斯圖分析等。

高速連接器主要需解決的問題相當多，以電磁干擾問題為例，隨著所搭載訊號頻率越來越高，對於訊號完整性之影響也越來越大。除針對連接器產業所需之電磁干擾防制技術做全面了解外，例如線纜端，更應了解系統端如PCB常見電磁干擾之成因與解決方案。例如線材與接地之電磁干擾成因與防制、遮蔽原理、遮蔽效率評估與遮蔽元件設計、ESD成因與防制、數位線路之輻射成因與防制、電磁干擾量測時常用之技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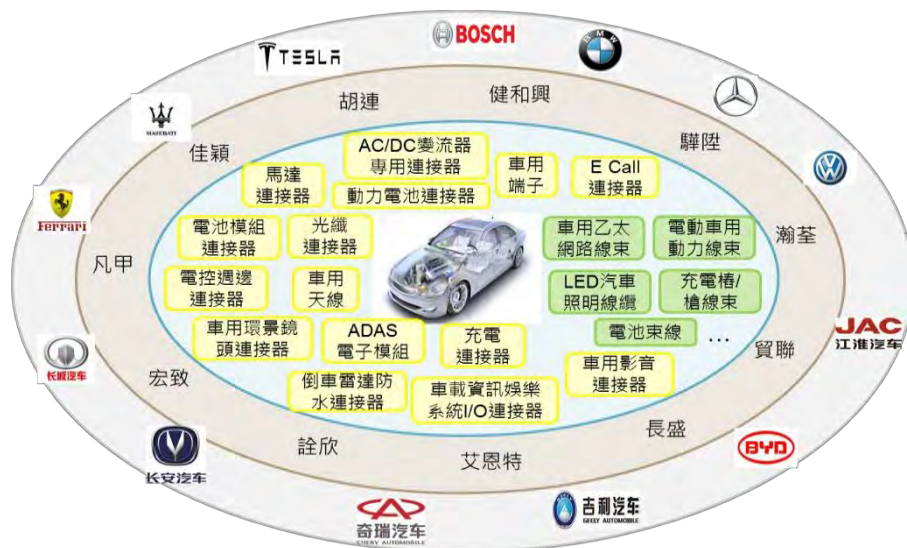
隨著網際網路快速普及及生活化，促成許多雲端運用與線上服務發展迅速，透過網際網路，個人和企業使用者提供按需即取的運算，雲端運算為包括有：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和軟體即服務（SaaS）。因此，未來有關高速傳輸需求必定增加，使得高頻、高速、高功率、大電流之連接器的需求亦隨之增加，成為一個不可避免的趨勢。

c.3C 應用產品仍為主流市場

依據Bishop & Associates研究資料顯示，電腦、消費性及電信通訊等3C應用產品仍在全球連接器市場中維持一定佔有率，佔整體市場產值約四成，換算產值約當美金200億元的市場規模，顯示此市場仍是各廠商發展的主力市場。

d.汽車應用商機

國內連接器業者轉型布局最成功的應用莫過於汽車領域的「車聯網/車載ADAS /新能源車」市場，近年以新四化(ACES)的四個主要趨勢正在改變整個汽車產業，即朝向自動駕駛(Autonomous)、車輛聯網(Connected)、電動動力(Electrification)與共享服務(Shared & Service)發展，2021年2月工研院預估在2040年全球電動車產值為2.1兆美金為智慧手機產值2.3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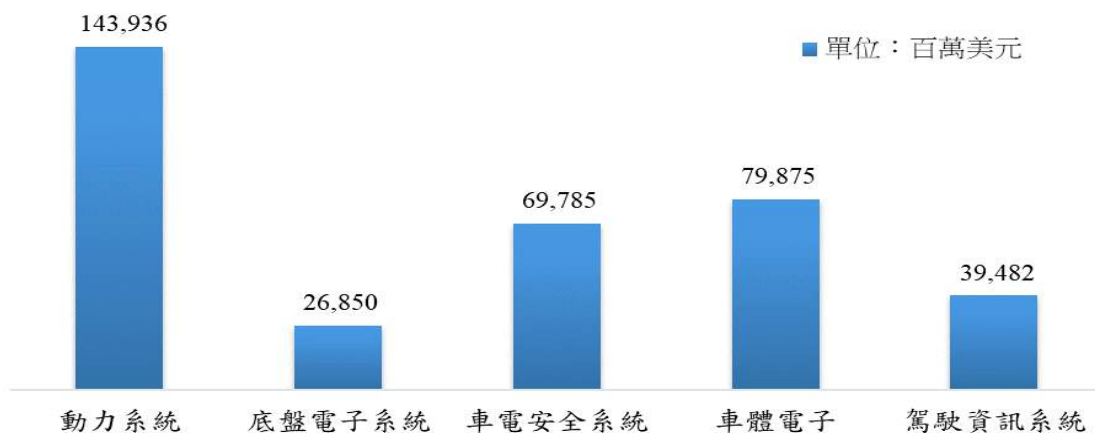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報告(2018/08)

一輛汽車大約有1500個連接點，平均每輛汽車需要約102美元的連接器，而未來每輛汽車將使用600至1000個電子連接器，市場需求非常龐大。根據工研院IEK資料顯示，未來汽車智慧化程度將大幅提升，2025年BCG預測自動駕駛市場產值可達420億美元，到2035年自動駕駛車占全球汽車銷量25%。由汽車電子的四大系統「車載資通訊娛樂系統」、「車身與底盤懸吊系統」、「車用動力傳動系統」、「車用安全控制系統」觀察，可發現充滿各種電子連接器的潛在發展空間。

「車載資通訊娛樂系統」目前有普及的車用影音連接器、車用乙太網路線束，加上未來 5G環境成熟，可帶動更多車用高頻天線/RF射頻同軸連接器/毫米波連接器的導入。「車身與底盤懸吊系統」可為開發車用端子與週邊連接器，帶來潛在市場發展機會。「車用動力傳動系統」牽涉許多馬達驅動控制、動力傳動功能執行，可促使投入電動車用動力線束、動力電池連接器等產品開發。「車用安全控制系統」則在車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發展下，連帶倒車雷達防水連接器、車用環景鏡頭連接器、ADAS電子模組等連接器產品需求與日俱增。2021年1月工研院預估2025年車用電子動力系統產值玩1439.4億美元，車載資訊為394.8億美元，而全球車用電子軟硬體市場估計7,500億美元，顯示未來發展空間很大。

【2025 車用電子市場產值預測】



資料來源：工研院 (2021/01) & 該公司整理

2020年汽車最終用途設備領域使用的連接器占有所有電子連接器的23%。Deloitte Insight分析2025年汽車產業供應鏈在動力傳動系統、車用安全控制系統、車載資訊娛樂系統改變幅度最多，分別成長306%、190%、16%，由科技5G和AI融合汽車產業，促使車聯網日趨成熟。2020年全球連接器市場應用於汽車的產值約141億美元，預估2025年全球配有電動化動力系統的小客車將達3,000萬輛，而新能源車將達1,400萬輛，汽車電子產業隨ADAS 配備升級而持續成長，加上通訊高速化的需求，帶動許多高頻傳輸連接器的商機。未來積極布局中高階相關連接器所需之高頻傳輸、材料與製程技術，將可以掌握下個階段可觀的市場商機。

【市場增加幅度】 2018 年 v.s. 2025 年

1.電力傳動系統	306%
2.電池/燃料電池	266%
3.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與感測器	190%
4.電子設備	18%
5.資訊娛樂與通訊系統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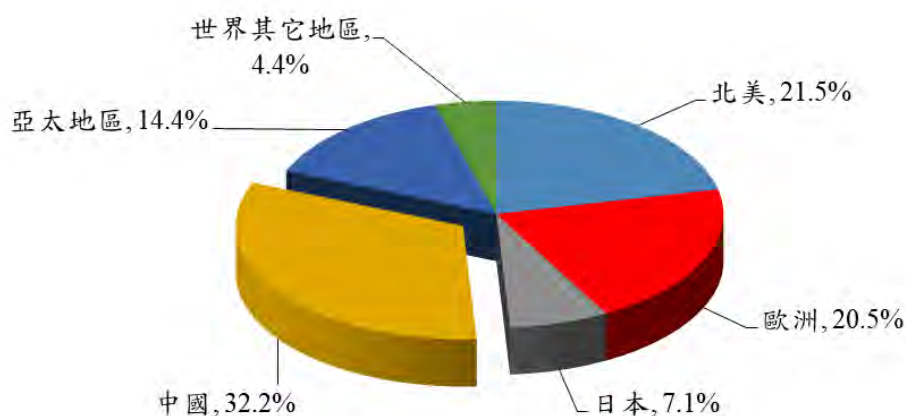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eloitte Insight報告(2020/02)&該公司整理

⑤ 中國是全球連接器規模最大市場

中國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連接器生產基地和消費市場，全球連接器整體呈現穩定成長態勢，而產業集中度持續提升，中國、北美為全球第一、二大連接器供應國，由於國內廠商近年積極拓展全球業務，國際訂單成長快速，亞太地區連接器產值躍升為全球第四大。而隨著世界製造

業向中國大陸的轉移，全球連接器的生產重心也同步向中國大陸轉移，中國連接器市場規模逐年擴大，占整體市場產值約32.2%，遠比北美市場高。目前中國生產以中低階連接器為主，高階連接器占有率相對較低，但因為高階連接器需求較多且快速成長，使得市場快速增長，目前中國已經成為全球第一大連接器消費市場。

【2020 年全球連接器區域市場分布】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2021/04) &該公司整理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之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9.96%、46.47%、44.34%及 38.32%，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0.04%、53.53%、55.66%及 61.68%。其中，近年來負債比率逐期升高，主係隨著營運規模增加，致使購料相關應付款項增加，增加長短借款以因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 262.16%、245.70%、283.85%及 276.02%，108 年度比率下降，主係為因應需求擴充產能，增加機器設備購置所致，109 年度比率上升，主係因充實營運資金，增加長期借款，致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10 年第二季則與 109 年度相當，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維持於 200%以上，顯示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金之需求，其財務結構穩健。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14%、3.83%、3.10%及 6.18%；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73%、7.40%、6.32%、14.49%；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06%、21.94%、28.48%及 55.16%；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0.62%、29.08%、26.42%及 61.64%；純益率分別為 3.49%、4.26%、3.42%及 6.51%；每股盈餘分別為

1.92 元、2.55 元、2.26 元及 2.71 元；在獲利能力相關指標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 年度受美中貿易戰影響及電子產業技術發展產生重大變革，在消費型電子、汽車電子、網路通訊及雲端技術，電子零組件產品朝向輕薄化設計、高速傳輸及高頻之發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連接器及連接線之產業佈局朝向共同設計開發，使當年度各項獲利指標均較前一年度成長，而 109 年度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導致中國大陸及菲律賓子公司生產受到影響，使獲利能力較 108 年略微下滑，110 年第二季之獲利能力則因新冠肺炎影響趨於緩和工廠陸續復工及受惠於筆電、伺服器、車電等產品出貨暢旺使得各項獲利能力均較 109 年提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票面利率訂為 0%，應屬合理。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多數發行年限均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 轉換期間

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如下：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 (113 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

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D. 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重設條款。

E. 賣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賣回權條款。

F. 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如下：

1.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年●月●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3.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4. 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

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條款，主要為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若公司在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行使提前贖回權，可減輕公司帳務負擔及減少公司處理債券之作業手續，此項贖回條款之訂定，應屬合理。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 110 年 8 月 3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8,607 元，惟此價格僅係參考價值。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以總體經濟、所屬產業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8%，其轉換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上限 6,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00.5%~101%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06,000 仟元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凍結期：發行後三個月。
-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8 %為計算依據。
-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 (8)還本方式：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

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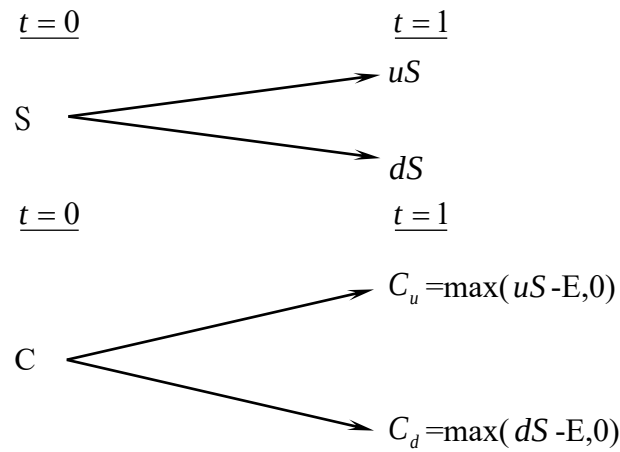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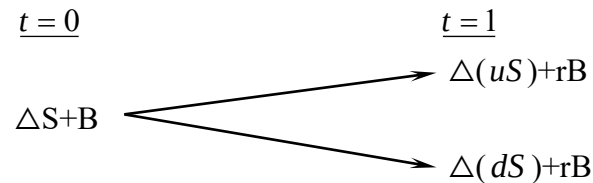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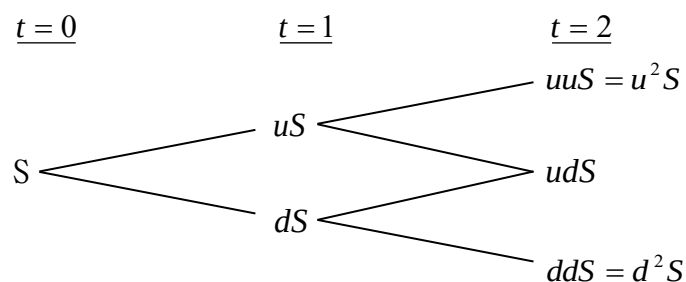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

Diagram illustrating a binomial tree for a call option payoff:

- At $t=0$, the stock price is C .
- At $t=1$, the stock price branches into C_u (up) and C_d (down).
- At $t=2$, the stock price branches further:
 - From C_u , it branches into $C_{uu} = \max(u^2 S - E, 0)$ and $C_{ud} = \max(udS - E, 0)$.
 - From C_d , it branches into $C_{ud} = \max(udS - E, 0)$ and $C_{dd} = \max(d^2 S - E, 0)$.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C_{ud} = \Delta (udS) + rB$$
$$\Delta = \frac{C_{uu} - C_{ud}}{(u - d)S}, B = \frac{uC_{ud} - dC_{uu}}{(u - d)r}$$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附錄三之 21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0/8/30	
基準價格	51.8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0/8/31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51.83 元
轉換價格	56.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8%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56.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0.25%	樣本期間-(109/8/31-110/8/30)，樣本數-245 1. 採 110/8/30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266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0/8/27，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0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1.996 年)及 110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92 年)之 0.2390%及 0.32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266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9322%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0.9322%，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6.54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932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1,507.5/(1+0.9322\%)^3=98,72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0,6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8,7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1,90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3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8,720	89.43%
轉換權價值	11,900	10.78%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230)	(0.2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0,39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0,390 元，以 110 年 8 月 3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9,563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563 \times 0.9 = 98,607$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 万 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僅供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僅供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錄四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6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
電話：(03)46328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5
(七)關係人交易	55～57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 他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5
3.大陸投資資訊	66～67
(十四)部門資訊	67～6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袁万丁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致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集團主要從事連接器、連接線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組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宏致集團主要產品係高精密連接器及連接線組等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上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三、併購

有關併購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併購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考量長期營業策略發展所需，本年度宏致集團併購從事網通設備及電子週邊零組件生產之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筆交易價格受雙方議價以及鑑價結果影響，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了解並評估評價流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程序與相關法規之規範。
- 檢視收購合約及相關憑證以確認收購條款及股權之移轉。
- 取得外部鑑價報告，評估該鑑價專家之獨立性及專業能力是否適任，並委託所內專家評估鑑價報告中使用之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
- 檢查相關會計處理及相關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28,665	16	2,170,687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033,476	11	1,176,98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66,932	2	98,415	1	2150	應付票據		4,184	-	2,29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8,275	1	78,064	1	2170	應付帳款		1,347,980	14	984,862	1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76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03	-	2,9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350,985	25	1,752,596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805,611	9	656,48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27	-	25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984	-	2,15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7,888	1	239,48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50,434	1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3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203	1	50,882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072,325	12	1,011,423	1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1,611	-	14,268	-	
1410	預付款項		128,413	1	76,6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509	1	61,4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3,027	1	63,892	1				3,398,195	37	2,952,310	35	
			5,486,737	59	5,492,584	6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992,677	11	822,861	9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5,242	2	190,05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02,102	3	343,99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80,803	3	293,53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79,603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374,577	25	2,094,198	2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19,815	2	155,06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08,272	5	-	-				1,594,197	17	1,321,922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139,268	1	138,950	2		負債總計		4,992,392	54	4,274,232	50	
1780	無形資產		24,904	-	33,448	-	31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六)(七)(十六))：						
1915	預付設備款		279,417	3	142,725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3,959	13	1,223,959	1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38,774	-	3200	資本公積		477,209	5	500,768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附註八)		186,324	2	116,541	2	3310	保留盈餘：						
			3,838,807	41	3,048,224	3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3,236	6	569,75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428	1	37,3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7,409	22	1,909,833	23	
										2,726,073	29	2,516,927	3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980)	(2)	(73,353)	(1)	
							屬於母公司業主股東權益小計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4,240,261	45	4,168,301	49	
								權益總計		92,891	1	98,275	1	
										4,333,152	46	4,266,576	50	
資產總計						\$	9,325,544	100		\$	9,325,544	100	8,540,80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7,081,566	97	6,479,078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30,270	3	231,815	3
	營業收入淨額	7,311,836	100	6,710,8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5,639,431	77	5,337,999	80
	營業毛利	1,672,405	23	1,372,894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3,952	6	379,149	6
6200	管理費用	613,606	8	513,08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4,851	5	343,71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508	-	1,613	-
	營業費用合計	1,403,917	19	1,237,562	18
	營業利益	268,488	4	135,33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12,932	2	77,9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8,262)	-	55,29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38,605)	(1)	(32,79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480	-	16,6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545	1	117,071	2
	稅前淨利	356,033	5	252,403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3,316	1	30,049	1
	本期淨利	302,717	4	222,35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410)	-	2,53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410)	-	2,5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526)	(2)	(49,29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25,305	-	9,8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221)	(2)	(39,43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8,631)	(2)	(36,90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086	2	\$ 185,448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1,498	4	234,843	3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七))	(8,781)	-	(12,489)	-
		\$ 302,717	4	\$ 222,35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1,196	2	196,269	2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七))	2,890	-	(10,821)	-
		\$ 184,086	2	\$ 185,448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5		1.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52		1.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3,959	495,142	562,234	1,818	1,767,477	(32,568)	(2,698)	4,015,364	230,633	4,245,99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698)	-	2,698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223,959	495,142	562,234	1,818	1,764,779	(32,568)	-	4,015,364	230,633	4,245,9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18	-	(7,51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524	(35,52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958)	-	-	(48,958)	-	(48,958)
本期淨利(損)	-	-	-	-	234,843	-	-	234,843	(12,489)	222,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1	(40,785)	-	(38,574)	1,668	(36,9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054	(40,785)	-	196,269	(10,821)	185,44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626	-	-	-	-	-	5,626	(5,626)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15,911)	(115,91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3,959	500,768	569,752	37,342	1,909,833	(73,353)	-	4,168,301	98,275	4,266,5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84	-	(23,48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086	(38,08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5,677)	-	-	(85,677)	-	(85,6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873)	-	-	-	-	-	(23,873)	-	(23,873)
本期淨利(損)	-	-	-	-	311,498	-	-	311,498	(8,781)	302,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75)	(113,627)	-	(130,302)	11,671	(118,6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4,823	(113,627)	-	181,196	2,890	184,0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14	-	-	-	-	-	314	(1,120)	(8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154)	(7,15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3,959	477,209	593,236	75,428	2,057,409	(186,980)	-	4,240,261	92,891	4,333,1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6,033	252,4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4,333	394,472
攤銷費用	21,808	19,7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508	1,6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689)	(61,131)
利息費用	38,605	32,793
利息收入	(22,134)	(25,5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480)	(16,6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61	11,84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876
廉價購買利益	(3,459)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損失	(318)	3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9,435	368,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1,769)	110,159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34	(49,143)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760	(760)
應收帳款增加	(400,705)	(107,027)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25	6,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92,405	(52,887)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392	(392)
存貨減少(增加)	21,628	(202,232)
預付款項增加	(43,966)	(34,67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8,479)	(11,269)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	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6,775)	(341,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89	(4,566)
應付帳款增加	173,313	65,669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734)	(19,58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0,180	46,496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173)	(3,0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608	16,04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9,205	(1,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3,688	99,842
調整項目合計	426,348	126,9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2,381	379,361
收取之利息	22,134	28,424
支付之利息	(38,605)	(32,793)
支付之所得稅	(81,338)	(71,4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4,572	303,5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94)	(63,60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087	44,485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7,3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970)	(210,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0	4,514
取得無形資產	(10,564)	(12,301)
取得使用權資產	(267,02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9,783)	(2,956)
其他資產減少	-	1,39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0,470)	(116,2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9,610)	(355,2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41,644
短期借款減少	(233,011)	-
舉借長期借款	1,690,000	1,5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09,788)	(1,534,407)
租賃本金償還	(63,201)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2,928)	(2,005)
發放現金股利	(85,677)	(48,958)
取得子公司股權	(7,154)	(115,9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1,759)	235,3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225)	19,7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42,022)	203,4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0,587	1,967,2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8,665	2,170,6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彭國銘



~8~

會計主管：李舒鈞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及連接線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D.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合併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69,917千元及144,062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859%。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231,078
短期租賃	(1,770)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50)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49,866)
	<u>\$ 179,392</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144,062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144,062</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威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89.25 %	88.70 %	(註1)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連接器發展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加利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事業	- %	100 %	(註6)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92 %	90 %	(註5)
本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零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00 %	- %	(註3)
本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89.53 %	- %	(註2)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威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 %	(註4)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性質	108.12.31	107.12.31	備註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100 %	100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服務業務	100 %	100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98.15 %	96.83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 %	(註2)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 %	(註2)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 %	- %	(註2)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ACCURATE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 %	(註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性質	108.12.31	107.12.31	備註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KIM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 %	(註2)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惠州寶澤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100 %	- %	(註2)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 %	- %	(註2)
ACCURATE GROUP LIMITED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 %	- %	(註2)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五日以前現金115,911千元購買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8,586千股，持股比增加為88.70%；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以前現金2,500千元購買股權250千股，持股比增加為89.25%。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取得對廣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個體。廣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3：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廿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由本公司100%持有，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個體。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間新增對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起併入合併個體。

註5：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減資彌補虧損並辦理增資50,000千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使持股比增加為92%。

註6：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終止營運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間完成清算程序。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証之資訊，包含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若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任何變動數係認列為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成本係按該日之公允價值決定。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0年
(2)機器設備	1~10年
(3)模具設備	2~5年
(4)其他設備	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殘值。

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1)電腦軟體成本 2年

(2)經營權 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及生物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5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定期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 2,374	1,716
銀行存款	1,526,291	2,168,971
	<u>\$ 1,528,665</u>	<u>2,170,68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 312,174	236,280
股票	-	52,185
合計	<u>\$ 312,174</u>	<u>288,465</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78,275	78,06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760
應收帳款	2,392,156	1,787,0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	252
減：備抵損失	(41,171)	(34,424)
	<u>\$ 2,429,487</u>	<u>1,831,672</u>

2.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338,728	0	-
逾期60天以下	87,186	0	-
逾期61~120天	6,636	50%	3,319
逾期121~180天	849	70%	593
逾期181天以上	37,259	100%	37,259
	<u>\$ 2,470,658</u>		<u>41,171</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82,073	0%	-
逾期60天以下	53,566	10%	5,380
逾期61~120天	2,427	50%	1,211
逾期121~180天	660	70%	463
逾期181天以上	27,370	100%	27,370
	<u>\$ 1,866,096</u>		<u>34,424</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4,424	39,066
合併轉入	4,445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508	1,61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6,829)
外幣換算損益	794	574
期末餘額	<u>\$ 41,171</u>	<u>34,424</u>

3.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付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美金千元)
玉山銀行	\$ 235,305	507,745	211,775	23,530	2.5238%- 2.5552%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3,228	122,910	12,000	1,228	1.99%	本票 4,500
彰化商業銀行	9,091	89,940	-	9,091	3.32624%- 3.40921%	本票 3,000
	<u>\$ 257,624</u>	<u>720,595</u>	<u>223,775</u>	<u>33,849</u>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付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美金千元)
玉山銀行	\$ 173,755	737,160	-	173,755	2.9803%- 3.1927%	-
凱基商業銀行	30,720	61,430	-	30,720		本票 2,000
	<u>\$ 204,475</u>	<u>798,590</u>	<u>-</u>	<u>204,475</u>		

4.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對於特定期間內無法回收之所有應收款提供保證，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凱基商業銀行	\$ 20,244	59,960	-	-	本票USD 2,000千元

5.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原物料	\$ 325,043	258,342
在製品	62,400	20,463
半成品	124,635	108,626
製成品	332,189	318,384
商 品	228,058	305,608
	<u>\$ 1,072,325</u>	<u>1,011,423</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先前導致淨變現值低成本之部份存貨已出售或報廢，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為13,962千元及9,676千元。

3.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u>\$ 280,803</u>	<u>293,538</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南通大地電氣股 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汽車線 束生產及經銷，為 合併公司拓展市場 之策略聯盟	中國	24.72 %	23.06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08.12.31	107.12.31
總 資 產	<u>\$ 3,315,435</u>	<u>2,424,470</u>
總 負 債	<u>\$ 2,194,683</u>	<u>1,354,179</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收 入	<u>\$ 3,750,799</u>	<u>2,370,728</u>
本期淨利	<u>\$ 90,282</u>	<u>72,23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之孫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增加對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以現金股利增資，投資價款總計39,748千元(人民幣8,717千元)，並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持股比例由23.06%增加至24.72%，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金額為(23,873)千元，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考量長期營業策略發展所需，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力，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透過收購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迎公司)84.06%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廣迎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894
應收票據淨額		3,145
應收帳款淨額		197,684
其他應收款		10,804
存貨		82,530
預付款項		7,833
其他流動資產		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172
無形資產		3,1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617
短期借款		(94,000)
應付票據		(603)
應付帳款		(189,805)
其他應付款		(38,945)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57)
長期借款		(96,9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475)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89,246</u>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收購廣迎公司股權協議之約定，股權買賣之買方(合併公司)將15,000千元之部分對價以無息方式存放至廣迎公司銀行帳戶，未限制用途並約定於交割日二年期滿後將款項返還賣方，該筆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對非控制權益係依收購日之可辨認資產之比例衡量之。

(3)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71,569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4,218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89,246)</u>
	\$	<u><u>(3,459)</u></u>

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將產生之利益3,459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項下。

(4)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六個月期間，廣迎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410,390千元及12,724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八年合併公司因合併所產生之收入將達797,881千元，淨損將為59,575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5)收購相關之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750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6)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8年7月至9月
現金支付之對價	\$ 71,569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88,894)</u>
	<u><u>\$ (17,325)</u></u>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以現金115,911千元取得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其持股比例由69.90%增加至88.70%，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增加金額為8,136千元。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認購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新股5,000千股，計50,000千元，使其持股比例由94.57%提升至96.83%，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減少金額為2,510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以現金2,500千元取得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250千股，使其持股比率由88.70%增加至89.25%，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增加金額為895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全數認購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新股450千股，計14,101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以現金4,654千元取得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1,432千股，使其持股比率分別由84.06%增加至89.53%，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增加金額為225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以現金30,000千元投資新設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以現金人民幣25,000千元投資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認購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股5,000千股，計50,000千元，使其持股比例由90%提升至92%，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減少金額為806元。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終止營運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間完成清算程序。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17,413	1,175,074	1,306,996	1,047,273	904,098	4,850,85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13,320	11,268	34,975	9,330	4,279	173,172
增 添	-	131,047	121,285	72,588	106,050	430,970
重 分 類	-	2,487	10,573	43,035	42,273	98,368
處 分	-	-	(49,699)	(19,882)	(56,073)	(125,6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	(31,569)	(47,640)	(30,629)	(35,581)	(145,45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30,696</u>	<u>1,288,307</u>	<u>1,376,490</u>	<u>1,121,715</u>	<u>965,046</u>	<u>5,282,25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17,365	1,180,138	1,300,716	981,228	852,300	4,731,747
增 添	-	5,639	64,354	54,490	86,127	210,610
重分類	-	2,045	36,806	27,578	35,624	102,053
處 分	-	-	(75,003)	(2,081)	(54,772)	(131,8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	(12,748)	(19,877)	(13,942)	(15,181)	(61,7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413</u>	<u>1,175,074</u>	<u>1,306,996</u>	<u>1,047,273</u>	<u>904,098</u>	<u>4,850,854</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83,868	824,908	961,145	586,735	2,756,656
本年度折舊	-	52,976	121,081	82,096	111,230	367,383
重 分 類	-	-	22	-	(22)	-
處 分	-	-	(44,205)	(17,882)	(55,026)	(117,1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804)	(37,875)	(27,248)	(21,322)	(99,2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24,040</u>	<u>863,931</u>	<u>998,111</u>	<u>621,595</u>	<u>2,907,67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35,195	777,248	882,907	516,306	2,511,656
本年度折舊	-	53,251	128,656	95,180	117,385	394,472
本年度減損	-	-	-	-	10,876	10,876
處 分	-	-	(65,510)	(3,002)	(46,986)	(115,4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78)	(15,486)	(13,940)	(10,846)	(44,8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83,868</u>	<u>824,908</u>	<u>961,145</u>	<u>586,735</u>	<u>2,756,656</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530,696</u>	<u>864,267</u>	<u>512,559</u>	<u>123,604</u>	<u>343,451</u>	<u>2,374,57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u>417,365</u>	<u>844,943</u>	<u>523,468</u>	<u>98,321</u>	<u>335,994</u>	<u>2,220,09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417,413</u>	<u>791,206</u>	<u>482,088</u>	<u>86,128</u>	<u>317,363</u>	<u>2,094,198</u>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民國一〇七年度由於子公司之資產閒置，合併公司認列相關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為10,876千元，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中。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 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65,952	97,758	6,207	169,917
增 添	276,223	41,143	2,128	319,4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46)	(4,855)	(29)	(16,23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330,829</u>	<u>134,046</u>	<u>8,306</u>	<u>473,18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 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 損失：				
提列折舊	\$ 8,640	54,855	3,455	66,9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	(1,933)	(15)	(2,04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547</u>	<u>52,922</u>	<u>3,440</u>	<u>64,909</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22,282</u>	<u>81,124</u>	<u>4,866</u>	<u>408,27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42,334
一年至五年	188,744
	<u>\$ 231,078</u>

(十)投資性不動產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7,619	21,331	138,950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1,974)	2,292	3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645</u>	<u>23,623</u>	<u>139,26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7,923	21,385	139,308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304)	(54)	(35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619</u>	<u>21,331</u>	<u>138,950</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			\$ 138,9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39,268</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39,30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38,950</u>

2.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店面。租賃合約租期為4-5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158</u>	<u>2,15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70</u>	<u>72</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坐落於台北市南港區及內湖區，其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評估方法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 (1)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置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參考當地及相似標的租金行情，並考量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未來十年期收入；押金利息收入係參照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一年期1.04%推估；空置損失係依照鄰近地區同類型之不動產空置情形推算；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期末資產處分日未來一年的營運收入，扣除一般營運狀況下的費用支出後，採直接資本化的方式求取。

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稅捐、保險費、管理費及修繕費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及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 (2)折現率之推估係依金管會規定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利率加三碼，惟考量近期不動產市場狀況以1.97%-2.09%推估之。
- (3)期末收益資本化之決定係考量標的合理收益資本化率及未來建物改建效益，以1.46%-1.86%估算之。
- (4)投資性不動產當地及相似標的月租金落於每坪1,100元至1,500元。
- (5)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評估標的南港店面及內湖店面之公允價值分為54,668千元及84,600千元。
- (6)合併公司使用南港店面及內湖店面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係皆為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蔡家和估價師簽證出具，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五日。

- 4.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43,476	996,267
擔保銀行借款	190,000	180,715
	<u>\$ 1,033,476</u>	<u>1,176,982</u>
尚未使用額度	\$ 1,261,386	1,084,534
利率區間	<u>0.95%~3.92%</u>	<u>0.94%~3.9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1.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30,000	7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84,288	107,129
小計	1,014,288	837,12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611)	(14,268)
合計	\$ 992,677	822,861
尚未使用額度	\$ 820,000	870,000
利率區間	1.10%~2.00%	1.00%~5.25%

2.合併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有違反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108.12.31
流動	\$ 50,434
非流動	\$ 79,60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6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0,517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227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9,205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5,298	53,32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950)	(23,4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7,348</u>	<u>29,842</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47,348	29,842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9,612	16,194
員工福利負債總計	<u>\$ 66,960</u>	<u>46,03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7,556千元、394千元及4,05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3,323	53,71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18	2,531
支付退休金	(7,421)	(2,17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8,213	(1,014)
兌換差額	(435)	26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5,298</u>	<u>53,323</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481	23,832
利息收入	310	39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76	84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421)	(2,17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804	57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950</u>	<u>23,48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0	1,1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18	1,017
	<u>\$ 1,308</u>	<u>2,136</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308</u>	<u>2,13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834)	(8,367)
本期認列	(17,410)	2,53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3,244)</u>	<u>(5,83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1.125%	1.125%~1.375%
未來薪資增加	1%~5%	1%~3%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78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折現率	(1,400)	1,458
未來薪資增加	1,383	(1,337)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21)	1,269
未來薪資增加	1,231	(1,19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3.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2,890千元及80,574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4,659	71,774
遞延所得稅利益	(31,343)	(41,725)
所得稅費用	<u>\$ 53,316</u>	<u>30,049</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u>25,305</u>	<u>9,860</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u>356,033</u>	<u>252,40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1,207	50,48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7,909	20,393
不可扣抵之費用	13,149	(402)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44,148)	(22,3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355	2,074
其他	(9,156)	(20,168)
	\$ <u>53,316</u>	<u>30,04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573,327</u>	<u>352,587</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114,665</u>	<u>70,517</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虧損	\$ <u>190,487</u>	<u>100,173</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u>38,097</u>	<u>20,03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部分子公司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目前假設課稅損失可收回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一年再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兌換 利益(損失)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	\$ 2,273	(684)	29,112	11,900	42,60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01	3,791	13,007	(344)	17,45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373	(121)	-	6,966	7,21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4,744)	(4,74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647</u>	<u>2,986</u>	<u>42,119</u>	<u>13,778</u>	<u>62,530</u>
民國107年1月1日	\$ 2,247	1,195	6,534	9,960	19,93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6	(1,879)	22,578	1,940	22,66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273</u>	<u>(684)</u>	<u>29,112</u>	<u>11,900</u>	<u>42,6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339,735	(10,092)	4,644	9,711	343,9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316)	-	(627)	5,055	(13,88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0,049)	-	-	(30,0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48)	-	-	2,289	2,04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21,171</u>	<u>(40,141)</u>	<u>4,017</u>	<u>17,055</u>	<u>302,102</u>
民國107年1月1日	\$ 362,859	(232)	2,677	5,840	371,14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898)	-	1,967	3,871	(19,06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9,860)	-	-	(9,8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774	-	-	-	1,77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39,735</u>	<u>(10,092)</u>	<u>4,644</u>	<u>9,711</u>	<u>343,99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分別為200,000千股及15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皆為122,396千股之普通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94,595	394,59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4,542	4,228
員工認股權	3,143	3,14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66	12,66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4,956	58,829
合併溢額	3,831	3,831
失效認股權	23,476	23,476
	<u>\$ 477,209</u>	<u>500,76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以現金股利增資關聯企業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價款總計39,748千元(人民幣8,717千元)，並完成股權變更登記，使持股比例由23.06%增加至24.72%，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之金額為23,873千元。其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請參閱附註六(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函令規定，合併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應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0	85,677	0.40	48,958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3,353)
母公司	(101,633)
子公司	(11,99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6,98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2,568)	(2,698)	(35,26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2,698	2,698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2,568)	-	(32,568)
母公司	(46,259)	-	(46,259)
子公司	5,474	-	5,47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3,353)	-	(73,353)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11,498	234,8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2,396	122,3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5	1.9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11,498	234,8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2,396	122,3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021	87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123,417	123,27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52	1.91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連接器 部門	連接線 部門	投資 部門	其他 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96,014	250,845	-	501,965	1,348,824
中 國	3,196,157	614,436	-	261,877	4,072,470
菲 律 賓	25	689,231	-	-	689,256
其他國家	442,974	166,715	-	591,597	1,201,286
	\$ 4,235,170	1,721,227	-	1,355,439	7,311,836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連接器 部門	連接線 部門	投資 部門	其他 部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器	\$ 4,235,170	-	-	-	-	4,235,170
連接線組	-	1,721,227	-	-	-	1,721,227
其他	-	-	-	-	1,355,439	1,355,439
	<u>\$ 4,235,170</u>	<u>1,721,227</u>	<u>-</u>	<u>1,355,439</u>		<u>7,311,836</u>
		107年度				
		連接器 部門	連接線 部門	投資 部門	其他 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25,086	239,149	-	-	234,173	998,408
中 國	2,993,598	562,981	-	-	192,720	3,749,299
菲 律 賓	12	762,468	-	-	-	762,480
其他國家	442,748	162,400	-	-	595,558	1,200,706
	<u>\$ 3,961,444</u>	<u>1,726,998</u>	<u>-</u>	<u>1,022,451</u>		<u>6,710,89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器	\$ 3,961,444	-	-	-	-	3,961,444
連接線組	-	1,726,998	-	-	-	1,726,998
其他	-	-	-	-	1,022,451	1,022,451
	<u>\$ 3,961,444</u>	<u>1,726,998</u>	<u>-</u>	<u>1,022,451</u>		<u>6,710,893</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470,658	1,866,096	1,719,908
減：備抵損失	(41,171)	(34,424)	(39,066)
合 計	<u>\$ 2,429,487</u>	<u>1,831,672</u>	<u>1,680,84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者，得同次決議以設新股或收買自己的股份為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27,478	19,052
董監酬勞	9,795	7,238
	<u>\$ 37,273</u>	<u>26,290</u>

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22,134	25,534
其他收入	87,339	52,381
廉價購買利益	3,459	-
	<u>\$ 112,932</u>	<u>77,91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3,074)	22,7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61)	(11,84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876)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318	(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689	61,131
其他利益(損失)	(4,934)	(5,546)
	<u>\$ (8,262)</u>	<u>55,291</u>

3.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4,345)	(22,431)
租賃負債利息	(4,260)	-
	<u>\$ (38,605)</u>	<u>(32,793)</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32%及34%係由4~5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以內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33,476	1,073,983	1,073,983	-	-
應付票據	4,184	4,184	4,184	-	-
應付帳款	1,347,980	1,347,980	1,347,980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3	2,203	2,203	-	-
其他應付款	805,611	805,611	805,611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84	1,984	1,984	-	-
租賃負債	130,037	158,445	53,740	63,105	41,6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611	23,097	23,097	-	-
長期借款	992,677	1,058,664	14,567	955,497	88,600
	<u>\$ 4,339,763</u>	<u>4,476,151</u>	<u>3,327,349</u>	<u>1,018,602</u>	<u>130,200</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76,982	1,223,114	1,223,114	-	-
應付票據	2,292	2,292	2,292	-	-
應付帳款	984,862	984,862	984,862	-	-
應付款項－關係人	2,937	2,937	2,937	-	-
其他應付款	656,486	656,486	656,486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57	2,157	2,157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268	15,989	15,989	-	-
長期借款	822,861	884,338	12,421	833,486	38,431
	<u>\$ 3,662,845</u>	<u>3,772,175</u>	<u>2,900,258</u>	<u>833,486</u>	<u>38,43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4,511	29.98	3,433,054	106,774	30.72	3,280,0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6,000	29.98	1,678,868	50,702	30.72	1,557,56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八年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7,709千元及86,11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未實現)分別為(13,074)千元及22,784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0,478千元及20,14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12,174	166,932	-	145,242	312,1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28,665	-	-	-	-
應收票據	78,275	-	-	-	-
應收帳款	2,350,985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	-	-	-	-
其他應收款	57,888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65	-	-	-	-
小 計	4,016,905	-	-	-	-
合 計	<u>\$ 4,329,079</u>	<u>166,932</u>	<u>-</u>	<u>145,242</u>	<u>312,17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33,476	-	-	-	-
應付票據	4,184	-	-	-	-
應付帳款	1,347,98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3	-	-	-	-
其他應付款	805,611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84	-	-	-	-
租賃負債	130,03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14,288	-	-	-	-
合 計	<u>\$ 4,339,763</u>	<u>-</u>	<u>-</u>	<u>-</u>	<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 288,465	150,539	-	137,926	288,465
價值衡量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0,687	-	-	-	-
應收票據	78,064	-	-	-	-
應收票據-關係人	760	-	-	-	-
應收帳款	1,752,596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2	-	-	-	-
其他應收款	239,489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2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46	-	-	-	-
小 計	4,243,586	-	-	-	-
合 計	\$ 4,532,051	150,539	-	137,926	288,4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1,176,982	-	-	-	-
應付票據	2,292	-	-	-	-
應付帳款	984,862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37	-	-	-	-
其他應付款	656,486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5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837,129	-	-	-	-
期部分)					
合 計	\$ 3,662,845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屬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評價。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二)財務風險資訊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之詳細財務資訊已揭露於個別科目附註。然而，合併公司於報導日仍暴露於前述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財務風險中，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財務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等。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示之對象。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非合併公司政策所列示之對象。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261,386千元及1,084,53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其擬議之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4,992,392	4,274,23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28,665)	(2,170,687)
淨負債	3,463,727	2,103,545
權益總額	4,333,152	4,266,576
調整後資本	\$ 7,796,879	6,370,121
負債資本比率	44.42 %	33.02 %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其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837,129	80,212	96,947	-	1,014,288
短期借款	1,176,982	(233,010)	94,000	(4,496)	1,033,476
租賃負債	144,062	(63,201)	-	49,176	130,03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158,173	(215,999)	190,947	44,680	2,177,801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其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776,536	60,593	-		837,129
短期借款	829,841	341,644	5,497		1,176,98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606,377	402,237	5,497		2,014,11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南通宏致汽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徐昌翕	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信琦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主要管理階層與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董事長係同一人
帝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董事長係同一人
福久米糧實業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董事長係同一人
龍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楊維顏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446	2,465
其他關係人	47	185
	<u>\$ 493</u>	<u>2,650</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商品未銷售與其他客戶，故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無從比較。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評估後無須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2.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5,606</u>	<u>20,742</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品項未與其他廠商進貨，故進貨價格無從比較。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	760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227	25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392
		<u>\$ 227</u>	<u>1,404</u>

4.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u>1,026</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203	2,93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984	2,157
		<u>\$ 4,187</u>	<u>5,094</u>

6. 租賃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及一〇六年三月向關係人承租房屋建築及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與土地行情，簽訂二年期與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3,829千元與14,4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費用為6,717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業已付訖。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認列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22,894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支付租金6,55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6,529千元。

7. 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以現金115,911千元取得關係人所持有之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數股權8,586千股，請詳附註六(七)。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554	60,833
退職後福利	1,740	1,221
	<u>\$ 106,294</u>	<u>62,05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147,225	96,198
房屋及建築	//	50,669	72,498
		<u>\$ 197,894</u>	<u>168,696</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115,645	117,619
房屋及建築	//	23,624	21,332
		<u>\$ 139,269</u>	<u>138,951</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定期存款	進口貨物關稅擔保	\$ 865	1,346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31,768</u>	<u>67,093</u>

(二)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108.12.31	107.12.31
	\$ <u>3,734,999</u>	<u>4,025,632</u>

(三)合併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

	108.12.31	107.12.31
	\$ <u>15,767</u>	<u>5,68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21,462	570,678	1,592,140	1,053,739	514,154	1,567,893
勞健保費用	40,698	39,615	80,313	43,182	35,494	78,676
退休金費用	45,456	28,742	74,198	56,777	25,933	82,7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280	62,729	127,009	64,059	49,783	113,842
折舊費用	338,187	96,146	434,333	338,879	55,593	394,472
攤銷費用	7,840	13,968	21,808	5,806	13,970	19,77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0)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	200,000	200,000	1.5%	2	-	營運週轉	-	-	-	424,026	1,696,104	註1、2、11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618	-	-	1.5%	2	-	營運週轉	-	-	-	12,416	12,416	註3、4、11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52,360	387,450	258,300	1.5%	2	-	營運週轉	-	-	-	2,450,251	2,450,251	"
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瀚鵬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4,100	89,940	89,940	3%-3.8%	2	-	營運週轉	-	-	-	259,513	259,513	註4、5、11
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	-	-	1.6%	2	-	營運週轉	-	-	-	259,513	259,513	"
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0,000	-	-	1.6%	2	-	營運週轉	-	-	-	259,513	259,513	註4、5、11
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973	20,986	20,986	3.8%	2	-	營運週轉	-	-	-	259,513	259,513	"
4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蘇州瀚鵬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1,640	29,980	23,984	3%-4%	2	-	營運週轉	-	-	-	155,808	155,808	註3、4、11
5	MEC BEST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鵬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506	41,972	41,972	1.5%-1.9%	2	-	營運週轉	-	-	-	125,916	125,916	註6、11
6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824	17,220	17,220	1.5%-2%	2	-	營運週轉	-	-	-	119,920	119,920	註8、11
6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蘇州瀚鵬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770	-	-	3%	2	-	營運週轉	-	-	-	119,920	119,920	"
6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800	14,990	13,491	2%	2	-	營運週轉	-	-	-	119,920	119,920	"
7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瀚鵬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5,236	38,745	38,745	2%	2	-	營運週轉	-	-	-	129,150	129,150	註7、11
7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5,236	34,440	25,830	2%	2	-	營運週轉	-	-	-	129,150	129,150	"
8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5,000	5,000	1.5%-2%	2	-	營運週轉	-	-	-	88,554	88,554	註4、5、11
8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	-	1.5%	2	-	營運週轉	-	-	-	88,554	88,554	"
9	ACCURATE GROUP LIMITED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534	7,195	7,195	2.55%	2	-	營運週轉	-	-	-	23,163	23,163	註9、11
9	ACCURATE GROUP LIMITED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8,827	27,532	27,532	2.55%	2	-	營運週轉	-	-	-	248,834	248,834	"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依據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及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5：依據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6：子公司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200千元。
- 註7：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CNY30,000千元。
- 註8：子公司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000仟元。
- 註9：依據子公司ACCURATE GROUP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8,300仟元。
- 註10：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註11：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註8)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3,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3,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2	4,240,261	61,790	-	-	-	- %	4,240,261	Y	N	N
0	本公司	宏致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2	4,240,261	308,200	149,900	89,940	-	3.54 %	4,240,261	Y	N	N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	4,240,261	370,740	209,860	-	-	4.95 %	4,240,261	Y	N	Y
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	2	648,782	32,864	31,179	-	-	4.81 %	648,782	N	N	N
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2	648,782	379,200	209,860	119,920	-	32.35 %	648,782	N	N	N
2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261,946	70,000	-	-	-	- %	261,946	N	N	N

-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 註3：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註4：依據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 註5：截至108.12.31之關稅保證餘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TD 2,000千元；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5,000千元；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1,500千元；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Y 1,000千元；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CNY 710,360.42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6：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84	166,932	- %	166,932	- %	-
本公司	基金-中華開發信託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108	1.54 %	38,108	1.54 %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基金-昆山華創競達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伙企業)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7,134	2.50 %	107,134	2.50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周市鎮土地與建物	108/6/28	388,720	已於108年7月付訖	昆山蔚洲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	-	-	-	繼續報告結果390,861	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母子公司	進貨	618,621	28.08 %	月結120天	-	-	177	(0.02)%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694,425	31.53 %	月結120天	-	-	(408,454)	44.37%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65,373	21.13 %	月結120天	-	-	(309,700)	33.64%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20,428	32.82 %	月結120天	-	-	2	(0.3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32,015	64.33 %	月結120天	-	-	(474)	94.96%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32,335	36.76 %	月結30天	-	-	(57,054)	19.0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2,793	59.16 %	月結90天	-	-	(13,464)	39.87%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00,971	32.55 %	月結90天	-	-	(79,000)	21.97%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02,908	67.00 %	月結90天	-	-	(20,343)	22.09%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貨	219,590	47.60 %	月結170天	-	-	(98,340)	74.76%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19,591	44.41 %	月結180天	-	-	(113,323)	93.38%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18,621	92.29 %	月結120天	-	-	(177)	42.30%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94,425	33.52 %	月結120天	-	-	408,454	57.24%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65,373	35.56 %	月結120天	-	-	309,700	61.4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220,428	16.84 %	月結120天	-	-	(2)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432,015	20.85 %	月結120天	-	-	474	0.07%	
蘇州加利新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32,335	81.28 %	月結30天	-	-	57,054	73.29%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2,793	4.96 %	月結90天	-	-	13,464	1.89%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00,971	9.70 %	月結90天	-	-	79,000	11.07%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股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02,908	61.96 %	月結90天	-	-	20,343	14.87%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19,590	43.79 %	月結170天	-	-	98,340	74.98%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219,591	48.48 %	月結180天	-	-	113,323	83.46%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408,454	1.88	-	-	106,653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309,700	1.81	-	-	141,744	-
本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201,849	-	-	-	-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新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59,331	-	-	-	-	-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屬公司	113,323	1.71	-	-	78,324	-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1,849	依合約規定	2.16%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2	銷貨	618,621	月結120天	8.46%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77)	月結120天	-%
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銷貨	220,428	月結120天	3.01%
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應收帳款	(2)	月結120天	-%
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465,373	月結120天	6.36%
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09,700	月結120天	3.32%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銷貨	432,015	月結120天	5.91%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應收帳款	474	月結120天	0.01%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694,425	月結120天	9.50%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08,454	月結120天	4.38%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00,971	月結90天	2.75%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9,000	月結90天	0.85%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3	銷貨	102,793	月結90天	1.41%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464	月結90天	0.14%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9,331	依合約規定	2.78%
4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32,335	月結30天	3.18%
4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7,054	月結30天	0.61%
5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502,908	月結90天	6.88%
5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343	月結90天	0.22%
6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219,590	月結170天	3.00%
6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8,340	月結170天	1.05%
7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219,591	月結180天	3.00%
7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13,323	月結180天	1.2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18,665	318,665	14,800	100.00 %	3,130,614	100.00 %	252,230	230,003	註1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銷售事業	9,579	9,579	300	100.00 %	12,413	100.00 %	(3,414)	(4,542)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銷售事業	208,410	194,309	8,162	100.00 %	49,762	100.00 %	473	473	"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12,000	100.00 %	204,424	100.00 %	(7,061)	(7,061)	"
本公司	威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34,183	100.00 %	4,065	4,065	"
本公司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事業	-	2,000	-	- %	-	100.00 %	(37)	(37)	註1、4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549,138	546,638	40,742	89.25 %	502,027	89.25 %	(88,099)	(73,314)	註1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連接器發展事業	15,137	15,137	4.5	100.00 %	14,317	100.00 %	1,041	1,041	"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美國	連接器銷售產業	9,711	9,711	300	100.00 %	7,356	100.00 %	826	826	"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227,237	177,237	23,000	92.00 %	257,950	92.00 %	(20,480)	(4,171)	註1、5
本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76,223	-	23,453	89.53 %	77,807	89.53 %	(141,497)	11,334	註1、2
本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模具零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30,000	-	3,000	100.00 %	28,012	100.00 %	(1,988)	(1,988)	註1、3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9,150	100.00 %	204,423	100.00 %	7,138	(18,965)	註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99,350	699,350	14	100.00 %	155,808	100.00 %	(91,560)	(91,56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25,225	225,225	56,250	100.00 %	(163,064)	100.00 %	(58,199)	(58,199)	註1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2,400	122,400	30,000	100.00 %	76,591	100.00 %	884	884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 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29,686	129,686	316	100.00 %	24,706	100.00 %	(32,154)	(32,154)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 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54,085	54,085	8,000	100.00 %	329,401	100.00 %	8,494	8,494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MEC ELECTRO NICS PHIL IPPINES C ORPORATI ON	MEC IMEX (USA), INC.	美國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12,544	12,544	4	100.00 %	17,281	100.00 %	1,624	1,624	"
MEC ELECTRO NICS (HK) COMPANY LIMITED	HOMEPRIDE TECHNOLOG 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5,446	125,446	29,625	100.00 %	(71,958)	100.00 %	(27,373)	(27,373)	"
志展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223,845	223,845	11,778	98.15 %	47,494	98.15 %	(26,983)	(26,483)	"
志展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香港志展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服務業 務	1,154	1,154	600	100.00 %	413	100.00 %	(1,440)	(1,440)	"
志展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貝里斯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1,497	1,497	50	100.00 %	4,340	100.00 %	(2,402)	(2,402)	"
志展精密股 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 有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事業	247,466	247,466	-	100.00 %	12,178	100.00 %	(25,763)	(25,763)	"
廣迎新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INFOMIGHT INVESTMENT S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261,068	261,068	7,080	100.00 %	175,437	100.00 %	(140,255)	(140,255)	註1、2
INFOMIGH T INVEST MENTS LI MITED	BELTA INTERNATIO NAL LIMITED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控股	27,284	27,284	3	100.00 %	121,375	100.00 %	(87,980)	(87,980)	"
INFOMIGH T INVEST MENTS LI MITED	CERTILINK INTERNATIO NAL LIMITED	英屬維 京群島	電子零組件 銷售	1,605	1,605	50	100.00 %	(8,187)	100.00 %	(55,299)	(55,299)	"
INFOMIGH T INVEST MENTS LI MITED	ACCURATE GROUP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131,588	131,588	4,100	100.00 %	57,906	100.00 %	2,143	2,143	"
INFOMIGH T INVEST MENTS LI MITED	KIMBEST INTERNATIO NAL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708	708	3,500	100.00 %	296	100.00 %	-	-	"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取得對廣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個體，廣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核准設立。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終止營運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間完成清算程序。

註5：本公司之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減資彌補虧損並辦理增資50,000千元，本持股比率由90%增加至9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 產及銷售 事業	115,301	(2)	115,301	-	115,301	64,979	100.00%	100.00%	64,979	491,399	383,187	註8
昆山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 產及銷售 事業	487,075	(2)	163,447	-	163,447	177,343	100.00%	100.00%	177,343	2,450,111	452,925	"
昆山奇致商貿 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 售事業	9,087	(2)	9,087	-	9,087	(7,172)	100.00%	100.00%	(7,172)	44,320	-	"
重慶宏南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 售事業	173,985	(2)	173,985	14,101	188,086	221	100.00%	100.00%	221	(409)	-	"
蘇州市加利斯 精密金屬工藝 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 及銷售業 務	256,682	(2)	351,112	-	351,112	6,868	100.00%	100.00%	6,868	177,403	-	"
昆山成剛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 產及銷售 事業	108,250	(3)	(註7)	(註7)	-	(218)	100.00%	100.00%	(218)	107,408	-	"
南通大地電氣 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線束 生產製造 及銷售業 務	339,455	(2)	(註2)	(註2)	-	90,282	24.72 %	24.72 %	21,480	280,803	-	-
龍翰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 生產及銷 售事業	121,853	(2)	301,403 (註3)	-	301,403 (註3)	1,029	100.00%	100.00%	1,029	71,912	-	註8
蘇州源勝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 生產及銷 售事業	223,515	(2)	149,865 (註3)	-	149,865 (註3)	(58,442)	100.00%	100.00%	(58,442)	(208,381)	-	"
東莞奇翰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 生產及銷 售事業	110,176	(2)	45,293 (註3)	-	45,293 (註3)	(27,071)	100.00%	100.00%	(27,071)	(58,304)	-	"
東莞市宏南電 子科技有限公 司	電子零組 件銷售事 業	10,477	(1)	10,477 (註4)	-	10,477 (註4)	2,914	100.00%	100.00%	2,914	15,640	-	"
惠州寶輝五金 塑膠製品有限 公司	表面處理 及銷售業 務	20,861	(2)	20,861 (註6)	-	20,861 (註6)	(17,044)	100.00%	100.00%	(17,044)	36,250	-	註5、 8
東莞廣迎五金 塑膠製品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 件生產及 銷售	86,335	(2)	87,936 (註6)	-	87,936 (註6)	(71,489)	100.00%	100.00%	(71,489)	85,103	-	註5、 8
蘇州廣迎精密 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 件生產及 銷售	104,307	(2)	153,819 (註6)	-	153,819 (註6)	(18,878)	100.00%	100.00%	(18,878)	23,065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43,397千元。

註3：係由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4：係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美金350千元。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取得對廣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個體，廣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6：係由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7：係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直接投資人民幣25,000千元。

註8：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12,932 (USD26,300千元)	1,292,648 (USD43,117千元)(註2)	2,544,156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6,561 (USD15,896千元)	732,861 (USD24,445千元)	(註3)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77 (USD350千元)	14,990 (USD500千元)	132,829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2,616 (USD8,183千元)	245,326 (USD8,183千元)	42,180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註2：係包含投審會盈轉增資USD10,000千元之核准金額。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連接器部門、連接線組部門、投資部門及其他部門，連接器部門係從事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連接線組部門係從事消費電子暨週邊通訊及工業用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投資部門係從事投資之業務。其他部門係從事銷售業務、通訊用連接器線組及從事表面處理及包裝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投資 部 門	其他 部 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235,170	1,721,227	-	1,355,439	-	7,311,836
部門間收入	87,490	74,643	-	8,498	(170,631)	-
利息收入	19,007	2,300	131	696	-	22,134
收入總計	<u>\$ 4,341,667</u>	<u>1,798,170</u>	<u>131</u>	<u>1,364,633</u>	<u>(170,631)</u>	<u>7,333,970</u>
利息費用	\$ 17,904	8,594	-	12,107	-	38,605
折舊與攤銷	382,383	34,197	-	39,561	-	456,141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79,968</u>	<u>(95,017)</u>	<u>4,065</u>	<u>866</u>	<u>66,151</u>	<u>356,033</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612,671</u>	<u>38,667</u>	<u>24,097</u>	<u>25,984</u>	<u>-</u>	<u>701,41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098,496</u>	<u>1,660,367</u>	<u>34,483</u>	<u>1,636,584</u>	<u>(1,104,386)</u>	<u>9,325,54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892,418</u>	<u>1,097,873</u>	<u>300</u>	<u>1,268,404</u>	<u>(266,603)</u>	<u>4,992,392</u>
	107年度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投資 部 門	其他 部 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961,444	1,726,998	-	1,022,451	-	6,710,893
部門間收入	59,886	54,551	-	18,001	(132,438)	-
利息收入	21,155	3,357	171	851	-	25,534
收入總計	<u>\$ 4,042,485</u>	<u>1,784,906</u>	<u>171</u>	<u>1,041,303</u>	<u>(132,438)</u>	<u>6,736,427</u>
利息費用	\$ 17,574	6,401	-	8,818	-	32,793
折舊與攤銷	381,989	16,323	-	15,936	-	414,248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61,134</u>	<u>(68,320)</u>	<u>13,570</u>	<u>18,001</u>	<u>28,018</u>	<u>252,403</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290,915</u>	<u>16,082</u>	<u>-</u>	<u>32,135</u>	<u>-</u>	<u>339,132</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920,428</u>	<u>1,612,755</u>	<u>42,580</u>	<u>962,488</u>	<u>(997,443)</u>	<u>8,540,80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795,517</u>	<u>961,272</u>	<u>249</u>	<u>722,096</u>	<u>(204,902)</u>	<u>4,274,232</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別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連接器	\$ 4,235,170	3,961,444
連接線組	1,721,227	1,726,998
其 他	1,355,439	1,022,451
合 計	<u>\$ 7,311,836</u>	<u>6,710,893</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中 國	\$ 4,072,470	3,749,299
台 灣	1,348,824	998,408
菲 律 賓	689,256	762,480
其他國家	1,201,286	1,200,706
合 計	<u>\$ 7,311,836</u>	<u>6,710,893</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中 國	\$ 1,771,067	1,251,862
台 灣	1,386,474	1,054,380
菲 律 賓	73,176	45,068
其 他	119,515	170,726
合 計	<u>\$ 3,350,232</u>	<u>2,522,03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佔合併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108年度	107年度
Q客戶	<u>\$ 642,619</u>	<u>733,245</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764 號

會員姓名：(1) 楊樹芝
(2) 陳蓓琪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七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25773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樹芝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蓓琪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0 日

裝

訂

線

附錄五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6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
電 話：(03)46328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3
(七)關係人交易	54～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 他	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
3.大陸投資資訊	62～64
4.主要股東資訊	64
(十四)部門資訊	64～6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袁万丁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致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集團主要從事連接器、連接線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組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74,112	17	1,528,665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1,198,460	12	1,033,47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26,016	3	166,932	2	2150	應付票據	1,789	-	4,18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73,392	1	78,275	1	2170	應付帳款	1,473,500	14	1,347,980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2,158,334	21	2,350,985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68	-	2,20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36	-	22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818,364	8	805,611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7,224	1	57,88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092	-	1,984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158,346	11	1,072,325	1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58,309	1	50,434	1
1410	預付款項	92,763	1	128,41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092	-	54,2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125	1	103,027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十一)及八)	47,422	-	21,611	-
		<u>5,724,348</u>	<u>56</u>	<u>5,486,737</u>	<u>59</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六))	63,813	1	76,509	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u>3,722,609</u>	<u>36</u>	<u>3,398,195</u>	<u>37</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二))	145,684	1	145,242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385,767	13	992,677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39,991	3	280,80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21,282	3	302,10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290,600	22	2,374,577	2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129,574	1	79,603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01,475	6	408,272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十三))	171,755	2	219,81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299,094	3	139,268	1			<u>2,008,378</u>	<u>19</u>	<u>1,594,197</u>	<u>17</u>
1780	無形資產	26,466	-	24,904	-	負債總計		<u>5,730,987</u>	<u>55</u>	<u>4,992,392</u>	<u>54</u>
1915	預付設備款	303,439	3	279,417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六))	384,268	4	-	-	3110	普通股股本	<u>1,223,959</u>	<u>12</u>	<u>1,223,959</u>	<u>1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0,456	1	62,530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六))	<u>476,166</u>	<u>5</u>	<u>477,209</u>	<u>5</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09,316	1	123,794	1	保留盈餘：					
		<u>4,570,789</u>	<u>44</u>	<u>3,838,807</u>	<u>41</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4,386	6	593,236	6
資產總計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429	2	75,428	1
		<u>\$ 10,295,137</u>	<u>100</u>	<u>9,325,544</u>	<u>100</u>	3350	未分配盈餘	<u>2,100,189</u>	<u>20</u>	<u>2,057,409</u>	<u>22</u>
								<u>2,912,004</u>	<u>28</u>	<u>2,726,073</u>	<u>2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789)	(1)	(186,980)	(2)
						3460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註六(九))	33,219	-	-	-
						屬於母公司業主股東權益小計		<u>4,493,559</u>	<u>44</u>	<u>4,240,261</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u>70,591</u>	<u>1</u>	<u>92,891</u>	<u>1</u>
						權益總計		<u>4,564,150</u>	<u>45</u>	<u>4,333,152</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295,137</u>	<u>100</u>	<u>9,325,54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7,849,314	97	7,081,566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13,551	3	230,270	3
營業收入淨額	8,062,865	100	7,311,8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及七)	6,226,899	77	5,639,431	77
營業毛利	1,835,966	23	1,672,405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7,702	6	443,952	6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六))	647,450	8	613,60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4,656	5	344,85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2,380)	-	1,508	-
營業費用合計	1,487,428	19	1,403,917	19
營業利益	348,538	4	268,48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823	-	22,13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六)(十九))	68,715	1	90,7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九)(十九))	(146,617)	(2)	(8,26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九))	(34,834)	-	(38,60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72,796	1	21,4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117)	-	87,545	1
稅前淨利	323,421	4	356,033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3,475	1	53,316	1
本期淨利	259,946	3	302,71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92)	-	(17,410)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註六(七)(十))	44,357	1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6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279	1	(17,4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303	1	(126,526)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8,261)	-	25,3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042	1	(101,221)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1,321	2	(118,631)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267	5	\$ 184,086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6,373	3	311,49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6,427)	-	(8,781)	-
	\$ 259,946	3	\$ 302,71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6,138	5	181,19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4,871)	-	2,890	-
	\$ 331,267	5	\$ 184,086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26		\$ 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24		\$ 2.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3,959	500,768	569,752	37,342	1,909,833	(73,353)	-	4,168,301	98,275	4,266,5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84	-	(23,48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086	(38,08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5,677)	-	-	(85,677)	-	(85,6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873)	-	-	-	-	-	(23,873)	-	(23,873)
本期淨利(損)	-	-	-	-	311,498	-	-	311,498	(8,781)	302,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75)	(113,627)	-	(130,302)	11,671	(118,6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4,823	(113,627)	-	181,196	2,890	184,0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14	-	-	-	-	-	314	(1,120)	(8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154)	(7,15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3,959	477,209	593,236	75,428	2,057,409	(186,980)	-	4,240,261	92,891	4,333,1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150	-	(31,15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001	(112,00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1,797)	-	-	(91,797)	-	(91,797)
本期淨利(損)	-	-	-	-	276,373	-	-	276,373	(16,427)	259,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90)	35,191	39,264	69,765	1,556	71,3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1,683	35,191	39,264	346,138	(14,871)	331,26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43)	-	-	-	-	-	(1,043)	962	(8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8,391)	(8,39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	-	6,045	-	(6,045)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3,959	476,166	624,386	187,429	2,100,189	(151,789)	33,219	4,493,559	70,591	4,564,1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3,421	356,0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8,544	434,333
攤銷費用	17,411	21,8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80)	1,5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81)	(12,689)
利息費用	34,834	38,605
利息收入	(14,823)	(22,1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2,796)	(21,4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353)	3,2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457)	-
處分投資損失	4,985	-
廉價購買利益	-	(3,45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415)	(3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7,069	439,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6,858)	(61,769)
應收票據減少	4,883	2,934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76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5,031	(400,70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91	2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336)	192,4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92
存貨(增加)減少	(86,021)	21,62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5,650	(43,96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8,902	(38,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442	(326,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395)	1,2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5,520	173,31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435)	(734)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753	110,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8	(17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696)	10,60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488	19,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343	313,688
調整項目合計	547,854	426,3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1,275	782,381
收取之利息	14,823	22,134
支付之利息	(34,834)	(38,605)
支付之所得稅	(59,926)	(81,3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1,338	684,5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26)	(12,49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56	59,087
預付投資款增加	(384,268)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7,325
處分子公司	16,4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995)	(430,9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58	5,280
取得無形資產	(18,270)	(10,564)
取得使用權資產	(65,101)	(267,0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7,93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710)	(69,7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8,312)	(240,470)
收取之股利	19,11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0,340)	(949,6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1,095	-
短期借款減少	-	(233,011)
舉借長期借款	3,130,000	1,6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705,799)	(1,609,788)
租賃本金償還	(62,125)	(63,20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4,840)	(32,928)
發放現金股利	(91,797)	(85,677)
取得子公司股權	(8,391)	(7,1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8,143	(341,7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694)	(35,2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5,447	(642,0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8,665	2,170,6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4,112	1,528,6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及連接線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威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89.25 %	89.25 %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連接器發展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92.64 %	92 %	(註7)
本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零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2)
本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99.57 %	89.53 %	(註1、8)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9.12.31	108.12.31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3)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100 %	100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 %	(註4)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服務業務	- %	100 %	(註5)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98.46 %	98.15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註1)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註1)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9.12.31	108.12.31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 %	100 %	(註1)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ACCURATE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註1)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KIM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註1)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惠州寶燁五金塑膠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 %	100 %	(註1、6)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註1)
ACCURATE GROUP LIMITED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取得對廣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廣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廿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由本公司100%持有，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間設立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起併入合併個體。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間設立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起併入合併個體。

註5：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終止營運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間完成清算程序。

註6：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同意出售子公司惠州寶燁五金塑膠制品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八日完成股權交割與收取處分價款。

註7：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減資彌補虧損並辦理增資20,000千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使持股比例增加為92.64%。

註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至六月間，以現金8,391千元取得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2,582千股，使持股比率增加為99.39%；同年六月其減資彌補虧損並辦理增資50,000千元，又於九月辦理增資30,000千元，均由本公司全數認購，使持股比率增加為99.57%。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含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辯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任何變動數係認列為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若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先前係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任何相關「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係轉列保留盈餘。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0年
(2)機器設備	1~10年
(3)模具設備	2~5年
(4)其他設備	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再衡量產生之利益，係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任何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該減少數仍在不動產重估增值金額之範圍內，係將該減少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沖減權益中之重估增值。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殘值，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1)電腦軟體成本	2年
(2)經營權	8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5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政府補助

行政院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由政府提供補助貸款銀行委辦手續費而使合併公司獲取低利貸款，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費用之減項。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以及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二)，金融工具。

(二)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庫存現金	\$ 2,106	2,374
銀行存款	1,772,006	1,526,291
	<u>\$ 1,774,112</u>	<u>1,528,66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 <u>471,700</u>	<u>312,174</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	\$ 73,392	78,275
應收帳款	2,197,357	2,392,1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	227
減：備抵損失	(39,023)	(41,171)
	<u>\$ 2,231,762</u>	<u>2,429,48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44,857	0%	-
逾期60天以下	85,743	0%	-
逾期61~120天	1,871	50%	935
逾期121~180天	755	70%	529
逾期181天以上	37,559	100%	37,559
	\$ 2,270,785		39,023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2,338,728	0%	-
逾期60天以下	87,186	0%	-
逾期61~120天	6,636	50%	3,319
逾期121~180天	849	70%	593
逾期181天以上	37,259	100%	37,259
	\$ 2,470,658		41,171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41,171	34,424
合併轉入	-	4,445
認列之減損損失(利益)	(2,380)	1,508
外幣換算損益	232	794
期末餘額	\$ 39,023	41,171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付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金額(美金千元)
金融機構	\$ 262,088	447,641	235,879	26,209	0.7195%-2.5542%	-
金融機構	110,347	29,733	98,427	11,920	1.42%-1.6%	本票 4,500
金融機構	73,883	19,594	65,846	8,037	1.25%-2.44%	本票 3,000
	<u>\$ 446,318</u>	<u>496,968</u>	<u>400,152</u>	<u>46,166</u>		

108.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付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金額(美金千元)
金融機構	\$ 235,305	507,745	211,775	23,530	2.5238%-2.5552%	-
金融機構	13,228	122,910	12,000	1,228	1.99%	本票 4,500
金融機構	9,091	89,940	-	9,091	3.32624%-3.40921%	本票 3,000
	<u>\$ 257,624</u>	<u>720,595</u>	<u>223,775</u>	<u>33,849</u>		

4.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對於特定期間內無法回收之所有應收款提供保證，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金額(美金千元)
金融機構	\$ 1,473	-	-	-	-

108.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金額(美金千元)
金融機構	\$ 20,244	59,960	-	-	本票USD 2,000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原物料	\$ 364,301	325,043
在製品	49,745	62,400
半成品	126,572	124,635
製成品	343,808	332,189
商 品	<u>273,920</u>	<u>228,058</u>
	<u>\$ 1,158,346</u>	<u>1,072,325</u>

2.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226,899千元及5,639,431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7,428千元均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先前導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部份存貨已出售或報廢，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13,962千元。

3.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關聯企業	<u>\$ 339,991</u>	<u>280,80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之孫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增加對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以獲配之現金股利參與增資，投資價款總計39,748千元(人民幣8,717千元)，並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持股比例由23.06%增加至24.72%，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金額為(23,873)千元。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u>109.12.31</u>	<u>108.12.31</u>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汽車線束生產及經銷，為合併公司拓展市場之策略聯盟	中國	24.72 %	24.72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09.12.31	108.12.31
總資產	\$ 4,303,539	3,315,435
總負債	\$ 2,793,328	2,194,683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 6,011,212	3,750,799
本期淨利	\$ 294,482	90,282

2.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考量長期營業策略發展所需，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力，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透過收購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迎公司)84.06%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廣迎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894
應收票據淨額	3,145
應收帳款淨額	197,684
其他應收款	10,804
存貨	82,530
預付款項	7,833
其他流動資產	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172
無形資產	3,1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617
短期借款	(94,000)
應付票據	(603)
應付帳款	(189,805)
其他應付款	(38,945)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57)
長期借款	(96,9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475)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89,246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收購廣迎公司股權協議之約定，股權買賣之買方(合併公司)將15,000千元之部分對價以無息方式存放至廣迎公司銀行帳戶，未限制用途並約定於交割日二年期滿後將款項返還賣方，該筆款項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對非控制權益係依收購日之可辨認資產之比例衡量之。

(3)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71,569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4,218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89,246)</u>
	\$	<u><u>(3,459)</u></u>

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將產生之利益3,459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項下。

(4)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六個月期間，廣迎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410,390千元及12,724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八年合併公司因合併所產生之收入將達797,881千元，淨利將為(59,575)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5)收購相關之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750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2.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以現金2,500千元取得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250千股，使其持股比率由88.70%增加至89.25%，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金額為895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以現金4,654千元取得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1,432千股，使其持股比率分別由84.06%增加至89.53%，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金額為225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認購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股5,000千股計50,000千元，使其持股比率由90.00%增加為92.00%，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減少金額為806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至九月間，以現金8,391千元取得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2,582千股及增資80,000千元，使其持股比率由89.53%升為99.57%，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減少金額為1,036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認購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股2,000千股計20,000千元，使其持股比率由92.00%增加為92.64%，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減少金額為7千元。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9.12.31	108.12.31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7,429	8,27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8,391	7,154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962)</u>	<u>1,120</u>

3.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八日處分惠州寶燁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6,484千元，其處分利益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預付投資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中經董事會決議收購美國高頻連接器及線束業公司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及Genesis Holding Company（兩者合併簡稱Genesis集團），以強化網通、雲端及工控產業佈局。合併公司預計以美金26,900千元取得Genesis集團100%股權，並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底前完成股權交割作業後，Genesis集團將正式成為合併公司100%子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依據雙方收購合約約定，已支付美金13,264千元(約新台幣384,268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除前述交易對價外，另依合約約定之業績機制(Earn-out)，將於2021年、2022年、2023年結束後視經營情況按特定比例支付或有價金予特定股東。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30,696	1,288,307	1,376,490	1,121,715	965,046	5,282,254
增 添	1,045	61,077	116,784	85,426	126,663	390,99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62,092)	(37,696)	-	-	-	(199,788)
重 分 類	13,100	18,226	25,079	26,651	30,381	113,437
處 分	(44,209)	(15,160)	(95,349)	(7,223)	(53,557)	(215,4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	18,735	5,360	22,757	32,741	79,5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38,465</u>	<u>1,333,489</u>	<u>1,428,364</u>	<u>1,249,326</u>	<u>1,101,274</u>	<u>5,450,91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17,413	1,175,074	1,306,996	1,047,273	904,098	4,850,85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13,320	11,268	34,975	9,330	4,279	173,172
增 添	-	131,047	121,285	72,588	106,050	430,970
重 分 類	-	2,487	10,573	43,035	42,273	98,368
處 分	-	-	(49,699)	(19,882)	(56,073)	(125,6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	(31,569)	(47,640)	(30,629)	(35,581)	(145,45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30,696</u>	<u>1,288,307</u>	<u>1,376,490</u>	<u>1,121,715</u>	<u>965,046</u>	<u>5,282,254</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24,040	863,931	998,111	621,595	2,907,677
本年度折舊	-	63,618	114,544	95,923	97,039	371,12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9,257)	-	-	-	(9,257)
重 分 類	-	-	3	-	(3)	-
處 分	-	(4,314)	(94,863)	(5,802)	(49,214)	(154,1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78	8,479	20,651	13,759	44,96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6,165</u>	<u>892,094</u>	<u>1,108,883</u>	<u>683,176</u>	<u>3,160,31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83,868	824,908	961,145	586,735	2,756,656
本年度折舊	-	52,976	121,081	82,096	111,230	367,383
重 分 類	-	-	22	-	(22)	-
處 分	-	-	(44,205)	(17,882)	(55,026)	(117,1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804)	(37,875)	(27,248)	(21,322)	(99,2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24,040</u>	<u>863,931</u>	<u>998,111</u>	<u>621,595</u>	<u>2,907,677</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38,465</u>	<u>857,324</u>	<u>536,270</u>	<u>140,443</u>	<u>418,098</u>	<u>2,290,60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 417,413</u>	<u>791,206</u>	<u>482,088</u>	<u>86,128</u>	<u>317,363</u>	<u>2,094,19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30,696</u>	<u>864,267</u>	<u>512,559</u>	<u>123,604</u>	<u>343,451</u>	<u>2,374,577</u>

2.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決定將其自用不動產變更用途，並依變更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對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重估增值」。合併公司對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所使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與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日所使用者一致，請詳附註六(九)。

(八) 使用權資產

1.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30,829	134,046	8,306	473,181
增 添	161,025	96,726	11,093	268,844
減 少	(1,371)	(54,951)	(3,057)	(59,3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25	3,055	185	7,76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95,008</u>	<u>178,876</u>	<u>16,527</u>	<u>690,41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65,952	97,758	6,207	169,917
增 添	276,223	41,143	2,128	319,4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46)	(4,855)	(29)	(16,23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30,829</u>	<u>134,046</u>	<u>8,306</u>	<u>473,181</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547	52,922	3,440	64,909
提列折舊	21,174	50,358	5,888	77,420
減 少	(1,371)	(49,984)	(3,057)	(54,4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4	830	45	1,0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94</u>	<u>54,126</u>	<u>6,316</u>	<u>88,93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提列折舊	8,640	54,855	3,455	66,9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	(1,933)	(15)	(2,04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547</u>	<u>52,922</u>	<u>3,440</u>	<u>64,909</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66,514</u>	<u>124,750</u>	<u>10,211</u>	<u>601,47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22,282</u>	<u>81,124</u>	<u>4,866</u>	<u>408,272</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與臺東縣政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存續期間為50年，期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該地上權認列於使用權資產為59,133千元。於契約存續期間，合併公司每年應依申報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臺東縣政府。地上權期限屆滿或終止契約時，合併公司應保持地上物及其附屬設施予設備良好運作之原狀，不得拆除或毀損。
- 合併公司取得昆山市長江北路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用途，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至民國一四九年，該土地使用權認列於使用權資產為94,774千元。

(九)投資性不動產

-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5,645	23,623	139,26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18,843	16,044	234,887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1,203	212	1,415
處 分	(76,274)	(202)	(76,47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417</u>	<u>39,677</u>	<u>299,09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7,619	21,331	138,950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1,974)	2,292	3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645</u>	<u>23,623</u>	<u>139,268</u>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99,09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39,268</u>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公允價值轉入投資性不動產，差額扣除土地增值稅後計43,271千元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

3.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坐落於台北市南港區及內湖區、新北市汐止區，其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評估方法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 (1)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置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參考當地及相似標的租金行情，並考量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未來十年期收入；押金利息收入係參照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一年期0.77%推估；空置損失係依照鄰近地區同類型之不動產空置情形推算；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期末資產處分日未來一年的營運收入，扣除一般營運狀況下的費用支出後，採直接資本化的方式求取。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稅捐、保險費、管理費及修繕費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及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2)折現率之推估係依金管會規定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利率加三碼，惟考量近期不動產市場狀況以1.60%-1.72%推估之。

(3)期末收益資本化之決定係考量標的合理收益資本化率及未來建物改建效益，以1.40%-2.31%估算之。

(4)投資性不動產當地及相似標的月租金落於每坪650元至1,400元。

(5)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評估標的南港店面、內湖店面及汐止店面之公允價值分為55,170千元、244,425千元及76,477千元。

(6)合併公司使用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係皆為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蔡家和估價師簽證出具，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六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日。

4.合併公司為營運上之規畫，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投資性不動產出售予非關係人，並簽訂轉讓合約，出售金額計77,933千元，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費用，認列處分利益計1,457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雙方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交易與收取處分價款，並將原先認列於其他收益-不動產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

5.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43,460	843,476
擔保銀行借款	255,000	190,000
	<u>\$ 1,198,460</u>	<u>1,033,47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46,667</u>	<u>1,261,386</u>
利率區間	<u>0.85%~3.20%</u>	<u>0.95%~3.92%</u>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1.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54,700	8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78,489	184,288
小計	1,433,189	1,014,28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7,422)	(21,611)
合計	<u>\$ 1,385,767</u>	<u>992,677</u>
尚未使用額度	<u>\$ 876,000</u>	<u>840,000</u>
利率區間	<u>0.85%~2.00%</u>	<u>1.10%~2.00%</u>

2.合併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未有違反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取得銀行專案低利貸款300,000千元，實際還款優惠利率為0.85%，並按市場利率1.35%設算該借款之公允價值，其差額5,807千元視為政府補助款認為遞延收入，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遞延收入計5,300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4.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u>58,309</u>	<u>50,434</u>
非流動	\$ <u>129,574</u>	<u>79,603</u>

1.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2.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115</u>	<u>4,26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2,133</u>	<u>10,517</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233</u>	<u>1,227</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 <u>(978)</u>	<u>-</u>

3.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9,628</u>	<u>79,20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二十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5.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5,196	65,2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772)	(17,9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4,424</u>	<u>47,34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9,004千元、1,768千元及4,28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298	53,32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071	1,618
支付退休金	-	(7,4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993	18,213
兌換差額	1,834	(43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5,196</u>	<u>65,298</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950	23,481
利息收入	206	31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84	77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7,4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1,832</u>	<u>80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0,772</u>	<u>17,95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472	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393</u>	<u>1,218</u>
	<u>\$ 3,865</u>	<u>1,308</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865</u>	<u>1,30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244)	(5,834)
本期認列	<u>(4,992)</u>	<u>(17,41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8,236)</u>	<u>(23,24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625%	1%~1.125%
未來薪資增加	1%~5%	1%~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8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14.54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餘額		
折現率	(1,442)	1,500
未來薪資增加	1,415	(1,369)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0)	1,458
未來薪資增加	1,383	(1,3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2,450千元及72,890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2,730	84,6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45	(31,343)
所得稅費用	<u>\$ 63,475</u>	<u>53,316</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8,261)</u>	<u>25,305</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 <u>323,421</u>	<u>356,03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4,684	71,20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8,532	17,909
不可扣抵之費用	35,530	13,149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56,643)	(44,1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94	4,355
其他	<u>8,378</u>	<u>(9,156)</u>
	\$ <u><u>63,475</u></u>	<u><u>53,316</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856,544</u>	<u>573,327</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171,309</u>	<u>114,665</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課稅損失	\$ <u>374,129</u>	<u>190,487</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u>74,826</u>	<u>38,09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部分子公司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目前假設課稅損失可收回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一年再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兌換 利益(損失)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	\$ 3,647	2,986	42,119	13,778	62,5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59	1,049	24,025	(18,907)	7,9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406</u>	<u>4,035</u>	<u>66,144</u>	<u>(5,129)</u>	<u>70,456</u>
民國108年1月1日	\$ 2,273	(684)	29,112	11,900	42,60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373	(121)	-	6,966	7,21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01	3,791	13,007	(344)	17,45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4,744)	(4,74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647</u>	<u>2,986</u>	<u>42,119</u>	<u>13,778</u>	<u>62,5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321,171	(40,141)	4,017	17,055	302,102
借記(貸記)損益表	5,427	-	(3,628)	6,872	8,67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8,261	-	-	8,2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276)	(2,904)	-	6,428	2,24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25,322</u>	<u>(34,784)</u>	<u>389</u>	<u>30,355</u>	<u>321,282</u>
民國108年1月1日	\$ 339,735	(10,092)	4,644	9,711	343,9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316)	-	(627)	5,055	(13,88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0,049)	-	-	(30,0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48)	-	-	2,289	2,04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21,171</u>	<u>(40,141)</u>	<u>4,017</u>	<u>17,055</u>	<u>302,10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皆為122,396千股之普通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94,595	394,59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3,499	4,542
員工認股權	3,143	3,14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66	12,66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4,956	34,956
合併溢額	3,831	3,831
失效認股權	23,476	23,476
	<u>\$ 476,166</u>	<u>477,20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資本公積變動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及(六)。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函令規定，合併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應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5	91,797	0.70	85,677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6,980)	-	(186,980)
母公司	45,908	-	45,908
子公司	(10,717)	33,219	22,50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1,789)	33,219	(118,57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3,353)
母公司	(101,633)
子公司	(11,99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980)</u>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76,373</u>	<u>311,49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2,396</u>	<u>122,39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26</u>	<u>2.5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76,373</u>	<u>311,49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2,396	122,3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028	1,0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23,424</u>	<u>123,41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24</u>	<u>2.52</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連接器 部門	連接線 部門	其他 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69,121	289,026	782,001	1,540,148
中 國	2,482,230	482,523	423,262	3,388,015
菲 律 賓	-	522,850	-	522,850
其他國家	<u>1,604,419</u>	<u>591,955</u>	<u>415,478</u>	<u>2,611,852</u>
	<u>\$4,555,770</u>	<u>1,886,354</u>	<u>1,620,741</u>	<u>8,062,86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連接器 部門	連接線 部門	其他 部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器	\$4,555,770	-	-	4,555,770
連接線組	-	1,886,354	-	1,886,354
其他	-	-	1,620,741	1,620,741
	<u>\$4,555,770</u>	<u>1,886,354</u>	<u>1,620,741</u>	<u>8,062,865</u>
	108年度			
	連接器 部門	連接線 部門	其他 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96,014	250,845	501,965	1,348,824
中 國	3,196,157	614,436	261,877	4,072,470
菲 律 賓	25	689,231	-	689,256
其他國家	442,974	166,715	591,597	1,201,286
	<u>\$4,235,170</u>	<u>1,721,227</u>	<u>1,355,439</u>	<u>7,311,83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器	\$4,235,170	-	-	4,235,170
連接線組	-	1,721,227	-	1,721,227
其他	-	-	1,355,439	1,355,439
	<u>\$4,235,170</u>	<u>1,721,227</u>	<u>1,355,439</u>	<u>7,311,836</u>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270,785	2,470,658	1,866,096
減：備抵損失	(39,023)	(41,171)	(34,424)
合 計	<u>\$ 2,231,762</u>	<u>2,429,487</u>	<u>1,831,67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者，得同次決議以設新股或收買自己的股份為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 29,672	27,478
董監酬勞	8,852	9,795
	<u>\$ 38,524</u>	<u>37,273</u>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收入	\$ 68,715	87,339
廉價購買利益	-	3,459
	<u>\$ 68,715</u>	<u>90,79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144,180)	(13,0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353	(3,2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457	-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1,415	3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81	12,689
處分投資損失	(4,985)	-
其他損失	(6,158)	(4,934)
	<u>\$ (146,617)</u>	<u>(8,262)</u>

3.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0,719	34,345
租賃負債利息	4,115	4,260
	<u>\$ 34,834</u>	<u>38,60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均為32%係由4~5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顯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以內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98,460	1,245,434	1,245,434	-	-
應付票據	1,789	1,789	1,789	-	-
應付帳款	1,473,500	1,473,500	1,473,500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8	768	768	-	-
其他應付款	818,364	818,364	818,364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92	2,092	2,092	-	-
租賃負債	187,883	219,897	65,306	107,658	46,93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7,422	48,669	48,669	-	-
長期借款	<u>1,385,767</u>	<u>1,441,996</u>	<u>16,136</u>	<u>1,405,078</u>	<u>20,782</u>
	\$ 5,116,045	5,252,509	3,672,058	1,512,736	67,715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33,476	1,073,983	1,073,983	-	-
應付票據	4,184	4,184	4,184	-	-
應付帳款	1,347,980	1,347,980	1,347,980	-	-
應付款項－關係人	2,203	2,203	2,203	-	-
其他應付款	805,611	805,611	805,611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84	1,984	1,984	-	-
租賃負債	130,037	158,445	53,740	63,105	41,6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611	23,097	23,097	-	-
長期借款	<u>992,677</u>	<u>1,058,064</u>	<u>14,567</u>	<u>955,497</u>	<u>88,000</u>
	\$ 4,339,763	4,475,551	3,327,349	1,018,602	129,60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3,613	28.48	2,950,905	114,511	29.98	3,433,0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1,646	28.48	1,755,687	56,000	29.98	1,678,868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九年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9,761千元及87,70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4,180)千元及(13,074)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6,316千元及20,47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71,700	326,016	-	145,684	471,700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12,174	166,932	-	145,242	312,174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屬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評價。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一)財務風險資訊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之詳細財務資訊已揭露於個別科目附註。然而，合併公司於報導日仍暴露於前述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財務風險中，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財務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等。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示之對象。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非合併公司政策所列示之對象。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922,667千元及2,101,38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其擬議之普通股股利水準。

董事會資本管理之方式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5,730,987	4,992,39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4,112)	(1,528,665)
淨負債	3,956,875	3,463,727
權益總額	4,564,150	4,333,152
負債資本比率	<u>86.69%</u>	<u>79.94%</u>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09.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14,288	424,201	(5,300)	1,433,189
短期借款	1,033,476	181,095	(16,111)	1,198,460
租賃負債	130,037	(62,125)	119,971	187,88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77,801</u>	<u>543,171</u>	<u>98,560</u>	<u>2,819,532</u>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透過企業 合併取得	其他	108.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837,129	80,212	96,947	-	1,014,288
短期借款	1,176,982	(233,011)	94,000	(4,495)	1,033,476
租賃負債	144,062	(63,201)	-	49,176	130,03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58,173</u>	<u>(216,000)</u>	<u>190,947</u>	<u>44,681</u>	<u>2,177,80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南通宏致汽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徐昌翡	與本公司董事長係配偶
信琦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主要管理階層與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董事長係同一人
帝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董事長係同一人
福久米糧實業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董事長係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 343	446
其他關係人	-	47
	<u>\$ 343</u>	<u>493</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商品未銷售與其他客戶，故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無從比較。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評估後無須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2.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260	5,606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品項未與其他廠商進貨，故進貨價格無從比較。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6	227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68	2,20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092	1,984
		<u>\$ 2,860</u>	<u>4,18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賃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及一〇九年三月向關係人承租房屋建築及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與土地行情，簽訂二年期與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3,829千元與18,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支付租金7,714千元及6,55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4,502千元及16,529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379	70,330
退職後福利	1,377	1,171
	<u>\$ 73,756</u>	<u>71,50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49,920	147,225
房屋及建築	"	31,631	50,669
		<u>\$ 81,551</u>	<u>197,894</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259,417	115,645
房屋及建築	"	39,677	23,623
		<u>\$ 299,094</u>	<u>139,268</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定期存款	進口貨物關稅擔保	\$ -	8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297	131,768
取得股權	377,759	-
	<u>\$ 484,056</u>	<u>131,76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Genesis集團之100%股權，合約總價款為美金26,9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美金13,264千元，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109.12.31	108.12.31
\$	<u>4,324,235</u>	<u>3,734,999</u>

(三)合併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

	109.12.31	108.12.31
\$	<u>15,067</u>	<u>15,76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88,815	686,870	1,775,685	1,021,462	570,678	1,592,140
勞健保費用	45,125	45,676	90,801	40,698	39,615	80,313
退休金費用	33,936	22,379	56,315	45,456	28,742	74,1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210	67,231	141,441	64,280	62,729	127,009
折舊費用	345,360	103,184	448,544	338,187	96,146	434,333
攤銷費用	1,181	16,230	17,411	7,840	13,968	21,80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0)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	-	-	1.5%	2	-	營運週轉	-	-	-	449,356	1,797,423	註1、2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9,160	284,505	240,735	1.5%	2	-	營運週轉	-	-	-	2,766,183	2,766,183	註3、4、12
2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1,500	85,440	85,440	1.5-3.8%	2	-	營運週轉	-	-	-	225,050	225,050	註4、5、12
2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286	19,936	19,936	3.8%	2	-	營運週轉	-	-	-	225,050	225,050	"
3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4,450	22,784	22,784	3.8-4%	2	-	營運週轉	-	-	-	87,360	87,360	註3、4、12
4	MEC BEST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4,700	39,872	39,872	1-1.9%	2	-	營運週轉	-	-	-	119,616	119,616	註6、1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0)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5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4,592	17,508	17,508	2%	2	-	營運週轉	-	-	-	113,920	113,920	註8、12
5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125	14,240	12,816	2%	2	-	營運週轉	-	-	-	113,920	113,920	"
6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860	39,393	39,393	2%	2	-	營運週轉	-	-	-	131,310	131,310	註7、12
6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4,592	26,262	26,262	2%	2	-	營運週轉	-	-	-	131,310	131,310	"
7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1.5%	2	-	營運週轉	-	-	-	81,680	81,680	註4、5、12
8	ACCURATE GROUP LIMITED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260	-	-	2.55%	2	-	營運週轉	-	-	-	16,586	16,586	註9、12
8	ACCURATE GROUP LIMITED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60,591	-	-	2.55%	2	-	營運週轉	-	-	-	165,863	165,863	註9、12
9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915	-	-	1.56%	2	-	營運週轉	-	-	-	35,519	35,519	註10、12

-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註3：依據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4：依據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及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5：依據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6：子公司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200千元。
- 註7：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CNY30,000千元。
- 註8：子公司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000仟元。
- 註9：依據子公司ACCURATE GROUP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淨值之百分之四百為限。
- 註10：依據子公司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淨值之百分之四百為限。
- 註1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註1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3,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3,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6)										
0	本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2	4,493,558	302,500	142,400	113,920	-	3.17 %	4,493,558	Y	N	N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	4,493,558	211,750	142,400	-	-	3.17 %	4,493,558	Y	N	Y
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	2	562,626	31,460	29,619	-	-	5.26 %	562,626	N	N	N
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2	562,626	420,280	199,360	113,920	-	35.43 %	562,626	N	N	N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4：截至109.12.31之關稅保證餘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TD 4,000千元；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5,000千元；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1,500千元；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TD 5,000千元；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1,000千元；

註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35	326,016	- %	326,016	- %	-
本公司	基金-中華開發優勢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749	1.54 %	46,749	1.54 %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基金-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8,935	2.50 %	98,935	2.50 %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預付投資款	該公司之股東	無	-	-	1.5	註1	-	-	-	-	1.5	註1
本公司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預付投資款	該公司之股東	無	-	-	27,778	註1	-	-	-	-	27,778	註1

註1: 本公司依據雙方收購合約約定，已支付總價款為美金13,264千元(約新台幣384,268千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607,698	27.10 %	月結120天	-	-	(214,224)	24.99%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118,122	49.87 %	月結120天	-	-	(388,284)	45.29%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69,630	35.03 %	月結30天	-	-	(77,491)	19.8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47,692	30.22 %	月結90天	-	-	(124,955)	26.1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20,323	68.75 %	月結90天	-	-	-	-%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貨	314,988	54.68 %	月結170天	-	-	(1,789)	1.40%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18,107	93.64 %	月結180天	-	-	(10,793)	68.63%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22,641	83.10 %	月結120天	-	-	(41,110)	95.3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118,122	50.08 %	月結120天	-	-	388,284	44.58%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47,692	11.09 %	月結90天	-	-	124,955	14.35%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22,641	5.49 %	月結120天	-	-	41,110	4.7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07,698	45.46 %	月結120天	-	-	214,224	38.87%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69,630	87.37 %	月結30天	-	-	77,491	77.23%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20,323	63.40 %	月結90天	-	-	-	-%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14,988	90.74 %	月結170天	-	-	1,789	17.64%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318,107	65.93 %	月結180天	-	-	10,793	10.35%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388,284	2.81	-	-	387,199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24,955	1.20	-	-	67,359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41,774(註2)	-	-	-	-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14,224	2.32	-	-	157,512	-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607,698	月結120天	7.54%
1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14,224	月結120天	2.08%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118,122	月結120天	13.87%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88,284	月結120天	3.77%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47,692	月結90天	3.07%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4,955	月結90天	1.21%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22,641	月結120天	1.52%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1,110	月結120天	0.40%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1,774	依合約規定	2.35%
3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69,630	月結30天	3.34%
3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7,491	月結30天	0.75%
4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520,323	月結90天	6.45%
5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314,988	月結170天	3.91%
5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89	月結170天	0.02%
6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318,107	月結180天	3.95%
6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0,793	月結180天	0.1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18,665	318,665	14,800	100.00 %	3,470,658	100.00 %	309,854	283,148	註1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銷售事業	9,579	9,579	300	100.00 %	11,787	100.00 %	(7)	(5)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銷售事業	208,410	208,410	8,162	100.00 %	48,567	100.00 %	1,325	1,325	"
本公司	ACESCON N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12,000	100.00 %	202,916	100.00 %	(3,619)	(3,619)	"
本公司	威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28,470	100.00 %	(2,054)	(2,054)	"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549,138	549,138	40,742	89.25 %	410,913	89.25 %	(160,040)	(104,469)	"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連接器發展事業	15,137	15,137	4.5	100.00 %	16,836	100.00 %	2,520	2,520	"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美國	連接器銷售產業	9,711	9,711	300	100.00 %	6,805	100.00 %	(152)	(152)	"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247,237	227,237	23,160	92.64 %	249,591	92.64 %	(35,982)	(26,964)	"
本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64,614	76,223	27,077	99.57 %	167,515	99.57 %	4,491	(9,039)	"
本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模具零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000	30,000	10,000	100.00 %	87,455	100.00 %	(10,557)	(10,557)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9,150	100.00 %	202,915	100.00 %	3,270	(3,619)	"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789,950	699,350	35	100.00 %	87,360	100.00 %	(135,290)	(135,29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85,425	225,225	71,750	100.00 %	(174,506)	100.00 %	(66,200)	(66,2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2,400	122,400	30,000	100.00 %	78,352	100.00 %	779	779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29,686	129,686	316	100.00 %	7,537	100.00 %	(12,347)	(12,347)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 ICS PHILIP PINES COR PORATION	菲律賓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54,085	54,085	8,000	100.00 %	283,119	100.00 %	(26,187)	(26,187)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美國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12,544	12,544	4	100.00 %	16,745	100.00 %	369	369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HOMEPRID E TECHNO LOGY LIM 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5,446	125,446	29,625	100.00 %	(83,060)	100.00 %	(11,155)	(11,155)	註1
志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293,845	273,845	11,815	98.46 %	35,347	98.46 %	(30,262)	(29,737)	"
志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香港志展科 技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服務業 務	-	1,154	-	- %	-	100.00 %	-	-	"
志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貝里斯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1,497	1,497	50	100.00 %	13,420	100.00 %	4,495	4,495	"
志展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 任有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事業	276,272	247,466	-	100.00 %	9,269	100.00 %	(28,935)	(28,935)	"
廣迎新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INFOMIGH T INVESTM ENTS LIM ITED	SAMOA	投資控股	261,068	261,068	7,080	100.00 %	131,347	100.00 %	(50,322)	(50,322)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BELTA INTERNATI ONAL LIM ITED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控股	27,284	27,284	3	100.00 %	88,796	100.00 %	(39,494)	(39,494)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CERTILINK INTERNATI ONAL LIM ITED	英屬維 京群島	電子零組件 銷售	1,605	1,605	50	100.00 %	(3,953)	100.00 %	4,023	4,023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ACCURAT E GROUP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131,588	131,588	4,100	100.00 %	41,466	100.00 %	(14,791)	(14,791)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KIMBEST INTERNATI ONAL LIM ITED	SAMOA	投資控股	708	708	3,500	100.00 %	251	100.00 %	(31)	(31)	"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 及銷售事業	115,301	(2)	115,301	-	-	115,301	53,863	100.00%	100.00%	53,863	555,202	383,187	註8
昆山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 及銷售事業	629,475	(2)	163,447	-	-	163,447	227,306	100.00%	100.00%	227,306	2,766,183	452,925	"
昆山奇致商貿 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 事業	9,087	(2)	9,087	-	-	9,087	1,567	100.00%	100.00%	1,567	46,655	-	"
重慶宏高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 事業	173,985	(2)	188,086	-	-	188,086	797	100.00%	100.00%	797	404	-	"
蘇州市加利斯 精密金屬工藝 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 銷售業務	256,682	(2)	351,112	-	-	351,112	3,263	100.00%	100.00%	3,263	183,781	-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 註
昆山成剛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 及銷售事業	150,057	(2)	-	-	-	註6	(2,370)	100.00%	100.00%	(2,370)	148,576	-	"
南通大地電氣 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線束生 產製造及銷 售業務	339,455	(3)	-	-	-	註2	294,482	24.72 %	24.72 %	72,796	339,991	-	-
龍翰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121,853	(2)	301,403	-	-	301,403	916	100.00%	100.00%	916	73,505	-	註3、8
蘇州瀚騰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223,515	(2)	149,865	60,200	-	210,065	(66,315)	100.00%	100.00%	(66,315)	(216,376)	-	"
東莞奇翰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110,176	(2)	45,293	-	-	45,293	(10,858)	100.00%	- %	(10,858)	(69,840)	-	"
蘇州龍翰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30,400	(2)	-	30,400	-	30,400	(24,475)	100.00%	100.00%	(24,475)	5,687	-	"
東莞市宏高電 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10,477	(1)	10,477	-	-	10,477	(2,012)	100.00%	100.00%	(2,012)	13,919	-	註4、8
惠州寶燁五金 塑膠製品有限 公司	表面處理及 銷售業務	20,861	(2)	20,861	-	-	20,861	(18,117)	- %	100.00%	(18,117)	-	-	註5、7 、8
東莞廣迎五金 塑膠製品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86,335	(2)	87,936	-	-	87,936	(16,465)	100.00%	100.00%	(16,465)	69,890	-	註5、8
蘇州廣迎精密 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104,307	(2)	153,819	-	-	153,819	(15,894)	100.00%	100.00%	(15,894)	7,266	-	"

註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 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43,397千元。

註3： 係由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4： 係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美金350千元。

註5： 係由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6： 係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直接投資人民幣25,000千元。

註7：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同意出售子公司惠州寶燁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予非關係人，並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轉讓價格為人民幣3,917千元。轉讓雙方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八日完成股權交割與收取處分價款。

註8： 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宏致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827,033 (USD26,750千元)	1,341,323 (USD47,097千元)(註2)	2,696,135
龍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587,161 (USD18,896千元)	952,514 (USD33,445千元)	337,576
志展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10,477 (USD350千元)	14,240 (USD500千元)	122,521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2,616 (USD8,183千元)	233,052 (USD8,183千元)	121,831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註2：係包含投審會盈轉增資USD10,000千元之核准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袁万丁		8,256,380	6.74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連接器部門、連接線組部門、投資部門及其他部門，連接器部門係從事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連接線組部門係從事消費電子暨週邊通訊及工業用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投資部門係從事投資之業務。其他部門係從事銷售業務、通訊用連接器線組及從事表面處理及包裝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合 計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投資 部門	其他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55,770	1,886,354	-	1,620,741	-	8,062,865
部門間收入	287,542	73,174	-	35,462	(396,178)	-
收入總計	\$ 4,843,312	1,959,528	-	1,656,203	(396,178)	8,062,865
利息費用	\$ 18,946	7,177	-	8,711	-	34,834
折舊與攤銷	370,187	47,649	204	47,915	-	465,95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38,019	(113,902)	(132)	(41,037)	140,472	323,42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466,070	18,779	500	59,736	-	545,085
應報導部門資產	\$ 8,244,868	1,676,440	28,481	1,329,600	(984,252)	10,295,137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779,791	1,216,035	10	891,395	(156,244)	5,730,987
	108年度					合 計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投資 部門	其他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235,170	1,721,227	-	1,355,439	-	7,311,836
部門間收入	87,490	74,643	-	8,498	(170,631)	-
收入總計	\$ 4,322,660	1,795,870	-	1,363,937	(170,631)	7,311,836
利息費用	\$ 17,904	8,594	-	12,107	-	38,605
折舊與攤銷	382,383	34,197	-	39,561	-	456,14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79,968	(95,017)	4,065	866	66,151	356,033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612,671	38,667	24,097	25,984	-	701,419
應報導部門資產	\$ 7,098,496	1,660,367	34,483	1,636,584	(1,104,386)	9,325,544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892,418	1,097,873	300	1,268,404	(266,603)	4,992,392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係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地區別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9年度	108年度
中 國	\$ 1,974,703	1,771,067
台 灣	1,444,008	1,386,474
菲 律 賓	69,239	73,176
其 他	97,104	119,515
合 計	<u>\$ 3,585,054</u>	<u>3,350,23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主要客戶。

	109年度	108年度
U客戶	<u>\$ 765,320</u>	<u>597,215</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286

號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2) 陳蓓琪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九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257738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七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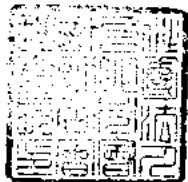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蓓琪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年

1月

13日

裝

訂

線

附錄六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6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
電話：(03)46328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35
(七)關係人交易	35～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7～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46
4.主要股東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15,708千元及803,495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及8%；負債總額分別為245,762千元及103,712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3%及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5,906千元、(3,591)千元、(9,790)千元及(29,694)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4%、(3)%、(4)%及(44)%。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71,734千元及278,537千元，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852千元、25,438千元、37,284千元及24,265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備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6.30		109.12.31		109.6.30		負債及權益	110.6.30		109.12.31		109.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85,322	19	1,774,112	17	1,950,366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726,146	14	1,198,460	12	1,059,83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331,446	3	326,016	3	155,565	2	2150 應付票據	2,247	-	1,789	-	3,13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67,632	1	73,392	1	78,795	1	2170 應付帳款	1,990,184	16	1,473,500	14	1,355,703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2,805,241	23	2,158,334	21	2,173,984	23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573	-	768	-	673	-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	-	36	-	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61,707	9	818,364	8	711,174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19,052	1	97,224	1	113,16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附註七)	2,744	-	2,092	-	2,018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694,488	13	1,158,346	11	1,021,163	11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六))	85,677	1	-	-	91,797	1
1410 預付款項	116,941	1	92,763	1	144,865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79,831	-	58,309	1	40,9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182	-	44,125	1	43,7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046	1	58,092	-	68,895	1
	<u>7,476,304</u>	<u>61</u>	<u>5,724,348</u>	<u>56</u>	<u>5,681,728</u>	<u>60</u>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80,461	1	47,422	-	18,021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u>84,466</u>	<u>1</u>	<u>63,813</u>	<u>1</u>	<u>62,343</u>	<u>1</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144,187	1	145,684	1	131,370	1		<u>5,198,082</u>	<u>43</u>	<u>3,722,609</u>	<u>36</u>	<u>3,414,539</u>	<u>35</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71,734	3	339,991	3	278,537	3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540,317	21	2,290,600	22	2,157,222	2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566,242	13	1,385,767	13	1,292,50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03,123	5	601,475	6	464,39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4,045	2	321,282	3	290,72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300,972	2	299,094	3	375,570	4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18,856	1	129,574	1	68,34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39,624	1	26,466	-	18,85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57,127</u>	<u>2</u>	<u>171,755</u>	<u>2</u>	<u>160,794</u>	<u>2</u>
1915 預付設備款	465,184	4	303,439	3	265,772	3		<u>2,346,270</u>	<u>18</u>	<u>2,008,378</u>	<u>19</u>	<u>1,812,376</u>	<u>20</u>
1960 預付投資款	-	-	384,268	4	-	-	負債總計	<u>7,544,352</u>	<u>61</u>	<u>5,730,987</u>	<u>55</u>	<u>5,226,915</u>	<u>55</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988	1	70,456	1	57,41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八)	<u>112,906</u>	<u>1</u>	<u>109,316</u>	<u>1</u>	<u>97,267</u>	<u>1</u>	3110 普通股股本	<u>1,223,959</u>	<u>10</u>	<u>1,223,959</u>	<u>12</u>	<u>1,223,959</u>	<u>13</u>
	4,755,035	39	4,570,789	44	3,846,403	4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六))	<u>472,667</u>	<u>4</u>	<u>476,166</u>	<u>5</u>	<u>476,247</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4,386	5	624,386	6	624,38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429	2	187,429	2	187,429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六))	<u>2,337,644</u>	<u>20</u>	<u>2,100,189</u>	<u>20</u>	<u>1,933,022</u>	<u>20</u>
								<u>3,149,459</u>	<u>27</u>	<u>2,912,004</u>	<u>28</u>	<u>2,744,837</u>	<u>2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679)	(2)	(151,789)	(1)	(264,679)	(3)
							3460 不動產重估增值	<u>33,219</u>	<u>-</u>	<u>33,219</u>	<u>-</u>	<u>40,321</u>	<u>-</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665,625</u>	<u>39</u>	<u>4,493,559</u>	<u>44</u>	<u>4,220,685</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u>21,362</u>	<u>-</u>	<u>70,591</u>	<u>1</u>	<u>80,531</u>	<u>1</u>
							權益總計	<u>4,686,987</u>	<u>39</u>	<u>4,564,150</u>	<u>45</u>	<u>4,301,216</u>	<u>45</u>
資產總計	<u>\$ 12,231,339</u>	<u>100</u>	<u>10,295,137</u>	<u>100</u>	<u>9,528,1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231,339</u>	<u>100</u>	<u>10,295,137</u>	<u>100</u>	<u>9,528,13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李舒韵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699,151	97	2,016,488	98	4,931,072	97	3,562,923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5,469	3	48,208	2	146,559	3	91,153	2
營業收入淨額	2,774,620	100	2,064,696	100	5,077,631	100	3,654,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及七)	2,094,194	75	1,561,739	76	3,845,951	76	2,865,054	78
營業毛利	680,426	25	502,957	24	1,231,680	24	789,022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4,964	6	125,656	6	282,212	6	227,744	6
6200 管理費用	209,766	8	166,563	8	391,576	8	308,50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850	4	86,308	4	212,319	4	163,69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5,825	-	(1,468)	-	8,003	-	1,857	-
營業費用合計	494,405	18	377,059	18	894,110	18	701,799	18
營業利益(損失)	186,021	7	125,898	6	337,570	6	87,22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780	-	5,421	-	12,514	-	8,072	-
7010 其他收入	18,220	-	20,057	1	30,575	-	33,1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30,381)	(1)	(17,189)	(1)	(20,050)	-	1,99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二十))	(10,809)	-	(9,397)	-	(20,668)	-	(18,35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17,852	1	25,438	1	37,284	1	24,26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62	-	24,330	1	39,655	1	49,092	1
稅前淨利(損)	188,683	7	150,228	7	377,225	7	136,315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9,195	-	21,508	1	46,855	1	34,693	1
本期淨利(損)	179,488	7	128,720	6	330,370	6	101,62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註六(七)(九))	-	-	44,356	2	-	-	44,356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44,356	2	-	-	44,35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09)	(2)	(57,466)	(3)	(77,430)	(2)	(97,158)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722)	-	(11,494)	(1)	(15,486)	-	(19,43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887)	(2)	(45,972)	(2)	(61,944)	(2)	(77,72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887)	(2)	(1,616)	-	(61,944)	(2)	(33,37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601	5	127,104	6	268,426	4	68,252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9,611	7	132,487	6	331,805	6	110,561	
8620 非控制權益	(123)	-	(3,767)	-	(1,435)	-	(8,939)	-
	\$ 179,488	7	128,720	6	330,370	6	101,62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0,796	5	126,722	6	269,915	4	73,18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95)	-	382	-	(1,489)	-	(4,931)	-
	\$ 140,601	5	127,104	6	268,426	4	68,252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47		1.08		2.71		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46		1.08		2.69		0.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李舒韵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3,959	477,209	593,236	75,428	2,057,409	(186,980)	-	4,240,261	92,891	4,333,1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150	-	(31,15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001	(112,00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1,797)	-	-	(91,797)	-	(91,797)
本期淨利(損)	-	-	-	-	110,561	-	-	110,561	(8,939)	101,6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699)	40,321	(37,378)	4,008	(33,3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561	(77,699)	40,321	73,183	(4,931)	68,25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62)	-	-	-	-	-	(962)	962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8,391)	(8,391)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223,959	476,247	624,386	187,429	1,933,022	(264,679)	40,321	4,220,685	80,531	4,301,216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3,959	476,166	624,386	187,429	2,100,189	(151,789)	33,219	4,493,559	70,591	4,564,1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5,677)	-	-	(85,677)	-	(85,677)
本期淨利(損)	-	-	-	-	331,805	-	-	331,805	(1,435)	330,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890)	-	(61,890)	(54)	(61,9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1,805	(61,890)	-	269,915	(1,489)	268,42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499)	-	-	(8,673)	-	-	(12,172)	12,256	8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9,996)	(59,996)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223,959	472,667	624,386	187,429	2,337,644	(213,679)	33,219	4,665,625	21,362	4,686,9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李舒韵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7,225	136,3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1,130	222,881
攤銷費用	11,467	11,7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003	1,8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258)	(3,216)
利息費用	20,668	18,353
利息收入	(12,514)	(8,0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7,284)	(24,2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87)	(6,87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3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878)	(1,4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7,447	210,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59,85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760	(52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3,734)	177,0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6	19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079	(55,275)
存貨(增加)減少	(341,419)	51,162
預付款項增加	(20,126)	(16,4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36)	59,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9,640)	155,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58	(1,04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2,758	7,72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95)	(1,53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4,625	(94,4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52	3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26	(14,16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92)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5,532	(103,461)
調整項目合計	(6,661)	262,3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0,564	398,708
收取之利息	12,514	8,072
支付之利息	(20,668)	(18,353)
支付之所得稅	(32,098)	(11,4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312	376,9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8)	(2,39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57	10,75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04,11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297)	(136,8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90	53,319
取得無形資產	(9,594)	(5,967)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2,2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00	31,6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9,458)	(87,192)
收取之股利	-	19,1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8,498)	(209,8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1,666	27,508
舉借長期借款	1,810,000	1,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97,202)	(953,758)
租賃本金償還	(27,815)	(29,71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698)	(58,982)
取得子公司股權	(59,996)	(8,3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9,955	226,6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559)	27,9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1,210	421,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4,112	1,528,6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5,322	1,950,3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7~

會計主管：李舒韵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連接線組、金屬沖壓件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0.6.30	109.12.31	109.6.30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7)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7)
本公司	威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註7)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7)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99.79 %	89.25 %	89.25 %	(註5)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連接器發展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7)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7)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92.64 %	92.64 %	92 %	(註3)
本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零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7)
本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99.57 %	99.57 %	99.52 %	(註4)
本公司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投資控股	100 %	- %	- %	(註6)
本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 %	- %	(註6)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7)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7)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0.6.30	109.12.31	109.6.30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100 %	100 %	100 %	(註7)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7)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7)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1)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7)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7)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7)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98.46 %	98.46 %	98.15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8)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8)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100 %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0.6.30	109.12.31	109.6.30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 %	100 %	100 %	(註7)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ACCURATE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7)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KIM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7)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惠州寶燁五金塑膠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 %	- %	100 %	(註2)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100 %	
ACCURATE GROUP LIMITED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100 %	(註7)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 %	- %	(註6)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 %	- %	(註6)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 %	- %	(註6)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深圳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 %	- %	(註6)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東莞吉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 %	- %	(註6)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貴州凡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 %	- %	(註6)
貴州凡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普利星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 %	- %	(註6)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間設立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起併入合併個體。

註2：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同意出售子公司惠州寶燁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八日完成股權交割與收取處分價款。

註3：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減資彌補虧損並辦理增資20,000千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使持股比例增加為92.64%。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至六月間，以現金8,391千元取得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2,582千股，使持股比率增加為99.39%；同年六月其減資彌補虧損並辦理增資50,000千元，又於九月辦理增資30,000千元，均由本公司全數認購，使持股比率增加為99.57%。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至三月間，以現金59,996千元取得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02股，同一期間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990股，投資款計99,899千元，使持股比率由89.25%增加至99.79%。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取得對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及GENESIS HOLDING COMPANY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

註7：係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8：係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6.30	109.12.31	109.6.30
庫存現金	\$ 1,818	2,106	2,762
銀行存款	2,283,504	1,772,006	1,947,604
	<u>\$ 2,285,322</u>	<u>1,774,112</u>	<u>1,950,366</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6.30	109.12.31	109.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 475,633	471,700	286,935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應收票據	\$ 67,632	73,392	78,795
應收帳款	2,865,442	2,197,357	2,216,8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6	35
減：備抵損失	(60,201)	(39,023)	(42,850)
	\$ 2,872,873	2,231,762	2,252,814

2.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6.30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94,493	0%	-
逾期60天以下	183,192	6%	10,559
逾期61~120天	9,286	50%	4,642
逾期121~180天	3,690	70%	2,587
逾期181天以上	42,413	100%	42,413
	\$ 2,933,074		60,201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44,857	0%	-
逾期60天以下	85,743	0%	-
逾期61~120天	1,871	50%	935
逾期121~180天	755	70%	529
逾期181天以上	37,559	100%	37,559
	<u>\$ 2,270,785</u>		<u>39,023</u>

	109.6.30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81,148	0%	-
逾期60天以下	66,618	0%	-
逾期61~120天	9,814	50%	4,906
逾期121~180天	465	70%	325
逾期181天以上	37,619	100%	37,619
	<u>\$ 2,295,664</u>		<u>42,85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39,023	41,171
合併轉入	13,829	-
認列之減損損失	8,003	1,857
外幣換算損益	(654)	(178)
期末餘額	<u>\$ 60,201</u>	<u>42,850</u>

3.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0.6.30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付 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金額 (美金千元)
金融機構	\$ 271,839	423,985	244,655	27,184	0.6986%- 0.8104%	-
金融機構	85,195	48,866	76,504	8,691	1.20%-1.28%	本票 4,500
金融機構	83,671	8,795	74,785	8,886	1.1666% - 1.2718%	本票 3,000
	<u>\$ 440,705</u>	<u>481,646</u>	<u>395,944</u>	<u>44,76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付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金額(美金千元)
金融機構	\$ 262,088	447,641	235,879	26,209	0.7195%-2.5542%	-
金融機構	110,347	29,733	98,427	11,920	1.42%-1.6%	本票 4,500
金融機構	73,883	19,594	65,846	8,037	1.25%-2.44%	本票 3,000
	<u>\$ 446,318</u>	<u>496,968</u>	<u>400,152</u>	<u>46,166</u>		
109.6.30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付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金額(美金千元)
金融機構	\$ 270,060	499,953	211,167	58,893	0.95%-2.5542%	-
金融機構	7,077	127,409	5,926	1,151	1.569%-2.846%	本票 4,500
金融機構	32,384	74,844	14,046	18,338	1.85283%-3.40921%	本票 3,000
	<u>\$ 309,521</u>	<u>702,206</u>	<u>231,139</u>	<u>78,382</u>		

4.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對於特定期間內無法回收之所有應收款提供保證，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金額(美金千元)
金融機構	\$ <u>1,473</u>	<u>-</u>	<u>-</u>	-	
109.6.30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金額(美金千元)
金融機構	\$ <u>7,923</u>	<u>59,260</u>	<u>-</u>	-	本票 2,000

(四)存 貨

1. 明細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原物料	\$ 480,152	364,301	311,729
在製品	140,311	49,745	113,900
半成品	168,779	126,572	102,453
製成品	491,822	343,808	275,998
商 品	413,424	273,920	217,083
	<u>\$ 1,694,488</u>	<u>1,158,346</u>	<u>1,021,163</u>

2.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5,338千元、1,252千元、16,942千元及24,357千元，均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關聯企業	\$ <u>371,734</u>	<u>339,991</u>	<u>278,537</u>

2.合併公司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列示如下：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u>17,852</u>	<u>25,438</u>	<u>37,284</u>	<u>24,265</u>

3.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投資

採用權益法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同期間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六)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為強化網通、雲端及工控產業佈局，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收購美國電磁遮蔽罩、高頻連接器及高速連接線公司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與Genesis Holding Company及其子公司（兩者合併簡稱Genesis集團）100.00%股權。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間，Genesis集團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382,466千元及17,247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收入為766,456千元，淨利為16,683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此項收購交易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10,685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9,066
應收帳款淨額		511,176
其他應收款		27,907
存貨		194,723
其他流動資產		9,8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436
使用權資產		35,469
無形資產		88,6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78
應付帳款		(393,926)
其他應付款		(108,718)
租賃負債		(31,731)
其他流動負債		(12,5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529)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649,685</u>

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2)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678,677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649,685)</u>
	\$	<u>28,992</u>

商譽主要係來自Genesis集團之獲利能力及其員工價值，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 (3)除收購合約約定之移轉對價外，另約定業績機制(Earn-out)將於民國一一〇年、一一一年及一一二年結束後視經營情況按特定比例支付予特定出售股東，以作為其持續提供勞務之報酬。

2.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至六月間，以現金8,391千元取得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2,582千股及增資50,000千元，使其持股比率由89.53%增加為99.52%，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減少金額為962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至六月間，以現金59,996千元取得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4,802千股，同一期間認購其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990千股，投資款計99,900千元，使其持股比率由89.25%增加為99.79%，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金額減少3,499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8,673千元。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7,824	7,429	7,42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59,996	8,391	8,391
	<u>\$ (12,172)</u>	<u>(962)</u>	<u>(962)</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38,465	1,333,489	1,428,364	1,249,326	1,101,274	5,450,91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5,613	58,181	28,037	14,605	106,436
增 添	-	36,286	96,121	41,851	73,039	247,297
重 分 類	-	79,031	19,771	20,999	33,522	153,323
處 分	-	-	(110,834)	(208,442)	(51,530)	(370,8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	(13,152)	(7,659)	(11,051)	(23,352)	(55,246)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338,433</u>	<u>1,441,267</u>	<u>1,483,944</u>	<u>1,120,720</u>	<u>1,147,558</u>	<u>5,531,92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30,696	1,288,307	1,376,490	1,121,715	965,046	5,282,254
增 添	1,045	47,575	28,353	29,634	30,267	136,87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62,092)	(37,591)	-	-	-	(199,683)
重 分 類	13,100	17,532	20,902	18,517	27,538	97,589
處 分	(44,209)	(15,265)	(18,680)	(2,898)	(26,912)	(107,9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21,877)	(31,054)	(20,930)	(26,061)	(99,938)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338,524</u>	<u>1,278,681</u>	<u>1,376,011</u>	<u>1,146,038</u>	<u>969,878</u>	<u>5,109,132</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76,165	892,094	1,108,883	683,176	3,160,318
本年度折舊	-	29,892	55,416	63,544	66,195	215,047
重 分 類	-	-	7	-	(7)	-
處 分	-	-	(89,424)	(208,442)	(49,937)	(347,8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40)	(8,502)	(3,833)	(18,182)	(35,957)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u>	<u>500,617</u>	<u>849,591</u>	<u>960,152</u>	<u>681,245</u>	<u>2,991,60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 -	424,040	863,931	998,111	621,595	2,907,67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本年度折舊	-	28,590	58,180	45,925	53,583	186,278
重分類置投資性不動產	-	(9,152)	-	-	-	(9,152)
重 分 類	-	-	4	-	(4)	-
處 分	-	(4,416)	(26,149)	(2,065)	(28,894)	(61,5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115)	(21,576)	(18,840)	(23,838)	(71,369)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u>	<u>431,947</u>	<u>874,390</u>	<u>1,023,131</u>	<u>622,442</u>	<u>2,951,910</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u>\$ 338,465</u>	<u>857,324</u>	<u>536,270</u>	<u>140,443</u>	<u>418,098</u>	<u>2,290,600</u>
民國110年6月30日	<u>\$ 338,433</u>	<u>940,650</u>	<u>634,353</u>	<u>160,568</u>	<u>466,313</u>	<u>2,540,317</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30,696</u>	<u>864,267</u>	<u>512,559</u>	<u>123,604</u>	<u>343,451</u>	<u>2,374,577</u>
民國109年6月30日	<u>\$ 338,524</u>	<u>846,734</u>	<u>501,621</u>	<u>122,907</u>	<u>347,436</u>	<u>2,157,222</u>

2.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1.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95,008	178,876	16,527	690,41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3,933	31,536	-	35,469
增 添	17,170	2,717	1,609	21,496
減 少	-	(35,906)	-	(35,9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55)	(2,836)	(136)	(8,627)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510,456</u>	<u>174,387</u>	<u>18,000</u>	<u>702,84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30,829	134,046	8,306	473,181
增 添	95,761	1,939	10,561	108,261
減 少	-	(9,353)	-	(9,3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711)	(3,120)	(158)	(11,989)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417,879</u>	<u>123,512</u>	<u>18,709</u>	<u>560,10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494	54,126	6,316	88,936
提列折舊	14,412	18,609	3,062	36,083
減 少	-	(24,253)	-	(24,2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4)	(703)	(49)	(1,046)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42,612</u>	<u>47,779</u>	<u>9,329</u>	<u>99,72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547	52,922	3,440	64,909
提列折舊	9,750	24,236	2,617	36,603
減少	-	(4,411)	-	(4,4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3	(1,574)	(26)	(1,397)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18,500</u>	<u>71,173</u>	<u>6,031</u>	<u>95,704</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66,514</u>	<u>124,750</u>	<u>10,211</u>	<u>601,475</u>
民國110年6月30日	<u>\$ 467,844</u>	<u>126,608</u>	<u>8,671</u>	<u>603,123</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322,282</u>	<u>81,124</u>	<u>4,866</u>	<u>408,272</u>
民國109年6月30日	<u>\$ 399,379</u>	<u>52,339</u>	<u>12,678</u>	<u>464,396</u>

(九)投資性不動產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9,417	39,677	299,094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1,631	247	1,878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261,048</u>	<u>39,924</u>	<u>300,97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5,645	23,623	139,26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18,843	16,044	234,887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1,203	212	1,415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335,691</u>	<u>39,879</u>	<u>375,570</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99,094</u>
民國110年6月30日			<u>\$ 300,97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39,268</u>
民國109年6月30日			<u>\$ 375,570</u>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公允價值轉入投資性不動產，差額扣除土地增值稅後計43,271千元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坐落於台北市南港區及內湖區，其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評估方法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1)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置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參考當地及相似標的租金行情，並考量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未來十年期收入；押金利息收入係參照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一年期0.77%推估；空置損失係依照鄰近地區同類型之不動產空置情形推算；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期末資產處分日未來一年的營運收入，扣除一般營運狀況下的費用支出後，採直接資本化的方式求取。

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稅捐、保險費、管理費及修繕費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及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2)折現率之推估係依金管會規定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利率加三碼，惟考量近期不動產市場狀況以1.60%-1.72%推估之。

(3)期末收益資本化之決定係考量標的合理收益資本化率及未來建物改建效益，以0.75%-1.45%估算之。

(4)投資性不動產當地及相似標的月租金落於每坪900元至1,400元。

(5)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評估標的南港店面、內湖店面之公允價值分為54,731千元及246,304千元。

(6)合併公司使用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係皆為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蔡家和估價師簽證出具，估價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4.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成本：	電腦 軟體	經營權	客戶 關係	商譽	其他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8,778	104,642	-	-	9,582	213,002
單獨取得	9,041	-	-	-	553	9,594
企業合併取得	1,370	-	65,630	28,992	21,687	117,67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08)	(2,278)	(1,553)	(686)	(513)	(6,038)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108,181</u>	<u>102,364</u>	<u>64,077</u>	<u>28,306</u>	<u>31,309</u>	<u>334,23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 軟體	經營權	客戶 關係	商譽	其他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餘額	\$ 79,347	110,153	-	-	9,282	198,782
單獨取得	5,967	-	-	-	-	5,96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29)	(1,286)	-	-	-	(2,515)
民國109年6月30日 餘額	<u>\$ 84,085</u>	<u>108,867</u>	<u>-</u>	<u>-</u>	<u>9,282</u>	<u>202,234</u>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						
民國110年1月1日 餘額	\$ 74,419	104,642	-	-	7,475	186,536
本期攤銷	6,667	-	2,282	-	2,518	11,467
匯率變動影響數	(761)	(2,278)	6	-	(357)	(3,390)
民國110年6月30日 餘額	<u>\$ 80,325</u>	<u>102,364</u>	<u>2,288</u>	<u>-</u>	<u>9,636</u>	<u>194,613</u>
民國109年1月1日 餘額	\$ 66,534	103,267	-	-	4,077	173,878
本期攤銷	3,499	6,889	-	-	1,369	11,757
匯率變動影響數	(971)	(1,289)	-	-	-	(2,260)
民國109年6月30日 餘額	<u>\$ 69,062</u>	<u>108,867</u>	<u>-</u>	<u>-</u>	<u>5,446</u>	<u>183,375</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4,359</u>	<u>-</u>	<u>-</u>	<u>-</u>	<u>2,107</u>	<u>26,466</u>
民國110年6月30日	<u>\$ 27,856</u>	<u>-</u>	<u>61,789</u>	<u>28,306</u>	<u>21,673</u>	<u>139,624</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2,813</u>	<u>6,886</u>	<u>-</u>	<u>-</u>	<u>5,205</u>	<u>24,904</u>
民國109年6月30日	<u>\$ 15,023</u>	<u>-</u>	<u>-</u>	<u>-</u>	<u>3,836</u>	<u>18,859</u>

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86,146	943,460	889,836
擔保銀行借款	240,000	255,000	170,000
	<u>\$ 1,726,146</u>	<u>1,198,460</u>	<u>1,059,83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95,407</u>	<u>1,046,667</u>	<u>1,028,650</u>
利率區間	<u>0.65%~2.10%</u>	<u>0.85%~3.20%</u>	<u>0.85%~3.20%</u>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1.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0.6.30</u>	<u>109.12.31</u>	<u>109.6.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75,416	1,354,700	1,1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71,287</u>	<u>78,489</u>	<u>130,530</u>
小計	1,646,703	1,433,189	1,310,5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80,461)</u>	<u>(47,422)</u>	<u>(18,021)</u>
合計	<u>\$ 1,566,242</u>	<u>1,385,767</u>	<u>1,292,509</u>
尚未使用額度	<u>\$ 756,000</u>	<u>876,000</u>	<u>1,056,000</u>
利率區間	<u>0.65%~1.797%</u>	<u>0.85%~2%</u>	<u>1.13%~2%</u>

2.無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到一一四年七月；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到一一九年六月。

3.合併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在每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

4.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u>110.6.30</u>	<u>109.12.31</u>	<u>109.6.30</u>
流動	<u>\$ 79,831</u>	<u>58,309</u>	<u>40,941</u>
非流動	<u>\$ 118,856</u>	<u>129,574</u>	<u>68,349</u>

1.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2.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4月至6月</u>	<u>109年4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206</u>	<u>883</u>	<u>2,528</u>	<u>1,79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703</u>	<u>2,103</u>	<u>5,797</u>	<u>5,12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租賃)	<u>\$ 703</u>	<u>900</u>	<u>1,277</u>	<u>1,183</u>

3.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1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7,417</u>	<u>37,82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5.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0年4月至6月</u>	<u>109年4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1,663	47	1,716	94
營業費用	3,386	147	3,524	295
	<u>\$ 5,049</u>	<u>194</u>	<u>5,240</u>	<u>389</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10年4月至6月</u>	<u>109年4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13,093	5,561	26,943	14,531
營業費用	6,108	4,802	14,655	10,672
	<u>\$ 19,201</u>	<u>10,363</u>	<u>41,598</u>	<u>25,203</u>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4月至6月</u>	<u>109年4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679	19,412	58,052	26,184
遞延所得稅費用	(14,484)	2,096	(11,197)	8,509
所得稅費用	<u>\$ 9,195</u>	<u>21,508</u>	<u>46,855</u>	<u>34,693</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4月至6月</u>	<u>109年4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 <u>(9,722)</u>	<u>(11,494)</u>	<u>(15,486)</u>	<u>(19,432)</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6.30</u>	<u>109.12.31</u>	<u>109.6.30</u>
發行股票溢價	\$ 394,595	394,595	394,59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3,499	3,580
員工認股權	3,143	3,143	3,14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66	12,666	12,66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	34,956	34,956	34,956
值之變動數			
合併溢額	3,831	3,831	3,831
失效認股權	23,476	23,476	23,476
	<u>\$ 472,667</u>	<u>476,166</u>	<u>476,247</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資本公積變動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盈餘項目，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召開股東常會。另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9年		108年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70	85,677	0.75	91,797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1,789)	33,219	(118,570)
母公司	(49,595)	-	(49,595)
子公司	(12,295)	-	(12,295)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213,679)</u>	<u>33,219</u>	<u>(180,460)</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6,980)	-	(189,678)
母公司	(69,145)	-	(69,145)
子公司	(8,554)	40,321	31,767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264,679)</u>	<u>40,321</u>	<u>(224,358)</u>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79,610</u>	<u>132,487</u>	<u>331,805</u>	<u>110,5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u>122,396</u>	<u>122,396</u>	<u>122,396</u>	<u>122,39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47</u>	<u>1.08</u>	<u>2.71</u>	<u>0.9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79,610</u>	<u>132,487</u>	<u>331,805</u>	<u>110,5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2,396	122,396	122,396	122,3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279	392	808	1,04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 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影響數後)(千股)	<u>122,675</u>	<u>122,788</u>	<u>123,204</u>	<u>123,44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46</u>	<u>1.08</u>	<u>2.69</u>	<u>0.9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4月至6月		
	連接器 部門	連接線 部門	其他 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11,633	147,776	279,891	639,300
中 國	1,035,504	194,745	228,884	1,459,133
菲 律 賓	25	171,290	258	171,573
其他國家	186,991	48,527	269,096	504,614
	<u>\$ 1,434,153</u>	<u>562,338</u>	<u>778,129</u>	<u>2,774,62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器	\$ 1,434,153	-	-	1,434,153
連接線組	-	562,338	-	562,338
其他	-	-	778,129	778,129
	<u>\$ 1,434,153</u>	<u>562,338</u>	<u>778,129</u>	<u>2,774,620</u>
		109年4月至6月		
	連接器 部門	連接線 部門	其他 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61,044	68,012	215,565	444,621
中 國	853,399	175,785	120,093	1,149,277
菲 律 賓	-	145,960	-	145,960
其他國家	176,272	52,436	96,130	324,838
	<u>\$ 1,190,715</u>	<u>442,193</u>	<u>431,788</u>	<u>2,064,69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器	\$ 1,190,715	-	-	1,190,715
連接線組	-	442,193	-	442,193
其他	-	-	431,788	431,788
	<u>\$ 1,190,715</u>	<u>442,193</u>	<u>431,788</u>	<u>2,064,696</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月至6月			
		連接器 部門	連接線 部門	其他 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09,225	311,720	480,919	1,201,864
中 國		2,062,503	328,619	305,937	2,697,059
菲 律 賓		25	375,196	258	375,479
其他國家		<u>333,269</u>	<u>81,617</u>	<u>388,343</u>	<u>803,229</u>
	\$	<u>2,805,022</u>	<u>1,097,152</u>	<u>1,175,457</u>	<u>5,077,631</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器	\$	2,805,022	-	-	2,805,022
連接線組		-	1,097,152	-	1,097,152
其他		<u>-</u>	<u>-</u>	<u>1,175,457</u>	<u>1,175,457</u>
	\$	<u>2,805,022</u>	<u>1,097,152</u>	<u>1,175,457</u>	<u>5,077,631</u>
		109年1月至6月			
		連接器 部門	連接線 部門	其他 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80,897	157,537	372,168	810,602
中 國		1,466,481	303,762	197,234	1,967,477
菲 律 賓		-	308,177	-	308,177
其他國家		<u>259,316</u>	<u>83,522</u>	<u>224,982</u>	<u>567,820</u>
	\$	<u>2,006,694</u>	<u>852,998</u>	<u>794,384</u>	<u>3,654,07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器	\$	2,006,694	-	-	2,006,694
連接線組		-	852,998	-	852,998
其他		<u>-</u>	<u>-</u>	<u>794,384</u>	<u>794,384</u>
	\$	<u>2,006,694</u>	<u>852,998</u>	<u>794,384</u>	<u>3,654,076</u>

2.合約餘額

	110.6.30	109.12.31	109.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933,074	2,270,785	2,295,664
減：備抵損失	<u>(60,201)</u>	<u>(39,023)</u>	<u>(42,850)</u>
合 計	<u>\$ 2,872,873</u>	<u>2,231,762</u>	<u>2,252,81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者，得同次決議以設新股或收買自己的股份為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u>110年4月至6月</u>	<u>109年4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員工酬勞	\$ 13,189	11,007	25,758	11,007
董監酬勞	5,467	3,013	10,357	3,013
	<u>\$ 18,656</u>	<u>14,020</u>	<u>36,115</u>	<u>14,02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9,672千元及27,478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852元及9,795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4月至6月</u>	<u>109年4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2,726)	(23,260)	(30,545)	(10,2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47)	5,525	887	6,879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1,878	1,415	1,878	1,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906	(2,672)	11,258	3,216
其他利益	(2,092)	1,803	(3,528)	731
	<u>\$ (30,381)</u>	<u>(17,189)</u>	<u>(20,050)</u>	<u>1,996</u>

2.財務成本

	<u>110年4月至6月</u>	<u>109年4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銀行借款利息	\$ 9,603	8,514	18,140	16,557
租賃負債利息	1,206	883	2,528	1,796
	<u>\$ 10,809</u>	<u>9,397</u>	<u>20,668</u>	<u>18,353</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以內	超過5年
110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26,146	1,793,802	1,793,802	-	-
應付票據	2,247	2,247	2,247	-	-
應付帳款	1,990,184	1,990,184	1,990,18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3	573	573	-	-
其他應付款	1,061,707	1,061,707	1,061,707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44	2,744	2,744	-	-
應付股利	85,677	85,677	85,677	-	-
租賃負債	198,687	228,702	76,820	105,328	46,55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461	82,631	82,631	-	-
長期借款	1,566,242	1,612,788	17,819	1,575,188	19,781
	<u>\$ 6,714,668</u>	<u>6,861,055</u>	<u>5,114,204</u>	<u>1,680,516</u>	<u>66,335</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98,460	1,245,434	1,245,434	-	-
應付票據	1,789	1,789	1,789	-	-
應付帳款	1,473,500	1,473,500	1,473,500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8	768	768	-	-
其他應付款	818,364	818,364	818,364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92	2,092	2,092	-	-
租賃負債	187,883	219,897	65,306	107,658	46,93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7,422	48,669	48,669	-	-
長期借款	1,385,767	1,441,996	16,136	1,405,078	20,782
	<u>\$ 5,116,045</u>	<u>5,252,509</u>	<u>3,672,058</u>	<u>1,512,736</u>	<u>67,71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以內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59,836	1,101,376	1,101,376	-	-
應付票據	3,138	3,138	3,138	-	-
應付帳款	1,355,703	1,355,703	1,355,703	-	-
應付款項－關係人	673	673	673	-	-
應付股利	91,797	91,797	91,797	-	-
其他應付款	711,174	711,174	711,174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18	2,018	2,018	-	-
租賃負債	109,290	135,995	43,999	52,134	39,86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021	19,273	19,273	-	-
長期借款	1,292,509	1,340,778	19,210	1,267,960	53,608
	<u>\$ 4,644,159</u>	<u>4,761,925</u>	<u>3,348,361</u>	<u>1,320,094</u>	<u>93,47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單位：千元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9,469	27.86	3,328,400	103,613	28.48	2,950,905	122,655	29.63	3,634,2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216	27.86	2,206,956	61,646	28.48	1,755,687	56,010	29.63	1,659,57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6,072千元及98,73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0,545千元及10,245千元。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75,633	331,446	-	144,187
				475,633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71,700	326,016	-	145,684
				471,700
109.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86,935	155,565	-	131,370
				286,93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屬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評價。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二)財務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九年度於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0.6.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433,189	212,798	716	1,646,703
短期借款	1,198,460	521,666	6,020	1,726,146
租賃負債	187,883	(27,815)	38,619	198,68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2,819,532</u>	<u>706,649</u>	<u>45,355</u>	<u>3,571,536</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09.6.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14,288	296,242	-	1,310,530
短期借款	1,033,476	27,508	(1,148)	1,059,836
租賃負債	130,037	(29,719)	8,972	109,29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77,801</u>	<u>294,031</u>	<u>7,824</u>	<u>2,479,65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南通宏致汽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徐昌翡	與本公司董事長係配偶
信琦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主要管理階層與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董事長係同一人
帝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董事長係同一人
福久米糧實業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董事長係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 -	60	-	148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商品未銷售與其他客戶，故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無從比較。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評估後無須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2.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2,533	219	2,674	1,276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品項未與其他廠商進貨，故進貨價格無從比較。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6.30	109.12.31	109.6.30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36	3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6.30	109.12.31	109.6.3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73	768	67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744	2,092	2,018
		<u>\$ 3,317</u>	<u>2,860</u>	<u>2,691</u>

5.租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房屋建築及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與土地行情，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簽訂一至三年期租賃合約及一〇九年三月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分別為19,538千元及18,000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支付租金6,894千元及3,75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5,027千元、14,502千元及16,43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3,701	15,436	38,669	28,359
退職後福利	517	293	857	605
	<u>\$ 24,218</u>	<u>15,729</u>	<u>39,526</u>	<u>28,96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6.30	109.12.31	109.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49,920	49,920	81,813
房屋及建築	"	31,181	31,631	33,020
		<u>\$ 81,101</u>	<u>81,551</u>	<u>114,833</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261,048	259,417	259,417
房屋及建築	"	39,924	39,677	39,677
		<u>\$ 300,972</u>	<u>299,094</u>	<u>299,094</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				
他定期存款	進口貨物關稅擔保	\$ -	-	84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8,194	106,297	144,562
取得股權	-	377,759	-
	<u>\$ 178,194</u>	<u>484,056</u>	<u>144,56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Genesis集團之100%股權，合約總價款為美金26,9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併入合併公司，請詳附註六(六)。

(二)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110.6.30	109.12.31	109.6.30
	<u>\$ 4,880,286</u>	<u>4,324,235</u>	<u>4,243,125</u>

(三)合併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

	110.6.30	109.12.31	109.6.30
	<u>\$ 14,911</u>	<u>15,067</u>	<u>15,48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與興建廠房需求，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000千股，實際金額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及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六億元，發行期間為三年。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1,741	201,233	532,974	286,809	191,482	478,291
勞健保費用	17,206	14,458	31,664	9,588	13,709	23,297
退休金費用	14,756	9,494	24,250	5,608	4,949	10,5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214	22,966	47,180	18,425	18,865	37,290
折舊費用	104,935	29,119	134,054	93,256	16,469	109,725
攤銷費用	335	6,513	6,848	162	5,628	5,79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3,114	374,142	1,007,256	493,863	333,919	827,782
勞健保費用	31,019	27,028	58,047	20,342	24,453	44,795
退休金費用	28,669	17,184	45,853	14,625	10,967	25,5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976	44,281	89,257	32,851	28,714	61,565
折舊費用	196,266	54,864	251,130	188,864	34,017	222,881
攤銷費用	660	10,807	11,467	324	11,433	11,7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0)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47,600	280,085	215,450	1.5%	2	-	營運週轉	-	-	-	2,733,167	2,733,167	註3、4、11
2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8,730	111,440	83,580	1.5%	2	-	營運週轉	-	-	-	255,050	255,050	註4、5、11
2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975	-	-	3.8%	2	-	營運週轉	-	-	-	255,050	255,050	"
3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828	22,288	22,288	3.8%	2	-	營運週轉	-	-	-	174,019	174,019	註3、4、11
4	MEC BEST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9,949	39,004	39,004	1%	2	-	營運週轉	-	-	-	117,012	117,012	註6、11
5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536	17,236	17,236	2%	2	-	營運週轉	-	-	-	111,440	111,440	註8、11
5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4,268	13,930	12,537	2%	2	-	營運週轉	-	-	-	111,440	111,440	"
6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608	38,781	38,781	2%	2	-	營運週轉	-	-	-	129,270	129,270	註7、11
6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304	25,854	25,854	2%	2	-	營運週轉	-	-	-	129,270	129,270	"
7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	-	1.5%	2	-	營運週轉	-	-	-	76,706	76,706	註4、5、11
8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41,790	41,790	41,790	1.2%	2	-	營運週轉	-	-	-	694,502	694,502	註9、11
8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79,880	79,680	79,680	1.2%	2	-	營運週轉	-	-	-	694,502	694,502	註9、11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註3：依據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4：依據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及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5：依據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6：子公司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200千元。
- 註7：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CNY30,000千元。
- 註8：子公司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000千元。
- 註9：依據子公司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註10：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註11：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3,4,5,6)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3,4,5,6)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7)										
0	本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2	4,665,625	285,350	139,300	111,440	-	2.99 %	4,665,625	Y	N	N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	4,665,625	417,900	417,900	139,300	-	8.96 %	4,665,625	Y	N	Y
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2	637,626	279,300	278,600	111,440	-	43.69 %	637,626	N	N	N
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	2	637,626	29,676	-	-	-	- %	637,626	N	N	N
2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Y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2	1,304,328	120,000	-	-	-	- %	1,304,328	N	N	N
2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Y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2	1,304,328	259,650	-	-	-	- %	1,304,328	N	N	N
3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2	694,502	259,650	-	-	-	- %	694,502	N	N	N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3,4,5,6)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3,4,5,6)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7)										
4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	2	1,224,068	120,000	-	-	-	- %	1,224,068	N	N	N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4：依據子公司GENESIS HOLDING COMPANY及GENESIS ELECTRO-MECHANICAL LIMITED「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百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5：依據子公司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百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百為限。

註6：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自身之關稅保證，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總金額之規定辦理。

註7：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35	331,446	- %	331,446	-
本公司	基金-中華開發優勢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406	1.54 %	54,406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基金-昆山華創銳達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9,781	2.49 %	89,781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89,988	28.03 %	月結120天	-	-	(214,135)	26.06%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629,147	45.22 %	月結120天	-	-	(311,789)	37.9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04,402	40.90 %	月結30天	-	-	(84,423)	20.71%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54,666	27.72 %	月結90天	-	-	(122,737)	23.49%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40,863	59.89 %	月結90天	-	-	-	-%	
蘇州翰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89,009	98.50 %	月結90天	-	-	156,005	82.02%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翰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37,816	34.53 %	月結90天	-	-	26,569	11.79%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41,588	75.29 %	月結60天	-	-	9,871	9.5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29,147	47.90 %	月結120天	-	-	311,789	37.30%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54,666	11.78 %	月結90天	-	-	122,737	22.87%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89,988	45.38 %	月結120天	-	-	214,135	42.44%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04,402	91.69 %	月結30天	-	-	84,423	89.30%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翰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9,009	39.38 %	月結90天	-	-	156,005	76.25%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40,863	50.18 %	月結90天	-	-	-	-%	
蘇州翰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37,816	44.49 %	月結90天	-	-	26,569	18.24%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41,588	86.41 %	月結60天	-	-	9,871	3.87%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311,789	3.59	-	-	110,320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22,737	2.50	-	-	31,762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14,135	3.64	-	-	78,595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16,632	-	-	-	-	-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聯屬公司	109,786	2.08	-	-	38,446	-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389,988	月結120天	7.68%
1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14,135	月結120天	1.75%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629,147	月結120天	12.39%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11,789	月結120天	2.55%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54,666	月結90天	3.05%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2,737	月結90天	1.00%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6,632	依合約規定	1.77%
3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04,402	月結30天	4.03%
3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4,423	月結30天	0.69%
4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240,863	月結90天	4.74%
4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189,009	月結90天	3.72%
4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6,005	月結90天	1.28%
5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137,816	月結90天	2.71%
5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569	月結90天	0.22%
6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241,588	月結60天	4.76%
6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871	月結60天	0.08%
7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3	銷貨	49,313	月結120天	3.46%
7	寧波吉諾電子有限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3	應收帳款	109,786	月結120天	0.9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18,665	318,665	14,800	100.00 %	3,553,025	205,913	209,572	註1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銷售事業	9,579	9,579	300	100.00 %	11,516	(14)	(14)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銷售事業	208,410	208,410	8,162	100.00 %	47,988	482	482	"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12,000	100.00 %	203,784	4,178	4,178	"
本公司	威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28,355	(116)	(116)	"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709,034	549,138	55,534	99.79 %	541,675	(21,720)	(13,517)	"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連接器發展事業	15,137	15,137	4.5	100.00 %	16,856	1,554	1,554	"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美國	連接器銷售產業	9,711	9,711	300	100.00 %	8,148	1,509	1,509	"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247,237	247,237	23,160	92.64 %	240,952	(9,441)	(5,745)	"
本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64,614	164,614	27,077	99.57 %	152,805	(17,985)	(12,998)	"
本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模具零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30,000	100,000	13,000	100.00 %	110,977	(6,478)	(6,478)	"
本公司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開曼	投資控股	589,118	-	22,778	100.00 %	661,832	(15)	1,495	註1、2
本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20,104	-	1.5	100.00 %	26,784	17,061	15,752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9,150	100.00 %	203,784	4,178	4,178	註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01,660	789,950	21	100.00 %	174,019	(21,874)	(21,874)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85,425	285,425	71,750	100.00 %	(173,607)	(1,527)	(1,527)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2,400	122,400	30,000	100.00 %	77,573	481	481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57,515	129,686	394	100.00 %	26,500	(8,418)	(8,418)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54,085	54,085	8,000	100.00 %	269,587	(7,404)	(7,404)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美國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2,544	12,544	4	100.00 %	17,254	885	885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82,331	125,446	45,125	100.00 %	(33,492)	(7,721)	(7,721)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293,845	293,845	11,815	98.46 %	26,678	(8,417)	(8,160)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貝里斯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1,497	1,497	50	100.00 %	13,117	(12)	(12)	註1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事業	276,272	276,272	-	100.00 %	1,976	(7,458)	(7,458)	"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261,068	261,068	7,080	100.00 %	103,861	(25,202)	(25,202)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控股	27,284	27,284	3	100.00 %	65,974	(21,515)	(21,515)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 京群島	電子零組件 銷售	1,605	1,605	50	100.00 %	(3,871)	(4)	(4)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ACCURATE GROUP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131,588	131,588	4,100	100.00 %	36,957	(3,690)	(3,690)	"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KIM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708	708	3,500	100.00 %	119	(129)	(129)	"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28,280	228,280	5,000	100.00 %	306,017	6,722	6,722	註1、2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GENESIS ELECTRO- MECHANICA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68,229	268,229	9,400	100.00 %	347,251	(5,988)	(5,988)	"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取得對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及GENESIS HOLDING COMPANY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 及銷售事業	115,301	(2)	115,301	- -	115,301	50,214	100.00%	50,214	534,904	383,187	註10
昆山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 及銷售事業	629,475	(2)	163,447	- -	163,447	150,685	100.00%	150,685	2,733,167	452,925	"
昆山奇致商貿 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 事業	9,087	(2)	9,087	- -	9,087	(762)	100.00%	(762)	45,185	-	"
重慶宏高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 事業	173,985	(2)	188,086	- -	188,086	(19)	100.00%	(19)	377	-	"
蘇州市加利斯 精密金屬工藝 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 銷售業務	256,682	(2)	351,112	- -	351,112	4,180	100.00%	4,180	185,068	-	"
昆山成剛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 及銷售事業	150,057	(2)	-	- -	註6	(1,028)	100.00%	(1,028)	148,697	-	"
南通大地電氣 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線束生 產製造及銷 售業務	339,455	(3)	-	- -	註2	150,825	24.72 %	37,284	371,734	-	-
龍翰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121,853	(2)	301,403	- -	301,403	538	100.00%	538	72,894	-	註3、 10
蘇州瀚騰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223,515	(2)	210,065	- -	210,065	(1,713)	100.00%	(1,713)	(214,679)	-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奇翰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167,061	(2)	45,293	27,830	-	73,123	(7,483)	100.00%	(7,483)	(20,348)	-	註3、 10
蘇州龍翰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114,280	(2)	30,400	83,880	-	114,280	3,844	100.00%	(3,844)	85,383	-	"
東莞市宏高電 子科技有限公 司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10,477	(1)	10,477	-	-	10,477	(3,306)	100.00%	(3,306)	10,441	-	註4、 10
東莞廣迎五金 塑膠製品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86,335	(2)	87,936	-	-	87,936	(21,515)	100.00%	(21,515)	47,476	-	註5、 10
蘇州廣迎精密 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104,307	(2)	153,819	-	-	153,819	(3,688)	100.00%	(3,688)	3,504	-	"
東莞吉諾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109,860	(2)	35,681	20,751	-	56,432	10,018	100.00%	10,018	49,009	-	註7、 10
貴州凡享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108,600	(2)	102,219	59,446	-	161,665	(25,230)	100.00%	(25,230)	84,795	-	"
東莞市普利星 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65,160	(3)	-	-	-	註8	(23,471)	100.00%	(23,471)	53,834	-	"
寧波吉諾電子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21,720	(2)	144,671	84,134	-	228,805	2,504	100.00%	2,504	95,654	-	註9、 10
深圳吉諾電子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80,897	(2)	106,538	61,957	-	168,495	(1,425)	100.00%	(1,425)	8,490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43,397千元。

註3：係由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4：係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美金350千元。

註5：係由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6：係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直接投資人民幣25,000千元。

註7：係由GEGENSIS INNOVATION GROUP LIMITED轉投資。

註8：係貴州凡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15,000千元。

註9：係由GENESIS ELECTRO-MACHANICAL LIMITED轉投資。

註10：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42,429 (USD 48,316千元)	2,177,175 (USD 78,147千元)(註2)	2,799,375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8,871 (USD 22,896千元)	931,778 (USD 33,445千元)	382,576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77 (USD 350千元)	9,751 (USD 350千元)	115,060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1,755 (USD 7,483千元)	236,921 (USD 8,504千元)	註3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註2：係包含投審會盈轉增資USD15,038千元之核准金額。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袁万丁		8,256,380	6.74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4月至6月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投資 部門	其他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34,153	562,338	-	778,129	-	2,774,620
部門間收入	73,775	34,916	-	12,129	(120,820)	-
收入總計	<u>\$ 1,507,928</u>	<u>597,254</u>	<u>-</u>	<u>790,258</u>	<u>(120,820)</u>	<u>2,774,62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88,633</u>	<u>(5,909)</u>	<u>(71)</u>	<u>5,109</u>	<u>921</u>	<u>188,683</u>
109年4月至6月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投資 部門	其他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90,715	442,193	-	431,788	-	2,064,696
部門間收入	83,095	20,222	-	6,342	(109,659)	-
收入總計	<u>\$ 1,273,810</u>	<u>462,415</u>	<u>-</u>	<u>438,130</u>	<u>(109,659)</u>	<u>2,064,69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44,930</u>	<u>(16,950)</u>	<u>(43)</u>	<u>3,574</u>	<u>18,717</u>	<u>150,228</u>
110年1月至6月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投資 部門	其他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05,022	1,097,152	-	1,175,457	-	5,077,631
部門間收入	147,240	55,571	-	20,383	(223,194)	-
收入總計	<u>\$ 2,952,262</u>	<u>1,152,723</u>	<u>-</u>	<u>1,195,840</u>	<u>(223,194)</u>	<u>5,077,63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80,144</u>	<u>(18,319)</u>	<u>(115)</u>	<u>708</u>	<u>14,807</u>	<u>377,225</u>
109年1月至6月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投資 部門	其他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06,694	852,998	-	794,384	-	3,654,076
部門間收入	138,942	28,875	-	27,768	(195,585)	-
收入總計	<u>\$ 2,145,636</u>	<u>881,873</u>	<u>-</u>	<u>822,152</u>	<u>(195,585)</u>	<u>3,654,07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1,659</u>	<u>(50,314)</u>	<u>(32)</u>	<u>(7,922)</u>	<u>62,924</u>	<u>136,315</u>

附錄七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6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
電話：(03)46328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5
(七)關係人交易	46～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57
(十四)部門資訊	5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6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係高精密連接器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上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公司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考量長期營業策略發展所需，本年度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併購從事網通設備及電子週邊零組件生產之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筆交易價格受雙方議價以及鑑價結果影響，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並評估併購流程是否符合內部控制程序與相關法規之規範。
- 檢視收購合約及相關憑證以確認收購條款及股權之移轉。
- 取得外部鑑價報告，評估該鑑價專家之獨立性及專業能力是否適任，並委託所內專家評估鑑價報告中使用之假設與參數是否合理。
- 檢查相關會計處理及相關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3,976	3	484,163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470,00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66,932	2	98,354	1	2150	應付票據		50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92	-	495	-	2170	應付帳款		200,19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70,533	12	702,84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19,82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91,101	3	195,71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231,61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9,353	-	180,18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9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02,180	3	1,38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9,948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00,489	3	167,49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9,2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157	-	24,45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549	-
			<u>1,922,113</u>	<u>26</u>	<u>1,855,091</u>	<u>27</u>				<u>1,698,767</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8,108	1	47,36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830,000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七))		4,318,865	61	4,250,071	6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69,92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681,698	10	592,096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2,14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1,165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2,084	-
1780	無形資產		6,978	-	7,674	-				<u>1,134,152</u>	<u>17</u>
1915	預付設備款		70,485	1	48,261	1				<u>2,832,919</u>	<u>41</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		13,768	-	11,684	-					
			<u>5,151,067</u>	<u>74</u>	<u>4,957,146</u>	<u>73</u>					
非流動負債：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舒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970,317	97	2,587,651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5,102	3	103,523	4
營業收入淨額	3,055,419	100	2,691,1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2,349,085	77	2,121,973	79
營業毛利	706,334	23	569,201	2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04	-	(1,459)	-
營業毛利淨額	706,538	23	567,742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4,430	5	133,017	5
6200 管理費用	212,488	7	175,31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882	5	140,24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57	-	132	-
營業費用合計	513,857	17	448,713	17
營業淨利	192,681	6	119,02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六)(十九))	17,498	1	9,1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4,539	-	55,53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6,803)	(1)	(17,72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56,629	5	97,19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863	5	144,199	5
稅前淨利	354,544	11	263,228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3,046	1	28,385	1
本期淨利	311,498	10	234,84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6,675)	(1)	2,21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675)	(1)	2,2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142,034)	(5)	(52,453)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8,407	1	11,6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627)	(4)	(40,78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302)	(5)	(38,57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196	5	196,269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5		1.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52		1.91	

董事長：袁万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3,959	495,142	562,234	1,818	1,767,477	(32,568)	(2,698)	4,015,36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698)	-	2,698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223,959	495,142	562,234	1,818	1,764,779	(32,568)	-	4,015,3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18	-	(7,51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524	(35,52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958)	-	-	(48,958)
本期淨利	-	-	-	-	234,843	-	-	234,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1	(40,785)	-	(38,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054	(40,785)	-	196,26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626	-	-	-	-	-	5,62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3,959	500,768	569,752	37,342	1,909,833	(73,353)	-	4,168,3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84	-	(23,48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086	(38,08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5,677)	-	-	(85,677)
本期淨利	-	-	-	-	311,498	-	-	311,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75)	(113,627)	-	(130,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4,823	(113,627)	-	181,1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3,873)	-	-	-	-	-	(23,87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14	-	-	-	-	-	31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3,959	477,209	593,236	75,428	2,057,409	(186,980)	-	4,240,2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4,544	263,2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3,375	103,012
攤銷費用	4,426	4,5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57	1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527)	(31,114)
利息費用	16,803	17,725
利息收入	(1,463)	(7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56,629)	(97,1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7)	(1,619)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損)益	(203)	1,460
廉價購買利益	(3,45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207)	(3,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860)	106,143
應收票據	103	721
應收帳款	(168,750)	(86,4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13	(19,824)
其他應收款	150,836	(60,3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6	(682)
存貨	(32,991)	(22,453)
其他流動資產	7,294	(13,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9,699)	(96,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	(34)
應付帳款	21,604	14,6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284	85,869
其他應付款	39,458	25,5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27)	13,010
其他流動負債	313	3,5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3)	(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1,252	142,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553	45,259
調整項目合計	106,346	41,3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0,890	304,601
收取之利息	1,463	799
收取之股利	92,358	126,106
支付之利息	(16,803)	(17,725)
支付之所得稅	(60,341)	(41,0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7,567	372,7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94)	(21,48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55	3,4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569)	-
處分子公司	1,02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983)	(89,9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	1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1,849)	-
取得無形資產	(3,730)	(9,32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64	822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962)	(23,4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0,350)	(132,7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2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4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550,000	1,5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50,000)	(1,517,000)
租賃本金償還	(10,472)	-
發放現金股利	(85,677)	(48,958)
取得子公司股權	(71,255)	(115,9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7,404)	138,1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0,187)	371,0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4,163	113,0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3,976	484,163

董事長：袁万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彭國銘



~7~

會計主管：李舒鈞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運輸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D.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本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29,693千元及29,693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797%。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30,075
短期租賃	(134)
	<u>\$ 29,941</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29,693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29,693</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証之資訊，包含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成本係按該日之公允價值決定。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43年
- (2)機器設備：5~6年
- (3)模具設備：2~5年
- (4)其他設備：3~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本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殘值。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二年採直線法攤銷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5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計畫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以減少之金額。

(十六)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本公司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 359	332
銀行存款	243,617	483,831
	<u>\$ 243,976</u>	<u>484,16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 205,040	124,990
上市公司股票	-	20,724
合 計	<u>\$ 205,040</u>	<u>145,714</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	\$ 392	495
應收帳款	871,753	703,0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101	195,714
減：備抵損失	<u>(1,220)</u>	<u>(163)</u>
	<u>\$ 1,062,026</u>	<u>899,049</u>

2.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u>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未逾期	\$ 1,045,511	0%
逾期60天以下	15,295	0%
逾期61～120天	<u>2,440</u>	50%
	<u>\$ 1,063,246</u>	<u>1,22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88,893	0%	-
逾期60天以下	10,007	0%	-
逾期61~120天	298	50%	149
逾期121~180天	-	-	-
逾期181天	14	100%	14
	<u>\$ 899,212</u>		<u>163</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63)	(31)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57)	(132)
期末餘額	<u>\$ (1,220)</u>	<u>(163)</u>

3.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付 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擔保金 額(美金千元)
玉山銀行	<u>\$ 235,305</u>	<u>507,745</u>	<u>211,775</u>	<u>23,530</u>	2.5238%- 2.5552%	-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付 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擔保金 額(美金千元)
玉山銀行	<u>\$ 173,755</u>	<u>737,160</u>	<u>-</u>	<u>173,755</u>	2.9803%- 3.1927%	-

4.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 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原物料	\$ 8,036	10,919
半成品	15,518	15,713
在製品	7,830	2,451
製成品	139,327	115,295
商 品	29,778	23,120
	<u>\$ 200,489</u>	<u>167,498</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先前導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部份存貨已出售或報廢，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585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414千元，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3.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企業合併

本公司考量長期營業策略發展所需，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力，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透過收購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迎公司)84.06%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廣迎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894
應收票據淨額		3,145
應收帳款淨額		197,684
其他應收款		10,804
存貨		82,530
預付款項		7,833
其他流動資產		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172
無形資產		3,1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617
短期借款		(94,000)
應付票據		(603)
應付帳款		(189,805)
其他應付款		(38,945)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57)
長期借款		(96,9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475)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89,246</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2)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對非控制權益係依收購日之可辨認資產之比例衡量之。

(3)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71,569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4,218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89,246)</u>
	\$	<u><u>(3,459)</u></u>

本公司於收購日將產生之利益3,459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項下。

(4)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至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六個月期間，廣迎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410,390千元及12,724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八年因合併所產生之收入將達797,881千元，淨利將為(59,575)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5)收購相關之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750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6)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支付之對價	\$	71,569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88,894)</u>
	\$	<u><u>(17,325)</u></u>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以現金115,911千元取得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其持股比率由69.90%增加至88.70%，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增加金額為8,136千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認購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新股5,000千股，計50,000千元，使其持股比例由94.57%提升至96.83%，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減少金額為2,510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以現金2,500千元取得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585千股，使其持股比率由88.70%增加至89.25%，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金額增加為89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全數認購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新股450千股，計14,10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以現金4,654千元取得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1,432千股，使其持股比率分別由84.06%增加至89.53%，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增加金額為22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以現金30,000千元投資新設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以現金人民幣25,000千元投資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認購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股5,000千股，使其持股比例由90%提升至92%，因此產生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減少金額為806千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終止營運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間完成清算程序，並將剩餘投資餘額計1,023千元收回。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 具 設 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02,348	291,333	396,055	331,284	97,463	1,318,483
增 添	-	35,445	93,857	43,565	9,116	181,983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2,349	6,805	1,534	50	10,738
處 分	-	-	(9,582)	(8,625)	(1,863)	(20,07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348</u>	<u>329,127</u>	<u>487,135</u>	<u>367,758</u>	<u>104,766</u>	<u>1,491,13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2,348	284,525	363,743	289,554	90,567	1,230,737
增 添	-	5,084	32,656	39,134	13,070	89,944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1,724	2,662	2,596	-	6,982
處 分	-	-	(3,006)	-	(6,174)	(9,18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348</u>	<u>291,333</u>	<u>396,055</u>	<u>331,284</u>	<u>97,463</u>	<u>1,318,483</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81,282	285,336	291,139	68,630	726,387
本年度折舊	-	10,717	42,922	40,231	8,849	102,719
處 分	-	-	(9,560)	(8,625)	(1,485)	(19,67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1,999</u>	<u>318,698</u>	<u>322,745</u>	<u>75,994</u>	<u>809,43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1,115	251,061	244,584	65,636	632,396
本年度折舊	-	10,167	37,123	46,555	9,167	103,012
處 分	-	-	(2,848)	-	(6,173)	(9,0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1,282</u>	<u>285,336</u>	<u>291,139</u>	<u>68,630</u>	<u>726,387</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348</u>	<u>237,128</u>	<u>168,437</u>	<u>45,013</u>	<u>28,772</u>	<u>681,69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348</u>	<u>210,051</u>	<u>110,719</u>	<u>40,145</u>	<u>28,833</u>	<u>592,09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202,348</u>	<u>213,410</u>	<u>112,682</u>	<u>44,970</u>	<u>24,931</u>	<u>598,341</u>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
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
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 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20,656	3,609	5,428	29,693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0,656	3,609	5,428	29,693
增 添	-	-	2,128	2,12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56</u>	<u>3,609</u>	<u>7,556</u>	<u>31,821</u>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提列折舊	\$ 5,725	1,883	3,048	10,65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725</u>	<u>1,883</u>	<u>3,048</u>	<u>10,656</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4,931</u>	<u>1,726</u>	<u>4,508</u>	<u>21,16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7,833
一年至五年	22,242
	<u>\$ 30,075</u>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70,000	61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735,740	507,295
利率區間	0.95%~1.15%	0.94%~1.15%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797%	112	\$ 8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8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770,000</u>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797%	112	\$ 7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7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870,000</u>

本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違反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十二)租賃負債

	108.12.31
流動	\$ 9,203
非流動	<u>\$ 12,14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5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21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051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640	28,1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556)	(16,1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084	12,080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22,084	12,080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2,877	12,877
員工福利負債總計	\$ 34,961	24,95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7,55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190	27,42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88	44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1,062	69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37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9,640</u>	<u>28,19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110	15,144
利息收入	226	25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95	37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25	70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37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556</u>	<u>16,110</u>

(3)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162</u>	<u>194</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62</u>	<u>194</u>

(4)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869)	(9,080)
本期認列		
本公司	(10,567)	(317)
子公司	(6,108)	2,52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3,544)</u>	<u>(6,869)</u>

(5)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5.00 %	3.00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4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23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0.25%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90)	1,344
未來薪資增加	1,271	(1,228)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30)	968
未來薪資增加	936	(90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966千元及13,61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2,434	55,796
前期高估數	(6,271)	(7,28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117)	(20,122)
所得稅費用	<u>\$ 43,046</u>	<u>28,38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8,407</u>	<u>11,668</u>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u>354,544</u>	<u>263,22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0,909	52,646
不可扣抵之費用	13,146	2,890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44,148)	(22,329)
前期高估數	(6,271)	(7,2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4,355	2,074
其他	5,055	393
	\$ <u>43,046</u>	<u>28,38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573,327</u>	<u>352,587</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114,665</u>	<u>70,517</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虧損	\$ <u>64,074</u>	<u>14,450</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u>12,815</u>	<u>2,89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部分子公司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目前假設課稅損失可收回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一年再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	\$ 2,128	1,273	(7)	3,3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83	(193)	1,427	1,51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411</u>	<u>1,080</u>	<u>1,420</u>	<u>4,911</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908	1,112	487	3,5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0	161	(494)	(11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128</u>	<u>1,273</u>	<u>(7)</u>	<u>3,394</u>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	\$ 310,468	-	4,644	13,156	328,2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029)	-	(626)	5,055	(11,600)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28,407)	-	-	(28,40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94,439</u>	<u>(28,407)</u>	<u>4,018</u>	<u>18,211</u>	<u>288,261</u>
民國107年1月1日	\$ 335,551	(6,671)	2,677	10,275	341,8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5,083)	-	1,967	2,881	(20,23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668)	-	-	(11,6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10,468</u>	<u>(18,339)</u>	<u>4,644</u>	<u>13,156</u>	<u>309,929</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分別為200,000千股及15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皆為122,396千股之普通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94,595	394,59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4,542	4,228
員工認股權	3,143	3,14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66	12,6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4,956	58,829
合併溢額	3,831	3,831
失效認股權	23,476	23,476
	<u>\$ 477,209</u>	<u>500,76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之孫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增加對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以現金股利增資，投資價款總計39,748千元(人民幣8,717千元)，並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持股比例由23.06%增加至24.72%，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減少金額為23,873千元，其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請參閱附註六(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0	85,677	0.40	48,958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3,353)
本公司	(101,633)
子公司	(11,99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6,98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2,568)	(2,698)	(35,26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2,698	2,698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2,568)	-	(32,568)
本公司	(46,259)	-	(46,259)
子公司	5,474	-	5,47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3,353)	-	(73,353)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11,498	234,8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2,396	122,3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55</u>	<u>1.9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311,498	234,8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311,498	234,8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2,396	122,3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021	87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23,417	123,274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52</u>	<u>1.91</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658,472	604,558
中國	1,956,629	1,629,473
其他國家	440,318	457,143
合計	<u>\$ 3,055,419</u>	<u>2,691,17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器	\$ 2,637,697	2,330,373
連接器配件	100,346	60,616
其他	317,376	300,185
	<u>\$ 3,055,419</u>	<u>2,691,174</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392	495	1,21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62,854	898,717	792,431
減：備抵損失	(1,220)	(163)	(31)
合計	<u>\$ 1,062,026</u>	<u>899,049</u>	<u>793,61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27,478	19,052
董監酬勞	9,795	7,238
	<u>\$ 37,273</u>	<u>26,290</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463	799
廉價購買利益	3,459	-
股利收入	-	423
其他收入	12,576	7,974
	<u>\$ 17,498</u>	<u>9,19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731)	25,6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7	1,6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527	31,114
其他損失	(1,844)	(2,823)
	<u>\$ 4,539</u>	<u>55,532</u>

3.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16,803)	(17,72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均有39%由3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0,000	475,405	475,405	-	-
應付票據	503	503	503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20,015	920,015	920,01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0,549	240,549	240,549	-	-
租賃負債	21,349	21,848	9,492	12,35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0,000	881,990	14,567	867,423	-
	<u>\$ 2,482,416</u>	<u>2,540,310</u>	<u>1,660,531</u>	<u>879,779</u>	<u>-</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10,000	617,015	617,015	-	-
應付票據	520	520	52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0,127	710,127	710,12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8,918	208,918	208,918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30,000	785,032	12,421	772,611	-
	<u>\$ 2,259,565</u>	<u>2,321,612</u>	<u>1,549,001</u>	<u>772,611</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8,926	29.98	1,167,002	48,171	30.72	1,479,8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033	29.98	870,413	22,233	30.72	682,998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829千元及39,84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731)千元及25,622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000千元及13,40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205,040	166,932	-	38,108	205,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3,976	-	-	-	-
應收票據	392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61,63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1,533	-	-	-	-
小 計	1,537,535	-	-	-	-
合 計	\$ 1,742,575	166,932	-	38,108	205,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0,000	-	-	-	-
應付票據	50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20,01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0,549	-	-	-	-
租賃負債	21,34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830,000	-	-	-	-
小 計	2,482,416	-	-	-	-
合 計	\$ 2,482,416	-	-	-	-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145,714	119,078	-	26,636	145,7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4,163	-	-	-	-
應收票據	495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98,55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 人)	181,576	-	-	-	-
小 計	1,564,788	-	-	-	-
合 計	\$ 1,710,502	119,078	-	26,636	145,714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10,000	-	-	-	-
應付票據	52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0,12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8,91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30,000	-	-	-	-
小計	2,259,565	-	-	-	-
合計	\$ 2,259,565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淨資產價值評價。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一)財務風險資訊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財務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財務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等。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與孫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505,740千元及1,377,29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廿二)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其擬議之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2,832,919	2,643,93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43,976)	(484,163)
淨負債	2,588,943	2,159,773
權益總額	4,240,261	4,168,301
調整後資本	\$ 6,829,204	6,328,074
負債資本比率	37.91 %	51.81 %

(廿三)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08.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730,000	100,000	-	830,000
短期借款	610,000	(140,000)	-	470,000
租賃負債	29,693	(10,472)	2,128	21,34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369,693	(50,472)	2,128	1,321,349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652,000	78,000	730,000
短期借款	385,000	225,000	61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037,000	303,000	1,340,00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IMEX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CURAT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KIM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惠州寶燁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徐昌翡	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楊維顏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龍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間清算完結。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勞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售及勞務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銷貨	\$ 198,760	188,891	162,246	71,848
經營管理服務	111	109	18	28
技術服務	30,599	37,713	13,961	20,005
商標權	35,096	46,866	14,814	25,510
代採購佣金	6,241	9,108	62	78,323
	<u>\$ 270,807</u>	<u>282,687</u>	<u>191,101</u>	<u>195,714</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150天，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90~120天。

本公司對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料、物料、半成品及商品。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供應商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57,591千元及63,603千元。

2.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u>\$ 1,811,888</u>	<u>1,666,085</u>	<u>719,822</u>	<u>531,538</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致未能比較。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間為月結90天～150天，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120天。

3. 本公司由關係人提供勞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u>10,162</u>	<u>15,363</u>	<u>5,037</u>	<u>2,112</u>

4.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出售設備予關係人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出售(損)益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u>175</u>	<u>144</u>	<u>154</u>	<u>(15)</u>	<u>125</u>	<u>-</u>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及一〇七年間向關係人購買設備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152千元及4,711千元。

5. 對關係人放款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實際動支(含利息)金額為201,849千元，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利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民國一〇七年度與關係人間無資金貸與之情形。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背書保證，其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89,940千元及92,145千元。

7. 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向關係人承租房屋建築及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與土地行情，簽訂二年期與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3,829千元與14,4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費用為6,717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業已付訖。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認列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22,894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支付租金6,555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6,529元。

8. 其他

(1)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因代收代付款項、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206千元及1,387千元，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3,741千元及9,934千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以現金115,911千元取得關係人所持有之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數股權8,586千股，請詳附註六(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580	41,062
退職後福利	1,353	780
	<u>\$ 88,933</u>	<u>41,842</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7,735</u>	<u>8,564</u>

(二)本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108.12.31	107.12.31
	<u>\$ 2,609,740</u>	<u>2,619,295</u>

(三)本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

	108.12.31	107.12.31
	<u>\$ 4,000</u>	<u>2,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2,801	232,887	335,688	86,762	202,949	289,711
勞健保費用	11,003	18,482	29,485	9,079	16,706	25,785
退休金費用	4,658	10,470	15,128	4,128	9,679	13,807
董事酬金	-	16,333	16,333	-	15,401	15,4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466	14,428	26,894	9,722	12,456	22,178
折舊費用	87,443	25,932	113,375	87,878	15,134	103,012
攤銷費用	391	4,035	4,426	463	4,050	4,513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467	404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81	88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27	72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名)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廣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	200,000	200,000	1.50%	2	-	營運週轉	-	-	-	424,026	1,696,104	註1、2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宏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618	-	-	1.50%	2	-	營運週轉	-	-	-	12,416	12,416	註3、4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52,360	387,450	258,300	1.50%	2	-	營運週轉	-	-	-	2,450,251	2,450,251	"
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4,100	89,940	89,940	3%-3.8%	2	-	營運週轉	-	-	-	259,513	259,513	註4、5
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	-	-	1.60%	2	-	營運週轉	-	-	-	259,513	259,513	"
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0,000	-	-	1.60%	2	-	營運週轉	-	-	-	259,513	259,513	"
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973	20,986	20,986	3.80%	2	-	營運週轉	-	-	-	259,513	259,513	"
4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1,640	29,980	23,984	3%-4%	2	-	營運週轉	-	-	-	155,808	155,808	註3、4
5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506	41,972	41,972	1.5%-1.9%	2	-	營運週轉	-	-	-	125,916	125,916	註6
6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824	17,220	17,220	1.5%-2%	2	-	營運週轉	-	-	-	119,920	119,920	註8
6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770	-	-	3%	2	-	營運週轉	-	-	-	119,920	119,920	"
6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800	14,990	13,491	2.00%	2	-	營運週轉	-	-	-	119,920	119,920	"
7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5,236	38,745	38,745	2%	2	-	營運週轉	-	-	-	129,150	129,150	註7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聯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8)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上限	資金貸與 總上限	備註
													名稱	價值			
7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奇輪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5,236	34,440	25,830	2%	2	-	營運週轉	-	-	-	129,150	129,150	註7
8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5,000	5,000	1.5%~2%	2	-	營運週轉	-	-	-	88,554	88,554	註4-5
8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	-	1.5%	2	-	營運週轉	-	-	-	88,554	88,554	"
9	ACCURATE GROUP LIMITED	廣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534	7,195	7,195	2.55%	2	-	營運週轉	-	-	-	23,163	23,163	註9
9	ACCURATE GROUP LIMITED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AI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8,827	27,532	27,532	2.55%	2	-	營運週轉	-	-	-	248,834	248,834	"

-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註3：依據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4：依據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及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5：依據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6：子公司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200仟元。
- 註7：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CNY30,000仟元。
- 註8：子公司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000仟元。
- 註9：依據子公司 ACCURATE GROUP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8,300仟元。
- 註10：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6)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總額(註1,3,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註1,3, 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2	4,240,261	61,790	-	-	-	- %	4,240,261	Y	N	N
0	本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 有限公司	2	4,240,261	308,200	149,900	89,940	-	3.54 %	4,240,261	Y	N	N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2	4,240,261	370,740	209,860	-	-	4.95 %	4,240,261	Y	N	Y
1	龍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MEC ELECTRONIC S PHILIPPINE S CORP.	2	648,782	32,864	31,179	-	-	4.81 %	648,782	N	N	N
1	龍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MEC INTERNATIO NAL COMPA NY LTD.	2	648,782	379,200	209,860	119,920	-	32.35 %	648,782	N	N	N
2	廣迎新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CERTILINK INTERNATIO NAL LIMITE D.	2	261,946	70,000	-	-	-	- %	261,946	N	N	N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4：依據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5：截至108.12.31之關稅保證餘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TD 2,000千元；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5,000千元；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1,500千元；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1,000千元；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CNY 710,360.42千元；

註6：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784	166,932	- %	166,932	
本公司	基金 中華開發優勢 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38,108	1.54 %	38,10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母子公司	進貨	618,621	28.08 %	月結120天	-	-	177	(0.02)%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694,425	31.53 %	月結120天	-	-	(408,454)	44.37%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65,373	21.13 %	月結120天	-	-	(309,700)	33.64%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20,428	32.82 %	月結120天	-	-	2	(0.3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32,015	64.33 %	月結120天	-	-	(474)	94.96%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蘇州加利斯精密 金屬工藝製品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32,335	36.76 %	月結30天	-	-	(57,054)	19.00%	
昆山奇致商貿有 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2,793	59.16 %	月結90天	-	-	(13,464)	39.87%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00,971	32.55 %	月結90天	-	-	(79,000)	21.97%	
龍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02,908	67.00 %	月結90天	-	-	(20,343)	22.09%	
廣迎新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CERTILINK INTERNATIONA L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貨	219,590	47.60 %	月結170天	-	-	(98,340)	74.76%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莞廣迎五金塑 膠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19,591	44.41 %	月結180天	-	-	(113,323)	93.38%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18,621	92.29 %	月結120天	-	-	(177)	42.30%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94,425	33.52 %	月結120天	-	-	408,454	57.24%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65,373	35.56 %	月結120天	-	-	309,700	61.43%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220,428	16.84 %	月結120天	-	-	(2)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432,015	20.85 %	月結120天	-	-	474	0.07%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32,335	81.28 %	月結30天	-	-	57,054	73.29%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2,793	4.96 %	月結90天	-	-	13,464	1.89%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00,971	9.70 %	月結90天	-	-	79,000	11.07%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02,908	61.96 %	月結90天	-	-	20,343	14.87%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19,590	43.79 %	月結170天	-	-	98,340	74.98%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219,591	48.48 %	月結180天	-	-	113,323	83.46%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408,454	1.88	-	-	106,653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309,700	1.81	-	-	141,744	-
本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201,849	-	-	-	-	-
			(註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59,331	-	-	-	-	-
			(註1)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屬公司	113,323	1.71	-	-	78,324	-

註1：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18,665	318,665	14,800	100.00 %	3,130,614	252,230	230,003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銷售事業	9,579	9,579	300	100.00 %	12,413	(3,414)	(4,542)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銷售事業	208,410	194,309	8,162	100.00 %	49,762	473	473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12,000	100.00 %	204,424	(7,061)	(7,061)	
本公司	威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34,183	4,065	4,06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加利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事業	-	2,000	-	- %	-	(37)	(37)	註3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549,138	546,638	40,742	89.25 %	502,027	(88,099)	(73,314)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連接器發展事業	15,137	15,137	4.5	100.00 %	14,317	1,041	1,041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美國	連接器銷售產業	9,711	9,711	300	100.00 %	7,356	826	826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227,237	177,237	23,000	92.00 %	257,950	(20,480)	(4,171)	註4
本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76,223	-	23,453	89.53 %	77,807	(141,497)	11,334	註1
本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具零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30,000	-	3,000	100.00 %	28,012	(1,988)	(1,988)	註2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9,150	100.00 %	204,423	7,138	(18,965)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99,350	699,350	14	100.00 %	155,808	(91,560)	(91,560)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25,225	225,225	56,250	100.00 %	(163,064)	(58,199)	(58,199)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2,400	122,400	30,000	100.00 %	76,591	884	884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29,686	129,686	316	100.00 %	24,706	(32,154)	(32,154)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54,085	54,085	8,000	100.00 %	329,401	8,494	8,494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美國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2,544	12,544	4	100.00 %	17,281	1,624	1,624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5,446	125,446	29,625	100.00 %	(71,958)	(27,373)	(27,373)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223,845	223,845	11,778	98.15 %	47,494	(26,983)	(26,483)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物流服務業務	1,154	1,154	600	100.00 %	413	(1,440)	(1,440)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貝里斯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497	1,497	50	100.00 %	4,340	(2,402)	(2,402)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247,466	247,466	-	100.00 %	12,178	(25,763)	(25,763)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OR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261,068	261,068	7,080	100.00 %	175,437	(140,255)	(140,255)	註1
INFOR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27,284	27,284	3	100.00 %	121,375	(87,980)	(87,980)	註1
INFOR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組件銷售	1,605	1,605	50	100.00 %	(8,187)	(55,299)	(55,299)	註1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INFOR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ACCURATE GROUP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131,588	131,588	4,100	100.00 %	57,906	2,143	2,143	註1
INFOR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KIMBESTINTERNA TIONAL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708	708	3,500	100.00 %	296	-	-	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取得廣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個體，廣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核准設立。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終止營運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間完成清算程序。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減資彌補虧損並辦理增資50,00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率由90%增加至9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115,301	(2)	115,301	-	-	115,301	64,979	100.00%	64,979	491,399	383,187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487,075	(2)	163,447	-	-	163,447	177,343	100.00%	177,343	2,450,111	452,925
昆山奇致商貿有 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 業	9,087	(2)	9,087	-	-	9,087	(7,172)	100.00%	(7,172)	44,320	-
重慶宏高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 業	173,985	(2)	173,985	14,101	-	188,086	221	100.00%	221	(409)	-
蘇州市加利斯精 密金屬工藝製品 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 售業務	256,682	(2)	351,112	-	-	351,112	6,868	100.00%	6,868	177,403	-
南通大地電氣股 份有限公司	汽車線束生產 製造及銷售業 務	339,455	(3)	(註3)	(註3)	-	(註3)	90,282	24.72 %	21,480	280,803	-
昆山威剛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108,250	(2)	(註7)	(註7)	-	(註7)	(218)	100.00%	(218)	107,408	-
龍翰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121,853	(2)	301,403 (註4)	-	-	301,403 (註4)	1,029	100.00%	1,029	71,912	-
蘇州瀚騰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223,515	(2)	149,865 (註4)	-	-	149,865 (註4)	(58,442)	100.00%	(58,442)	(208,381)	-
東莞奇翰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110,176	(2)	45,293 (註4)	-	-	45,293 (註4)	(27,071)	100.00%	(27,071)	(58,304)	-
東莞市宏高電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 售事業	10,477	(1)	10,477 (註5)	-	-	10,477 (註5)	2,914	100.00%	2,914	15,640	-
東莞廣迎五金塑 膠製品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 產及銷售	86,335	(2)	87,936 (註6、8)	-	-	87,936 (註6、8)	(71,489)	100.00%	(71,489)	85,103	-
惠州寶輝五金塑 膠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 售業務	20,861	(2)	20,861 (註6、8)	-	-	20,861 (註6、8)	(17,044)	100.00%	(17,044)	36,250	-
蘇州廣迎精密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 產及銷售	104,307	(2)	153,819 (註6、8)	-	-	153,819 (註6、8)	(18,878)	100.00%	(18,878)	23,065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43,397千元。

(註4)：係由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5)：係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美金350千元。

(註6)：係由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7)：係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直接投資人民幣25,000千元。

(註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取得對廣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個體，廣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12,932 (USD26,300千元)	1,292,648 (USD43,117千元)(註2)	2,544,156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註2)係包含投審會盈餘轉增資USD10,000千元之核准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59
活期及支票存款	新台幣	103,452
	美元	137,135
	其他(均小於5%)	3,030
	小 計	243,617
		\$ 243,976

註：外幣存款係依108.12.31即期匯率換算。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S-T	貨 款	\$ 123,118
S-O		114,567
S-I		107,266
S-H		99,695
其他(均小於5%)		427,107
小計		871,753
關係人：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84,369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50,310
其他(均小於5%)		56,422
小計		191,101
減：備抵損失		(1,220)
合計		\$ 1,061,634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11,273	-	註
在製品	7,984	-	"
半成品	16,890	-	"
製成品	144,222	175,909	淨變現價值採市價
商 品	32,176	36,774	"
小 計	212,54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056)		
合 計	<u>\$ 200,489</u>		

註：原物料、在製品及半成品係供生產成製成品為目的，因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大於成本，故原物料、在製品及半成品之淨變現價值亦應高於成本。

宏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他(註1)		期末金額		市價或股價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14,800	\$ 3,043,496	-	-	-	-	230,003	(142,885)	14,800	100.00 %	3,130,614	213.29	3,156,665	無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00	94,984	-	-	-	(80,145)	(4,542)	2,116	300	100.00 %	12,413	41.39	12,416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7,549	36,665	613	14,101	-	-	473	(1,477)	8,162	100.00 %	49,762	6.10	49,761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12,000	218,702	-	-	-	-	(7,061)	(7,217)	12,000	100.00 %	204,424	17.04	204,424	"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300	6,776	-	-	-	-	826	(246)	300	100.00 %	7,356	24.52	7,356	"
宏碁日本株式會社	4.5	13,516	-	-	-	-	1,041	(240)	4.5	100.00 %	14,317	2,863.40	14,317	"
威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	42,331	-	-	-	(12,213)	4,065	-	2,500	100.00 %	34,183	13.67	34,183	"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200	1,060	-	-	200	(1,023)	(37)	-	-	%	-	-	-	"
麗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492	577,866	250	2,500	-	-	(73,314)	(5,025)	40,742	89.25 %	502,027	14.21	579,038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3)	27,000	214,675	5,000	50,000	9,000	-	(4,171)	(2,554)	23,000	92.00 %	257,930	8.86	203,671	"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3,453	76,223	-	-	11,334	(9,730)	23,453	89.53 %	77,807	2.68	62,941	"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30,000	-	-	(1,988)	-	3,000	100.00 %	28,012	9.34	28,012	"
		\$ 4,250,071		172,824		(93,381)	156,629	(167,278)			4,318,865			"

(註1)係依據投資公司權益變動，外幣換算調整數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2)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2月間清算完結。

(註3)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0月減資補償虧損並辦理增資50,000千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使持股比例增加為9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 115,000	0.95%	379,960	無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130,000	0.9514%	200,000	〃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100,000	1.02%~1.12%	179,880	〃
信用借款	匯豐銀行	22,000	0.95%~1.02%	149,900	〃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70,000	1.03%~1.15%	100,000	〃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33,000	1.15%	200,000	〃
		<u>\$ 470,000</u>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P-AN	貨 款	\$ 46,684
P-AP		21,244
P-T		14,545
P-AQ		14,628
P-K		12,018
P-I		10,242
其他(均小於5%)		<u>80,832</u>
小計		<u>200,193</u>
關係人：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401,029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09,196
其他(均小於5%)		<u>9,597</u>
小計		<u>719,822</u>
合計		<u>\$ 920,01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 到期部分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 或擔保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 -	179,400	107.08.03~112.08.03	1.797%	345,000	無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	101,400	"	"	195,000	"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	101,400	"	"	195,000	"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	70,200	"	"	135,000	"
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	-	54,600	"	"	105,000	"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	54,600	"	"	105,000	"
信用借款	國泰世華	-	54,600	"	"	105,000	"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	54,600	"	"	105,000	"
信用借款	中小企銀	-	54,600	"	"	105,000	"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	54,600	"	"	105,000	"
信用借款	凱基銀行	-	50,000	107.12.22~111.01.11	1.1%	100,000	"
		<u>\$ -</u>	<u>830,00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期初商品	\$ 24,445
加：本期進貨	377,897
減：期末商品	(32,176)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10)
轉列營業費用	269
轉列報廢損失	(3,083)
銷貨成本—商品	<u>367,342</u>
原 物 料	
期初原物料	14,476
加：本期進料	58,973
減：期末原物料	(11,273)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305
轉列營業費用	(613)
轉列報廢損失	(1,376)
本期耗用原料	60,492
直接人工	55,149
製造費用	257,869
模具分攤成本	(30,637)
工程分攤成本	(209)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40,549)
製造成本	302,115
加：期初半成品及在製品	20,357
本期購入半成品	36,121
減：期末半成品及在製品	(24,874)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55)
轉列營業費用	(340)
轉列報廢損失	(1,240)
製成品成本	332,084
加：期初製成品	118,861
本期購入製成品	1,587,630
減：期末製成品	(144,222)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76)
轉列營業費用	(653)
轉列報廢損失	(1,575)
銷貨成本—製 成 品	<u>1,892,049</u>
其他營業成本	71,178
存貨相關費損	18,516
營業成本	<u>\$ 2,349,08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52,385	123,747	73,688	249,820
勞 務 費	5,669	14,138	3,685	23,492
折舊費用	1,658	13,250	11,024	25,932
董監酬勞	-	9,795	-	9,795
保 險 費	5,141	8,731	6,736	20,608
運 費	21,431	203	107	21,741
模 具 費	-	-	9,501	9,5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57	-	-	1,057
其他(均小於5%)	68,146	42,624	41,141	151,911
	<u>\$ 155,487</u>	<u>212,488</u>	<u>145,882</u>	<u>513,85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九)。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764 號

會員姓名：(1) 楊樹芝
(2) 陳蓓琪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七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25773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樹芝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蓓琪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0 日

裝

訂

線

附錄八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6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
電話：(03)46328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54
4.主要股東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1,319	3	243,976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526,64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26,016	4	166,932	2	2150	應付票據		64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03	-	392	-	2170	應付帳款		242,69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23,800	10	870,533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14,06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七)		198,724	3	191,10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96,35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9,595	1	29,35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9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435	-	202,18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53,419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38,297	3	200,48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1,6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213	-	17,15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3,000	-
	流動資產合計		1,883,902	24	1,922,113	2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397	-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6,749	1	38,108	1		流動負債合計		1,802,798	2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701,513	59	4,318,865	6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321,700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773,741	10	681,698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81,893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20,309	-	21,16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8,978	-
1780	無形資產		10,627	-	6,97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十一))		29,060	-
1915	預付設備款		99,964	1	70,48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1,631	2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五))		384,268	5	-	-		負債總計		3,444,429	4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附註六(十二))		16,915	-	13,768	-		權益(附註六(十三))：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54,086	76	5,151,067	74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3,959	1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五))		476,16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4,38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42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0,189	26
										2,912,004	3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789)	(2)
							3460	不動產重估增值		33,219	-
								權益總計		4,493,559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37,988	100
										7,073,180	100
資產總計		\$	7,937,988	100	7,073,180	10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255,361	98	2,970,317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9,444	2	85,102	3
營業收入淨額	3,334,805	100	3,055,4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及七)	2,505,828	75	2,349,085	77
營業毛利	828,977	25	706,334	2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232)	-	204	-
營業毛利淨額	826,745	25	706,538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4,127	5	154,430	5
6200 管理費用	258,707	8	212,48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785	5	145,88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624)	-	1,057	-
營業費用合計	597,995	18	513,857	17
營業淨利	228,750	7	192,68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2,857	-	1,46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五)(十七))	14,615	-	16,0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42,629)	(1)	4,53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8,182)	(1)	(16,8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0,134	4	156,62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795	2	161,863	5
稅前淨利	315,545	9	354,544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9,172	1	43,046	1
本期淨利	276,373	8	311,49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4,690)	-	(16,675)	(1)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註六(十三))	40,345	1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081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574	1	(16,67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43,989	2	(142,034)	(5)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8,798)	-	28,40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191	2	(113,627)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765	3	(130,30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6,138	11	\$ 181,196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26		\$ 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24		\$ 2.5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李舒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3,959	500,768	569,752	37,342	1,909,833	(73,353)	-	4,168,3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84	-	(23,48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086	(38,08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5,677)	-	-	(85,677)
本期淨利	-	-	-	-	311,498	-	-	311,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75)	(113,627)	-	(130,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4,823	(113,627)	-	181,1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873)	-	-	-	-	-	(23,87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14	-	-	-	-	-	31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3,959	477,209	593,236	75,428	2,057,409	(186,980)	-	4,240,2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150	-	(31,15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001	(112,00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1,797)	-	-	(91,797)
本期淨利	-	-	-	-	276,373	-	-	276,3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90)	35,191	39,264	69,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1,683	35,191	39,264	346,13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43)	-	-	-	-	-	(1,04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	-	6,045	-	(6,045)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3,959	476,166	624,386	187,429	2,100,189	(151,789)	33,219	4,493,5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李舒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5,545	354,5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202	113,375
攤銷費用	5,315	4,42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24)	1,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758	(8,527)
利息費用	18,182	16,803
利息收入	(2,857)	(1,4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0,134)	(156,6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0)	(587)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損)益	2,232	(203)
廉價購買利益	-	(3,4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564	(35,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160)	(61,860)
應收票據	(111)	103
應收帳款	47,357	(168,7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23)	4,613
其他應收款	(20,242)	150,8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55)	1,056
存貨	(37,808)	(32,991)
其他流動資產	(14,056)	7,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1,898)	(99,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9	(17)
應付帳款	42,506	21,6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757)	188,284
其他應付款	64,081	39,4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74)	(7,827)
其他流動負債	(1,152)	3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4)	(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61)	241,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4,559)	141,553
調整項目合計	(166,995)	106,3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550	460,890
收取之利息	2,857	1,463
收取之股利	3,658	92,358
支付之利息	(18,182)	(16,803)
支付之所得稅	(23,467)	(60,3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416	477,5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32)	(12,49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9	23,55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000)	(101,569)
預付投資款增加	(384,268)	-
處分子公司	-	1,0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732)	(181,9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	2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0)	(1,1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01,8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0,000	-
取得無形資產	(8,964)	(3,7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6	5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065)	(32,9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0,707)	(510,3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8,180	(1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130,000	1,5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00,000)	(1,4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818)	(10,472)
發放現金股利	(91,797)	(85,677)
取得子公司股權	(8,391)	(71,2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6,174	(207,4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4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657)	(240,1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976	484,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319	243,976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含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証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含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43年
- (2)機器設備：5～6年
- (3)模具設備：2～5年
- (4)其他設備：3～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二年採直線法攤銷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5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因行政院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政府提供補助貸款銀行委辦手續費而使本公司獲取低利貸款，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費用之減項。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計畫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以及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以減少之金額。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本公司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 276	359
銀行存款	211,043	243,617
	<u>\$ 211,319</u>	<u>243,97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 372,765	205,040
合 計	<u>\$ 372,765</u>	<u>205,040</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 503	392
應收帳款	824,396	871,7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724	191,101
減：備抵損失	(596)	(1,220)
	<u>\$ 1,023,027</u>	<u>1,062,026</u>

2.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89,210	0%	-
逾期60天以下	33,520	0%	-
逾期61~120天	534	50%	267
逾期121~180天	101	70%	71
逾期181天	258	100%	258
	<u>\$ 1,023,623</u>		<u>596</u>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45,511	0%	-
逾期60天以下	15,295	0%	-
逾期61~120天	2,440	50%	1,220
	<u>\$ 1,063,246</u>		<u>1,220</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220	163
認列之減損損失(利益)	(624)	1,057
期末餘額	<u>\$ 596</u>	<u>1,220</u>

3.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付 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擔保金 額(美金千元)
金融機構	<u>\$ 262,088</u>	<u>447,641</u>	<u>235,879</u>	<u>26,209</u>	0.7195%- 2.5542%	-

108.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付 金額	轉列其他 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擔保金 額(美金千元)
金融機構	<u>\$ 235,305</u>	<u>507,745</u>	<u>211,775</u>	<u>23,530</u>	2.5238%- 2.5552%	-

4.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原物料	\$ 21,402	8,036
半成品	16,528	15,518
在製品	9,107	7,830
製成品	149,953	139,327
商 品	41,307	29,778
	<u>\$ 238,297</u>	<u>200,489</u>

2.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505,828千元及2,349,085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859千元及1,414千元，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企業合併

本公司考量長期營業策略發展所需，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力，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透過收購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迎公司)84.06%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廣迎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108.7.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894
應收票據淨額	3,145
應收帳款淨額	197,684
其他應收款	10,804
存貨	82,530
預付款項	7,833
其他流動資產	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172
無形資產	3,1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617
短期借款	(94,000)
應付票據	(603)
應付帳款	(189,805)
其他應付款	(38,94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7.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5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57)
長期借款	(96,9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475)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9,246</u>

(2)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對非控制權益係依收購日之可辨認資產之比例衡量之。

(3)因收購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移轉對價	\$ 71,569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4,218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89,246)</u>
	<u>\$ (3,459)</u>

本公司於收購日將產生之利益3,459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項下。

(4)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至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六個月期間，廣迎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410,390千元及12,724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八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八年因合併所產生之收入將達797,881千元，淨利將為(59,575)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八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5)收購相關之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750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6)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支付之對價	\$ 71,569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88,894)</u>
	<u>\$ (17,325)</u>

3.預付投資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中經董事會決議收購美國高頻連接器及線束業公司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及Genesis Holding Company（兩者合併簡稱Genesis集團），以強化網通、雲端及工控產業佈局。本公司預計以美元26,900千元取得Genesis集團100%股權，並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底前完成股權交割作業後，Genesis集團將正式成為本公司100%子公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據雙方收購合約約定，已支付美元13,264千元(約新台幣384,268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除前述交易對價外，另依合約約定之業績機制(Earn-out)，將於2021年、2022年、2023年結束後視經營情況按特定比例支付或有價金予特定股東。

4.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2,348	329,127	487,135	367,758	104,766	1,491,134
增 添	1,045	35,662	86,330	51,767	21,928	196,732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4,271	10,182	3,073	1,060	18,586
處 分	-	(93)	(1,808)	(2,546)	(1,477)	(5,9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393</u>	<u>368,967</u>	<u>581,839</u>	<u>420,052</u>	<u>126,277</u>	<u>1,700,52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02,348	291,333	396,055	331,284	97,463	1,318,483
增 添	-	35,445	93,857	43,565	9,116	181,983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2,349	6,805	1,534	50	10,738
處 分	-	-	(9,582)	(8,625)	(1,863)	(20,07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348</u>	<u>329,127</u>	<u>487,135</u>	<u>367,758</u>	<u>104,766</u>	<u>1,491,134</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91,999	318,698	322,745	75,994	809,436
本年度折舊	-	12,535	52,905	47,762	10,072	123,274
處 分	-	(92)	(1,808)	(2,546)	(1,477)	(5,92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4,442</u>	<u>369,795</u>	<u>367,961</u>	<u>84,589</u>	<u>926,78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81,282	285,336	291,139	68,630	726,387
本年度折舊	-	10,717	42,922	40,231	8,849	102,719
處 分	-	-	(9,560)	(8,625)	(1,485)	(19,67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1,999</u>	<u>318,698</u>	<u>322,745</u>	<u>75,994</u>	<u>809,436</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393</u>	<u>264,525</u>	<u>212,044</u>	<u>52,091</u>	<u>41,688</u>	<u>773,74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348</u>	<u>237,128</u>	<u>168,437</u>	<u>45,013</u>	<u>28,772</u>	<u>681,69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 202,348</u>	<u>210,051</u>	<u>110,719</u>	<u>40,145</u>	<u>28,833</u>	<u>592,096</u>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 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656	3,609	7,556	31,821
增 添	6,541	1,899	2,632	11,0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97</u>	<u>5,508</u>	<u>10,188</u>	<u>42,89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0,656	3,609	5,428	29,693
增 添	-	-	2,128	2,12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56</u>	<u>3,609</u>	<u>7,556</u>	<u>31,821</u>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725	1,883	3,048	10,656
提列折舊	6,675	1,885	3,368	11,92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00</u>	<u>3,768</u>	<u>6,416</u>	<u>22,58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提列折舊	5,725	1,883	3,048	10,65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725</u>	<u>1,883</u>	<u>3,048</u>	<u>10,764</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4,797</u>	<u>1,740</u>	<u>3,772</u>	<u>20,30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4,931</u>	<u>1,726</u>	<u>4,508</u>	<u>21,165</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0,656</u>	<u>3,609</u>	<u>5,428</u>	<u>29,693</u>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526,640</u>	<u>47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88,720</u>	<u>735,740</u>
利率區間	<u>0.85%~1.05%</u>	<u>0.95%~1.1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5%~1.797%	114
			\$ 1,354,7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3,000)
合 計			\$ 1,321,700
尚未使用額度			\$ 826,000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797%	112
			\$ 8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83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770,000

1. 本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違反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取得銀行專案低利貸款300,000千元，實際還款優惠利率為0.85%，並按市場利率1.35%設算該借款之公允價值，其差額5,807千元視為政府補助款認列為遞延收入，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計5,300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十)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11,625	9,203
非流動	\$ 8,978	12,14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89	45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717	121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924	11,051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764	39,6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004)	(17,5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760</u>	<u>22,084</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23,760	22,084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2,877	12,877
員工福利負債總計	<u>\$ 36,637</u>	<u>34,96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9,00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9,640	28,19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46	3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678	11,06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2,764</u>	<u>39,64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556	16,110
利息收入	201	2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98	49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49	72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9,004</u>	<u>17,556</u>

(3)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245</u>	<u>162</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45</u>	<u>162</u>

(4)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544)	(6,869)
本期認列		
本公司	(2,181)	(10,567)
子公司	(2,509)	(6,10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8,234)</u>	<u>(23,544)</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625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5.000 %	5.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5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54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0.25%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342)	1,398
未來薪資增加	1,316	(1,272)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90)	1,344
未來薪資增加	1,271	(1,22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011千元及14,96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5,136	62,434
前期高估數	(7,544)	(6,27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80	(13,117)
所得稅費用	<u>\$ 39,172</u>	<u>43,046</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8,798)</u>	<u>28,407</u>

(3)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u>315,545</u>	<u>354,54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3,109	70,909
不可扣抵之費用	30,455	13,146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56,643)	(44,148)
前期高估數	(7,544)	(6,2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93	4,355
其他	6,802	5,055
	\$ <u>39,172</u>	<u>43,04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856,544</u>	<u>573,327</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171,309</u>	<u>114,665</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虧損	\$ <u>153,083</u>	<u>64,074</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u>30,617</u>	<u>12,81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部分子公司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目前假設課稅損失可收回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一年再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	\$ 2,411	1,080	1,420	4,911
(借記)貸記損益表	572	384	637	1,59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983</u>	<u>1,464</u>	<u>2,057</u>	<u>6,504</u>
民國108年1月1日	\$ 2,128	1,273	(7)	3,3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83	(193)	1,427	1,51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411</u>	<u>1,080</u>	<u>1,420</u>	<u>4,911</u>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	\$ 294,439	(46,746)	4,018	18,211	269,92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3,629)	6,802	3,173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8,798	-	-	8,79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94,439</u>	<u>(37,948)</u>	<u>389</u>	<u>25,013</u>	<u>281,893</u>
民國108年1月1日	\$ 310,468	(18,339)	4,644	13,156	309,92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029)	-	(626)	5,055	(11,600)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28,407)	-	-	(28,40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94,439</u>	<u>(46,746)</u>	<u>4,018</u>	<u>18,211</u>	<u>269,92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皆為122,396千股之普通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94,595	394,59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3,499	4,542
員工認股權	3,143	3,14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66	12,6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4,956	34,956
合併溢額	3,831	3,831
失效認股權	23,476	23,476
	<u>\$ 476,166</u>	<u>477,20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之孫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增加對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以該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轉增資，價款總計39,748千元(人民幣8,717千元)，並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持股比例由23.06%增加至24.72%，因此產生所有權益之變動影響資本公積減少金額為23,873千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5	91,797	0.70	85,677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重估 增值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6,980)	-	(186,980)
本公司	45,908	-	45,908
子公司	(10,717)	33,219	22,50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1,789)	33,219	(118,57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3,353)
本公司	(101,633)
子公司	(11,99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6,98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76,373	311,4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2,396	122,3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26	2.5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276,373	311,49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276,373	311,4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2,396	122,3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028	1,0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23,424	123,41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24	2.52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737,392	658,472
中國	2,257,426	1,956,629
其他國家	339,987	440,318
合計	\$ 3,334,805	3,055,419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連接器	\$ 2,885,144	2,637,697
連接器配件	137,117	100,346
其他	312,544	317,376
	\$ 3,334,805	3,055,419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	\$ 503	392	49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23,120	1,062,854	898,717
減：備抵損失	(596)	(1,220)	(163)
合計	\$ 1,023,027	1,062,026	899,04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 29,672	27,478
董監酬勞	8,852	9,795
	<u>\$ 38,524</u>	<u>37,273</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係以股票方式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方式發給者，得同次決議以設新股或收買自己的股份為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2,857</u>	<u>1,463</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廉價購買利益	\$ -	3,459
其他收入	14,615	12,576
	<u>\$ 14,615</u>	<u>16,03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0,319)	(2,7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0	5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758)	8,527
其他損失	(2,062)	(1,844)
	<u>\$ (42,629)</u>	<u>4,539</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793)	(16,345)
租賃負債利息	(389)	(458)
	<u>\$ (18,182)</u>	<u>(16,803)</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客戶，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均有38%由4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26,640	547,282	547,282	-	-
應付票據	642	642	64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56,764	856,764	856,76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3,311	303,311	303,311	-	-
租賃負債	20,603	20,940	11,880	9,06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54,700	1,407,803	49,235	1,358,568	-
	<u>\$ 3,062,660</u>	<u>3,136,742</u>	<u>1,769,114</u>	<u>1,367,628</u>	<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0,000	475,405	475,405	-	-
應付票據	503	503	503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20,015	920,015	920,01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0,549	240,549	240,549	-	-
租賃負債	21,349	21,848	9,492	12,35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0,000	881,990	14,567	867,423	-
	<u>\$ 2,482,416</u>	<u>2,540,310</u>	<u>1,660,531</u>	<u>879,779</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0,040	28.48	1,140,335	38,926	29.98	1,167,0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697	28.48	931,215	29,033	29.98	870,413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456千元及14,82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0,319)千元及(2,731)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813千元及13,00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72,765	326,016	-	46,749	372,7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319	-	-	-	-
應收票據	503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22,52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4,030	-	-	-	-
小計	1,288,376	-	-	-	-
合計	\$ 1,661,141	326,016	-	46,749	372,7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26,640	-	-	-	-
應付票據	64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56,76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3,311	-	-	-	-
租賃負債	20,60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354,700	-	-	-	-
小計	3,062,660	-	-	-	-
合計	\$ 3,062,660	-	-	-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205,040	166,932	-	38,108	205,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3,976	-	-	-	-
應收票據	392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61,63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1,533	-	-	-	-
小 計	1,537,535	-	-	-	-
合 計	\$ 1,742,575	166,932	-	38,108	205,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0,000	-	-	-	-
應付票據	50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20,01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0,549	-	-	-	-
租賃負債	21,34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830,000	-	-	-	-
小 計	2,482,416	-	-	-	-
合 計	\$ 2,482,416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淨資產價值評價。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十九)財務風險資訊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之詳細財務資訊已揭露於個別科目附註。然而，本公司於報導日仍暴露於前述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財務風險中，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財務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風險等。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示之對象。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非本公司政策所列示之對象。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514,720千元及1,505,74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其擬議之普通股股利水準。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董事會資本管理之方式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3,444,429	2,832,91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319)	(243,976)
淨負債	<u>\$ 3,233,110</u>	<u>2,588,943</u>
權益總額	<u>\$ 4,493,559</u>	<u>4,240,261</u>
負債資本比率	<u>71.95 %</u>	<u>61.06 %</u>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如下：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u>	<u>109.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830,000	530,000	(5,300)	1,354,700
短期借款	470,000	58,180	(1,540)	526,640
租賃負債	21,349	(11,818)	11,072	20,60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321,349</u>	<u>576,362</u>	<u>4,232</u>	<u>1,901,943</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u>	<u>108.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730,000	100,000	-	830,000
短期借款	610,000	(140,000)	-	470,000
租賃負債	29,693	(10,472)	2,128	21,34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369,693</u>	<u>(50,472)</u>	<u>2,128</u>	<u>1,321,34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成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C IMEX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龍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INFO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CURAT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KIM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惠州寶燁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徐昌翡	與本公司董事長係配偶

註1：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間清算完結。

註2：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間完成出售股權交割與處分價款收取。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勞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售及勞務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銷貨	\$ 251,308	198,760	117,129	100,177
經營管理服務	-	111	-	18
技術服務	19,174	30,599	10,807	13,961
商標權	36,812	35,096	21,734	14,814
代採購佣金	4,445	6,241	49,054	62,131
	<u>\$ 311,739</u>	<u>270,807</u>	<u>198,724</u>	<u>191,101</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150天，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90~120天。

本公司對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料、物料、半成品及商品。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供應商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43,021千元及57,591千元。

2.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u>\$ 1,758,828</u>	<u>1,811,888</u>	<u>614,065</u>	<u>719,822</u>

本公司並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致未能比較。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間為月結90天~150天，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120天。

3.本公司由關係人提供勞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u>\$ 21,696</u>	<u>10,162</u>	<u>2,255</u>	<u>5,037</u>

4.財產交易

(1)本公司出售設備予關係人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出售(損)益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u>\$ 198</u>	<u>175</u>	<u>198</u>	<u>154</u>	<u>253</u>	<u>125</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及一〇八年間向關係人購買設備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210千元及152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對關係人放款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實際動支(含利息)金額為201,849千元，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利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6.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背書保證，其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113,920千元及89,940千元。

7.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及一〇九年三月向關係人承租房屋建築及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與土地行情，簽訂二年期與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3,829千元與18,0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支付租金7,714千元及6,55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14,502為16,529元。

8.其他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因代收代付款項、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4,182千元及206千元，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4,491千元及3,741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2,007	87,580
退職後福利	1,042	1,353
	<u>\$ 63,049</u>	<u>88,933</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515	17,735
取得股權	377,759	-
合 計	<u>\$ 399,274</u>	<u>17,73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Genesis集團之100%股權，合約總價款為26,9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美元13,264千元，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109.12.31	108.12.31
\$	<u>3,375,360</u>	<u>2,609,740</u>

(三)本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

	109.12.31	108.12.31
\$	<u>4,000</u>	<u>4,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0,918	272,949	393,867	102,801	232,887	335,688
勞健保費用	12,944	20,769	33,713	11,003	18,482	29,485
退休金費用	5,455	11,801	17,256	4,658	10,470	15,128
董事酬金	-	15,545	15,545	-	16,333	16,3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884	16,492	31,376	12,466	14,428	26,894
折舊費用	106,280	28,922	135,202	87,443	25,932	113,375
攤銷費用	355	4,960	5,315	391	4,035	4,426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u>518</u>	<u>467</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928</u>	\$ <u>88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768</u>	\$ <u>72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5.64 %</u>	<u>- %</u>
監察人酬金	\$ <u>30</u>	\$ <u>48</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主要有車馬費及董監酬勞等，車馬費依據一般水準給付，董監酬勞依公司章程而定，得按當年度獲利不高於3%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監事之酬勞，並依據規定於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績效評估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對於董事會之實際出席率、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與合理的報酬。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主要有薪資、獎金、特支費、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相關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員工薪資政策係依循公司薪資管理程序之規定，使員工之職等、職級晉升及薪資核發有所依循，薪資主要由固定薪資、各項津貼及加班費等組成，並訂有績效獎金、年終獎金與員工酬勞等獎酬制度，將公司經營利潤依照員工績效表現分享給同仁，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8)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貸與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上限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廣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	-	-	1.50%	2	-	營運週轉	-	-	-	449,356	1,797,423	註1、2
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新橋窗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9,160	284,505	240,735	1.50%	2	-	營運週轉	-	-	-	2,766,183	2,766,183	註3、4
2	麗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1,500	85,440	85,440	1.5%-3.8%	2	-	營運週轉	-	-	-	225,050	225,050	註4、5
2	麗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286	19,936	19,936	3.80%	2	-	營運週轉	-	-	-	225,050	225,050	"
3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4,450	22,784	22,784	3.8%-4%	2	-	營運週轉	-	-	-	87,360	87,360	註3、4
4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4,700	39,872	39,872	1%-1.9%	2	-	營運週轉	-	-	-	119,616	119,616	註6
5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4,592	17,508	17,508	2%	2	-	營運週轉	-	-	-	113,920	113,920	註8
5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125	14,240	12,816	2%	2	-	營運週轉	-	-	-	113,920	113,920	"
6	麗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860	39,393	39,393	2%	2	-	營運週轉	-	-	-	131,310	131,310	註7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8)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6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4,592	26,262	26,262	2%	2	-	營運週轉	-	-	-	131,310	131,310	註7
7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	1.5%	2	-	營運週轉	-	-	-	81,680	81,680	註4、5
8	ACCURATE GROUP LIMITED	廣迪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260	-	-	2.55%	2	-	營運週轉	-	-	-	16,586	16,586	註9
8	ACCURATE GROUP LIMITED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60,591	-	-	2.55%	2	-	營運週轉	-	-	-	165,863	165,863	註9
9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廣迪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915	-	-	1.56%	2	-	營運週轉	-	-	-	35,519	35,519	註9

-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註3：依據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4：依據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及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5：依據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6：子公司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200仟元。
- 註7：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CNY30,000仟元。
- 註8：子公司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000仟元。
- 註9：依據子公司ACCURATE GROUP LIMITED及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淨值的百分之四百為限。
- 註10：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3,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3,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6)										
0	本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2	4,493,558	302,500	142,400	113,920	-	3.17 %	4,493,558	Y	N	N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	4,493,558	211,750	142,400	-	-	3.17 %	4,493,558	Y	N	Y
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 S CORP.	2	562,626	31,460	29,619	-	-	5.26 %	562,626	N	N	N
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2	562,626	420,280	199,360	113,920	-	35.43 %	562,626	N	N	N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4：截至109.12.31之關稅保證餘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TD 4,000千元；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5,000千元；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1,500千元；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TD 5,000千元；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1,000千元；

註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35	326,016	- %	326,016	
本公司	基金-中華開發優勢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749	1.54 %	46,749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基金-昆山華創威達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8,935	2.50 %	98,935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GENESIS TECHNOLOGY USA, INC	預付投資款	該公司之股東	無	-	-	1.5	註1	-	-	-	-	1.5	註1
本公司	GENESIS HOLDING COMPANY	預付投資款	該公司之股東	無	-	-	27,778	註1	-	-	-	-	27,778	註1

註1：本公司依據雙方收購合約約定，已支付總價款為美金13,264千元(約新台幣384,268千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607,698	27.10 %	月結120天	-	-	(214,224)	24.99%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118,122	49.87 %	月結120天	-	-	(388,284)	45.29%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69,630	35.03 %	月結30天	-	-	(77,491)	19.8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47,692	30.22 %	月結90天	-	-	(124,955)	26.1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20,323	68.75 %	月結90天	-	-	-	-%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貨	314,988	54.68 %	月結170天	-	-	(1,789)	1.40%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18,107	93.64 %	月結180天	-	-	(10,793)	68.63%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22,641	83.10 %	月結120天	-	-	(41,110)	95.31%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118,122	50.08 %	月結120天	-	-	388,284	44.58%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47,692	11.09 %	月結90天	-	-	124,955	14.35%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廣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22,641	5.49 %	月結120天	-	-	41,110	4.7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07,698	45.46 %	月結120天	-	-	214,224	38.87%	
蘇州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69,630	87.37 %	月結30天	-	-	77,491	77.23%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20,323	63.40 %	月結90天	-	-	-	-%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14,988	90.74 %	月結170天	-	-	1,789	17.64%	
東莞廣迎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318,107	65.93 %	月結180天	-	-	10,793	10.3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388,284	2.81	-		387,199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24,955	1.20	-		67,359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41,774	-	-	-	-	-
		(註1)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14,224	2.32	-		157,512	-

註1：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18,665	318,665	14,800	100.00 %	3,470,658	309,854	283,148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銷售事業	9,579	9,579	300	100.00 %	11,787	(7)	(5)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銷售事業	208,410	208,410	8,162	100.00 %	48,567	1,325	1,325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12,000	100.00 %	202,916	(3,619)	(3,619)	
本公司	威誠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28,470	(2,054)	(2,054)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549,138	549,138	40,742	89.25 %	410,913	(160,040)	(104,469)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連接器發展事業	15,137	15,137	4.5	100.00 %	16,836	2,520	2,520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美國	連接器銷售產業	9,711	9,711	300	100.00 %	6,805	(152)	(152)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247,237	227,237	23,160	92.64 %	249,591	(35,982)	(26,964)	註1
本公司	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64,614	76,223	27,077	99.57 %	167,515	4,491	(9,039)	註2
本公司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模具零件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000	30,000	10,000	100.00 %	87,455	(10,557)	(10,557)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9,150	100.00 %	202,915	3,270	(3,619)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789,950	699,350	35	100.00 %	87,360	(135,290)	(135,290)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85,425	225,225	71,750	100.00 %	(174,506)	(66,200)	(66,200)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2,400	122,400	30,000	100.00 %	78,352	779	779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29,686	129,686	316	100.00 %	7,537	(12,347)	(12,347)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溢利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54,085	54,085	8,000	100.00 %	283,119	(26,187)	(26,187)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美國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12,544	12,544	4	100.00 %	16,745	369	369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5,446	125,446	29,625	100.00 %	(83,060)	(11,155)	(11,155)	
志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293,845	273,845	11,815	98.46 %	35,347	(30,262)	(29,737)	
志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香港志展科技有限 公司	香港	物流服務業 務	-	1,154	-	- %	-	-	-	註3
志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貝里斯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1,497	1,497	50	100.00 %	13,420	4,495	4,495	
志展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 公司	越南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事業	276,272	247,466	-	100.00 %	9,269	(28,935)	(28,935)	
廣迎新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INFOR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261,068	261,068	7,080	100.00 %	131,347	(50,322)	(50,322)	
INFOR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控股	27,284	27,284	3	100.00 %	88,796	(39,494)	(39,494)	
INFOR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CERTI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 群島	電子零組件 銷售	1,605	1,605	50	100.00 %	(3,953)	4,023	4,023	
INFOR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ACCURATE GROUP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131,588	131,588	4,100	100.00 %	41,466	(14,791)	(14,791)	
INFOR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KIMBESTINTERNA TIONAL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708	708	3,500	100.00 %	251	(31)	(31)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現金增資20,00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率由92%增加至92.64%。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至九月間取得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2,582千股及現金增資80,00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率由89.53%增加至99.57%。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終止營運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間完成清算程序。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115,301	(2)	115,301	-	-	115,301	53,863	100.00%	53,863	555,202	383,187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629,475	(2)	163,447	-	-	163,447	227,306	100.00%	227,306	2,766,183	452,925
昆山奇致商貿有 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 業	9,087	(2)	9,087	-	-	9,087	1,567	100.00%	1,567	46,655	-
重慶宏高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 業	173,985	(2)	188,086	-	-	188,086	797	100.00%	797	404	-
蘇州市加利斯精 密金屬工藝製品 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 售業務	256,682	(2)	351,112	-	-	351,112	3,263	100.00%	3,263	183,781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通大地電氣股 份有限公司	汽車線束生產 製造及銷售業 務	339,455	(3)	(註3)	(註3)	-	(註3)	294,482	24.72 %	72,796	339,991	-
昆山成剛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150,057	(2)	(註7)	(註7)	-	(註7)	(2,370)	100.00%	(2,370)	148,576	-
龍翰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121,853	(2)	301,403 (註4)	-	-	301,403 (註4)	916	100.00%	916	73,505	-
蘇州瀚騰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223,515	(2)	149,865 (註4)	60,200	-	210,065 (註4)	(66,315)	100.00%	(66,315)	(216,376)	-
東莞奇粉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110,176	(2)	45,293 (註4)	-	-	45,293 (註4)	(10,858)	100.00%	(10,858)	(69,840)	-
蘇州龍翰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30,400	(2)	-	30,400 (註4)	-	30,400 (註4)	(24,475)	100.00%	(24,475)	5,687	-
東莞市宏高電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 售事業	10,477	(1)	10,477 (註5)	-	-	10,477 (註5)	(2,012)	100.00%	(2,012)	13,919	-
東莞廣迎五金塑 膠製品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 產及銷售	86,335	(2)	87,936 (註6)	-	-	87,936 (註6)	(16,465)	100.00%	(16,465)	69,890	-
惠州寶燁五金塑 膠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 售業務	20,861	(2)	20,861 (註6、8)	-	-	20,861 (註6、8)	(18,117)	- %	(18,117)	-	-
蘇州廣迎精密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 產及銷售	104,307	(2)	153,819 (註6)	-	-	153,819 (註6)	(15,894)	100.00%	(15,894)	7,266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43,397千元。

(註4)：係由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5)：係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美金350千元。

(註6)：係由子公司廣迎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7)：係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直接投資人民幣25,000千元。

(註8)：本公司之子公司B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同意出售子公司惠州寶燁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予非關係人，並簽訂股權轉售讓協議書，轉讓價格為人民幣3,917千元。轉讓雙方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八日完成股權交割及收取處分價款。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27,033 (USD26,750千元)	1,341,323 (USD47,097千元)(註2)	2,696,135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註2)係包含投審會盈餘轉增資USD10,000千元之核准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袁万丁		8,256,380	6.74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76
活期及支票存款	新台幣	100,531
	美元	107,811
	其他(均小於5%)	2,701
	小 計	211,043
		<u>\$ 211,319</u>

註：外幣存款係依109.12.31即期匯率換算。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非關係人：	
S-T	\$ 95,673
S-O	45,884
S-I	85,431
S-H	85,622
其他(均小於5%)	511,786
小計	<u>824,396</u>
關係人：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86,05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79,553
其他(均小於5%)	33,118
小計	<u>198,724</u>
減：備抵損失	<u>(596)</u>
合計	<u>\$ 1,022,524</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25,353	-	註
在製品	9,262	-	"
半成品	18,157	-	"
製成品	156,687	205,354	淨變現價值採市價
商 品	<u>43,754</u>	53,402	"
小 計	253,21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4,916)</u>		
合 計	<u>\$ 238,297</u>		

註：原物料、在製品及半成品係供生產成製成品為目的，因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大於成本，故原物料、在製品及半成品之淨變現價值亦應高於成本。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其他(註1)	期末金額		市價或應收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單位	總值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ACERCONN ELECTRONIC CO., LTD.	14,800	\$ 3,130,614	-	-	-	-	283,148	56,896	-	14,800	100.00 %	235.52	3,485,675	無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00	12,413	-	-	-	-	(5)	(621)	-	300	100.00 %	39.29	11,788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8,162	49,762	-	-	-	-	1,325	(2,520)	-	8,162	100.00 %	5.95	48,566	"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12,000	204,424	-	-	-	-	(3,619)	2,111	-	12,000	100.00 %	16.91	202,916	"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300	7,356	-	-	-	-	(152)	(399)	-	300	100.00 %	22.68	6,805	"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4.5	14,317	-	-	-	-	2,520	(1)	-	4.5	100.00 %	3,367.40	16,837	"
威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	34,183	-	-	-	-	(2,054)	-	-	2,500	100.00 %	11.39	28,470	"
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42	502,027	-	-	-	-	(104,469)	13,355	-	40,742	89.25 %	12.32	502,144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23,000	257,950	160	20,000	-	-	(26,964)	(1,395)	-	23,160	92.64 %	8.17	189,172	"
廣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453	77,807	3,624	88,391	-	-	(9,039)	10,356	-	27,077	99.57 %	7.46	201,937	"
宏育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8,012	7,000	70,000	-	-	(10,557)	-	-	10,000	100.00 %	8.75	87,455	"
		\$ 4,318,865		178,391			(3,659)	77,782					4,701,513	"

(註1)係依據投資公司權益變動、外幣換算調整數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2)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07月辦理減資擴增資本並現金增資20,000千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後持股比例增加為92.64%。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 206,640	0.85%~0.95%	372,960	無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200,000	0.85%~1.00%	200,000	"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70,000	0.84%~0.95%	200,000	"
信用借款	匯豐銀行	-	1.00%~1.05%	142,400	"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	0.87%~1.03%	100,000	"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50,000	0.95%~1.10%	200,000	"
		<u>\$ 526,640</u>		<u>\$ 1,215,360</u>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非關係人：	
P-AN	\$ 63,491
P-AJ	22,671
P-AQ	19,979
P-AM	13,214
其他(均小於5%)	<u>123,344</u>
小計	<u>242,699</u>
關係人：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84,401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213,629
其他(均小於5%)	<u>16,035</u>
小計	<u>614,065</u>
合計	<u>\$ 856,764</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 到期部分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 7,590	236,210	107.08.03~112.08.03	1.797%	305,900	無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4,290	133,510	"	"	172,900	"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4,290	133,510	"	"	172,900	"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2,970	92,430	"	"	119,700	"
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	2,310	71,890	"	"	93,100	"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2,310	71,890	"	"	93,100	"
信用借款	國泰世華	2,310	71,890	"	"	93,100	"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2,310	71,890	"	"	93,100	"
信用借款	中小企銀	2,310	71,890	"	"	93,100	"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2,310	71,890	"	"	93,100	"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	294,700	109.06.10~114.07.12	1.1%	750,700	"
信用借款	凱基銀行	-	-	107.12.22~110.01.11	1.1%	100,000	
		<u>\$ 33,000</u>	<u>1,321,700</u>			<u>2,180,70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期初商品	\$ 32,176
加：本期進貨	511,428
減：期末商品	(43,754)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113)
轉列營業費用	(17)
轉列報廢損失	(890)
銷貨成本—商品	<u>498,830</u>
原 物 料	
期初原物料	11,273
加：本期進料	98,702
減：期末原物料	(25,353)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53
轉列營業費用	(3,813)
轉列報廢損失	(582)
其 他	<u>(311)</u>
本期耗用原物料	79,969
直接人工	68,224
製造費用	332,176
模具分攤成本	(32,926)
工程分攤成本	(36)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u>(43,763)</u>
製造成本	403,644
加：期初半成品及在製品	24,874
本期購入半成品	30,295
減：期末半成品及在製品	(27,419)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1
轉列營業費用	(512)
轉列報廢損失	<u>(1,000)</u>
製成品成本	429,883
加：期初製成品	144,222
本期購入製成品	1,502,285
減：期末製成品	(156,687)
轉列其他營業成本	(87)
轉列營業費用	(2,291)
轉列報廢損失	<u>(1,917)</u>
銷貨成本—製 成 品	<u>1,915,408</u>
其他營業成本	80,735
存貨相關費損	10,855
營業成本	<u>\$ 2,505,828</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62,923	140,100	88,337	291,360
勞 務 費	2,980	22,868	1,942	27,790
折舊費用	2,049	16,297	10,576	28,922
董監酬勞	-	8,934	-	8,934
保 險 費	5,282	9,812	7,675	22,769
運 費	32,240	157	112	32,509
模 具 費	-	-	6,939	6,9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4)	-	-	(624)
其他(均小於5%)	68,653	60,539	50,204	179,396
	<u>\$ 173,503</u>	<u>258,707</u>	<u>165,785</u>	<u>597,99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七)。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286

號

會員姓名：
(1) 林恒昇
(2) 陳蓓琪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九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七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25773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蓓琪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年

月

13

日

裝

訂

線

附錄九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
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袁 万 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本聲明書僅供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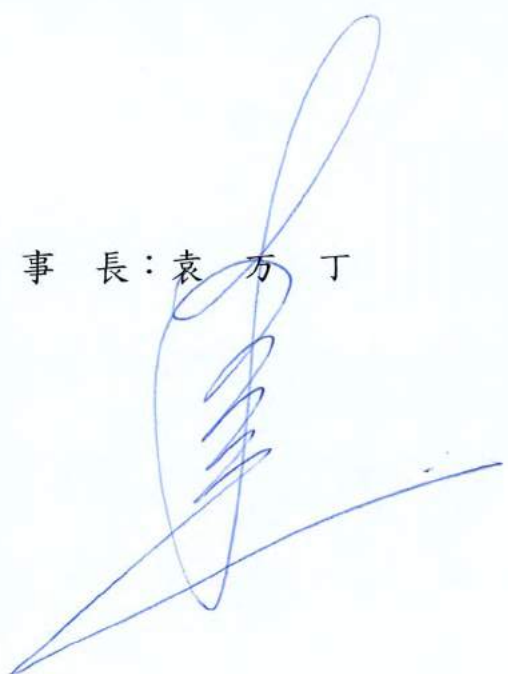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袁万丁擔任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致電子)之董事長，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致電子、宏致電子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致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 長：袁 万 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本聲明書僅供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威紀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致電子)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致電子、宏致電子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致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 人 董 事：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袁 万 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本聲明書僅供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黃文成擔任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致電子)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致電子、宏致電子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致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 文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本聲明書僅供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謝漢章擔任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致電子)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致電子、宏致電子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致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謝 漢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本聲明書僅供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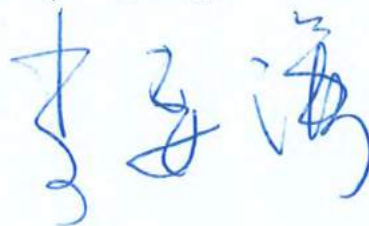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李安謙擔任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致電子)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致電子、宏致電子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致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李 安 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8 月 12 日

(本聲明書僅供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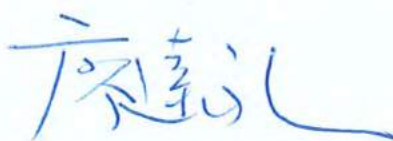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廖達禮擔任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致電子)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致電子、宏致電子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致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廖 達 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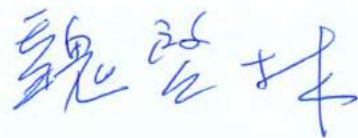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魏啟林擔任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致電子)之監察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致電子、宏致電子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致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 察 人：魏 啟 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本聲明書僅供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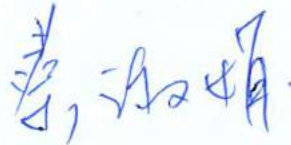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蔡淑娟擔任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致電子)之監察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致電子、宏致電子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致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 察 人：蔡 淑 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徐昌翡擔任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致電子)之監察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致電子、宏致電子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致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 察 人：徐 昌 翡

徐昌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廿 日

(本聲明書僅供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楊宗霖擔任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致電子)之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致電子、宏致電子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致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楊 宗 霖

楊宗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本聲明書僅供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李舒韵擔任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致電子)之財務部門主管暨會計部門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致電子、宏致電子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致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部門主管暨會計部門主管：李 舒 韵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本聲明書僅供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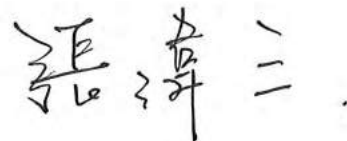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致電子)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致電子、宏致電子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致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 理 人：張 偉 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本聲明書僅供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致電子)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宏致電子、宏致電子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宏致電子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 理 人：許 勝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本聲明書僅供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致電子）委託，擔任宏致電子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宏致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日 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附錄十

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詢價圖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袁 万 丁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附錄十一

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
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修 偉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發行公司：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 万 丁

